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僑務委員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

僑務五十年

僑務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
僑務委員會成立五十周年紀念

僑務五十年

僑務委員會編印

僑務五十年 目錄

序言：邁向七十年代僑務發展的新境界…………… 七

第壹章 僑務機構之沿革

第一節 在大陸時期之僑務機構…………… 一七

第二節 政府遷台後之僑務機構…………… 三一

第貳章 五十年來僑務概況（一）

第一節 創建時期之僑務（廿一年四月至廿六年六月）…………… 三七

第二節 抗戰時期之僑務（廿六年七月至卅四年）…………… 六一

第三節 復員戡亂時期之僑務（卅五年至四十年）…………… 八六

第四節 反共復國時期——四十年代之僑務……………一〇一

第五節 反共復國時期——五十年代之僑務……………一三二

第三章 五十年來僑務概況（二）

反共復國時期——六十年代之僑務

第一節 華僑人口分佈與華僑社會之變遷……………一四九

第二節 華僑社團組織與活動……………一六一

第三節 華僑教育與文化……………一八一

第四節 華僑經濟事業……………一九一

第五節 僑生回國升學……………二四四

第六節 華僑函授教育與空中教學……………二六〇

第七節 華僑通訊與傳播工作……………二七〇

第八節 遏制中共統戰陰謀活動……………二七八

第肆章 五十年來僑務大事本末（一）

- 一、戰時緊急護僑工作……………二九九
- 二、制憲行憲時期的僑民選舉……………三〇八
- 三、南韓撤退來台僑胞之救濟及安置……………三二二
- 四、越北撤僑經過……………三二四
- 五、僑務會議的創舉……………三二八
- 六、華僑文教會議實況……………三三八
- 七、華僑經濟檢討會議紀要……………三四五
- 八、赴美特別移民辦理經過……………三五一
- 九、東南亞青年研討會述要……………三五五
- 十、華僑青年回國軍中服務……………三五七

第伍章 五十年來僑務大事本末（二）

一、	世界華商及各種專業會議的功能·····	三六五
二、	僑選增額立監委員之遴選·····	三八九
三、	收容及接待中南半島難民概要·····	四一四
四、	僑胞義憤動天下——各地僑胞反對美國與中共建交的怒吼·····	四三一
五、	全球華僑團結反共會議的作爲·····	四二一
六、	區域性僑團聯合會議與海外反共形勢之開拓·····	四四三
七、	四海同心運動的策導與推行·····	四五二
八、	海外掀起「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浪潮·····	四七〇
九、	僑務委員全體會議的中心任務·····	四八八
十、	世界華裔青年會議的意義與經過·····	四九七
一一、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組成與發展·····	五〇六
一二、	海光週報的創辦與迴響·····	五一三
一三、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由播種到成長·····	五一九

第陸章 僑務政策與工作方案

第一節 僑務政策之確立·····	五二九
第二節 抗戰前之僑務政策·····	五三二
第三節 抗戰時期之僑務政策·····	五三四
第四節 復員時期之僑務政策·····	五三七
第五節 政府遷台後的僑務政策·····	五四一
第六節 現階段的僑務政策·····	五四八
第七節 當前僑務工作重要方案·····	五五七

附 錄

一、 僑務委員會歷任正副首長姓名及任職時間簡表·····	五九一
二、 現任僑務委員題名錄·····	五九二
三、 僑務委員會會址播遷紀要·····	五九三

四、 僑務統計圖表：（計十一張）……………（插頁）

五、 僑務活動照片：（計四十八面）……………（插頁）

六、 編後語……………五九五

序言：

邁向七十年代僑務發展的新境界

毛松年

回憶僑務委員會在紀念二十五週年時，鄭彥榮先生任本會委員長，當時曾經編印過一本「僑務二十五年」。在該冊中，將歷來的僑務工作劃分為「創建時期」、「抗戰時期」、「復員時期」三個階段，並將自民國三十九年政府遷台至四十六年四月列為「現階段」。這一階段延續迄今，都可以說是「反共復國時期」。現在我們編撰這本「僑務五十年」，即依此劃分。

反共復國時期——尤其是六十年代的僑務工作，由於國際情勢異常險惡，國家處境極為艱苦，因此，其所遭遇的困難，亦與日俱增，為前此所未有。造成困難的原因，主要是來自左述三方面：

第一、海外僑社的結構，隨著時代潮流的演變和本身的自然發展，已發生了顯著的變化。當地出生的華裔人數大量增加，各僑區間的人口移動亦十分劇烈，還有留在國外就業的留學生以及由大陸外移的同胞，亦為數不少，都成為僑社的新成員。海外僑胞由於環境限制，以前普遍存在的「落葉歸根」的觀念，已日趨薄弱，而不得不作「就地生根」的打算。再則海外華僑的知識水準已大為提高，在學術上或科技方面具有專長者比比皆是，而且通曉當地語文，逐漸與當地社會相溶合，不再成為「孤獨的一羣」，就業和活動的範圍亦都日見擴大。因之其意識形態、生活習慣、以至其所經營的事業種類和方式，和

以前比較，都有了明顯的差異。

其次，若干華僑人口衆多的國家，由於狹隘的民族思想作祟，排外行動日趨激烈。對華僑胼手胝足促進當地繁榮而獲得的一些成就，竟由嫉妬而憤恨，在其居留、經營事業、政治參與以及文教各方面加以種種限制、歧視壓逼，無所不用其極，華僑處境日益艱苦。至於越南、高棉、寮國、古巴等國陷入赤色魔掌，實行極權暴政，華僑或則遭受劫掠殺戮，或則冒死逃亡，移居其他國家，其遭遇之慘酷，更非筆墨所能形容。

再則中共自竊過大陸以來，即積極滲透僑社，進行其統戰陰謀，用挑撥離間，誘騙脅迫的伎倆，來分裂僑社，奪取僑團，作爲其進行統戰的工具；並千方百計，榨取僑資，冀圖挽救其瀕臨崩潰的經濟危機。以致一向熙洽寧靜的僑社，有若干地區逐漸陷入紛歧複雜、迷惘

不安的局面。更有甚者，繼民國六十年十月廿五日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美國又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片面宣佈與我斷交，使我在國際間的處境，日益艱困，而中共則飛揚跋扈，處處進逼，利用其邦交關係，唆使當地政府對自由正義的僑胞，橫加壓制或逼害。

僑務委員會面臨變局，自須針對新情勢，採取新措施，方能展開工作，期收實效。因此，這一階段的僑務工作，在性質上已與以往有很多的不同，即已由消極的保僑護僑進而為積極的結合僑社力量，共同參與反共復國大業；由靜態的工作進而為動態的戰鬥行爲；其工作的重點，亦已由國內而轉到海外。松年曾說：「今天的海外地區是前線而非後方；今天的僑社活動是作戰而非處常」，由此，可以體會到海外僑胞當前處境之困苦，以及其所承擔的任務之艱鉅。

僑務委員會爲着爭取僑胞向心，結集僑胞力量，以謀求僑胞福利

，打擊中共滲透統戰陰謀，更進而推行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除了鞏固各地僑團和加強其活動之外，近年來更積極輔導歐洲、非洲、大洋洲、中南美洲以及全美洲僑團，每年分別於適當地點舉行聯合會議或聯誼會，亞洲地區亦正在籌組中，用以加強聯繫，促進團結，形成全球華僑愛國反共的新形勢。六十八年二月間，海外華僑鑑於美匪建交，國家遭遇嚴重困難，爲求集中力量，共挽狂瀾，特發起在台北舉行「全球華僑團結反共會議」，通過「全球華僑團結反共行動綱領」；六十九年四月全球華僑代表五百餘人，又在台北集會，倡議推行「四海同心」運動。這些會議都獲得熱烈響應，掀起壯大的愛國反共的浪潮。

年來我國在外交上處於逆境，梗阻叢生，海外僑團僑胞，多能發揮其愛國熱誠，堅守反對共產暴政的立場，隨時隨地展開國民外交，

爭取友邦人士的同情和支持，在逆流洶湧的國際上，頗收振聾啓聵、伸張正義的功效。

華裔與僑社青年是僑社新生的一代，人數日衆，素質極高，地位日益重要。但多不諳祖國語文，對祖國的認識較爲淺薄，因此，如何加強對他們的聯繫，加深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以及輔導他們利用本身的優越條件，發揮潛能，對僑居地社會作更多更大的貢獻，進而提高華僑的地位，便成爲當前僑務工作的重要課題。僑務委員會除了積極輔導其成立聯誼及專業性、學術性組織，並鼓勵他們回國觀摩研習之外，特於本年三月廿六日至廿九日，在台北召開「世界華裔青年會議」，對加強團結和策定今後的工作方針，均有裨助。

「無僑教即無僑務」，松年對此具有同感，目前海外若干地區的華僑文教，正遭遇到毀滅性的危機。華文學校和華文報刊，即不被封

閉，亦受到嚴酷的限制，以致華僑修習中華語文的意願，由於途徑斷絕，無從實現。政府亟謀補救，一方面積極鼓勵僑生來台升學，多年來已爲海外僑社造就衆多的人才，回到當地貢獻所長，協助建設，成就輝煌。另一方面，僑務委員會又採取編印華文讀物，錄製教授華文的錄影帶、錄音帶等電化視聽教材，大量供應僑社，以及實施巡迴教學等措施。同時推廣社會教育，協助僑辦公共圖書館、廣播台、電視台等社教機構。又與中國廣播電台合作，創辦華文空中教學。此外，如擴增中華函授學校的課程以及創辦海光週報等，其目的都在於突破海外華僑文教的困境，增加僑胞接受中華文化薰陶的機會。

僑務工作雖然繁重艱難，加以條件的限制，做得亦不夠理想。但我們在與海外僑胞携手合作的過程中，看到他們忠誠愛國的情操，公爾忘私的志節、不屈不撓的決心和勇往直前的奮鬥行動，亦感到很大

的佩慰和激勵。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六日至卅日，僑務委員會在台北召開了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通過「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任務，加強僑務工作方針」，作為今後工作的重要方針。總統在接待全體委員的茶會中，曾訓示說：「要達成反共復國的任務，必須切實把握三個層面：在基地紮根，在海外播種，在大陸收穫。而緊密結合這三方面的力量，裏外策應，則是實現目標的前提。所以當前僑務工作的主要方向，在於鼓舞海外二千四百多萬僑胞，與復興基地一千八百萬同胞凝為一體，結成一心，合力摧毀共黨暴政，使大陸上的億萬同胞，早日享受到三民主義繁榮建設的幸福生活。」行政院孫院長在開幕致詞中，亦指示應以「加強華僑社會團結，擴大四海同心運動」、「積極推展國民外交，爭取國際人士支持」、「擴展經濟貿易關係，鼓勵踴躍投資」，

以及「弘揚中華文化，輔導發展華僑教育」四者作爲僑務施政的重點。並說：「擴大政治反攻，由海外到大陸是一條有效的道路。大家知道，政治登陸，不一定要跨過台灣海峽，若能透過海外僑胞來做，必能產生更大的力量，發揮更好的效果。因此，海外僑胞對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光榮任務之達成，有無比的重要。」這些愷切的指示，都是我們在僑務工作上所應切實奉行的重要方針。

這本「僑務五十年」，不僅是五十年來僑務工作情況的記錄，亦可以從其中窺見時代潮流發展的軌跡。我們深切了解僑務工作者所負的任務是如何重大，努力的途徑是如何艱苦，因此，我們必須隨時檢討，不斷改進、不斷開創，邁向七十年代僑務發展的新境界。松年謹以此就教於國內外同胞，並與僑務委員會同仁共勉。

第壹章 僑務機構之沿革

第壹章 僑務機構之沿革

第一節 在大陸時期之僑務機構

僑務委員會自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六日改組成立以來，迄今已屆五十週年。若追溯已往之記載，則我國之有僑務機構，實始於民國前五十二年，其間嬗變相沿，足有一百二十多年之縣長歷史。

一、始創階段

根據民國廿一年僑務委員會改組成立後接管前北京政府有關僑務之舊檔案所載，我國遠在民國前五十三年即前清咸豐九年，已有廣州、廈門、天津、寧波等出洋問訊局之設置，此為我國設置僑務機構之濫觴。迄民國創立，北京政府復有暨南局之設，總局設於廈門，故又名福建暨南局。民國七年，北京政府以我國參加歐戰，華僑應募赴歐，復於國務院之下設僑工事務局，旋改設僑務院。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改設僑務局，局長王大楨。此一階段，可視之為始創階段。

二、演進階段

國父孫中山先生譽華僑為革命之母，思有以發揚光大與維護其在海外之合法權益；民國十三年，特

於大元帥府廣州大本營之內，附設僑務局，局長陳樹人。未幾，國父北上逝世，該局則因時事影響，暫告停頓。然自此以後，已逐漸引起國人注意僑務之發展。

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在廣州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由於海外歸國代表周啟剛、莫子材、王健海、勞先鞭、周守愚等多人之提議，通過重組僑務行政機構。旋於同年十月，在廣州成立僑務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之下，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其下分設秘書，及移民、指導、調查等三科。任命李祿超爲主席委員，陳友仁、彭澤民（早已附匪並已逝世）、曾養甫、周啟剛爲委員。旋以北伐軍事進展，委員陳友仁、彭澤民、周啟剛等先後隨軍北上，派劉懋初、廖公勵、梁道群等代理委員。至民國十六年六月，由於中國國民黨廣東政治分會決議，將該僑務委員會裁併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外交部在上海設立僑務局，局長鍾榮光。同時大學院又在南京附設華僑教育委員會，委員周啟剛、鄭洪年、鍾榮光。

民國十七年，中國國民黨在南京召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於海外歸僑張鵬高、羅光海、莫子材、張煊等之請願，決議恢復僑務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之下，於同年九月四日在南京組織成立。置常務委員五人，委員七人。其下設秘書長、秘書、及移民、指導、教育等三科。任命林森、鄧澤如、蕭佛成、周啟剛、丘莘陶爲常務委員，鄭洪年、張南生、王志遠（梅縣人）吳公義、陳季良、鍾榮光、陳嘉庚（現附共匪）爲委員（張南生、陳季良、陳嘉庚迄未到任）。嗣以林森、鄧澤如、蕭佛成不就職，改任李烈鈞、孔祥熙、宋淵源爲常務委員。依組織法規定，職掌移殖保育。

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在南京召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由於中央委員胡

漢民先生之提議，通過將僑務委員會改隸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於總理奉安大典告成後，同年六月改組成立。置主任委員一人，陳耀垣充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周啟剛、蕭吉珊充任（周啟剛迄未到任）；委員六人：鄭占南、呂渭生、吳公義、黃右公、李綺庵、陳安仁充任。職掌僑務之計劃、及建議審議，交由有關行政機關執行。

三、建制階段

民國廿年，海外歸僑以僑務機關應屬行政範圍，不宜隸屬黨部，群請改組。經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復將僑務委員會改隸國民政府行政院，於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六日在南京改組成立（即改隸行政院後今日之僑務委員會）。由是僑務委員會已確立為行政機關。依民國廿年十二月七日制定公布之組織法規定，置委員若干人，並由委員中指定委員長兼常務委員一人，副委員長兼常務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正副首長兼任常委在內）其下分設秘書、僑務管理、僑民教育等三處，及文書、事務、僑民指導、移民、教育指導、文化事業等六科，職掌移殖保育。先是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委員人選，送請國民政府（此係訓政時期之程序）於民國廿年八月卅一日任命林森、吳鐵城、周啟剛、曾養甫、陳耀垣、蕭吉珊、鄭占南、黃壬戌、林澤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疊、黃績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仕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就、鄧子實、李振殿、黃吉宸、朱慈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愧生、趙屏珊、劉滌寰、王志遠（梅縣人）楊壽彭、黃啟文、黃紹蕃、趙煒庭、王健海、余榮、徐統雄等卅八人為委員。旋因調整人事，均於民國廿一年四月解職。改任吳鐵城、周啟剛

曾養甫、陳耀垣、蕭吉珊、鄭占南、黃壬戌、林澤臣、張河洲、陳武烈、黃滋、林疊、黃績熙、莊西言、沈鴻柏、陳占梅、黃仕元、馬立三、李源水、林成就、鄧子實、李振殿、黃吉宸、朱慈祥、周獻瑞、吳偉康、戴愧生、趙屏珊、劉滌寰、王志遠（梅縣人）、楊壽彭、黃啟文、黃紹蕃、趙煒庭、王健海、余榮、徐統雄、曾仲鳴、劉成燦、林柏生、陳春圃、林文慶、陳嘉庚、陳披荆、張永福、林汝珩、林義順、葉紹振、陳楚楠、徐天琛（現附共匪）、陳孚木（現附共匪）、呂渭生、胡文虎等五十三人爲委員。並於委員中任命吳鐵城爲委員長兼常務委員，周啟剛爲副委員長兼常務委員，曾養甫、蕭吉珊、黃吉宸、戴愧生、陳孚木、曾仲鳴、林柏生等七人爲常務委員。嗣以委員長吳鐵城另有任用，電令副委員長周啟剛負責籌備，於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六日在南京改組成立。旋奉國民政府改任陳樹人爲委員長兼委員及常務委員，於同年四月廿七日就職。在陳任十五年內，委員中有繼續任職至十五年者，亦有始終未到任或中途去職或逝世出缺者；故陳任十五年當中，除改組成立時所任命之委員外，復先後任命陳維新、巫理唐、張天爵（現附共匪）、張客公、梁宇臬、謝作民（現附共匪）、方之楨、余俊賢、王棠、李綺庵、麥堅石、李樸生、朱肇新、陳克文、王志遠（番禺人）、周拔五、王福泰、簡經綸、李雙輝、彭濟群、李清泉、謝仲復、譚光中、戴金華、黃展雲、馬鏡池、何伯祥、伍鴻南、黃宗孝、莊銀安、姚定塵、陳伯旋、馬湘（現附共匪）、蕭松琴、周崧、吳東垣、李紀堂、鄧川山、陳溫良、薛芬士、司徒龍、黃玉明、李竹瞻、李啟我（現附共匪）、劉伯群、鄧亞魂、黃有鸞、馮正忠、駱介子（現附共匪）、楊啟泰、蕭文（附匪已逝世）等五十一人爲委員。並於委員中先後任命鄭占南、陳春圃、梁宇臬、謝作民、張永福、余俊賢、王棠、林疊、李綺庵、王志遠（番禺人）、呂渭生、馬湘、馮正忠等十三人爲常

務委員。至僑務委員會會址，在陳任內，於廿六年十一月由南京遷漢口，旋遷重慶，至抗戰勝利，卅四年十二月起分批遷都。

民國卅六年，行政院改組，特任劉維熾爲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同年五月一日接印視事。並先後任命周雍能爲副委員長，於同年八月一日就職，林慶年爲副委員長，於同年九月八日就職。民國卅七年四月，副委員長周雍能辭職，改任章淵若爲副委員長，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就職。前任委員一律解職。在劉任一年有八月內，先後任命蕭吉珊、謝作民、馬湘、呂渭生、馮正忠、林疊、李綺庵、黃績熙、劉成燦、周拔五、王健海、黃滋、黃啟文、鄧川山、李啟我、劉伯群、鄧亞魂、王志遠（梅縣人）、陳耀垣、劉滌寰、陳披荆、巫理唐、楊啟泰、周崧、薛芬士、張蘭臣、雲竹亭、陳宏典、吳慎機、丘元榮、黃英博、余超英、譚貞林、朱家兆、張子田、黃樹芬、鄭古悅、楊溢璘、黃超龍、孫海籌、黃仁俊、李懷廼、劉克光、陳澤民、林逸川、關崇顛、李日如、鄭兆辰、張培梓、陳興硯、郭美丞、曾曉峯、林敬侯、陳克、洪少植、余續棠、李偉泮、林舉振、鄭揆一、張南、溫菊朋、呂光、黃重吉、施逸生、洪清涼、梁寄凡、沈之敬、謝仁釗、王皓明等六十九人爲委員。並於委員中任命蕭吉珊、馬湘、呂渭生、馮正忠、李綺庵、譚貞林、鄭兆辰、余超英、鄭揆一等九人爲常務委員。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國民政府民國廿年十二月七日制定公佈施行。迄民國廿一年八月十三日及廿五年十一月五日，在陳任內經先後略加修正。至民國卅六年七月十六日及同年九月廿七日，在劉任內復經兩次修正；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並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修正後增置副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二人）。其下分設四處十二科至十四科（修正後增設一處及六科至八科，但事實上迄未

照規定範圍任用)。並增設秘書、參事、視察、專門委員等人員；職掌僑務行政及輔導僑民事業。又自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政府卅六年元旦公佈，於同年十二月廿五日施行以來，僑務委員會以訓政時期結束，憲政開始，從劉任起，已將日前所訂關於訓政時期之僑務法規，陸續提出修正，用符憲法之規定。此後則為憲政時期之僑務。

民國卅七年十二月，行政院改組，特任戴愧生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會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同年十二月廿八日接印視事。副委員長章淵若連任。並新任陳耀垣為副委員長，於民國卅八年四月十五日就職（陳副委員長任職後於同年十月廿三日逝世）。同年八月章淵若自請辭去副委員長職務，改任常務委員。常務委員黃天爵改任副委員長，於卅八年八月一日就職。在戴任一年有五月內，除前任委員繼續留任外，並先後任命林慶年、陳溫良、許生理、王景成、王振相、陳榮樹、張郁才、李國華、吳志淵、黃伯耀、李春榮、林師萬、梁後宙、楊惺華、李文珍、李偉南、劉梧桐、曹鳳美（現附共匪）、吳振基、施性水、史國銓、林為白、蔡功南、黃道實、吳記球、伍景時、李昭歐、顏子俊、陳立矩、陳國礎、唐靜、陳振鷺、陳篤周、楊文白、何少漢、劉瑞華、李揚聖、陳文樓、余敬禮、梅友卓、鄭榮凱、潘勝元、陳寬、林勳、馬亮華、余錦榮、黃常、劉錦梁、甘達棻、陳兆瓊、李覺之、方瑞雄、蔡飛凌、陳正珀、余耀輝、區富、麥孔懷、馬曉軍、李思轅、薛漢英、李時佑、吳東垣、劉西蝶、黃和先、梁德鎮、李俊承、高自約、戴平佑、李義、莊心在、徐瘦秋、李金榮、吳宗明、楊仲清、張夢熊、黃天爵、章淵若等七十七人為委員。並於委員中先後任命黃天爵、章淵若、唐靜等三人為常務委員。按僑務委員會在戴任內，於民國卅八年一月起遷廣州，同年八月起播遷台北。

四、所屬機關

僑務委員會於民國廿一年四月改組成立以前尚無所屬機構之分設。有之，則從民國廿二年起，由於業務上之需要，始先後有下列所屬機構之設立。

(一)各僑務處局

僑務委員會爲輔導僑胞出入國及服務僑胞，先後在各口岸及各省市縣分設下列各僑務處局：

1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一日，在上海成立上海僑務局，至廿六年一二八戰事爆發停辦。迨抗戰勝利，復於卅五年二月改組上海僑務處，至卅八年五月，復因軍事影響停辦。

2 廿三年十二月十日，在廈門成立廈門僑務局，抗戰時遷晉江，戰後遷回廈門。至卅八年十月，因軍事影響停辦。

3 廿五年八月廿五日，在廣州成立廣州僑務局，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改組廣東僑務處，迄廿六年底，因對日抗戰先後遷中山縣前山鎮，旋遷香港，卅年底遷澳門，卅一年初遷曲江，卅四年初遷連縣，戰後遷回廣州。至卅八年十月，因軍事影響停辦。

4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廿一日，在汕頭成立汕頭僑務局，對日抗戰時先後遷往淡水、惠陽、河源、揭陽等處，戰後遷回汕頭，至卅八年十月，因軍事影響停辦。

5 廿六年一月十五日，在江門成立江門僑務局，對日抗戰時先後遷往中山、新昌、恩平等處，戰後遷回江門，至卅八年底因軍事影響停辦。

6. 廿六年二月十日，在海口成立海口僑務局，抗戰初期遷雲南河口，改名河口僑務局，廿九年遷昆明，改昆明僑務局，卅一年六月改組雲南僑務處，戰後卅五年二月，仍在廣東海口恢復爲海口僑務局，至卅九年四月，因軍事影響停辦。

7. 卅一年六月雲南僑務處成立後，更在該省邊區如河口、佛海、保山、打洛等處先後分設辦事處，均於卅八年十二月因軍事影響停辦。

8. 卅年十一月，在福州成立福建僑務處，旋因戰事影響遷永安，戰後遷回福州，至卅八年八月因軍事影響停辦。

9. 卅七年九月，在香港設香港僑務局，後改稱香港華僑招待所，至卅八年八月停辦。

10. 卅七年十一月，在台北成立台灣僑務局，至卅九年四月，因僑務委員會遷台辦公，緊縮歸併僑務委員會。

(二) 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

民國廿二年（一九三三）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定，由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同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於同年四月一日在上海組設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華僑寄回愛國義捐，由財政部派員負責經收，僑務委員會派員協同辦理，至民國廿四年（一九三五）結束。

(三)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與僑樂村管理處及農事訓練班

民國廿二年九月，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外交、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等部，在南京組設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辦理救濟失業歸僑。至廿四年七月結束，其業務歸併僑務委員會辦理。民國廿三年（一九三四）十一月，僑務委員會向安徽省財政廳宣甯官產墾荒局價領慈谿、崑西、西窟等處官荒開闢僑樂村農場，籌設僑樂村管理處，翌年一月開辦。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開幕典禮。安集歸僑從事墾殖。至民國廿五年七月，又在該村附設農事訓練班，培養墾民農業知識技能。迄抗戰期間，猶能繼續耕作。不料於抗戰接近勝利時，悉遭摧毀，墾民星散，於民國卅四年底宣告結束。

（四）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所）

民國廿三年八月，僑務委員會在南京設立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至民國廿四年七月交由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接辦。民國卅年（一九四一）一月，僑務委員會復在重慶廣續辦理，至同年冬，與教育部合辦，改名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所。計先後訓練學員四班畢業，嗣因軍事影響停辦。

（五）僑校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及編輯室

民國廿四年十二月，僑務委員會在南京成立僑校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設編輯室，編輯僑校課本、教學法及補充讀物，至廿六年因戰事停辦。廿八年十一月，在重慶恢復辦理。卅年改組僑民教育教材編輯室。卅一年與教育部合辦。旋以南洋研究所成立，於卅一年四月移交南洋研究所接辦。

(六)南洋研究所

民國卅一年四月，僑務委員會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決議，會同教育部在重慶成立南洋研究所，從事南洋問題之研究，至卅四年春結束，其業務移交教育部國立編譯館接辦。

(七)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

民國廿八年八月僑務委員會在重慶成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接待戰時回國升學僑生臨時膳宿，至卅年會同教育部、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合組管理委員會辦理，至卅四年三月結束。

(八)現代華僑出版社與華僑青年出版社

僑務委員會自民國廿一年四月改組成立時起至廿六年，先後有華僑週報、僑務月刊、僑務委員會公報等出版，至抗戰初期，復有非常時期僑務特刊、華僑動員半月刊之發行，但未設立出版機構，至廿九年四月，始在重慶設立現代華僑出版社，卅三年改設華僑青年出版社，卅四年停辦。至遷台北辦公後從鄭任起改編發行僑務月報。

(九) 僑民教育函授學校

僑務委員會於民國廿九年七月一日在重慶設立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以通訊方式給予海外各地華僑以進修機會。至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於卅一年停辦。勝利還都後，卅五年十二月在南京復校，卅七年底復因戡亂軍事影響，又告停頓。至遷台辦公後，於四十五年（一九五六）七月一日在台北復校。嗣因適應海外環境需要，已於五十五年（一九六六）八月一日改稱中華函授學校。

(十) 華僑通訊社

民國卅年（一九四一）夏，僑務委員會在重慶設立華僑通訊社，發行通訊稿，分寄國內外各地報導有關僑務新聞與祖國消息。迄抗戰勝利還都至卅七年十二月因軍事影響停頓。迨遷台北後，於卅九年八月復刊，充實內容，廣續發行。

(十一)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

民國卅年春，太平洋戰機潛伏，一觸即發，行政院即於是年一月三日，頒布緊急時期護僑綱要，依該綱要第三條之規定，由行政院及僑務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林部、教育部、外交部、振濟委員會、交通部、社會部等機關會同籌設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委會）三月一日成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主任委員，隸屬僑務委員會，辦理指導扶持戰時回國僑民

事業之經營及發展與救濟等事宜。當我們沿海邊區淪陷，至日軍南侵，太平洋戰事爆發，南洋各地僑民，多繞道滇、桂邊境或由閩、粵陷區冒險歸國。卅三年十一月，湘、桂戰事緊急，僑胞復紛紛避難，間關轉入川、黔內地，缺乏交通工具，旅途艱苦。輔委會有鑒於此先後在邊區分設下列各該歸僑村，安集戰時歸國難僑闢荒墾殖，以資救濟。

1 卅年九月，在雲南打洛承領官荒，開闢第一歸僑村農場，設第一歸僑村管理處。旋以地方不清，農作物悉遭毀損，翌年十月遷設廣東防城縣東興，改名東興第三歸僑村，復因軍事影響，成效未著，於卅二年十二月停辦。

2 卅年十月，在廣西龍州承領官荒，開闢龍州第二歸僑村農場，設第二歸僑村管理處，至卅三年九月，龍州軍事吃緊，墾民疏散停辦。此外，並為接待指導救濟照料登記資送戰時歸國難僑過境，復先後在各地交通孔道分設下列各地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七所，及各地歸僑指導員辦事處十處：（以下簡稱某地接待所或某地指導員）

- (1) 卅年八月，在雲南畹町設畹町接待所，旋遷設下關，至卅三年六月停辦。
- (2) 卅年八月在廣西龍州設龍州接待所，至卅一年九月歸併龍州第二歸僑村管理處兼辦。
- (3) 卅年八月在廣西遂設遂溪接待所，嗣因軍事影響，遷往玉林，繼遷容縣，最後遷回玉林，至卅四年九月抗戰勝利，任務完成結束。
- (4) 卅年十月，在福建漳州設漳州接待所，至卅四年九月抗戰勝利，任務完成結束。
- (5) 卅一年二月在廣東防城縣東興設東興接待所，嗣因軍事影響，遷入防城縣內，繼而遷回東興，至

卅四年九月抗戰勝利，任務完成結束。

(6) 三十一年三月在廣東水東設水東接待所，至三十一年九月因軍事影響停辦。

(7) 三十一年三月在廣東汕尾設汕尾接待所，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因軍事影響停辦。

(8) 三十年十一月在貴陽設貴陽指導員，至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任務完成結束。

(9) 三十年十一月在昆明設昆明指導員，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歸併雲南僑務處。

(10) 三十一年一月在廣西岳圩設岳圩指導員，至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任務完成結束。

(11) 三十一年二月在廣東蘆苞設蘆苞指導員，嗣因軍事影響遷三水縣浦坑村，旋遷四會縣柑欖鄉，至

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任務完成結束。

(12) 三十一年二月在廣西柳州設柳州指導員，嗣因軍事影響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停辦。

(13) 三十一年二月在廣東欽縣設欽縣指導員，至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任務完成結束。

(14) 三十一年二月在廣西南寧設南寧指導員，嗣因軍事影響先後遷往百色及田東等處，旋又遷回南寧

，至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任務完成結束。

(15) 三十一年二月在福建龍巖設龍巖指導員，嗣因軍事影響於三十二年九月停辦。

(16) 三十一年四月在廣東惠州設惠州指導員，嗣因軍事影響於三十二年九月停辦。

(17) 三十一年九月在廣西金城江設金城江指導員，嗣因軍事影響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停辦。

以上歸僑村三處，接待所七所及指導員十處，或於設立後因軍事影響停辦，或以抗戰勝利，任務完成宣告結束。至輔委會則於三十四年九月，對日抗戰勝利，任務完成，光榮結束。（詳見本書第肆章僑

務大事本末第一項)。

(廿)重慶遷建區新開寺小學

對日抗戰時，僑務委員會自重慶市內疏散至西山和尚坡辦公，爲便利員工子弟及鄉村兒童就學起見，在附近和尚坡新開寺內設立遷建區新開寺小學一所，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七日開學。旋奉國民政府林主席撥給林園主席官邸新建平房爲校舍，於同年四月十二日遷入新址授課。至三十一年秋，重慶市教育局以該校辦理成績尙佳，改由教育局接辦。

(廿一)僑務問題研究室

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五月僑務委員會在重慶設立僑務問題研究室，研究各國移民法令，僑民經濟文化教育事業，僑民團體社會生活，僑民移植史及僑務實況。至抗戰勝利還都，三十七年十二月因軍事影響停頓。播遷台北後，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僑政學會成立，繼續此項研究工作。

(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摘要編寫)

第二節 政府遷台後之僑務機構

自民國三十八年中共竊據大陸後，我中央政府播遷台灣。三十九年三月一日先總統 蔣公復行視事。是年五月行政院改組，特任行政院外交部長葉公超兼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同年五月十九日接印視事，副委員長黃天爵連任。並任命李樸生爲副委員長，於同年六月十二日就職。在葉任一年有十一月內，除前任委員繼續留任外，並先後任命甘灃、曹挺光、梁道群、羅光海、何宜武、鄭善政、戴仲玉、李秉碩、陳繼烈、李竹瞻、吳春熙、李琴、梁廣堯、吳金聘、方深、李孝錦、沈祖徵、陳祚昌、麥兆森、黃華耀、黃文山、伍天生、陳崑樓、鄭墀、章勳義、朱昌東、王吉士、陳岳輝、梁錫祐等二十九人爲委員。按僑務委員會會址連年播遷，人員疏散，至葉任內工作始續漸開展，恢復常態。

民國四十一年（一九五二）四月，行政院改組，特任鄭彥棻爲行政院政務委員并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同年四月十六日接印視事。副委員長黃天爵、李樸生連任。除前任委員繼續留任外，並先後任命陳廷岳、王公溫、凌繼璋、林以文、饒簡、朱轟、丘啟新、蕭毓馨、葉立庚、廖永慶、顏繼昌、李渭濱、朱梅麟、鄭志春、陳榮進、鄺士奇、梁祿元、陳作陸、呂季直等十九人爲委員。至是業務日繁。

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七月行政院改組，特任陳清文爲行政院政務委員并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同年七月十六日接印視事，副委員長黃天爵、李樸生連任。

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五月行政院改組，特任周書楷爲行政院政務委員并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接印視事，副委員長黃天爵、李樸生連任。前任委員，一律留任，並無任何更動。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十一月行政院改組，特任高信爲行政院政務委員并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同年十二月三日接印視事。新任何宜武，袁觀賢爲副委員長。前任委員一律留任，並無多大變動。

民國六十一年（一九七二）六月行政院改組，特任毛松年爲行政院政務委員并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同年六月一日接印視事，以劉宗翰、柯叔寶爲副委員長。六十一年七月以前任命之僑務委員一律留任。其後副委員長人事略有更動，劉宗翰後來外調，由張宗良繼任，嗣張副委員長於六十七年六月辭職，由朱集禧繼任。另一副委員長柯叔寶於六十九年辭職，旋轉任立法委員，由羅明元繼任，至七十一年一月，新增副委員長一人，由黃乾擔任。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每年舉行全體委員會會議一次。其下分設第一處，職掌一般僑務；第二處職掌僑民教育；第三處職掌僑民經濟；第四處職掌文書總務。并設僑生輔導室、人事室、主計室，及中華函授學校、華僑通訊社。會內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二人或三人，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秘書四人至六人，視察六人至十人，科長十六人至十八人，專員十人至二十人，稽核一人，科員五十六人至七十六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書記二十八人至三十八人。此爲僑務委員會自六十一年九月至七十年底這段時期的組織編制。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三人，委員

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其下分設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第四處，并設秘書室、僑生輔導室、華僑證照服務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中華函授學校、華僑通訊社。會內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三人或四人，處長四人，專門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室主任二人，副處長四人，秘書六人至十人，視察十人至十四人，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六人，專員二十二人至三十八人，稽核一人，科員七十五人至九十三人，辦事員三十二人至五十八人，書記三十四人至四十六人。此為僑務委員會現行組織及其編制員額。

自政府遷台後，關於僑務委員會所屬機構，力求精簡。自民國三十九年至現在（七十一年三月），其因業務需要而先後設置之臨時性機構，任務完成後結束者，計有：

海外文庫編輯委員會（四十二年四月設置，現已結束）。

赴美特別移民審核委員會（四十三年四月設立，現已結束）。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四十四年四月設置，現已結束）。

現時僑委會所屬之機構，計有如下各單位，茲分別作一簡述。

(一)、華僑通訊社及海光週報：華僑通訊社創立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在抗戰時期陪都重慶成立，上節已予簡介。自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在臺復刊，最初每週發通訊稿一次，內容有時事報導、匪情分析、僑務動態、僑社消息等新聞稿、特寫稿及專稿，以及評論文字與各種資料等。四十一年九月起，增加經濟報導專稿。四十二年七月起，增加發行國內版新聞稿，每天發稿一次至二次，供應國內報刊、廣播電臺、電視臺及有關機關使用。海外航空版每週發行兩次，至六十八年底海外版停止發行，改辦「海光

周報」。

該社以前人員甚少，自六十九年一月起執行「加強僑社通訊聯絡及宣傳資料供應措施」，發行海光周報，設置海外通訊人員，社內組織亦因之較前擴充。目前在社長之下設總編輯，並分編輯出版、採訪攝影及通訊資料三組，置組長及編輯、記者、組員、雇員等共約二十人，辦理有關業務。同時在海外各地設有特派員九人，辦理通訊聯絡工作。有關該社近年業務情形，請詳本書第三章第七節，此處從略。

(二)、中華函授學校：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戴愧生先生兼任該校第三任校長，是年僑務委員會將該校組織規程加以修訂，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九月一日公布。民國四十一年四月，鄭彥棻先生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特別注意僑民文教工作，密切計劃推行僑民學校教育及一般文化事業，且指示恢復僑民函授教育，於是擬訂方案，寬籌經費，積極籌備，並聘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彭震球先生出任第四任校長，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一日正式復校，九月一日開課，仍定名為「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下設教務、編譯、出版、總務四組。施教對象亦由原來僅限僑教人員而擴及各界。第一學年招生，人數即達三千五百餘人，此後年年增加，且從民國五十三學年度至六十三學年度之十年間，申請入學人數，經常保持七、八千名，數度曾達萬餘名。

第五任校長係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清文先生兼任，至四十八年二月卸兼校長職務，改派黃乾先生出任校長。黃校長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十四日正式接任，是為第六任校長。迨民國五十一年底，高信先生出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該校仍由黃校長續任，至民國五十三年黃校長調僑務委員會服務，改派僑務委員劉瑞生先生接任校長，五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該校奉准改名為「中華函授學校」。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鄧飛鵬先生接任校長。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一日，毛松年先生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校務

仍由鄧校長負責，到民國六十二年鄧校長奉准退休，前任校長黃乾先生適從印尼公畢回國，再次出任該校校長，於六十二年五月一日接鈐視事。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黃校長調任僑務委員會首席參事，改派徐在廉先生接任校長，在任一年又九個月，徐校長於六十九年三月奉准退休，僑務委員會另派視察陳劍秋先生接任，並由僑務委員會敦聘柯副委員長叔寶、黃委員乾、第二處處長許以豐、國立師範大學教授崔載陽、政治作戰學校教授梁兆康、前省立新竹中學校長辛志平、前該校校長徐在廉、現任校長陳劍秋先生等，由毛委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僑務委員會華僑函授教育研究顧問小組」，指導推行校務。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該校奉命籌設空中書院，兼辦空中教學。第一期自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始創，三月一日正式播教。由該校與中國廣播公司合作製作，商洽亞洲之聲及自由中國之聲，作定時定向對東南亞、北美洲等地區，以國語、英語播出，並視地區之需要，加用印尼語、泰語等解釋。根據海外僑胞需要，其課程先播教「華語會話」及「中華歷史講話」兩科，並編印講義大綱，免費寄贈學生閱讀。該校在組織方面，現時設校長一人，秘書一人，并分教務、編譯、出版、總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設講師四人，又設會計、助理、組員、書記等，辦理有關工作。

(三)、「四海之友」月刊社：原為「僑務月刊」，因其名稱與內容不適宜於發行海外各地，乃於六十二年九月改為「四海之友」月刊，并改進內容和印刷，尤着重於彩色圖片，復以空郵寄發，甚受僑胞歡迎。

(四)華裔工作顧問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設在僑光堂內辦公。現時暫置執行秘書一人

，研究助理人員五人，均長于各種外國語文。會內設華裔青年服務中心，分聯繫與服務兩組，辦理有關海外華裔人士聯繫工作，及回國服務事項。

(五)、僑園（華僑招待所）：僑委會於民國四十一年八月，在台北市郊新北投泉源路設置僑園一所，其地風景優美，內部歷經修葺，設備亦稱充實。早年接待回國觀訪僑胞，曾極一時之盛，近年并資爲海外文教人員講習、研究和僑社幹部訓練之用。

(六)、僑生宿舍與僑光堂：民國四十二年僑務委員會同有關機關在台北基隆路興建第一僑生宿舍，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僑節日舉行落成開幕典禮。四十三年復就地加建第二僑生宿舍，於同年十月二十一日華僑節日舉行落成開幕典禮，以供招待回國升學華僑學生臨時住宿。至五十七年三月改建僑光堂落成，資爲接待歸僑與集會之用。僑生活動中心及華文教育促進會，均設在堂內辦公。僑光堂三字，在海內外人士心目中頗負盛譽。

(七)、中正國際機場與高雄機場華僑服務站：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五月一日，僑務委員會在臺灣基隆港設基隆港華僑服務站，四十四年八月在台北松山機場設松山機場華僑服務站，六十一年九月在高雄小港設高雄港華僑服務站，照料華僑來台出入境及過境華僑臨時入市參觀。現時分別在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及高雄機場設服務站，規模較前略有擴充，對僑胞出境入境予以充分服務。

第貳章

五十年來僑務概況(一)

第貳章 五十年來僑務概況（一）

第一節 創建時期之僑務

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改組成立之初，適當「九一八」與「一二八」之役繼續發生之後；國難方殷，一切部署從簡。當時僑務委員會之組織法，係先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規定「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本國僑民之移殖保育事務」。其主管事項：（一）僑民狀況之調查，（二）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三）僑民糾紛之處理，（四）僑民團體之管理，（五）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六）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七）僑民教育之指導監督及調查，（八）僑民回國求學之指導，（九）僑民教育經費之補助，（十）文化之宣傳。並規定「僑務委員會關於主管事項對於駐外領事館得指揮之」。從此，僑務委員會，在制度上固已確定其為行政機關，然改組成立伊始，於業務進行上不容忽視者三事：（一）以往之僑務機關，章制頻更，權責靡定，前中央僑務委員會原屬設計與建議及審議之機構，至於執行方面，例須交由行政機關辦理。改組成立之後，負責實際行政之責，每事必須調查研究，從新計劃，始可付諸實施。（二）僑務行政，與各部門互有關係。究應如何切取聯絡，劃分權責，始可使工作效率得以提高。（三）國難方殷，經費短絀。開辦費祇有一一、三八一·八二元。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月經費祇有二六、〇〇〇元。二十一年度（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經費二一三、六五六元。二

十二年度經費二八三、二〇〇元，事業費五九、一三二元。二十三年度經費二八八、一〇〇元。所屬機構經費及事業費二四六、二〇二元。二十四年度經費二八八、〇〇〇元。所屬機構經費及事業費二四七、〇〇〇元。二十五年年度經費二八八、〇〇〇元，所屬機構經費及事業費二四七、〇〇〇元。（見僑務十年刊物統計表）究應如何撙節開支而又能使業務進行上獲致較多之成果，均為當日最爲扼要而又不可忽視之課題。故自開辦至二十六年之五年當中，無時不在調查研究設計與聯繫撙節之下而執行其組織法所賦予下列「移殖保育」之任務。

一、僑民移殖之指導監督

在昔僑民自動移殖，海外各地初無嚴格限制，往來稱便，而我國政府對之，自明代解禁人民出國後，亦未嘗過問，故當時有「自然移民」之稱。迄歐洲各國伸張勢力開闢其各該殖民地之際，需要華工爲其闢荒墾殖，對於華人入境，尤爲歡迎。甚至不擇手段，利用販賣人口方式，大量招募華工，美其名曰「契約勞工」，而其實即粵語所謂「賣豬仔」。我國人不知其爲騙局，自動應募前往。及其發覺被騙，慘受非法不人道之重重縛束，悔之無及。乃不得已爲其披荆斬棘，生死以之。孰料瘴雨蠻烟之地，日臻繁榮之後，居留地政府一變以前態度，以保護當地土人爲口實，對華人入境，不如前此之大量歡迎。繼而漸加限制，歧視排斥，苛例百出。原有華僑之合法權益，固已遭遇意外損失，而國人之欲繼續出國經營者，亦蒙受莫大之阻力。惟所謂「契約勞工」，尙有小數地區以其工資低廉，且能刻苦耐勞，利之所在，仍屬需要。販賣豬仔騙局，依然存在。如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間，據報邦加錫在香港等處設立十二公

司，秘密招募契約勞工偷運出洋。及二十五年二月間，汕頭客棧及福州華洋旅館先後串通偷運華工出國，目的地爲新嘉坡，途經暹羅或到達星洲龜嶼時先後被扣科罰。此類事件，時有所聞。僑務委員會自改組成立以來，爲獎助國人出國謀生與維護其出國後之安全起見，歷經計議指導防範而有下列之措施：(一)對國人出國，首先調查移入國之需要，如供求適應之地區，指導其前往，如供過於求之地區，予以取締或勸止。(二)從民國二十三年起，先後在各口岸設立僑務處局，(詳第二章第五節)照料僑民出入國並爲其服務。其有自立技能而符合當地法例者，核轉發給護照，指導其出國。(三)分行各口岸查禁騙賣華工出國從中漁利，以保障國人出國之安全。(四)根據當前實際需要，修改前北京政府所訂之「僑工出洋條例」爲「工人出國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並依據「工人出國條例」制定「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及「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會令公布實施；藉以保障工人應募出國之安全，及維護其抵達目的地後之合法權益。

二、僑民狀況之調查登記

(一)僑民人口調查

僑民在外人數，究有多寡，以前雖有調查，但無正確統計。嗣經一再分由各駐外使領館及華僑團體與其他有關方面調查，計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止，先後據報海外各地僑民人數共有七百八十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一人。雖非十分準確，但此爲我政府對僑民初次之調查統計。

海外僑民人數統計簡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估計又僑居地一欄係沿用當時所用名稱)

僑居地		人數	僑居地		人數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一七、〇〇〇		
南洋英屬各島	一、七〇九、三九二	澳洲	一五、五〇〇		
荷屬東印度群島	一、二三三、六五〇	印度	一五、〇〇〇		
香港	八二五、六四五	中美洲各國	九、四〇〇		
安南	三八一、四一七	英國	八、〇〇〇		
蘇俄	二五一、五〇〇	荷蘭	八、〇〇〇		
緬甸	一九三、五九八	土耳其	七、〇〇〇		
澳門	一一九、八七五	秘魯	五、七〇四		
菲律賓群島	一一〇、五〇〇	印度洋群島	五、〇〇〇		
英屬北婆羅洲	七五、〇〇〇	大溪地	五、〇〇〇		
美國	七四、九五四	南非洲	四、五〇〇		
臺灣(日據時代)	四六、六九一	葡屬帝文洲	三、五〇〇		
加拿大	四二、一〇〇	新西蘭	二、八五四		
朝鮮	四一、三〇三	委內瑞拉	二、八二六		

西班牙	奧大利	波蘭	瑞典	捷克斯拉夫	意大利	比利時	阿根廷	巴西	丹麥	哥倫比亞	太平洋各小島	葡萄牙	日本	墨西哥	檀香山群島	西印度群島		
九〇	九八	一三九	一四九	二五〇	二七四	五五〇	六〇〇	八二〇	九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七四	二五、〇〇〇	二七、一七九	三六、四〇〇
智利	佐治	紐島	德尼	埃及	盧森	匈牙利	約果	瑞典	保加	芬利	立陶	羅馬	挪威	愛沙	拉多	共計		
二、七〇〇	二、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七五〇	五二〇	四九〇	三七〇	一三〇	七七〇	七七〇	七七〇	四七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二〇	七、八三八、八九一		

(二) 僑民出入國登記

僑民出入國登記，以前由內政部分行各省縣市經辦。嗣以此類業務，應屬僑務行政範圍，與內政部會商決定，劃分權責，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間將此項文卷移交僑務委員會主管。並經會銜呈報行政院核備有案。又二十五年間，兩廣組織獨立軍委會，廣東方面亦另有僑務機構之設置，（在廣州設僑務委員會，在汕頭、江門、海口分設僑務處）兩兩廣事件和平解決，呈奉行政院命令撤銷。其文卷公物，令由廣州、汕頭、江門等僑務局分別接收歸併。（廣東僑務委員會歸廣州僑務局接收、汕頭僑務處歸汕頭僑務局接收、江門僑務處歸江門僑務局接收、海口僑務處歸海口僑務局接收）至是，所有僑民出入國登記，責成各口岸僑務處局經辦。惟無僑務處局設置之地方，仍委託各省縣市政府代辦。

(三) 海外華僑登記

海外華僑登記，當僑務委員會隸屬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時，業已舉辦。先是中國國民黨中央僑務委員會擬訂「華僑登記規則」，提經中央常務會議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五日通過，送交外交部分行駐外各領事館舉辦。至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後，以該「華僑登記規則」規定登記有效時間一年，為期太促，登記人數不多。於是商同外交部會呈行政院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其後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又修正為中華民國僑民登記規則）修正後與舊規差異之點，為登記後除遷移或死亡應再登記或撤銷登記證外，永遠有效。並規定自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三年為總登記期間。旋因二十六年抗戰軍興，未能如期完成此項登記工作。

(四) 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及一般狀況之調查登記

爲欲明瞭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分布情形，俾其將來有投效祖國之機會，特訂定「調查海外華僑專門技術人才則例」，於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施。凡海外華僑具有農、工、礦等專門技術者，無分男女及現在有無職業，均在調查之列。先由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印製調查表，分寄駐外各地使領館及僑民團體作初步調查，再送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同審核登記。此外復有華僑團體調查，華僑文教事業調查，華僑農、工、商、礦業狀況調查，居留地有關華僑法令調查，華僑失業人數及其生活狀況之調查等多種。嗣以抗戰軍興，各地多未查報，未能彙齊統計。

三、僑民團體之管理

華僑出國，其始由於自動，已如上述。其後人口日增，知非互助合作，不足以謀事業之發展。於是有華僑團體之組織。論其作用，固可聯絡僑胞感情與促進僑胞福利，而進一步更能與居留地政府人士合作，和平相處，促進當地繁榮。然而民國二十一至二十六年之間，各地僑團林立，其能健全組織對僑胞對當地對祖國有貢獻者雖多，但其組織未臻完善與祖國缺乏聯絡者，亦所在多有，且爲不可諱言之事實。以前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爲欲使其組織日趨完善與增進效能計，曾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同年十二月，二十二年三月，及二十三年二月先後通過「海外黨部指導人民團體辦法」，「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辦法」，及「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以爲訓政時期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及國內組織僑務團體之準則。又僑務委員會改組成立之後，復參照以前所訂之法規，制定「海外華僑團體備案規程」，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實施，資爲加強指導之依據。其未組織團體

之地區，獎勵其發起組織，其已組織團體而未呈報備案者，督促其完成備案手續，其組織未臻完善者，指導其健全組織。此外，並制定「華僑團體印鑑報告表」，及「華僑團體調查表」，分飭填報備查。至是，對於此項業務之推行，又比之以前，更進一步。試舉當日之調查：海外華僑團體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核准備案者，祇有二十九團體，至二十五年八月已核准備案者，增至二百三十二團體。國內僑務團體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核准備案者，祇有十二團體，至二十五年八月已核准備案者二十團體。

海外華僑團體一覽表

(根據舊檔案行政報告稿截止至二十五年八月止)

僑居地		已備案團體	未備案團體	總計	僑居地		已備案團體	未備案團體	總計
荷屬爪哇		八	一三	二一	檀香山		一	三	三
暹羅		七	二六	三三	菲律賓		九	三三	四二
檳榔嶼		三	九	一二	荷屬婆羅洲		七	二	九
荷屬蘇門答臘		三	八〇	八三	臺灣(日據時代)		三	五	八
美國		二	七	九	雪蘭莪		三	三	六
新加坡		二	三	五	加拿大		二	三〇	三二
古巴		三	五	八	澳洲		三	五	八

葡屬帝文	英屬西印度	歐洲	委內瑞拉	瓜地馬拉	印度	森美蘭	馬六甲	智利	荷屬西里伯	非州	朝鮮	霹靂	秘魯	日本	柔佛	緬甸
一	二	一					一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三	七	八
二	三	二	三	四	四	四	五	九	七	二	二	三	六	三	四	四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二	三	三	六	七	六	四	四	五
荷屬帝文亞攏布	荷屬順峇	埃及	哥倫比亞	巴西	阿根廷	厄瓜多	尼加拉瓜	新西蘭	英屬薩摩	荷屬萬里洞	吉礁	彭亨	安南	巴拿馬	墨西哥	英屬北婆羅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〇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五	六	六	七

僑務五十年

國內僑務團體一覽表

(根據舊檔案行政報告稿截止至二十五年八月止)

石 莆 漳 廈 江 瓊 梅 臺 廣	所 在 地	碼 田 州 門 門 州 縣 山 州	已 備 案 團 體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未 備 案 團 體	一 一	總 計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合 宣 南 福 永 南 福 汕 中	所 在 地	計 城 京 州 春 安 清 頭 山	已 備 案 團 體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未 備 案 團 體	三	總 計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荷 澳 香 法	屬 屬 屬 屬	峇 門 港 大 溪 地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三	荷 屬 圭 亞 那 蘇 立 采
英 治 英 荷	屬 屬 屬 屬	毛 黑 圭 亞 那 蘇 立 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毛 里 西 亞
合 計			三 三	一 〇 四	一 二 六	

四六

四、僑民權益之維護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五年之間，海外各地政府先後頒布各種律例，名目繁多。如南非聯邦頒布賃居律，多明尼加頒布移民律，瓜地馬拉頒布取締黃種或蒙古種人居留條件，英屬海峽殖民地政府頒布外僑管理律例，荷屬東印度頒布新移民條例，巴拿馬頒布七十五駁百工例。加以暹邏取締華僑教育，限制華僑入口，加征華僑捐稅，勿洞慘殺華僑，墨西哥排華，哥倫比亞排華，荷屬東印度土生華僑登記及取締華校向我政府立案，及安南土生華僑國籍問題等，均有妨害我僑胞合法權益，歷經商由外交部提出交涉改善。又如國內商人高抬出國輪船票價，販賣人口出國，閱卡檢查行李手續煩苛，及土劣欺詐歸僑等，亦皆隨時注意防範。此外復訂定「發給歸國僑民國內考察護照暫行辦法」，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公告施行，凡歸國僑民之欲前往本國內地遊歷參觀考察者，得依規定，申請僑務委員會或各口岸僑務局免費發給此項護照，（但須貼印花稅票）藉以證明身份而保旅途上之安全。

五、國民外交之促進

華僑在外與各國人士和平相處，互助合作。由於國與國人民間之情感而促進邦交者，數見不鮮。尤其是無外交關係之國家，收效更大。例如暹邏，其時尚未與我商訂條約，但兩國人民間在政府協導之下，已於民國二十五年間互派考察團訪問，情感日趨融洽，旋於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同時在我國成立中暹協會，在暹邏成立暹中協會。由是互通消息，增進中暹間之友誼。又各國人士或實業家常有組團來

華考察，與我國政治及僑務有關，復經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分行駐外各領事館隨時注意查報，以便順時接待。此項措施，亦可爲促進國民外交之助。

六、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之鼓勵

關於華僑回國興辦實業之鼓勵，前經國民政府制定「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實施。嗣經有關機關會商研議改進，復呈奉行政院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分行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等部及各省市政府，對於華僑回國興辦各種實業，予以切實指導與保護，其應減免稅項及應予運輸上之便利者，予其以減免及便利。並以國內各種實業之可以投資者，海外華僑或未週知，爰特蒐集各省市之實業計劃，編印「實業指導」一書，分寄海外，藉供歸僑投資興業之參考。又民國二十四年間，由於僑務委員會之鼓勵，各地華僑之有意投資而組織團體先後回國觀光考察者，約有暹羅華僑考察團，澳洲華僑考察團，荷屬萬隆華僑考察團，菲律濱華僑實業考察團等，及安南南圻中華總商會組織考察團前赴江西考察。至國貨商品陳列所之籌設，此五年間，海外各地中華商會已在各該商會內附設二三十所。

七、華僑之濟助

(一) 開闢僑樂村農場安集失業歸僑墾殖

民國二十二年間，海外各地華僑受世界不景氣之影響與居留地苛例之排擠，顛沛流離，相繼失業，

政府關切僑胞，急謀救濟。當由僑務委員會同內政、外交、財政、實業、交通、鐵道等部於同年九月成立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從事救濟。至二十四年，復訂定「僑樂村安集失業歸僑墾殖綱要」，向安徽省財政廳宜寧官產墾荒局領慈谿、硯西、西畝等處官荒萬餘畝，除攻山及石礫不宜耕作外，得七千七百七十一畝。（每畝大洋三角）建立僑樂村，設僑樂村管理處，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開辦，安集失業歸僑入村，開闢農場，從事墾殖。至同年六月十五日舉行開幕典禮。自開辦以來，一面招收墾民，購置農具。一面建築房舍，疏濬水溝，修築道路。當舉行開幕典禮時，有墾民六十一人。至二十六年七七戰事發生時，達數百人。大抵來自日本、朝鮮、法國、智利、荷蘭、古巴、德國、墨西哥、菲律賓、爪哇、巴達維亞等處。分「勞資合作開墾」、「自費開墾」、「貸費開墾」三種，其中以「勞資合作開墾」較有成效。又該村爲訓練墾民農業知識技能增加生產着想，並曾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舉辦農業訓練班。至於入村手續，一切從簡，歸僑稱便。（該村在抗戰期間猶能繼續耕作，至抗戰將告結束時，悉遭摧燬，宣告結束。）

（二）海外華僑失業及災害之救濟

海外失業歸僑，除由僑樂村農場收容墾殖外，尚有因其他情形或因遭遇災害而急須救濟者。如民國二十一年智利華僑失業，經撥款二萬元予以接濟。二十二年墨西哥排華，僑胞失業，撥款一萬元予以救濟，其已分批回國者，予以照料資送回籍，或由僑樂村農場收容墾殖。日本長崎華僑失業，洽由輪船公司接運回國，資送回籍，或由僑樂村農場收容墾殖。古巴華僑失業，由駐在地領館向輪船公司交涉，予以優待減價售票，接送回籍，或由僑樂村農場收容墾殖。二十三年墨西哥風災與工潮相繼發生，華僑蒙受損失，撥款一千元予以接濟。日本橫濱火災，華僑損失，撥款三百元予以濟助。新嘉坡河水山大火，

華僑失所，撥款一千元予以救濟。二十五年暹羅色梗港火災，華僑損失，致送慰問金一千元。臺中、新竹地震，（日據時代）華僑損失，撥款一千元予以救濟。二十六年旅法歐戰華工被遣歸國，由上海僑務局照料資送回籍，或由僑樂村農場收容墾殖。

八、華僑義勇隊歸國投效與榮譽之解散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之役與二十一年一二八之役相繼發生，緬甸暨各地華僑青年，由於愛國熱誠，激昂奮勵，紛紛組織義勇隊自動歸國投效。由十九路軍六十一師收編。二十一年五月五日，松滬停戰協定成立，該隊員等一百餘人於十九路軍六十一師舉行追悼陣亡將士大會後，奉令遣散，轉道來京，請願馳赴東北繼續效命。僑務委員會鑒於松滬停戰協定既成，榆關方面現亦平靖，該隊員等回國從戎，已獲相當勞績，宜為榮譽之解散。隊員徐香進為國捐軀，葉公正，翁鴻興在役病亡，由十九路軍六十一師從優撫恤其家屬。其餘隊員一百餘人，於同年六月三日每人發給遣散費一百五十元，並各贈「為民前鋒」徽章一枚，資為紀念。遂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由京赴滬，二十六日由滬乘濟南輪船轉赴廈門，或返回原籍或重返僑居地。惟另有若干旅緬華僑青年，因消息隔闕，依然陸續回國請求入伍，復經訂定遣送南歸辦法三項，為之處理：（一）回緬甸者，派員送至廈門替其購買船票返回緬甸，另發給費用每人五十元，（二）回廣東、福建者，每人給費一百元，（三）回雲南者，每人給費一百三十元。

九、華僑革命義捐稽獎

華僑革命義捐稽獎一事，前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會議於民國十九年間通過「華僑革命義捐稽獎條例」，及各種有關法規，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僑務委員會附設稽獎局負責舉辦。自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後，復將前項法規加以修正，廣續辦理，經分期審查各該請獎登記表，照章認為可以得獎者：第一期七百八十名，第二期九百八十名。於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及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先後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轉奉國民政府令准照章分別給獎，除旌義匾額由國民政府頒給外，發下一等金質獎章六座，二等銀質獎章十八座，三等銀質獎章八十七座，四等銅質獎章二百十九座，五等銅質獎章一千四百三十座，褒狀三百三十件，由僑務委員會轉發。（見僑委會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九十次常會議案油印本）第三期之請獎登記表，則於二十五年七月審查完竣，照章認為可以得獎者一百三十四名，亦經呈奉核准給獎。至第四期之稽獎，迄二十六年抗戰以前，仍在繼續辦理。

十、華僑愛國義捐

（一）抗日義捐

華僑愛國，向具熱誠。自「九一八」「一二八」之役繼續發生以來，紛紛匯款歸國，捐精助餉。政府於尊重華僑指定捐款用途之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同財政部及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在上海設立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在南京設辦事處，財政部派員至上海負責經收，僑務委員會派員協助。據該收款處二十三年一月份表報，先後共收到國幣四十九萬四千零八十八元九角八分。（以後未據表報）此外，各地華僑另有指定用途，直接匯寄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者，復經僑務委員會分行

駐外領館各僑團及有關方面先後查報，計自二十年九一八至二十二年六月六日止，（即中日華北停戰協定成立後六日）各地華僑之直接滙寄各機關團體或個人收款者，凡二十九單位，（華僑愛國義捐總收處不在內）滙款數額統計國幣三百四十九萬五千六百五十八元九角三分。（見僑委會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七十二次常會議案油印本其無法查報不在內）

（二）黃災捐款

民國二十四年黃河大水，災民待賑。自同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抗戰時止，馬來亞、荷屬東印度、菲律賓、暹羅、朝鮮、印度、安南、高棉、日本、美洲、非洲等各地僑團僑胞先後滙款回國，經僑務委員會依照僑胞指定用途，分別轉送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及賑務委員會收轉放賑。（見僑委會常會歷次議案油印本捐款人未報僑委會者不在內）

（三）獻機祝壽

海外華僑爲表達其擁戴領袖 蔣公之誠，紛紛響應獻機祝壽運動。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起二十六年七月止，暹羅、馬來亞、香港、菲律賓、日本、荷屬東印度、英屬北婆羅洲、朝鮮、大溪地、安南、高棉、美洲、澳洲、非洲等各地僑團僑胞先後共捐國幣二百二十餘萬元。經分別轉送 蔣公壽辰獻機紀念委員會，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及國民政府文官處，代購飛機二十八架。（見僑委會歷次常會議案油印本及行政報告文件）

（四）援綏捐款及其他愛國捐款

民國二十五年，察北僑匪軍犯綏。自同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六年止，安南、暹羅、馬來亞、高棉、菲

律濱、緬甸、英屬北婆羅洲、印度、朝鮮、荷屬東印度、日本、埃及、香港、美洲、檀香山、非洲等地僑團僑胞，先後匯寄援綏捐款及其他愛國捐款回國。經依照捐款人指定用途，分別轉送綏遠省政府、中國國民黨中央財務委員會、軍政部、及軍事委員會。（見僑委會歷次常會議案油印本）

上列收轉之華僑愛國義捐，因二十六年戰事發生，政府播遷，其數字未及一一統計。

一一、制憲國民大會僑民代表選舉

民國二十五年，政府籌劃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僑務委員會對於僑民代表之選舉，先後擬定僑民代表名額之分配辦法，僑民選舉區域之劃分辦法，及僑民代表產生方法等草案，送請採擇施行。迨全國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在總事務所之下，設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專責辦理僑民選舉事務。依照規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僑民選舉總監督。其工作人員以在僑務委員會人員中調用為原則。在海外各地則設置若干選舉監督，分區辦理選務。二十五年七月開始進行，至二十六年七月因戰事發生緩辦。迄三十四年九月戰事結束，廣續辦理，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開幕前完成選務。（餘詳二十五年來僑務大事本末僑民選舉）

一二、派遣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

為明瞭海外各地僑民狀況與辦理僑務之便利起見，根據組織法（當時之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訂定「派遣僑務專員及僑務視察員規則」，付諸實施。嗣於民國二十二年十

二月派委員林澤田視察安南僑務。二十四年三月派委員陳春圃視察南洋僑教，派委員梁宇臬視察南洋及非洲僑教，並派委員林澤臣再赴安南視察僑務。二十五年七月派委員鄭占南調查美國僑務，八月派委員李樸生及顧問方蔚視察南洋僑教。二十六年七月派委員林疊、黃滋爲美國僑務專員，旋又加派顧問吳東垣爲美國僑務專員。此外並以各機關時有派員出國而與僑務有關者，事前事後，並未通知僑務委員會，有失聯繫。爲統一事權計，經呈奉行政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分令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嗣後派員出國有關僑務者，須先呈請行政院交由僑務委員會審查同意，再行呈復核准，或逕商僑務委員會呈核。至於派出之視察人員，於任務完成返國後，均有書面報告。（見僑委會常會議案油印本）

一三、修訂僑教法規制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

依照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僑務委員會有掌理僑民教育之權責，以前僑務委員會隸屬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時教育部所訂之各種僑教法規，已不適用，亟待修訂，以明職責。當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外交兩部協商，除將「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僑民學校立案規程」，「僑民中小學規程」，「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等法規一一加以修訂外，並由僑務委員會制定「僑民教育實施綱要」，呈奉行政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九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實施，以爲推進僑民教育之守則。該實施綱要內容，分列：（一）實施方針，（二）教育行政。（三）學校教育，（四）社會教育及文化事業，（五）教育經費等五項，職責分明，此僑務委員會之所以爲海外僑民教育主管機關，其來有自。

一四、指導僑校立案

海外各地僑民學校，大都由當地僑團僑胞出資創辦，多未呈報祖國政府立案。自民國二十一年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以還，經印製各種調查表分行駐外領事館及僑團僑校等先後查報，至二十六年估計約有二千八百餘校，其中已呈准立案者三百六十五校，未呈准立案者約二千五百校。除未立案之僑校繼續督促其呈報立案外，復以僑校分布各地，不甚平均，有相距甚遠而無一校者，有同一地方而同時設立數校者，爲便利各地僑生就學計，亟應設法調劑，用能普及。前者如同類相鄰之學校，令由駐當地領館、僑團、及華僑教育團體等倡導其合併，而後者則獎助其在適當地點創立學校，以期海外僑民學校之分布與各地僑民之分布情形相接近，供求適應。

一五、僑校課程與教學時數

僑校課程與教學時數，當視僑居地之實際需要而定。蓋以僑校學生，一方面固應熟習祖國文字，他方面又須通曉當地語言，否則學非所用。例如當日南洋荷屬法令，多用荷文，貿易實際上則用巫語，而僑校外國語一科，竟授英文。對於實用之荷文巫語，反從缺略。又有忸於當地習慣之僑校，不依照規定時間教學者，如當日毛里西亞僑校，每日上午遲至十時始行上課。又如菲律賓濱僑校，自小學二年或三年起，多於上半日課授中文，下半日課授英文，同一課程而有中英文教授之別。諸如此類，皆有未合。經參酌上述情形，分行各該地領館及華僑教育會轉飭儘可能予以改善。同時則參酌國片所訂之中小學課程

表，配合各地實際需要，制定僑民中小學教學時數表，分行各校，以爲教學課程標準。

一六、僑民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

爲推行國語教學及推廣僑民補習教育與職業教育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令各地僑校一律改用國語教學。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通令各地僑校倡辦職業教育及擴充補習教育。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訂定「華僑國語文補習班組織簡章」，及「推廣僑民職業教育辦法」，分行駐外各領館督導舉辦。其間以推行國語教學一事，成績較優。

一七、編輯僑校教材

民國二十四年，以海外僑校教學用書，多不適合當地環境，認爲有重新編印供應採用之必要。乃於同年十二月成立僑校教科書編輯委員會，設編輯室，從事編輯僑校課本，教學法，及補充讀物。至二十六年因戰事發生，暫告停頓。

一八、培養僑校師資介派出國任教

海外僑校師資，向感缺乏。爲適應環境需要，促進華僑教育起見，特創辦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開始招生，第一期招收學員五十人。國內外招收各半。分基本科目，僑務科目，補習科目三種課程。以訓練一年爲期，至二十四年六月受訓期滿畢業。嗣經介紹分赴南洋及美洲各地僑校任教。

者三十餘人。第一期學員訓練結業後，改由上海國立暨南大學接辦第二期訓練。其招生對象，改爲選調海外僑校教職員回國受訓。在受訓期間，其原任職之學校，發給月薪若干成，或停薪留職，畢業後仍回原校繼續服務。

一九、舉辦僑校教職員講習會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舉辦僑校教職員講習會，假南京華僑招待所爲講習場所，延聘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計來自海外各地公費學員四十五人，自費學員十四人。以講習一月爲期，至同年四月十六日即僑務委員會成立五週年紀念日舉行結業典禮，旋即全體前往首都各地觀光，並赴北平、青島、上海、無錫、蘇州、杭州、廣州等處參觀著有成績之學校，以爲返回原校時改進僑教之借鏡。

二〇、指導僑生回國升學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之間，由於海外僑民教育日有進展，僑生回國升學漸多，爰特制定「指導僑生回國升學規程」，以資獎助。計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之五年當中，經介紹僑生回國投考專科以上學校及中等學校者，數達二千餘人。又自九一八發難以來，各地華僑青年，激於義憤，相率回國投考軍事學校者頗多。祇以程度參差，格於規定，未能一一容納。嗣經商准軍事委員會特爲規定入學名額，放寬尺度，俾華僑青年有投效祖國之機會。

二一、補助僑校僑生

僑民學校，無基金設備者居多，其經費來源，恒賴當地僑胞捐款，僑生學費，營業附加稅、或接受當地政府補助金等之各種收入，以資維持。其能出錢出力，自給自足日有進展者固多，而因收入無多，經費短絀，以致縮小範圍或竟至停辦者，亦所在多有。自非設法補救，實無以維持其平衡發展。又僑生回國升學，間有因家境困難，一時接濟中斷而有輟學之虞者，亦應予以補助，以宏造就。爰根據民國十九年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部華僑教育會議關於「在退還庚子賠款或國庫項下年撥五十萬元補助華僑教育經費」之決議案，呈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將此項補助費編入國家預算，按年照撥。旋准財政部參照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起至六月份，已立案之僑校，月列補助經費八千四百元，回國清貧僑生，月列補助經費二千五百元，獎勵畢業會考，月列八百八十三元，三共月列補助費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元。迨二十三年度（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年六月）全年列十八萬五千三百五十一元。二十四年度（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全年列二十萬元。二十五年年度（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全年列二十萬元。（見十年僑務刊物統計表）當經分別訂定「補助僑民學校辦法」，及「補助清貧僑生回國升學規程」，以為核發補助費之依據。計自二十三年三月起，迄至二十六年抗戰發生時止，已核准補助一百五十三校，及核准補助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僑生二十六人，肄業高級中學及相當於高級中學僑生三十二人。此外，對於僑民眾多而無僑校設置之地區，則督促其籌設，並撥助基金及補助費用，如倫敦中華小學、墨西哥中華小學、古巴華僑小學等是。至未有完全中學之地區，則補助其創立，如檀香

山中山中學是。

二二、海外文化事業

關於海外文化事業之輔導，大率當日以宣達政情，溝通消息，編發書報與提高文化水準爲主。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起，每週假中央廣播電臺向海外華僑作半小時之廣播。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發行「華僑週報」及「海外通訊」。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發行「僑務委員會公報」，「僑務月報」，及編印「僑樂村」與「僑地指南」等各種書報，分寄海外各地僑團僑胞閱讀。二十二年七月，制定「華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及「華僑文化團體獎勵辦法」，二十三年六月會同內政部制定「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以資輔導。二十四年選購有關文化教育書籍，分贈海外各地閱書報社一百十四家，圖書館十一家。

二三、籌劃召開華僑經濟會議及僑務委員會大會

民國二十六年，以華僑散布全球，彼此向乏聯絡。且其時國際局勢動盪，醞釀戰爭，海外華僑經濟事業，漸形不安狀態。爲未雨綢繆計，爰擬籌劃於二十七年春間，召開華僑經濟會議，期集世界華僑工商各界代表於首都，彼此交換意見，商榷今後華僑經濟之如何發展，與準備應變，預謀安全保障。同時復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有「僑務委員會大會每年或二年開會一次」之規定，然自二十一年四月改組成立以來，迄未召開。擬承召開華僑經濟會議之便，邀集駐外僑務委員回國舉行大會，共謀海外僑務。

之發展。當於同年六月，擬具「華僑經濟會議組織規程草案」、「華僑經濟會議及僑務委員會大會經費概算」，呈候行政院核定實施。正積極籌備進行間，適因七七戰事爆發，繼則遷都重慶。以故此項籌劃，未能如期實現。

（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摘要編寫）。

第二節 抗戰時期之僑務

一、戰時員工疏散及各地僑務處局之遷移

「七七」抗戰發生，政府處於非常時期，僑務委員會遵照中央規定之非常時期疏散工作人員原則，將原有員工分爲二部，一爲留會工作者，一爲暫時離會者。其離會者留職停薪，惟候命隨時指派工作。留會者工作則不限於原職務，須聽候命令，隨時分配調度。計原有科長以下人員九十六人，離會者三十七人，迄十一月奉令西遷，復遵照國難緊縮辦法，將所有員工重行調整分配。一部分隨會西遷，一部分發薪三個月疏散。計留會西遷工作人員十六人（委員處長除外）。抵漢後，奉命在漢口設立辦事處，因工作繁忙，即從疏散人員中調回一部，暫留會工作。迨廿七年八月，僑務委員會全體遷渝，人少事繁，現有職員不敷分配，除就疏散人員中再調一部份職員外，其餘只可就重慶方面另行補充，截至三十四年三月止，計共有職員一百二十二名。至各地僑務處局因戰事影響或工作停頓，或播遷流離，變動頗大；如上海僑務局因戰事發生，工作停頓，直至抗戰勝利後三十五年二月始改組爲上海僑務處，恢復工作。廈門僑務局於廈門淪敵前遷移晉江辦公，戰後仍遷回廈門。廣州僑務處因戰事遷中山縣前山鎮，旋遷香港，三十年遷澳門，三十一年初遷曲江，三十四年初復遷連縣，抗戰勝利後始遷回廣州。汕頭僑務局戰時遷河源，戰後遷回汕頭市。江門僑務局，戰時遷新昌，海口僑務局戰時遷雲南河口改名河口僑務局，

二十九年遷昆明，又改名昆明僑務局，三十一年六月將該局改組爲雲南僑務處。三十年十月在福州設立福建僑務處，旋因戰事遷往永安，戰後仍遷回福州。昆明、福建兩處均在抗戰時期設置，以時地需要故也。

二、西遷經過

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松滬展開抗戰，政府爲決心長期抵抗，下令遷都，僑務委員會奉令後即將部份員工眷屬疏散還鄉，大部份員工於是年十一月二十日，附搭招商局江安輪西上。事出倉卒，僅能攜帶一部份重要文卷公物，其餘分別寄存秣陵路原址，及租用京郊西善橋海風園，並派員分別留守。二十一日抵達武漢，卽於漢口成忠街四十一號及四十三號設立辦事處，一面派科長梁道群等先赴重慶，擇定重慶市公園路十六號爲會址。繼武漢軍事緊張，駐漢辦公人員，復於廿七年八月間，全部撤退，集中重慶。二十八年五月，敵機狂炸渝市，又部份疏散市郊，租用西山花壩灣民房爲臨時會址，同時在附近新開市和尚坡搭蓋簡單房屋廿間，築土爲牆，編竹爲瓦，於同年九月落成，遷入辦公。二十九年五月，敵機又復狂炸，渝市大火，公園路會址被焚，全部職員又集中西山和尚坡一處，原有房屋不敷使用，復在附近先後添蓋草房若干，爲職員辦公及職員宿舍之用，並爲公事上便於聯絡計，仍假渝市林森路五九〇號小部份房屋，（卽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設立駐渝辦事處，刻苦從公，歷時八載，戰時播遷之勞頓，與夫職員公爾忘私之精神，於此可概見一斑。

三、加強指導海外僑團

抗戰發生，敵僑在海外各地活動，至爲猖獗，僑務委員會深恐其假借僑團名義，破壞救國工作，卽遵照中央制定綱要，設法加強海外救國團體之組織，以發揮抗戰力量。乃通令各地領事館，凡僑胞組織救國團體，應依照非常時期海外各地救國團體組織暫行辦法辦理。三十年、海外戰機四伏，爲充實海外僑團力量，以應付非常事變，制定緊急時期海外僑團整理辦法，自實施指導監督之後，使頗爲複雜之海外各僑團有下列各點之進步：(1)意見融和，減少糾紛；(2)系統分明，力量集中；(3)信仰堅定，不受外誘。以此，海外僑團益加團結，從而發揮救國力量。成爲抗戰期中支持祖國政府之重要支柱，貢獻極鉅。其後，太平洋戰事發生，南洋各局，淪於敵手，華僑愛國團體，多被摧毀，重要份子，亦遭殺害，敵僑更利用漢奸，另租親敵團體，華僑社會，至是已成支離破碎局面，僑務委員會爲策進戰時僑民運動，及整理戰後僑團組織，經於卅三年，訂就海外僑民團體整理實施辦法，海外僑民團體備案標準章程，以爲戰後整理之準備。其次，對我國海員方面，亦加強指導，海員在盟國船艦服務，其犧牲之精神，至可嘉許，爲謀各地海員福利及指導其生活，使納入正軌，經先後組織中華海員利物浦分會，利物浦海員俱樂部，孟買海員俱樂部，加爾各答海員俱樂部。此外，並與外交部會呈，核准比國政府發給我國海員江泰等獎章，交涉改善海員待遇等。

四、非常時期之護僑工作

(一)南洋僑胞自衛組織之策動

自敵人南進企圖日益明顯，我僑在海外之生命財產，皆受威脅，爲自衛起見，乃有編組南洋壯丁，協同英美作戰之擬議。僑委會曾會同外交、軍政、海外三部，商訂辦法兩項，通令執行，並由外交部進行與有關各國政府接洽。惟因各當地政府，對太平洋戰局，尙未感覺緊張，故組織華僑義勇軍一事，不能大有成就，茲將當時有關華僑自衛概況，舉其可得言者，分述如次：(一)菲律賓濱華僑安全委員會成立之後，擬參加非當局所成立之護民行政處工作，當地義勇軍總部，亦聘請我僑領十二人爲名譽軍官。(二)荷屬巴達維亞政府，因我方之提議，表示國民軍及自衛團等，當局早有組織，將來局勢果趨嚴重，自可由中、英、美、荷等國軍事當局會商聯防。(三)英屬北婆羅洲山打根及亞庇兩地，已有華僑義勇軍之組織，但規模不大。(四)檳榔嶼經組織檳城後方服務人員華人委員會，應徵者四千三百人。(五)吉隆坡與新加坡華僑多人，參加當地自衛團及防空救護消防隊等工作。(六)吉礁中華商會已成立征募後方服務人員委員會，其參加特警救護救火各種服務隊者，約二百餘人。(七)荷屬望加錫地區有五種自衛組織①鞏固國防委員會有華人委員九人，組織一華人分會。②防空委員會有華人約二百人參加，分擔救護、運輸、救火、及清道特警等。③自衛團有華人一四一人參加。④當地政府已指定百家島爲疏散區，華僑在該地遷建者，已可容三九四三人。⑤戰時婦女服務團列中國區爲第五區，由洪瑞珠蘇連枝二女士爲區長。(八)砂勞越各埠華僑，均成立後方防務協會，防空救護隊等。(九)棉蘭各埠華僑，均組有自衛團或自衛委員會，登記壯丁，分爲運輸、護衛、調查等組，分別訓練，僑胞參加義勇隊者，蘇東一帶有一百餘人，棉蘭二百餘人，鄰近各埠各有四五十人不等。

以上皆屬南洋方面僑胞自衛組織之情形，至若美洲方面，尤爲熱烈，輸血購債，爭先恐後，如檀香山自劃爲戰區後，華僑加入各種國防工作者，已不下數千人，其中建立功績亦有多人，美國空軍第十四地勤大隊，其士兵且全爲華僑，官佐亦達三分之一。

(二) 國內便僑工作

七七抗戰以後，僑民輸財救國，貢獻甚大，且我僑在國際貿易上之發展，亦爲國力之重要部份。因是僑胞出入國手續，必須予以簡化與便利，尤以戰時實行征兵制度，禁止壯丁出口，華僑歸國之後，重行出國，常受地方政府之留難，僑務委員會有見及此，乃酌定辦法三項，凡歸僑合於該項規定者，不受禁止壯丁出國辦法之限制。其次更規定華僑歸國在二年以內，不須服兵役，並訂合於免緩役之壯丁，申請出國補充辦法四項：(1) 出國繼承遺產有駐外使領館或當地中華商會之證明文件者，可准其出國。(2) 如兄弟三人，已有一人服兵役者，其一人可准申請出國。(3) 獨子有出國必要（如接管父祖事業等）而證件確實者，可准其出國。(4) 僑民歸已逾兩年，如確具有免緩役條件，且有出國必要（如出國主持商務等）而有確實證件者，可准出國。此辦法頒行之後，歸國僑胞或國內壯丁出國問題，有一合理之規定，使海內外僑胞，對出國之申請有所依據。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僑滙斷絕，各地僑眷，賴僑滙維持生計者，頓受嚴重威脅，一般僑眷，以典當度日者，比比皆是，除設法予以救濟外，並爲保障僑胞之權益計，乃會商司法行政部，擬具僑民典當不動產截至太平洋戰事發生之日止，尙未滿期者，准於戰後廿四個月內以原典價贖回，庶使僑胞於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略可補償。

(三)各地排華運動之交涉

1 泰國排華：廿八年泰國政府受日人挑撥，取締中國國民黨之活動，停辦華僑學校，封閉華僑報社，逮捕愛國份子，並拘留廣東、華僑兩銀行經理，沒收法幣，禁止滙出捐款。僑務委員會當即會同中央宣傳部、海外部、外交部、商訂應付辦法十一項，其在保僑方面，又酌定六項辦法，分別進行。此外復組織中泰問題討論會，按期討論辦法。廿九年，又會同有關機關商定泰屬保僑辦法綱要，卅年商定泰屬保僑實施辦法，以資應付。卅四年初，泰國復劃定青邁等九地區為禁區，限令華僑遷出，亦經商定辦法，指導僑民應付。惟中泰已無邦交，又值泰政府附日，故因應不無困難。

2 巴拿馬之排華：三十年，巴拿馬政府勵行排華，初則嚴厲執行舊頒苛例，如飲食店等人員須領健康證，凡農工商業所僱之人員，其人數及薪金總數巴籍須佔百分之七十五之規定；繼則根據勞工法案，新工商法律，新憲法，以華人為被禁人種，限期結束工商業，驅逐出境。僑務委員會根據此種情形，即請外交部嚴重交涉，聲明保留僑民損失賠償權，並電派駐墨西哥公使馳往辦理。

3 秘魯禁止華僑入境：廿八年，秘魯政府查有華僑重返僑居地時，發現有假冒頂替情事，乃下令暫停華僑重行入境。旋經交涉結果，自三十年起，我歸僑已可恢復自由，惟新客則一律禁止入境，如係殷實商人，因合同期滿，或因年老，必須回國，由國內來人接替，用正式手續請求，亦可邀准。

4 澳洲政府禁止華貨入口：交涉結果，所爭執之麻織品及西式褲，均准照一九三九年總數百分之七十五比例進口。

5 交涉紐西蘭限制華僑接眷入境案：經駐惠靈頓總領事館與紐政府折衝，准展期二年，期滿得商請

延期，惟在紐出生之華人，得接眷永久居住，但每年以八十八人爲限。

6. 加拿大限制華僑離境年限：旅加華僑離境，加政府規定須於二年內重返，逾期不得申請，經交涉解決，自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在此期間返國者，得展限至四年爲准許重返期限。

7. 美國外僑註冊案：此項規定，影響不合法入境之華僑甚大，經商請外交部令飭駐美大使館設法補救。又美國國會通過修正國籍法，定自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三日生效，與我土生華僑取得雙重國籍而回華者關係至鉅，故除一面通告各回國僑胞依期返美外，並一面請外交部商請展延期限。

8. 美國征召華僑服役案：此項規定，原屬聯合國應有之義務，然須與美人有同等之待遇，交涉結果，訂定辦法五項，一切待遇與美人相同。

9. 菲律賓非法入境華僑申請合法永久居留案：經當地政府核定，以中華商會爲法定代理，代爲申請，此類華僑數在一萬人左右。

上列各項，僅爲被動之工作，其重要護僑關鍵，厥爲廢除各國政府歧視華僑之律例，與訂立平等互惠條約爲根本原則。數年以還，舉其著者，有下列諸端：

1. 瓜地馬拉原定華僑居留人數爲六、五七八人，不得抵補，旋經交涉准以新客填補，並刪除一切律例中，稱中國人爲「不受欢迎份子」等字樣。又取消其第一八一三及一八二二號命令，對華商開設新店或遷移與擴充營業之限制。

2. 宏都拉斯修正移民法，取消對中國移民之限制。

3. 尼加拉瓜修改移民律，允許華人入境與歐人同等待遇。
4. 哥斯達黎加廢除華人入境律。
5. 加拿大廢除關於中國人及其後裔過境遊歷及離境之限制。
6. 厄瓜多爾廢除華人入境律。
7. 紐西蘭刪除移民律內有關歧視華人條款。
8. 美國廢除排華律，實行新移民法案，每年允許一百零五人移居美國。
9. 荷蘭表示，願設法取消東印度法律上一切類似或涉及種族歧視之規定。

五、戰時對華僑文教之措施

南洋戰事發生，僑務委員會對僑校爲緊急處置，使不因戰事影響而中輟，全力辦理僑校員生之救濟及獎助僑校內遷，遂訂定「處理戰時僑教要點」，「立案僑校及由國內遷設港澳之學校內遷處理辦法」，「救濟海外僑校員生及在國內就學僑生辦法大綱」，「戰時國內華僑學生救濟辦法」等規程，以便處理。此外並商教育外交兩部，分劃管理僑校之職權，與領事兼辦僑民教育行政之規定，庶權責分明，系統一致，從此之僑教，均依各種已定辦法推進，僑教立法始基，至是乃定。

然僑民教育工作，地區既遍及全球，各地又情勢互異，故經先後設立輔助機構，分別性質，邀請僑教專家，僑胞領袖，及有關機關人員參與其事，藉收集思廣益之功。其較重要者有三十一年四月設立之南洋研究所，內設政治、經濟、教育、史地等組，至卅四年三月中央實行裁員簡政，始予裁撤，惟三年

來對僑務各方面問題之研究與闡揚，貢獻甚多。

廿八年，由僑委員會與教育部合組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以爲部會間之聯絡機關，並從事僑民教育之研究與設計，三十年聘用專任人員，駐渝辦公；三十一年復增加委員名額，三十三年第三屆委員改組成立，迄三十四年二月，奉會裁撤，該會對戰後僑民教育之發展，亦多有貢獻。

華僑居留地環境與國內不同，國內出版之課本教學法等，未能全部切合僑校之需要，乃於廿四年十一月，成立南洋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開始編輯僑民學校課本，教學法及補充讀物，抗戰發生，曾一度停頓，至廿八年十一月又恢復工作，三十年改爲僑民教材編輯室，三十一年四月，南洋研究所成立，遂將該室連同已未編教科書教材等，移併該所教育組辦理。

經費方面，成立之初，每月所領經費，僅勉敷教職員薪俸，迄廿二年冬，各種事業開始舉辦，以後逐年用於僑教臨時費用者，計二十三年度列有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第一期開辦費三、三〇〇元，廿九年度列僑教師資訓練班第二期開辦費九、〇〇〇元，僑民教育函授學校開辦費五、九〇〇元。其餘政府所列僑民教育費中，可由僑委會自由支配者，僅有僑民補助費一款，由廿四年起，每年編列二十萬元，迄今十年，仍支此數，且戰時物價波動，恃此彘彘之款，用以推動僑教事業，難免捉襟見肘。惟就全部預算觀之，中央用於僑教經費，逐年增加頗速，茲將政府歷年僑民教育經費統計表，抄錄如下，藉明政府對僑教之逐漸注意：

年 別	經臨部份(元)	補助支出(元)	總 計(元)	備 考
廿七年	70,000	70,000	70,000	
廿八年	290,000	141,000	431,000	
廿九年	333,000	250,600	574,200	
三十年	1,759,690	217,700	1,977,390	
三十一年	1,716,833	217,700	1,934,533	
卅二年	3,697,100		3,697,100	
卅三年	14,266,960		14,266,960	
卅四年	10,464,400		10,464,400	包括救濟費四,010,000元

上表廿六年無此項經費，廿八、廿九年始有增加，卅年以後增加數字漸大。又太平洋事變，緊急救濟僑校員生所撥僑民教育救濟費，為數甚鉅，計卅年度四百萬元；卅二、卅三年度各一千萬元，其中卅三年度一千萬元，內四、〇一〇、〇〇〇元，指作僑民學校與僑校教職員救濟費，編入教育部原有僑教經費合為一四、三六六、九六〇元，餘五、九九〇、〇〇〇元歸僑務委員會支配，用以辦理僑生救濟。綜上所述，中央其時每年用於僑教之經費，如以卅三年為例，已達兩千萬元，當戰時經費極度困難之際，用此鉅款，辦理僑教，足見政府於僑民教育之重視。至僑校管理方面，自廿三年僑校立案規程頒布後，迄廿八年止，三千餘僑校中，向僑委會立案者僅四百餘校，廿九年至卅三年，因戰事影響，僑校多已

停辦，此數年中立案者增加二百餘校，計至三十三年止，全數僑校為三千三百八十五所，立案僑校為六百十八所。

■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統計表（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底）

僑民居地	共計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小學	民眾及補習學校	種類不明之學校
總計	三、三八五	一四六	八	六	二、六三二	九五	四九八
亞細亞	三、二〇八	一三八	八	六	二、四八二	七六	四九八
越南	三四九	一四	一	一	三〇五	一	二九
緬甸	三四七	五	三	一	三三九	一	一
泰國	一六九	六	一	一	一六三	一	一
馬來亞	一、一〇三	二七	四	一	一、〇二七	四三	一
新加坡	二七七	七	二	一	二四九	一九	一
檳榔嶼	一三六	二	二	一	一三二	三	一
納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馬六甲	六三	二	一	一	六一	一	一
吡叻	一四四	八	一	一	一三六	一	一
雪蘭莪	一五三	六	一	一	一四〇	七	一

葡屬帝汶	菲律賓	英屬北婆羅洲	新幾內亞	西里伯	婆羅洲	萬里洞	蘇門答臘	爪哇	荷屬東印度	玻璃市	丁加奴	吉蘭丹	吉打	柔佛	彭亨	森蘭
------	-----	--------	------	-----	-----	-----	------	----	-------	-----	-----	-----	----	----	----	----

六	一四九	八二	二〇	二八	三六	六	一七二	二四一	五〇三	一	二	一〇	七〇	一四〇	三五	五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一七	七三	二	四	二	一	八	六	三三	一	二	九	七六	一三五	三四	五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二四	三四	五	一五四	二三四	四六九							
--	--	--	----	----	----	---	-----	-----	-----	--	--	--	--	--	--	--

英 非 洲 國			
南 非 邦	毛 里 斯 邦	非 洲	英 國
七	八	一五	一
六	六	三	一

材料來源：根據使領館歷年調查及登記之材料。

說明：(1)包括立案及未立案之僑民學校。

(2)為統計國外各地僑校分佈之狀況所有戰前在日韓及淪陷區等原有僑校亦列入表內。

(3)內遷僑校併入原住之僑居地統計。

海外各地華僑學校歷年累積數

學 校	計 案	立 案	總 未 立 案
二十六年	三、〇三三	三三七	二、六九六
二十七年	三、〇四〇	三六四	二、六七六
二十八年	三、二三一	四三二	二、七九九
二十九年	三、二六八	四九三	二、七七五
三十年	三、三六一	五八八	二、七七三
三十一年	三、三七八	六一一	二、七六七
三十二年	三、三八二	六一五	二、七六七
三十三年	三、三八五	六一八	二、七六七

種類不明之未立案學校	未立案	未立案	民眾及補習學校	未立案	未立案	小立學案	未立案	未立案	職業學校	未立案	未立案	師範學校	未立案	未立案	中立學案
五〇二	：	：	九八	：	：	二、三一九	：	：	二	：	：	八	：	：	一〇四
五〇二	：	：	九八	：	：	二、三三〇	：	：	三	：	：	八	：	：	一〇九
五二七	：	：	九八	：	：	二、四七七	：	：	四	：	：	八	：	：	一一七
五三二	八七	八	九五	二、一〇一	四〇二	二、五〇三	—	四	四	七	一	八	四八	七八	一二六
五三二	八九	八	九三	一〇一	四八一	二、五八二	—	五	五	七	一	八	四八	九三	一四一
四九八	八六	八	九四	二、二二七	五〇〇	二、六二七	—	五	五	七	一	八	四九	九七	一四六
四九八	八六	八	九四	二、二二七	五〇三	二、六三〇	—	六	六	七	一	八	四九	九七	一四六
四九八	八六	九	九五	二、二二七	五〇五	二、六三二	—	六	六	七	一	八	四九	九七	一四六

此外，僑委會在抗戰時期對海外文化團體，亦予加強指導，並供應各種資料，便於宣傳抗戰建國策。如：(一)民國三十年，組織華僑通訊社，每週將國內抗戰實況，發時論、通訊及僑務通訊等稿件二次，供海外各僑報登載，一面將僑情向陪都及閩、粵、桂、滇各省報社，作正確之報導。迄太平洋戰事爆發，南洋各地被敵佔領，仍繼續對印度、南非洲、美洲等地發稿。(二)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起，每星期日下午八時，向海外廣播一次，繼續數年，迄未間斷，太平洋戰起，我國與南洋各地交通，多已中斷。惟以此項工作，至為重要，特別加緊進行，並將廣播分為抗建廣播，業務廣播，慰勞廣播及通訊廣播四類。抗戰廣播包括海外宣傳要點，時事分析，戰後復員計劃，及黨政聞人僑領等講演，並以揭發敵人之陰謀及傳達盟國勝利消息。業務廣播係將僑委會及所屬機關經常工作及有關戰時僑務措施，須宣告僑民者，即隨時利用廣播，向海外傳播。慰勞廣播乃以慰問及鼓勵僑胞參加各種戰時工作，並動員僑胞協助出國國軍，及盟軍作戰等之各種指示。通訊廣播為便利回國僑民僑生及國內僑眷與海外傳遞消息，並公開徵求各方文稿，代為播發。(三)出版定期刊物二種，一為「現代華僑月刊」，以宣傳抗建實況，鼓勵僑胞輸財出力為主旨。二為「僑民教育季刊」(與教部合辦)以討論僑民教育及記載有關僑教消息為任務。嗣以國內僑生思想之指導，極關重要，復於民國三十三年，創辦「華僑青年月刊」，針對此點，作為指導國內僑生之特有刊物。

六、溝通戰時僑匯

海外僑民匯款回國，雖為接濟僑眷生活，但藉以繁榮社會經濟，發展生產事業，彌補國家入超，於

國計民生，裨益至大。戰前交通便利，滙款自由無阻，解付毫無困難。抗戰軍興，沿海省份，爲敵攻陷，而居留地政府，又實行金融統制，南洋僑胞滙款問題，遂成一嚴重之事件。繼之太平洋戰事爆發，郵航斷絕，僑滙轉駁，動需歲月。時適物價波漲，生活程度日高，僑眷生活，極感窘迫，即美澳地區，亦莫不形成嚴重問題。僑務委員會爲解決此項困難問題，迭經與有關機關洽商改善辦法，撮其概要，分述如下：

廿七年，敵人窺伺我國沿海各地，僑務委員會爲準備應付非常時期僑滙所能發生之困難問題，曾商請財政部統籌辦理，在巴達維亞委託大公銀行，棉蘭委託中華商業銀行，安南委託西貢東亞銀行，暹羅委託廣東銀行，積極吸收僑滙，一面函中央中國兩行，聯絡廣東、福建省銀行，郵政滙業局，閩粵批業局，組成一僑滙金融網，使僑民滙款，得以迅速解決，並由財政部令中國及廣東、福建省銀行，在廈門汕頭、海口各地，增設分支行處。其次美洲方面，亦規定在芝加哥以東者，以紐約中國銀行爲經收機關，辦理公債及經收僑滙，芝加哥以西，以舊金山廣東銀行爲經收機關，所有經收款項，統滙香港中國銀行收財政部戶帳；墨西哥方面，可滙交舊金山廣東銀行或紐約中國銀行經收，轉滙香港；公私款項，均可照此辦法轉滙內地。

廿八年七月，汕頭淪陷，海外潮州籍僑胞滙款，頓形中斷，乃商請財政部令飭中國銀行，在梅縣地方，設立機構，僑胞如需滙款至潮州一帶，可滙由梅縣中國銀行轉接，或滙香港該行轉滙均可。福建方面，亦以廈門陷落，泉州等處僑滙中斷，且因福建郵政管理局狃於定章，不准泉州等處批信局與南洋直接收發，經商准交通部，准將所有運出批信及回批，概由廈門該處批信局分號，將收發之批信與回批，

照原來規定辦法，發由廈門或鼓浪嶼總號推轉。

歐戰發生後，南洋英屬海峽殖民地政府，頒布戰時國防金融律例，限制華僑匯款及攜帶銀額出口，不得超過坡幣五百元，嗣後經頒布國防金融條例，再將僑匯限額減為坡幣二百五十元，其攜帶出口銀額減為坡幣一百元，凡超出限額，須先呈請外匯統制官批准，方可照購。又規定華僑匯寄捐款，全馬來亞每月為坡幣五十萬元，迭經商請外交部令駐新加坡總領事交涉，始准自一九四一年四月份起，增為坡幣七十五萬元。荷印政府則規定華僑每人每月購買外匯以荷幣五十元為限，計全荷屬華僑每年匯出總數，限定二千萬盾，匯出賑款，原定每月廿五萬盾，旋經交涉，乃於一九四一年七月份起，私人匯款總數，增為每年二千八百萬盾，賑款總額增為每月卅萬盾。

太平洋戰起，南洋僑民，在戰火下流離顛沛，僑匯已告停頓，且以海上交通中斷，美、澳、非、印等地僑匯，遭受阻碍，此一時期溝通僑匯主要工作，在謀匯款回國之便捷，與國內付款之迅速。經與財政部洽商改善辦法如下：(一)改善支付及供應籌碼方面：(1)由中央銀行在昆明交付國幣二十萬元，墊付僑民匯款，以充裕頭寸。(2)預付郵政儲金滙業局週轉金國幣五百萬元，以便隨時兌給僑民匯款。(二)溝通僑滙方面：(1)由中國銀行國外行處，辦理受款人登記密碼，凡僑民託滙款項，即由國外行應用登記之密碼，致電國內行解付，既使滙款迅速到達，復減少滙款人負擔，紐約銀行寄回國內該項登記之密碼，已近十萬戶，倫敦約六七千戶，澳洲亦有三千餘戶，隨時運用，極稱便捷。(2)中國銀行在四邑設行後，所有國外僑滙，集中肇慶支行分發，同時在肇慶台山等地，自設電臺，付款之電滙，均在重慶轉電各處譯解，並在新昌設辦事分處。(3)解付淪陷區僑滙，由中國銀行肇慶支行委託金崗永泰行、沙坪嘉南行代辦新

會中山等地淪陷匯款。此項辦法，經由各領館及國內外僑團設法轉知僑民，以示政府對僑胞之關懷。

以前僑民匯款，多集中香港付款，香港淪陷後，僑眷持有滙票仄紙，無法兌換國幣，且以交通關係，僑眷不能如期領款，致被行局退回，均與僑眷生計有重大影響，經與財政部商得辦法兩項：(一)收兌僑民滙票仄紙部份，先由中央銀行墊付國幣半數，此項收兌數目，截至卅二年二月止，由中國銀行廣東省銀行收交中央銀行之僑民滙票仄紙，共有十九萬零二十九張，墊付國幣共計九百九十萬零四千三百零七元。(二)僑民滙款領款退回期限部份，經一律展長為一年，由財政部通告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照辦，並由僑委會轉知各有關方面。

卅三年秋，湘桂戰事，轉趨緊張，渝粵陸上交通斷絕，四邑各地又多為敵人攻陷，僑眷頓失接濟，形成慘重狀態，經即商請財政部，令由中國銀行韶關支行與廣東省行洽妥粵省西江南路節餘頭寸，先行設法代解四邑僑滙三千萬元，一面由韶關支行與當地行莊商洽設法代解，並轉金崗辦事分處迅行復業，調查由韶至金崗安全運鈔路線，庶頭寸得以源源接濟。同時又商請航空委員會洽指飛機噸位，以便航運滙款委託書及帳冊等件，轉韶關備解。

上述各項，為戰時溝通僑滙工作之大略。茲將廿六年以後歷年華僑款數額統計如下：

年 別	僑 滙 數 額 (單位國幣千元)	年 別	僑 滙 數 額 (單位國幣千元)
二 十 六 年	四七三、五〇二	三 十 年	二七八、八〇〇
二 十 七 年	六六四、〇七四	三 十 一 年	四三一、〇四一

二十八年	一、〇二七、一七三	三十二年	一、二〇七、五〇二
二十九年	一、三三八、六一〇	三十三年	七四三、二七六

七、歸僑之救濟與輔助

自敵人南侵，各地僑胞，因公被當地政府驅逐出境及因戰事影響被迫歸國者，其數眾多，行政院乃有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及國外戰區僑胞緊急救濟案之頒布。當時各有關省政府，分別組織緊急僑委員會，並於三十年三月一日，成立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分別辦理登記，至卅二年上半年辦理結束，統計南洋及港澳歸僑，由廣東緊急救僑委員會登記者有九九四、八九四人，廣西緊急救僑委員會登記者一一、四五五人，福建緊急救僑委員會登記者二三、一七〇人，貴州緊急救僑委員會登記者九八三人，雲南緊急救僑委員會登記有二二、一八五人，然未登記者估計為此數之二倍，約六六、五五五人，各僑務處局登記有二三一、二〇五人，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登記有六六、五七六人，總計一、五〇一、八三八人，其中重複登記如甲地登記後、到乙地又重行登記，此數估計約百分之一，實數為一、三五一、六五五人。此項歸國僑胞，經依照行政院頒布之緊急救濟大綱，予以救濟，救濟對象包括(1)在海外之僑胞，(2)歸國僑胞及原在國內之僑屬，(3)在海外失業員與在國內斷絕接濟之僑生。就救濟款一萬萬元之內先撥一千萬元內支用。

其次，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成立之後，復在各省交通要道，先後設立打洛，龍川，東興三個歸僑村，招收歸僑，入村開荒墾殖。又分設漳州、遂溪、東興、畹町、龍州、水東、汕尾七個僑民回國臨

時招待所，及昆明、貴陽、柳州、岳圩、南寧、欽縣、蘆苞、金城江、龍岩、惠州十個歸僑指導員，就近辦理接待歸僑及救濟等工作。自三十年起至卅三年底止，直接輔導歸僑及救濟僑生，爲數達二千九百一十七人，由輔導會所屬機構照料或救濟者，有一十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五人，兩項合計一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二人。

歸僑除消極予以救濟外，其中不乏有一技一藝之長者，爲使其能自謀生活起見，乃舉辦歸僑職業登記，以便就其所長，指導或介紹其自謀生活，於卅年七月間，舉辦此項登記，規定凡僑居海外三年以上於廿六年七月以前回國而有證件者，得向輔導會或其所屬各地接待所，及各地僑務處局申請登記。計至卅三年底止，經核准登記者共計一萬零八百四十人。

他如響應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發起華僑青年從軍運動，計至卅四年三月止，報名參加知識青年從軍者，計有一百五十九名（內女青年十一名），遠征軍二十二名，海軍四十名，空軍一十七名，隨軍譯員九名，共有二百四十七名，均經指導襄助，並發給獎助金，以資鼓勵。

八、回國僑生之救濟與輔導

太平洋戰爭開始，南洋各屬及香港相繼淪陷，僑校員生，不願爲敵僑之利用，紛紛返國，即原來在國內肄業僑生，亦因接濟斷絕，生活陷於嚴重恐慌。爲解決此類員生之困難，遂於卅一年三月間，會同教育部呈准行政院，由緊急救濟費移撥二百萬元，以充僑民教育救濟費。迨後因事實上之需要，又續呈准再由國庫增撥二百萬元，兩共四百萬元；三十二年度復由政府撥發是項救濟費一千萬元，分配爲僑校

之補助，及僑生教職員救濟與其他事項。三十三年度，教育部將僑校補助費及教職員救濟費兩項四百零一萬元，編入僑民教育經費項下，僑務委員會乃單獨呈請追加僑生救濟費及其他兩項預算五百九十九萬元。茲將救濟僑校員生工作，分述梗概如後。

(一) 學業救濟

僑生之救濟，約分為學業救濟，職業救濟與生活救濟三項。除職業救濟因請求不多而未辦理外，學業救濟方面，分為增設國內僑中僑師，設立僑生班級及扶助僑校內遷等三項。並以介紹升學，考選升學，分發升學及學歷證明等四項為基本工作。因海外僑生環境關係，程度不齊，尤以國文一科更差；回國升學，常不能錄取。乃商同有關機關，予以優待，凡持有僑務機關之證明，各級學校應予從寬錄取。其次考選方面亦於三十一年至三十三年間，考選各級學校者，三年來共計五十名；分發方面亦就國內各僑中僑師，就其學額範圍內，儘量分發，由校方甄試編級。其中尤以學歷證明，至關重要，蓋南洋各地撤退僑生，所有證件，或因不及攜帶，或中途遺失，或被敵查扣，回國升學，每致發生困難，僑委會對此問題，為求補救，特於卅一年三月，訂定發給華僑學生學歷證件及身份證件暫行辦法，數年以來，均按規定慎重辦理，使回國僑生升學不致發生阻碍。總計僑務委員會對回國升學僑生之救濟，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三年底止，經由僑委會及所屬各機構介紹，考選、分發升學僑生，為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名。

(二) 生活救濟

生活救濟方面，範圍較廣，舉凡僑生一切日常生活，如衣、食、住、行等項，均須為其設法解決，此種工作，幾年來已成僑務委員會中心工作，概述如下：(1)設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廿八年七

月，爲使回國升學僑生，免居逆旅，及便於指導起見，特在重慶設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卅年七月，擴大組織，並在所內設立補習班，以利僑生補習功課。初該所之設立，原僅爲便利回國僑生之指導及管理爲目的，迨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僑生接濟斷絕，生活困難，該所除照常輔導僑生升學就業外，乃帶有救濟性質。卅一年冬，僑生衣被亦開始發生問題，卅二年八月起，膳食亦由所供給，同年十月起，更加發副食費，每年用費頗鉅，除經常由教育部發給並由中央海外部及青年團中央團部按月撥給補助費外，其由僑務委員會撥發該所接待僑生膳宿等費，自卅一年迄卅四年，總計三百〇八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元。該所一直維持至卅四年三月始結束，業務交由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致委員會辦理。(2)發給公費。僑生因受戰事影響，家庭接濟中斷，不但無法繼續求學，則生活亦已無法維持，僑委職責所在，乃商同教育部，仿照戰區學生待遇，發給膳食貸金，卅二年八月起貸金制度改爲公費，分甲、乙兩種；甲種公費待遇，除免繳膳費宿費學費外，並有其他補助；乙種則僅免繳膳費。(3)發給各種救濟費。對僑生直接發給之救濟費，包括特種救濟金，寒衣補助費，醫藥補助費，旅費及臨時救濟費等五項。甲、特種救濟金。卅一年春，僑務委員會於第一次領到僑教救濟費二百萬元之後，即決定每學期核發一次，俾用於開學時購買書籍文具之用。計卅一年春季發放人數有一千一百八十一人；秋季一千三百五十七人；卅二年春季有一千七百七十三人，秋季一千八百九十二人；卅三年春季二千二百八十八人，秋季九百六十五人。乙、寒衣補助費。卅二年冬，開始發給僑生寒衣補助費，每人補助五百元，共補助僑生三五三人，卅三年內發給一五九人。以上爲發給代金者。卅三年冬起，改發實物，凡湘桂撤退來渝僑生，持有難民證及僑生證件而確需救濟者，每人發給棉衣一件，其他在校僑生，以十人中發給一人爲原則。重慶市區學校

僑生發給棉衣工料每人灰布白布各八尺五寸，棉花一斤，縫工一千元。重慶市外因寄遞不便，按估價發給代金每斤三千元，交由學校代製棉衣轉發。以上截至卅四年止，合計發給寒衣補助費共九百十四名。丙、醫藥補助費。僑生因病進入醫院就醫，得取具醫院收費單據及肄業學校之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補助醫藥費，計三十一年核發一人，共五百元；卅二年度八人，五千九百元；另發國立第二僑中學生購買藥品六千元；卅三年度核發廿五人，共七萬八千〇八十元；卅四年度核發七人，共五萬八千四百八十元。總計核發醫藥補助費爲一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元。丁、旅費、僑生來渝投考學校經錄取者，均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赴校旅費，三十一年度所核發之僑生旅費，計一百二十八人，每人視途程遠近，發給五十至三百元不等，同年並另發國立第二僑中赴桂招生回校旅費二萬元。卅二年度由會撥款十萬元交由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代爲核發，另由僑務委員會直接發給者八人，款三千四百元。此外尙撥發澳門各校高中畢業生回國升學旅費五萬元。卅三年度仍撥六十六萬五千元交輔委會辦理，另由僑委會選發三十三人，款三萬六千三百元，此外交由廣東教育廳代發內遷僑生旅費十萬元，卅四年度三月止，由會選發者二人，款一千一百元，另交輔委會二十萬元，充獎助僑生從軍及旅費之用，總計本會自三十一年來，計發給僑生旅費合共一百一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元。戊、臨時救濟費。凡僑生遭遇意外災難，或特別事故，每年間均由僑務委員會發給臨時救濟金。三十一年間，太平洋戰起，僑胞受害至巨，由僑務委員會先後發交粵、滇、黔三省教育廳共二十萬元，以作僑生臨時救濟之用。國立第一僑中因受滇西戰事影響，由雲南保山內遷特撥款五萬元，交滇省教育廳及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轉發救濟，此外並撥發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僑生救濟費二萬元，香港大學員生三萬元，另發直接呈請救濟之僑生計九人，共三千元。卅

二年度核發國立第二僑中臨時救濟費五萬元，交桂省教育廳急救僑生費八萬元，韶關學生營僑生一萬元，再發香港大學員生臨時救濟費二萬七千五百元，此外，尙發給死亡僑生埋葬費一千元。卅三年度因湘桂戰起，發給黔省教廳代爲救濟僑生先後共十七萬元，另直接向僑委會申請救濟廿七人，共款三萬二千三百元。卅四年度三月止，發給三人救濟費四千元。總計自卅一年以來，共發臨時救濟費六十八萬七千八百元。

(三) 回國僑教人員之救濟

除救濟僑生外，僑教人員，亦由政府救濟。除交通斷絕地區之僑教人員，未能予以救濟外，其餘港、澳、越南、緬甸之僑校教職員，均由政府撥款協助，撤回國內，並酌予分派及介紹工作，如設立僑民中學，僑民師範，協助僑校在國內各地復校，暨設立南洋研究所等，均儘先延用撤退僑校人員。三十一年度，由僑務委員會救濟之僑校教職員，計有八十一人，每人發給救濟費自二百元起，共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元，另發澳門教職員救濟費三萬元，緬甸九萬元，各屬撤至印度教員五千八百二十八元。三十二年度，受救濟之教員共五十五人，共三萬八千二百元，另再撥澳門救濟費四萬元。三十三年度計十九人，共八萬三千五百元。此外發給死亡教員撫卹金五千元。總計由僑務委員會發給之僑校教員救濟共爲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元。

(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摘要編寫)。

第三節 復員戡亂時期之僑務

八年抗戰，終獲勝利，政府固然要還都，而離鄉別土到大後方避難之民眾，亦須安返故里，重振舊業，以此僑務行政機構，於勝利來臨，擬訂工作任務爲：(一)所轄各級機構復員，(二)歸國避難之海外僑胞復員，(三)華僑教育復員，(四)華僑經濟復員等。茲將復員時期（三十五年——三十九年）各項工作分別概述如下：

一、機構復員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僑務委員會即開始籌劃復員事宜，嗣奉令成立還都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還都工作。時以戰後交通，一時未復常態，案卷公物，轉運困難。又以職工及眷屬人數眾多，交通工具缺乏，不得不分空運、陸運、水運，及自行還都四種辦法，先後分期東下。屬於空運者：計有急要之少數文卷公物，與重要職員四十六人，眷屬十四人。又空運至漢口轉船東下者，有職員十六人，眷屬九人。屬於陸運者：有員工十三人，眷屬八十五人。其路線，經公路由川北入漢中至西安，而後乘隴海鐵路火車經徐州轉津浦鐵路至南京。屬於水運者，又分輪船與木船兩種。輪船有員工二十四人，眷屬二十二人，及案卷公物等。木船有員工警士十八人，及其眷屬八人，與卷宗公物及大部份員工行李等。屬於自行還都者：有員工二十二二人，眷屬九十六人。四種合計：職員一百二十二二人，工友警士二十七人，眷

屬大人一百七十八人，小孩六十五人。統計全數爲三百九十二人。是項復員行動，開始於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五年十月止，前後歷時計十一個月，分批抵達南京，完成還都任務。事後檢查此項工作，以利用航空輪船兩種交通工具還都者爲便，以由陸路與乘木船還都者爲困難。因陸路經由川北轉隴海路而津浦路還都，沿途多雨，橋樑衝壞，輒須步行轉車，或中途改用騾馬代步，露宿風餐，到地滯留，所携行李，遭雨霉爛，沿途拋棄，經時一月，備受艱苦，始克到京。而搭乘木船東下者，亦因連月霖雨，江水氾濫，備極危險，伏處舟中，到處滯泊，歷時兩月，然後到京。除案卷放置較好地位，未受損壞外，其如員工行李，大半爲雨水霉爛，損失不貲。所幸全部人員，與案卷公物，均能安全到達。又僑務委員會還都時，並未直接接收任何公物或房屋，會址無着，惟有依照配建委員會之分配，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遷入國府東箭道原日行政院之一部份房屋辦公。復於三十六年二月，准配建委員會通知，開列預算呈請撥款，並指定國民政府後面空地建築新會址，迄三十七年底完成，正行將遷入時，復逢共匪叛國，南逼首都，不得已又南下廣州，再受播遷之苦。至於附屬機構，當初隨戰區遷移或裁併者，亦隨勝利軍前進，恢復原地辦公。惟以各處局情況不一，恢復時間亦不一致。最先復員者爲廈門僑務局，其次爲廣州僑務處，最後爲海口僑務局，至於臺灣僑務局，乃係戰後新置，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始行成立。

二、歸僑復員

我國僑民之出國，歷來均係自身爲之，從未由政府遣送。惟此次戰後復員，我政府全力協助，在我國移民史上，可謂創舉。其概略情形如左。

查自緬甸為盟軍收復以後，勝利曙光已露，吾人復負準備工作即行開始，嗣日本投降，戰事結束，所有海外各地因受戰事影響避難歸國，或未能出國之僑民，屆此咸欲出國復業，於是僑委會乃舉辦僑民復員出國登記。在重慶、貴陽、昆明、柳州、廣州、汕頭、江門、海口、福州、廈門各區同時辦理。登記內容分為有「海外證件」與「證件遺失」兩種，分別造冊，前者商請善後救濟總署遣送，後者則商請外交部向各居留地政府交涉入境，計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十日止，兩種人數如下：

(一) 有海外證件登記合格者

馬	來	亞	墨	西	哥	六七二
緬	甸	甸	日	本	本	四五二
暹	邏(泰)	三、六九一	法屬馬達加斯加			六
荷屬東印度(印尼)	六、五四五	比	利	時		五
越	南	一、九五七	加	拿	大	四八三
菲	律	九、一三五	古		巴	二一九
英屬北婆羅洲	九二八	多	明	尼	加	一一
印	度	一一二	秘		魯	一六三
葡屬帝文	四	巴	拿	馬		五三八
港	澳	一、三三二	瓜	地	馬	一九
澳	洲	一四五	智		利	二

(二) 海外證件遺失尚待交涉者

英屬北婆羅洲	菲律賓	越南	荷屬東印度(印尼)	港澳	暹(泰)	緬甸	馬來亞	馬來亞	法屬大溪地	英屬斐枝	英屬國	巴西	哥斯達黎加	波蘭	法國	美國
五〇	一一〇	三一〇	三三五	一、二八九	五四八	三、六九八	一、二一七	一、二一七	五	二二	一三	一	一七	六	八	四四三
東非洲	南非洲	巴拿馬	秘魯	古巴	加拿大	日本	墨西哥	墨西哥	合計	其他	英屬錫蘭	葡屬東非洲	英屬南非洲	委內瑞拉	尼加拉瓜	洪都拉斯
二	五	九五	一三	二五	三二	七〇	二七	二七	七三、九〇〇	一六四	六	一〇	一二一	二〇	一	一

澳洲	一四	中南美洲其他各地	七
印度	四		
美國	二九	合	七、八九九
計			

上列登記人數，除證件遺失者須待交涉獲得居留地政府允許入境後始能遣送外，其有海外證件登記合格者，於三十五年春開始至三十六年一月，陸續遣送出國，依據善後救濟總署三十六年一月底統計人數有如下表。

遺僑站處	緬甸	新加坡	馬來聯邦	荷印(印尼)
昆明疏送站				
滇西辦事處	二、八六六			
廣東分署	二六九			
福建辦事處	一、八八二	一三九	二八一	
廈門分處	三三二	二、一六二	三、一九〇	八
福州辦事處		四六五	三四四	九
統計	五、〇四九	二、七六六	三、九一五	一七

上表共爲一一、七一七人。除遣送人數之外，尚有自費出國者，如從雲南返緬甸者八、三二〇人，從廣州返馬來亞者七一〇人，從汕頭返泰國者八、二四三人，從廈門返南洋各地者一、三〇〇人。總計出國人數達三一、二九〇人。

關於歸僑復員人數，其統計如上述，惟其辦理情形，當時由僑委會登記彙送善後救濟總署，交其分別遣送，依照與盟國協定，中國善後救濟總署，僅能遣送至國境爲止。以此，在抗戰時期暫處於大後方之重慶昆明及貴陽等地歸僑，無力自費抵達目的地。所以由僑務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三月間呈奉行政院核准補助。計返緬甸歸僑每人補助緬幣五百盾。返馬來亞者每人補助美金二百元，人數以三千爲原則。其中補助返緬甸者二、四七六人，共緬幣一、三七三、〇〇〇元。折合國幣八三六、一五七、〇〇〇元。補助返馬來亞者二五四人，共美金五〇、八〇〇元。折合國幣一〇二、六一六、〇〇〇元。統計國幣九三八、七七三、〇〇〇元。均由僑委會派員在渝昆筑三地分別發放。

關於華僑機工，在廿八年應南僑籌賑總會之號召回國服務者，原有九批，共三、九一三人，其間爲國犧牲或中途星散者，約過半數。戰事結束，自應予以復員。三十五年冬開始調查，由雲南省華僑互助會及雲南僑務處廣東僑務處與僑委會分別登記，計四批，第一批爲一、一五四人，第二批爲二五一一人，第三批一二五人，第四批二一八人，共爲一、七四八人。嗣以是批機工返國服務，不同於避難歸僑，乃由僑務委員會向善後救濟總署商洽，提請聯合國救濟總署予以全程免費遣返居留地，並請外交部交涉居留地准予重返入境。更由會與交通部加發獎狀及服務證明書，並呈請行政院核給獎金每人美金二百元。折合國幣六十七萬元，統共國幣一、一七一、一六〇、〇〇〇元。

上述爲國內復員之辦理概況，至於海外方面，由於僑居地政府辦理當地民眾復員時，對我華僑亦視同一律待遇，以此大體上均能順利進行，惟若干地區僑胞遭遇困難，政府爲眷念僑困，並協助其迅速復員起見，曾先後分別撥滙經費交由當地使領館及僑團負責發放，計有下列各地：

- (1) 由德國歸國僑胞旅費美金四〇、一三七元。
- (2) 旅印新疆僑胞生活費一〇四、五六八元（印幣）。
- (3) 留居荷蘭華僑海員救濟費國幣一六〇萬元。
- (4) 菲律賓華僑救濟費美金五十萬元。
- (5) 緬甸難僑救濟費緬幣一萬盾。
- (6) 荷印（印尼）難僑遣送美金二、六七七元另救濟費國幣五千萬元。
- (7) 留義歸僑旅費美金三萬元。
- (8) 留比歸僑旅費英金二千鎊。
- (9) 馬來亞難僑救濟費美金十三萬元。
- (10) 荷印巨港難僑救濟費國幣七七、三四八萬元，另全印難僑救濟費英金一萬鎊。

三、僑教復員

華僑教育素爲我政府所重視，二次大戰，遭受戰禍地區既廣。以此我僑校受損亦多，計港澳、越南、泰國、緬甸、馬來亞、北婆羅洲、荷印、菲律賓、日本、韓國，以及歐洲各地之僑校，爲數達三千二百所，百分之九十四，無不遭受摧殘。戰後整理重建，煞費苦心。僑務委員會於勝利前即預計此項工作之繁重與困難，先行籌劃，於三十四年九月，奉行政院令編製三十五年度僑務復員實施辦法，對於僑教復員作如下計劃：（一）國外戰區僑校復員，（二）內遷僑校復員，（三）廣州灣及外遷僑校復員，（四）國立僑中僑師

復員，(五)回國升學僑生復員，(六)僑教人員復員，(七)華僑教育會之復員。迄三十五年春，僑委會奉令主管海外華僑教育，復奉行政院令發教育部原擬「南洋華僑教育復員計劃」，飭將前擬計劃重新修訂，復經詳為規劃，舉凡僑校之設置，經費之籌劃。學籍之釐定，教員之檢覈，教材之供應，損失之查報，忠貞之獎卹，僑教自由之爭取，以及僑教團體之組織等，均經參酌分別列報。同時並請核撥僑民教育復員補助費美金三百六十萬元，以應需要。嗣奉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指令，略以原計劃准予調查，惟所請撥僑教復員補助費，應仰體國家財政困難，飭由各僑校妥籌自力更生等因，茲將原計劃錄後：

1、各地華僑教育之恢復，應根據當地華僑教育之需要，暨各校自身恢復之能力，由政府予以扶助，通盤籌劃，合理調整。

2、在重要地點，由政府聘請熱心僑教人士，組織當地僑教復員輔導委員會，以輔導各該地僑教之恢復與重建，必要時並得由政府分區派遣僑教特派員前往主持之。

3、復員初期各校如因事實困難，得暫時聯合辦理，小學並得採用二部制，其必須設校之地點，應儘先恢復辦理，或創設新校。

4、各地恢復辦理一個月內，應將學校概況及員生名冊造報備案。前未立案學校經審核合格後，准予試辦。小學試辦一學期，中學試辦一學年後，確有成績者予以立案。

5、前經立案之學校，如在民國三十六年底以前尚不能恢復辦理者，應申明理由重新立案，其不在原地恢復者，先應報請核准，如擬分設他處者，並應另定校名，與未立案學校一例辦理。

6、在戰爭期間仍在陷區繼續辦理之學校，應於復員工作開始後一個月內造備歷屆畢業生名冊及畢

業證書報請驗印，必要時得予分區會考或分別考驗，前未立案之學校學生畢業證書，應候學校立案後予以驗印。

7、在戰爭期間仍在陷區繼續辦理之學校，其教職員應全體聯名具結，效忠祖國，並相互保證其未甘心依附敵僞，否則學校應受取締。

8、現任教職員及願任教職員經登記審查合格者，由輔導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其在戰爭期間忠貞不屈或因抗戰殉難者，予以褒卹，如有甘心依附敵僞曾爲利用，得將其事實報請政府核辦。

9、爲緊急供應師資起見，除鼓勵國內教育人士出國服務外，並得於海外重要地點在中學內附設一年制簡易師範科，並逐漸擴充爲師範學校。

10、敵僞教材概予查禁，在僑校教科書編印完竣前，得採用國定本或戰前審定教科書，海外文化服務機構如書店等，應扶助其復業。

11、清理各校產權，並調查戰時損失提出賠償，戰時遷設國內之學校，其在國內所受之損失，則併入國內辦理。

12、各校恢復費用應由各校自籌，不足之數得由政府酌量補助之，輔導委員會並得審察事勢籌集當地教育基金，統籌支配。

13、各地僑教復員補助費，應照各地僑校校數，破壞輕重，及學齡兒童之多寡分配之，各校復校補助費應視規模大小，破壞輕重，曾否立案，以及教育需要情形撥給之。補助費得分期發給，並得分爲復校建設補助費及經常補助費，各華僑學校所收學費應盡量減低。

14、僑生成績優良而因家庭遭受戰禍無力完成學業者，得由輔導委員會訂定辦法酌予救濟。

15、戰時遷移國內辦理之僑校，與由國內遷往國外辦理之學校，以各就現在地點繼續辦理為原則，其欲遷回原地或遷往其他適當地點繼續辦理者，應事先呈准，其欲分設於國內外者，不得用分校名義，並應各自完成立案手續。

16、廣州灣現已收回並改稱湛江市，所有中小學校應即移交當地政府管轄。

17、各地華僑教育支分會應即改組，務使組織健全，積極工作，並期於民國三十六年內正式成立華僑教育總會。

18、各地居留政府對於僑教不合理之待遇，應根據平等互惠原則與有關國家交涉予以解除，務期華僑得自由興辦學校延聘教師以教育其子弟。

19、僑教一般之實施，除本計劃規定者外，應參照二十九年五屆七中全會通過之推進僑民教育方案及三十三年六月，行政院核准之戰後僑民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20、本計劃呈經行政院核定後，由僑務委員會負責執行，並限於三十五學年度以內完成之。上述僑民教育復員計劃，雖經呈准備查，惟經費方面未奉核撥，以此未能完全照計劃推進。嗣後由於事實需要，在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先就前項計劃中摘其重要者列為儘先辦理事項，節錄條文附加說明，連同原計劃，令發駐南洋各地領事館參照實施。例如各地僑校於力謀恢復中，缺乏教科參考書暨儀器，亟須扶助，雖然僑教復員經費未承撥專款，乃在其他事業費項下籌撥國幣一億三千萬元，用作補助各立案僑校添置設備之用。計立案小學五百所，每所補助二十萬元，中等學校一二〇所，每所補助二十

五萬元。凡國幣滙兌可通地區，如香港九龍澳門等處，概行撥發現款，其不通滙國幣者改在國內，按分配補助數額，購書寄給補助，並以寄發整套教科書為原則，如尚有盈餘，則代選購注音符號教本及字典詞源等，各項參考書籍，委託京市商務、中華、正中、世界等大書局代為照配，寄交各該駐外領館轉發各校應用。其次、以港澳地區，接連國境，戰時僑校摧殘尤甚，特別派教育處長於三十五年二月親往主持僑校復員事宜，先召集各僑校負責人談話，繼則分發各種表格，從事調查各校戰後情況，決定甄審滯陷時中等學校學生學籍，指導各校團結籌組教育會，其後分別視察各僑校，並在港與各書局商售國定本教科書事宜，獲得相當效果。

此外對於抗戰期中，海外僑民教育忠貞工作人員，或參加盟軍抗敵，或從事地下工作，暗中協助友軍，成仁取義，殆不乏人。為激發忠義，撫慰英魂起見，特通令駐南洋各地領館，調查各該區內僑教忠貞死難人員，呈報褒卹。計菲律賓濱有僑校教職員陳忠貞等十四員，每名發卹金二萬元，澳門方面有梁彥明等二員，經為其籌建圖書館留念，又僑務委員會所辦僑教師資訓練班畢業學員，於海外任教為國捐軀者，計有傅廷模、張文洲、吳葆恬、姚先琮、苗立民、李德茶、周則平、文華駢等數員。均經分別給予撫卹。

關於供應海外僑校教材一節，於南洋僑校復員之始，實為最切要工作，當時教材奇缺，學生無書可讀，乃不得不仍用舊書，或數人合用一本，甚至沿用敵人佔領時期之教材，而投機份子更乘機活動，另編教本，積極推行，問題愈益嚴重，僑務委員會迫於需要，特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在南京邀約商務中華等書局負責人，並請教育部國立編譯館派員會商南洋僑校教材供應問題，嗣以各書局總行均在上海，乃

於同月廿五日在滬邀請各家書局舉行座談會，計到商務、中華、世界、正中、大東、開明、文通、獨立、兒童、文化服務社及七家書局聯合供應處等十一單位出席，關於教材之採用、運輸、編印以及設立分局等各問題，均有討論，對於僑校教材之供應，獲得相當之解決。

重建與加強僑教輔導機構方面，可得提述者：首爲恢復僑民教育函授學校，該校成立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戰時因交通郵遞不便，遂告暫停，復員後於三十五年十二月正式復校，修習期限由原定二年爲期者，經修訂爲一年，學科方面則以下列四類爲範圍：(一)關於建國原則方面，有國父遺教。(二)關於時事智識方面，有時事研究。(三)關於僑校必需之基本知識者，有僑校行政、教育心理、公民訓練等。(四)關於各科教材教學法，有歷史、國文、地理、自然、衛生、童軍、音樂等教學以及各國拓殖史等。學員最高額曾達三千人。其次爲健全華僑教育會各級組織，於三十五年七月奉行政院令改組總會，然後將各地分會予以重組，惟終因人事關係，未有成效。

四、華僑經濟復員

僑民經濟與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二次大戰期中，我海外僑民經濟事業之受戰事影響，各地區所受程度不一，僑務委員會爲協助僑民經濟復興，曾於勝利還都後，釐訂復興僑民經濟計劃，先製發僑民經濟調查大綱，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各種，分令駐外各領事館詳細查報。第一步先使僑民能恢復舊業，根據事實需要，迭與財政部洽商，乃於三十五年呈核行政院核撥美金五十萬元，爲華僑復業貸款之需，計由財政部商請中央銀行擔任百分之七十五，中國交通兩行分擔百分之二十五，並飭由中國交通兩行在海

外舉辦。計分五區：(一)菲律賓區，(二)馬來亞區，(三)東印度（現爲印尼）區，(四)緬甸區，(五)暹羅（泰）區。每區貸額另行酌定。貸款方式分爲二種：(一)抵押貸款，每戶以美金一萬元爲限。(二)信用貸款，每戶以美金一千元爲限。期限爲一年，利率極輕微。凡僑民經當地領事館證明，得商請貸借，此點對於僑民經濟復員，收效殊宏。

三十五年十一月，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國民代表大會，先後在南京舉行，海外各地代表，在華僑社會，均負有聲譽，對於華僑經濟事業，亦具有經驗與研究。僑務委員會利用時機，商同經濟部於是年十一月九日，舉行華僑會議，定名爲華僑經濟座談會，邀請海外出席代表及有關機構代表以及經濟專家參加，採擇各方意見，作成方案，以助復興華僑經濟。當時出席人數計七十八人，內國大僑民代表四十人，出席全國商聯會海外代表二十三人，經濟專家六人，其餘爲有關單位代表。會議費用由本會與經濟部分負。進行尚稱順利，結果獲得五項結論，交由主管機關研訂方案，付之實施，並組織一永久性研究機構，藉以發展華僑經濟事業。

五、僑民選舉事務之辦理

國民大會，原定二十六年間開會，旋因抗日戰事發生，一再展延，迄勝利還都，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國大僑民代表名定額，原定四十名，劃分二十四區選舉，設立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規定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選舉總監督，綜理僑選事務，制憲完成，僑選事務所任務告一結束，嗣奉令對於行憲國大代表之選舉應即着手進行，在外僑民代表等之選舉事

務，仍由僑務委員會辦理，三十六年元月公佈各種行憲法規，僑務委員會即研商有關僑民選舉法規之訂定，一再提供意見，並以各地僑情複雜，根據過去制憲僑代選舉之經驗，主張於選舉法中規定，僑民選舉遇有困難，得另定變通辦法，俾資適應。惜未採行，迨各種選舉罷免法制定施行，規定國大僑民代表選舉，劃分四十一區辦理，代表名額共為六十五名，內有婦女代表六名。立法委員僑民選舉，劃分十五區辦理，名額共為十九名，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劃分八區辦理，名額共為八名，並成立僑民國大立委選舉事務所，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該所當然委員兼主席，海外各選區分設選舉事務所，以駐各地領事或僑團負責人為各該所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轄區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僑民選舉。至於監察委員僑民選舉規定由僑務委員會兼辦，不另設置機構。自民國三十六年七月開始進行，至三十七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首次會議開幕時，告一段落。僑民國大代表原分四十一區，六十五名代表，結果能依法完成者，僅十七區，選出代表廿二名，內婦女代表一名，其餘廿四區四十三名代表，迄無法產生。關於僑民立法委員選舉計十五區，十九名立法委員，依法產生者計有七區八名立法委員，尚有八區十一名立法委員無法產生。關於僑民監察委員選舉計分八區，八名監察委員，其能依法完成者僅一區、一名監察委員，尚有七區七名監察委員未產生。其所以未能產生原因，由於依憲法規定，應一律以普通平等直接與公開競選方式行之，縱有絕大困難，亦無變通辦理之餘地。原因海外僑選區區域遼闊，僑民散居各地，交通不便，無法進行。或因華僑雙重國籍問題，未便舉行普選，或因當地政府基於領土主權觀念，不允我僑行使政權選舉，以故迄今若干僑選代表立委監委仍付缺如。（僑民選舉詳見第肆章「僑務大事本末」第二項）

六、疏遷來臺經過

自民國三十七年國軍與朱毛共匪徐蚌會戰以後，匪勢日形猖狂，竟南迫首都。當時政府鑒於情勢迫切，乃決定遷都廣州。頒訂「在京中央各機關疏散公物緊縮人員辦法」。僑務委員會遵照規定，訂定「調派工作人員赴各附屬機關服務辦法」。將職員分爲三類：(一)自請遣散，(二)派往各附屬機關服務，(三)隨會行動人員。至於文卷檔案，則分類裝箱，先期派員於三十八年一月下旬裝船疏運廣州。所有人員則按規定，從二月初旬起，先後到達指定地點，當時分海陸空三路在委員長戴愧生指揮之下，於二月底全部遷至廣州。暫以廣州一德路廣東僑務處爲集中地點。計南京時實有人數爲一百七十三人，附屬單位人員三十二人。自請遣散者三十九人，留京者七人，派赴各地僑務處局服務者：上海九人，廈門四人，雲南四人，福建十二人，汕頭五人，江門六人；廣州五十二人。附屬單位隨同赴各僑務處局服務者二十八人，隨首長行動者十二人。至三十八年三月，租用廣州十八甫路桂堂新街民房爲會址，遷入辦公。旋於六月又改租教育路廣東教育會爲會址，其時工作人員六十八人。是年六月間，政局又緊急，政府有遷渝之舉，復奉行政院令分地辦公，依照「中央各機關分地辦公疏運辦法其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者得另擇其他適當地點」之規定，僑務委員會以僑務對象在海外，擇定臺灣設置辦事處，在渝設置通訊聯絡處。經呈准後，即分別派員至渝臺兩地佈置。七月間開始疏運，八月十八日赴渝通訊聯絡處工作者七人。八月二十四日、九月十四日、十月十七日分三批赴臺灣工作者三十八人。並以臺北市南京西路二十六號二十八號民房爲會址，恢復辦公。

第四節 反共復國時期——四十年代之僑務

自三十九年開始，總統蔣公以民意所歸復行視事，海內外人心振奮，國內政治重心，重趨穩定，僑務工作，在安定中求進步之情勢下，逐步展開。惟在此階段中，海外各地政治形勢之演變詭譎，一方面在僑胞最多之東南亞各地，多已成爲獨立國家，當地政府及人民，或基於文化上之過份自卑，或基於不正確之狹隘民族主義心理，對僑胞多所排斥與打擊，使海外若干地區之僑胞遭受不幸之命運。另一方面，匪幫在海外千方百計，運用各種陰謀，分化僑社團結，挑撥當地政府與僑胞之情感，以遂其滲透、顛覆侵略之陰謀，使僑胞更感困擾。凡此種種，當前僑務，非僅爲單純行政之措施，且成爲反共戰線上最吃力之工作；再就僑務委員會本身主觀條件而言，自政府播遷來臺以後，歷年因人力物力之短絀，施政備受限制，其難適應如此艱難險阻之局面，且不待言，在此階段之施政，即使有若干重大收穫，要皆海外僑胞深體政府困難，從事積極支持有以致之，茲將此一階段中之僑務措施，舉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維護僑胞權益

中共竊據大陸後，海外僑胞環境日非，僑胞在海外所遭遇之困難問題層出不窮，難以預料，政府對此類問題之解決，實不能僅憑一紙政令電文所能收效，僑務委員會除經常約聘專家，研究各地區之政治情形，法令風俗，社會環境，僑胞情況，對於可能發生之問題，研求防止方法，對於已經發生之問題，

尋覓解決之途徑。方策既定，然後透過外交途徑，或運用國民外交與僑胞本身力量，三者協同並進；有可能採取之方法與措施，莫不殫精竭慮，努力以赴，此一時期之維護僑胞權益工作，擇其要者，分述如次：（以時間先後爲序）

（一）臺籍印尼歸僑復員之遣送：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國內各地歸僑紛紛復員返回原居留地，惟旅印尼臺籍僑民在戰爭期中，荷印政府以其爲交戰國人民將之拘禁于澳洲集中營，戰後即被押送返臺，所有財物產業均爲當地政府充公沒收，我政府遷臺後，乃透過聯合國難民組織，再三與荷印政府交涉，于民國卅九年間始獲准遣返原居留地，此批僑胞由政府遣送至香港，由聯合國難民組織轉送印尼，其所需旅運費，在國內由政府負擔，在國外由聯合國難民組織負擔，計自民國卅九年八月開始辦理復員遣送，迄至四十二年七月底止，先後共遣送八批，合計人數二四二人。

（二）南非聯邦「種族分區法」案之交涉改善：南非聯邦對於亞洲民族在傳統上具有歧視之觀念。一九五〇年六月（民國卅九年）南非國會通過「種族分區法」案，更見具體化，本案如付諸實施，華僑所受影響極大，因我留非僑民大多數經營零售業，分散各地區，依照該法案，必須放棄原地區財產房屋，遷至特定地區，不特營業範圍受限制，搬遷費用及營業均受極大損失。經交涉結果，南非聯邦主管實施種族分區法之顧問委員會主席休果氏表示保證將來種族分區法實施時，對華僑問題，予以善意同情之考慮，並允以華僑傳統文化之特殊背景及其人數不多，而又分散各地爲理由，依據種族分區法之規定，將旅非華僑宣佈爲一中國人集團，而不制定此一集團之區域，以與有色人集團如印度僑民等正式分開，並使散居各地華僑，毋庸集中一區，可免遷移之損失，並可依據種族分區法申請特許證，繼續居留原地維

持現狀。迄今南非聯邦政府對於種族分區法案，仍尚未實施。

(三)救助南韓難僑及籌建僑安里：自韓戰發生後，政府協助一部分南韓難僑王公溫等二百一十五人，於四十年秋間，撤退來臺，雖得各方臨時救濟，惟苦無安身之地。僑務委員會有見及法，經會同有關機關多方籌措，決建僑安里於臺北市泉州街，以爲收容。四十一年十一月，僑安里鳩工落成，計共有住房四十四幢，收容歸僑一百四十人，僑務委員會並派員駐里督導，失業者介紹職業，失學者介紹入學，各得其所，且成家立業，育女生男，在祖國溫暖之懷抱，度其安寧之歲月。（詳見本書第肆章「大事本末」第三項）。

(四)救助旅歐歸國難僑：四十一年四月間，旅歐歸僑陳卓興等及其眷屬四十人，由我駐義大使館與國際難民機構洽商，遣送歸國。僑務委員會事先會同有關機關，代爲辦理入境手續，並呈行政院撥發新臺幣十萬元，藉供各歸僑作爲返國後安置及短期生活費用。一面又按照各歸僑志趣及能力，分別由各公營事業機關如臺北啤酒廠等，給予工作。其外籍配偶及兒女等，亦商由婦聯會設班專授國語及中國文字。至同年八月，各該歸國難僑，均已獲得住處及職業，生活已獲安定。

(五)菲律賓集體拘禁華僑之重獲自由：四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非政府大舉拘禁指爲有「匪嫌」之僑胞二百九十七人，構成大獄，經我方不斷交涉，及當地僑團運用國民外交，配合進行，除尚有十一人外餘經陸續保釋，此案交涉結果，僑胞得獲重觀天日，有賴於旅菲僑團所組織之「援助禁僑小組」出力最多，殊足令人欽佩。

(六)菲律賓擬遣回旅菲護照逾期華僑案之延緩：在大陸陷匪前，曾有短期旅客及學生等二千三百餘人

居留非境，以後非政府以此批僑胞護照逾期，擬加驅遣，四十年春，經交涉後獲得解決，四十三年十月間，又復舊案重提，嗣經我方再度努力交涉，非總統已同意重行考慮。

(七)泰國隨身證例費之減免：泰國政府自民國四十一年起收外僑隨身證例費，由每人每年廿銖增至每人每年四百銖後，華僑負擔極重。經我國政府多年來不斷交涉，與當地僑團一再呼籲，泰國政府，除准許凡年在六十歲以上及十八歲以下者，獲准豁免外，最近於四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宣佈自本年起減為二百銖，以前歷年積欠之數額，亦僅需一次繳納四百銖，即可了案。

(八)委內瑞拉華僑居留權之取得：委內瑞拉政府對於三十二年以前入境之華僑七百餘人，視為非法入境，隨時有被逐出境之虞。疊經我方交涉，終於四十二年二月間，獲准取得居留權，此多年未決之懸案，已告一段落。

(九)協助越北撤僑：早在四十二年二月間，越共流竄，進入寮國，戰火蔓延，越北情勢日緊之際，我政府已重視並考慮北越僑胞之處境，及策劃必要時之安全措施。及至四十二年七月於越北情勢告急之頃，政府即開始派機、派船、派員赴越搶救僑胞，並商請友邦協助疏運，先後共分兩期辦理，獲得善後救濟者，共達三萬九千八百四十餘人，佔越北僑胞全部人數五分之四強。志願來臺就讀之僑生，亦於四十三年九月份批以專機接運來臺，分發入學，並予資助。（詳見第肆章「大事本末」第四章）

(十)韓國舉辦外僑登記之合理解決：韓國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頒佈「大韓民國外國人入國出國登錄法律」，嗣因韓戰發生停止執行。四十二年四月又頒佈該法之施行令。經過準備，預定四十三年九月開始舉辦登記，依規定外僑須每六個月登記一次，每次登記每人須繳納居住許可費韓幣兩千元（折合新臺幣

約一四〇元），登記費一千元，留韓二萬多僑胞中有百分之七十為無力繳納者，經進行數度交涉後，得韓國政府同意，因戰災淪為難民者免繳許可及登記各費，普通貧僑免納許可費僅納登錄費，三口以上者自第四人起免繳。至於登記辦法原定歸韓國警察局署主辦，亦經改為以韓國外務部為主體，並由我各道市華僑自治區會動員人力協助辦理。此案即告合理解決。

(丁)紐西蘭取消華僑眷屬入境限制：紐西蘭政府會規定凡華僑于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以前結婚者，方得申請接眷前往，此種限制，對華僑欲向國內續聚或與國內未婚妻完婚者，極感痛苦。迭經交涉，於四十二年六月間紐移民當局已取消此種限制。

(戊)巴拿馬禁止華僑入境條例交涉廢止：巴拿馬運河區，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由於種族歧視，所規定之禁止華人登陸入境之條例，施行已有二十五年之久，經我向巴拿馬政府據理交涉，經巴拿馬政府於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依據運河區巴美條約美國政府有協助執行巴拿馬移民法之義務一節，復通知美國駐巴拿馬運河總督轉呈美國政府，撤銷巴拿馬運河區航務規程中禁止華人入境之條例，經美國陸軍部長於同年十月二十日正式頒令廢止。

(己)南非聯邦政府平等對待華僑：南非聯邦政府於四十一年八月突下令重將華人列入一九二八年所頒酒律第一七五條所稱亞洲人定義之內，禁止我僑胞購酒飲酒，此項禁令含有種族歧視意義在內，僑胞至為憤激，政府即進行交涉，迭經努力，終於四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南非政府正式公佈，凡不加於歐洲人之限制亦不加於華族，不但使本案獲得解決，且承認旅非華僑有與歐洲人平等之權利。

(庚)交涉改善僑眷赴加所受限制：加拿大政府對於華僑眷屬入境限制甚嚴：(1)凡加籍華僑未領籍民證

而在第一次大戰後返國者，不准携妻子赴加。(2)凡僑眷申請赴加須經X光透視憑骨骼組織，以判定年齡（按此種辦法經專家評定認為不可靠），如超過法定年齡（華齡未婚子女滿二十五歲者），即不准入境，經由政府及全加中華會館向加政府提出交涉要求放寬後，當地政府對於上述第一項同意通融辦理，第二項關於驗骨部份可照鑑定年齡推展前後各三年予以放寬。

(五)泰南禁區案之交涉：泰南昔羅縣和勿洞縣與馬來亞接壤，素為馬共出沒之地，泰國政府為便於清剿，四十三年八月間劃為禁區，勒令所有外僑一律遷出，僑胞受影響者約六千人，經積極進行交涉，及留泰僑團配合努力，結果勿洞方面僑胞得經警察調查無左傾嫌疑後憑隨身證繼續居住，膠園工人由園主保證其行為，至對已遷出者則設法救濟和安置。

(六)零售商非化案：菲律賓賓國之在其國內狹隘民族主義激盪之下，於一九五四年常會一期中提出各項非化案達六十八件之多，均直接間接影響我在菲僑胞之利益，經我政府及旅菲僑團多方努力交涉結果，對於防止此等法案之通過，本已收穫相當效果，但菲國會仍於其會期之最後一日，通過零售商非化案，並經菲總統於六月十九日正式予以簽署。此種措施，自生效後，菲已發生經濟惡果，且因我朝野及美方人士堅決反對，故菲政府及國會領袖於四十四年一月間，考慮修改零售律，並由行政部門，參院及衆院各派三人組成九人聯合委員會，全盤檢討非化政策。該委員會鑒於零售律實施時間甚短，尚不能斷定其影響如何，因於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向菲總統提出報告，主張零售律暫維原狀，以觀後果，再決存廢。

該法案實施未幾，菲國稅收銳減，失業增加，國外資金亦裹足不前，我僑團僑報不斷搞出其不良影響，非朝野人士，主張廢除與修改者，日有增加，非政府之態度亦已略見和緩。

(七)援助旅印尼及印度被逮捕或被驅逐之忠貞僑胞：四十三年九、十月間我旅印尼愛國僑胞章勳義、陳興硯、丘元榮、朱昌東及印度愛國僑胞李渭濱、廖崇聖、余緒賢、戴子安、鄺一平等或一度無辜被拘喪失身體自由或被迫令離境，甚或被擬遣送匪區。政府於各案發生後，即分別組成專案小組籌劃營救，或循外交途徑，或運用當地僑團本身力量設法予以維護，並賴輿論界主持正義，以及海外各地僑胞之聲援，揭露匪共陰謀，其中印度日報社長廖崇聖首先獲得自由，離印赴美，李渭濱以不屈不撓之精神，無辜拘禁一年後，現已獲得自由，旅印尼僑胞陳興硯等不久即獲釋，其中章勳義、朱昌東，及旅印度僑胞余緒賢、戴子安、鄺一平等先後返回自由中國，並經政府設法分別予以安置。

(八)越南內戰中受災僑胞之救助：四十四年四月下旬南越發生內戰，我當地僑胞受戰災影響，損害甚大，計受災人數約二、二〇九戶，達一萬餘人，財產損失約三億九千餘萬越幣，我政府派在當地協助越北撤僑工作人員立即策動當地僑胞，組織「西堤華僑救助委員會」，負責救濟，越南中央政府對我受災僑胞，甚為關切，與越南災民予以同一救助，乃自五月十日起西堤華僑救助會併入「越南中央救濟總會」，統一辦理救助華越災民救助工作，僑胞對越南中央救濟會所發動之勸募運動，一致熱烈響應，無分彼此，充分發揮友愛親睦之互助精神。

(九)印尼華僑雙重國籍案之凍結：印尼華僑雙重國籍問題，乃中共多年企圖利用迫害當地華僑之工具，印尼政府亦不斷以此問題與中共進行談判，我政府在四十年起曾專設研究小組，以注意此一問題之發生，並研議對策，至四十四年四月廿二日印尼政府與中共在萬隆簽訂所謂「關於印尼華僑雙重國籍條約」，規定凡屬同時具有中國和印尼國籍的人，應在該「條約」生效後兩年內，根據「自願履行登記手續

，就匪幫和印尼兩者間擇定一項國籍」。此顯為中共國際侵略計劃中之一大陰謀。所謂「關於雙重國籍條例」，如果生效施行，印尼二百餘萬僑胞，將不免受匪共之脅迫操縱，淪為匪共進行顛覆侵蝕之工具。經我政府與當地僑胞極力堅決反對，已引起印尼政黨對此項協定之抨擊。

(甲)交涉恢復赴日被拘禁國人之自由：日政府曾拘留未按日本規定手續進入日境之我同胞五百餘人，擬遣配出境，經交涉後減為百餘人，已核准回臺。其餘均恢復自由，於四十四年十一月及四十五年三月七月八月分批返臺者已有六十四人（眷僑在外），僑務委員會均派員接待安置，發給慰問金，並會同有關機關就其技能分別輔導就業，現大部已獲得安頓。

(乙)美政府普查華僑案：美國務院于四十四年底因接獲其駐香港總領事密報稱，港澳有華人非法組織，主持華人非法入美，乃于四十五年初組成紐約及舊金山兩大陪審團，進行普查，我旅美僑胞移民身份，多有于法未完全符合者，僑社對於普查事件，群情惶惑，造成極度不安，經我方積極進行交涉，結果普遍調查之方法，已經打消，並獲得當地檢察官之保證，調查工作決在懸案範圍內辦理，俾從速結案，至九月止已解決者，達百五十餘件。又前項漫無限制範圍之傳票，經僑團聘請律師向美法庭申請撤消後，亦獲准所請。

(丙)越南政府修改國籍法迫我僑入籍案：越南政府于四十五年八月廿一日，由吳廷琰總統諭令修改其國籍法中，與我僑胞最有關係之第十六條規定，凡在越出生之華僑子女，不論其父母之一為中國人及不論出生在該諭令公佈之前或後，除犯罪者外，一律視為越南籍，僑務委員會據報後，即于九月六日，邀集越南問題專家舉行座談會作初步研究，復于九月七日電越南有關人士轉知僑胞力持鎮靜，齊一步驟，

共謀解決，更于十一月二、十、十五日，趁越南各僑界回國祝壽之際，邀集僑領及有關單位舉行座談會三次，俾明瞭當地實情及僑胞之願望，同時使僑胞亦明瞭政府對本案之重視與對策，惟迭經交涉，越方以修改國籍法係其內政問題為藉口，致我交涉與抗議尚無效果，我方仍不斷努力，運用各種方法，據理力爭，以自由選擇之原則向越方交涉。自由選擇包括願入越籍者轉籍，不願入籍而志願返臺者、協助歸國，及不願入籍又不願返國者，繼續以外僑待遇，在越居留。

(三)僑民國大代表等選舉權利之維護：第一屆國民大會國外僑民代表，法定名額六十五名，（內婦女代表六名）劃分四十一區辦理。僑民立法委員法定名額十五名，劃分十五區辦理，僑民監察委員法定名額八名，劃分八區辦理，因有若干選區，未得當地政府同意進行選擬，故其結果，祇能選出代表二十二名，立法委員八名，監察委員一名。其餘名額，無法選出。

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開會時，海外各地僑選代表，事先經辦申報手續者，計有美國之美西、美中、美東、加拿大、檀香山、墨西哥、巴拿馬、秘魯、智利、古巴、占美加、大溪地、澳門、韓國、印度、歐洲及非洲等地區，代表二十二名。其中以臨時因事未能回國出席大會者五人。其餘十七人，均如期回國出席第二次會議。惟其他各地區，仍未依法補選代表參加。

在第一屆第二次國民大會開幕中，曾由黃代表天爵等二十五人向大會提出議案：「(1)關於國民大會國外僑民代表立法委員選舉方法，應如何應因事實，另行規定，請國民大會代表詳加研究，於下次國民大會提出修改憲法案，於憲法中，特為規定，(2)在憲法未修改前，請政府仍盡力與各國洽商，或另籌適當辦法，（如在公海選舉等）在不違反憲法範圍內，設法補救，(3)如下次國民大會，憲法有關僑民代表

選舉之條文，尙未修改，應准不能辦理選舉之各區，依照法定名額，推定代表列席大會，其無法推定者，由中央遴選之」。此案經同年三月十七日第十次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大會閉幕後，僑務委員會爲維護在外僑民選舉權利計，經與各有關機關切實商討適當辦法，以資補救。

二、促進僑胞團結

(一)召開僑務會議，促進全球僑胞大團結：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政府在臺北召開全球性僑務會議，至同月三十日閉幕，共舉行會議十天。出席會議代表，共三百零八人，除政府約請之專家及與僑務有關人士五十八人外，其餘二百五十人，分自歐、亞、美、非、澳各洲歸來，其中且不少在惡劣環境之下，甘冒種種威脅、恐嚇與不能返回原居留地之後果，毅然來臺參加。大會中共處理有包括文教、經濟、組織各方面提案共三百零四件。同時更藉此聽取各地僑胞之意見，對過去工作，作澈底之檢討，對未來之施政，作詳盡之規劃，以期把握重點，適應時機，並於大會閉幕之後，成立議案執行小組，全力推行。至四十二年年底，全部議案，均已分別處理，並將處理經過，覆知各原提案人，使每一議案，均有着落。綜觀此項會議，其成效可得而言者，約有諸端：(1)增進僑胞對自由祖國之瞭解；(2)加深政府對僑胞處境之認識；(3)促進海內外同胞相互間之團結；(4)明正世界視聽，對我反共抗俄力量、有更深厚之認識；(5)予奸匪一貫欺騙、出賣僑胞之陰謀以重大打擊。(詳見本書第肆章「大事本末」第五項)

(二)海外國大代表回國參加國代大會：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在臺北開幕。除來自海外各地之慶祝函電外，在海外各地代表如墨西哥譚新民，占美加曾公義，古巴許榮暖、張培梓、南

非以里斯李伯宇，美中梅友卓，大溪地余晉堅，歐洲葉蕃，智利孫邦華，秘魯潘勝元，加拿大張子田，李樂天，韓國王興西，檀香山林燦英，澳門李秉碩等，均涉重洋，帶來各地僑胞寶貴之意見，投神聖之選票。此外尚有其他地區僑胞代表，因受環境壓迫未能成行，或因爭取此行而蒙受重大損害。當大會選出蔣總統連任第二任總統，陳誠先生任副總統之時，海外僑胞於歡慶之呼聲中表達反共復國必勝必成的堅定信心。五月二十日，第二任總統副總統舉行就職大典，全球各地三十六個僑團，六百餘位代表兼程回國致敬，參加慶典。由此可見中華民國憲法為中華民族精神之偉大結晶，其不朽之力量，由僑胞所表現之意志與熱情中獲得強固有力之保證。

(三) 東南亞華僑青年大結合：（詳見本書第肆章「大事本末」第九項）。

(四) 促進洪門海內外昆仲之聯繫：洪門為歷史最悠久之海外僑民愛國團體，近年來海外各地洪門，深感在反共抗俄之大時代中，應加強聯繫，集中力量，有為國家民族仗義盡忠之必要，特於四十五年冬推派代表返回自由祖國，舉行一次盛大之懇親大會，經僑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積極輔導，大會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於臺北市中山堂隆重揭幕，出席者計有美國，加拿大、檀香山、法國、古巴、紐西蘭、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緬甸、菲律賓、韓國、香港、澳門等十五地區代表一百零二人。政府首長多人均應邀觀禮、致詞，對洪門光榮之歷史，備加讚揚，並勗勉大會負起繼往開來之使命。大會於同月九日完滿閉幕。重要決議案有：(1) 加強各地洪門組織，並在臺北設立聯絡機構；(2) 確定以「實行三民主義，擁護中華民國」和「反抗侵略，掃除內奸，復興中華，大振國權」為當前之工作主旨；(3) 建立經濟事業基礎；(4) 團結反共力量，堅定中心信仰；(5) 團結華僑社會，展開國民外交等。並發表宣言，一方面向

全世界昭示洪門愛國反共之決心；一方面勉勵洪門同人一致採取勇敢之行動，執行大會之決議，完成所負之使命。

(五)僑胞組團回國觀光：政府勵精圖治，奮發自強，海外僑胞向心日增，自三十九年至四十五年年底止，海外各地僑胞先後組團回國觀光、致敬、祝壽、勞軍、軍中服務、考察者，七年來計四一二個單位，共九、一六六人。尤以四十五年十月回國參加國慶及祝壽的僑胞，達八三個團體，計二、一五二人，創下以往歷年未有之紀錄；歷年回國僑團，除參加國內重大紀念節日活動，參觀陣容壯大的閱兵典禮和軍事演習，接受 總統親切的款待和訓示外，並在留臺期間分赴各地、考察國內政治、經濟、建設各方面進步實況，並赴前線各地慰勞軍民，赴軍事基地參觀國防武力，國內朝野人士對之均報以衷誠之歡迎與優遇；海外國內熱情交流，鼓舞國內民心士氣。僑胞們此一熱烈行動，不但表現其傾向祖國之忠誠，同時亦充分顯示出其憎惡暴力愛好自由之意志，給予民主世界以有力之激勵。

三、健全僑胞組織

(一)整理各地僑團：華僑移居海外，遠離祖國，對團結之需要極為迫切，認識亦至為深刻，因此海外僑團之組織，發展極為普遍。各僑團之結合條件雖各有不同，但無一不在增進僑眾福利之目的下，協力奮鬥建立其輝煌之功績。年來適應時代之要求，質量兩方面，均有相當進步。海外僑民組織，歷史最悠久，設立最普遍者，為地方性與宗族性之團體。繼後職業團體，慈善團體，康樂團體，青年團體，婦女團體，亦因時代之需要而陸續產生，可謂有華僑聚居之處，即有僑團組織之存在，（詳見華僑志總志第

五章）而在海外居住之華僑，亦無不參加僑團之活動。表明其忠愛國家之精神。（詳見華僑志三八八頁）（甲愛國活動）僑務委員會爲整理海外各地僑團，發揮僑胞團結力量，歷年辦理備案手續，並逐步指導改進其組織內容與工作方法，力謀步調之統一。全球各地僑團登記有案，目前已遞增至五、五二二單位，其中有已停止活動者，有已併於其他僑團者，但亦有成立已久而未登記者，至正式辦理備案手續者，計二、一〇九個單位。各種團體的性質及其數字有如下述：

- | | |
|---------------|---------------|
| ① 綜合團體：三八六個 | ② 社會團體：七二五個 |
| ③ 區域團體：九一四個 | ④ 宗族團體：四四二個 |
| ⑤ 職業團體：六〇一個 | ⑥ 商業團體：九七一個 |
| ⑦ 教育文化團體：二三七個 | ⑧ 康樂團體：四〇七個 |
| ⑨ 青年團體：二一九個 | ⑩ 反共救國團體：一六六個 |
| ⑪ 慈善團體：六五個 | ⑫ 宗教團體：四九個 |
| ⑬ 婦女團體：二七個 | ⑭ 其他團體：三一三個 |

以上合計：五、五二二個

(二) 建立華僑反共救國聯合組織：共匪侵據大陸，肆行殘虐之後，海外僑胞痛惡暴力，誓復鄉邦，因此，反共救國之組織紛紛成立。四十一年僑務會議決定設立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以聯合海外各地華僑救國團體，集結所有華僑之反共力量，在蔣總統的領導下，完成反共救國任務，該會成立後，深得海外僑衆的支持，組織發展至爲迅速，反共救國運動在僑社廣泛展開，而且由於力量集中，步驟一致，工作

之推進，獲得更顯著之效果。此類組織已擴展亞、歐、美、非、澳各洲各國（詳見本書第五章「大事本末」第一項）。

(三)加強海外視導：僑胞遠隔重洋，若干區域即通訊亦感不便，僑胞對於祖國情形頗為隔膜，政府對於各地僑情之認識亦惟恐不甚詳盡，不夠深入。且有若干問題實非文書電信所能解決，因此，視導工作在僑務施政方面具有特別重要之意義，亦為特別繁重之工作。政府遷臺初期，因經費短絀，派出人員較少，自四十一年度開始，海外情勢已見好轉，益感派員視導之重要，首由僑務委員會鄭委員長親往泰、越、非等地；繼之每年均遴派適當人員分赴各地視導。

(四)充實僑團工作幹部：由於海外各地僑團蓬勃發展；而僑團幹部則普遍缺乏，尤以匪僑份子加緊在海外滲透活動，海外僑團對匪鬪爭任務，日趨繁重，海外幹部無論質與量，均應不斷予以提高與充實。此一時期，僑務委員會致力於僑團幹部之培育與充實，其方式為：①選調海外優秀幹部及青年回國參加講習研究暨參加海外青年先鋒營，夏令講習會等；②舉辦海外巡迴講學，就地培育幹部。

四、僑民出國之管理

華僑移殖海外，其始係由於謀生之需要，完全出於自動，曩昔政府對之既無移殖政策，漠然置之，一任其自生自滅。自僑務機構成立後，鑒於華僑對國民革命貢獻之偉大與僑務之重要，乃於重要口岸分設僑務處局，專事辦理人民出入國事宜。僑民出入國境，始稱便利。政府遷臺後，人民出入國事務日繁，僑務委員會以服務僑胞之態度，對此更加重視，並作有計劃之實施；如對各國移民律例之調查與回國

入境手續之儘求簡化等。其有關重要事項，辦理情形，要如下述：

(一) 出入國之申請：過去在大陸時期，人民出國回國，向均由僑務委員會所屬各口岸僑務處局負責管理與指導。政府遷臺以來，即由僑務委員會直接辦理。在出國方面，近年來以各國對我國人入境，限制甚嚴，而目前對於人民出國之管理，又僅限臺灣一地，以故出國數字減少。政府對此仍本既定政策，力予輔導，尋求簡便途徑，協助其向國外移植發展，並於四十二年元旦起免收僑胞出國許可證之工本費十元，以便利僑胞，減輕負擔。歷年辦理者計有人民應聘出國就業，定額移民，特別移民，僑民返回僑居地，僑眷出國探親，僑校教師出國任教等。至回國方面，則因僑民向心日增，回國人數逐年加多，如組團回國觀光、考察、勞軍服務及僑生回國升學等前已詳述外，尚有個人回國考察工商事業及投資與觀光探親等，每年人數日見增多。

(二) 各國移民律例之調查：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蘇俄共產集團企圖達其侵略目的，嗾使匪諜份子，滲透自由世界，各國因此咸具戒心，加緊限制外人入境，故年來各國對於出入境法規，時有修改。僑務委員會為瞭解各國移民規定，指導及協助人民出國服務，並鼓勵僑胞重視當地國情，恪守當地法律，共謀平等互助，促進其安定與繁榮起見，特於四十二年即開始廣事調查各國移民律例，先就有邦交國家入手，遂譯彙輯，於四十六年三月出版各地移民律例初篇（上册）一種，內容共分三輯，第一輯為東南亞地區，第二輯中南美地區，第三輯為其他地區，包括日、韓、及澳洲等地。關於美國及加拿大方面，因其篇幅甚多，將編第四輯，另刊下冊。

(三) 赴美定額移民之審定：自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十二月十七日，美國廢止以前對華移民率，

此後每年給予我國移民定額一百零五名赴美。並規定一百零五名定額中，以四分之三配給我國境內之人民，四分之一配給我僑居國外之國民，我政府對於此事，早經訂有「赴美定額移民審核辦法」，據以接受人民之申請與審核，惟因審核較嚴，且已審定合格者，又未必一一獲得美國當局允許迅速簽證，曾迭與美政府交涉無效。故申請人數無多，其間曾於四十一年間，由僑務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將四十一年以前歷年辦理本案之經過，重加整理統計，開列名單公告一次，嗣後逐年均將全年核准赴美名單公佈一次。茲將歷年核准赴美定額移民統計如次：

年 度	合 計	男	女	年 度	合 計	男	女
三十六年	四〇	三〇	一〇	四十二年	五九	三九	二〇
三十七年	八六	五五	三一	四十三年	三三	二一	一二
三十八年	一四七	一〇五	四二	四十四年	九	三	六
三十九年	二二	一六	六	四十五年	六	四	二
四十年	五二	三四	一八	總 計	四七七	三二一	一五六
四十一年	二三	一五	八				

(四)赴美特別移民之辦理：(詳見本書第肆章「大事本末」第八項)。

(五)簡化出國回國管理辦法：現行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則，頒行于三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四十三年一月廿六日曾一度修正，並因應實際客觀情況之變更，亦經各方陸續另頒有關法令多種，例如赴澳人

民證明及許可辦法，赴日探親辦法，僑生役男出境保證辦法，及戡亂時期臺灣省准許人民入境出境暫行辦法、訂華僑過境登岸臨時辦法等，分別予以補充。嗣後逐年研商予以簡化。

(六)簡化金門籍僑民回國出境經臺入出境辦法：金門地居前線，凡金門僑眷出國，或國外僑民回金門，必須經過臺灣，因此出入境時，需辦理雙重出入境證，手續繁複，費時曠日，以致難能與僑居地入境簽證時限相配合，僑胞深以為苦，請求改善，經與有關機關會商改進辦法，當經決定(1)其出境證有效期原為四十天，特准改為三個月，(2)該項過境僑民其出入境證同時申請同時核發，(3)有關機關盡量簡化行文程序。經行政院于四十二年八月廿五日指飭准予照辦後，申請手續已稱便利。四十五年九月間，為更求簡化金門僑眷出國手續，對於申請出國之僑眷於臺灣辦妥手續後，由僑務委員會將臺省出入許可證逕寄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核發金門出境證，另以副本通知原申請人領取，並同時登記機船來臺轉赴海外，僑眷頗感簡便。

五、發展華僑文教

發展華僑文教事業之最高方針，在求海外華僑之生存與互助，進而求國家民族之生存與進步，以達到世界大同之理想，華僑文教工作之重要任務，是要發揚中華民族精神並使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在華僑文教方面，作更深入之發展。同時，更應培養華僑社會之新生力量，以為百年樹人的遠圖。而當前最重要的工作，乃為宣揚國策，以提高僑胞反共戰鬥之精神力。此一階段中，朝此一方面，不斷作如下的努力：

(一)輔導僑民學校：據三十九年統計，海外僑民學校，當時總數計四、二四四校，其中以小學為多，計專科以上學校約佔百分之〇·二，中學（包括師範及職業學校）約佔百分之八，小學約佔百分之八十六，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及其他學校約佔百分之五·八〇。其分佈情形，則以亞洲為最普遍；計亞洲約佔百分之九十四強，美洲約佔百分之三弱。再就已立案之僑民學校而言，亦以在亞洲為最多，亞洲中更以馬來亞為首，其次為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地。

海外僑校為數雖衆，但以往每有各自為政，缺乏統一之聯繫，甚或為匪共份子所滲透。在此階段中，經逐年積極整理，加強輔導，陸續與我發生聯繫者，計三千八百零三所，經完成立案手續者，已遞增至一、九六三所，並成立文化教育團體二三七個單位。

(二)供應僑校教科書：為適應海外環境，修訂僑校課程標準，經協助正中書局編印僑民小學教科書及教學指引各四十八種，另輔導世界書局編印僑校中學教科書，逐期供應各地僑校採用。並免費寄發日、韓、泰、錫、蘭、緬、高棉、蘇利南、大溪地、墨西哥、加拿大等地經費困難之僑校教科書，另參考圖書暨學生課外讀物。自四十三年起，復編印海外文庫，至四十五年底已先後出書七十六種，共發行二二〇、〇〇〇冊，作僑校補充教材之用。

(三)培養僑校師資：為解決僑校師資之缺乏，經先後介派教員出國任教，復聘請學者專家，前往韓、非、越、泰、高棉等地，舉辦巡迴講習會。同時，調集海外文教人員回國深造。四十四年秋間，並在臺灣師範大學開始設立華僑師資專修科，受滿為期一年之專業教育後返回原僑居地任教。

(四)爭取僑生回國升學：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向列為僑務工作重點之一，除每年招生，事前充分

準備各項工作，印發大批書刊、須知，並派員赴海外各地輔導外；更勉勵爲僑胞負起保育子弟之責任，且爲此成立僑生輔導室，專建僑生宿舍，擴大國立省立學校容量，增加招收僑生名額，設置清貧、醫藥、旅費等項補助金制度，核給僑生匯款優惠率，並於四十五年秋間，創辦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及僑生大學先修班。因而海外來臺升學之僑生，逐年遞增。

(五)召開華僑文教會議：（詳見本書第肆章「大事本末」第六項）。

(六)舉辦華僑教育展覽：僑務委員會爲介紹海外各地僑校艱苦奮鬥之成果，表揚僑教工作者之貢獻，並使出席華僑文教會議各代表，藉以互相觀摩，作檢討改進之參考，特與華僑文教會議相配合，舉辦國內第一次的華僑教育展覽會。展覽會於四十四年九月四日揭幕，由華僑文教會議出席代表每區推舉代表十二人剪綵，前後展覽五天，參觀人數數萬人，至八日閉幕。

參加展覽僑校有二百零三個單位，包括日本、韓國、香港、澳門、菲律賓、越南、高棉、泰國、緬甸、星馬、印尼、帝汶、北婆羅洲、印度、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南非、馬達加斯加、模里斯、留尼旺、法國等地區。展覽品一萬餘件，均係海外僑教工作者之血汗結晶和真實紀錄。極富教育意義與價值。

(七)恢復僑民教育函授學校：僑民教育函授學校初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在重慶籌設，二十九年七月開辦。迨三十年太平洋戰爭發生，郵遞不通，校務停頓。至勝利還都，籌備復校，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始招收第一、二屆師資進修班學員一千四百餘名，學員散佈亞、美、歐、澳、非五大洲。三十八年，以大陸撤退，校務再度停頓。四十五年六月間，僑務委員會鑑於當前華僑在居住地受教育之限制，僑校師資

之缺乏，爲輔導僑校教師及海外青年之進修，給予適當有效之函授教育，以增進其智識，充實其生活技能。乃積極進行該校恢復事宜，因應需要先行設置師範教育部，內分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幼稚園教育三科。職業教育部，內分商業教育，工業教育兩科。於同年七月間開始招生，九月一日開學，計有學生三、五四六人，包括海外二十一個地區，除講義教材外，另出版有「華僑教育」月刊一種，以加強輔導，並積極辦理函授廣播教育。

(八)海外華僑青年學生回國參加軍中服務：（詳見本書第肆章「大事本末」第十項）。

六、加強海外文化宣傳

自政府遷臺後，以國際局勢關係，若干地區華僑遷受外人歧視；中共復乘僑胞極度苦悶之際，施展其統戰陰謀，潛入各僑居地區，以其歪曲謬論，大肆煽動誘惑欺騙僑胞；僑務委員會爲堅定僑胞反共意志，加強其愛國信念，逐年來將祖國進步各種實況，與中共禍國罪證，或編成刊物，或發行通訊稿，或利用廣播，或製成電影照片，分別向海外各地僑團僑胞，廣爲報導宣揚，俾明真相。尤對僑報之輔導，更竭力以赴，在此時期中，其重要工作，概述如下：

(一)輔導僑辦報刊：

1 其時海外各地僑辦報刊共三一七家，其中報紙一六四家，刊物一五三家。（內附匪報刊佔四六家，立場不定報刊五家）其分佈概況如下：

(1) 亞洲：報紙一三〇家，刊物一一六家，共二四六家。

(2) 美洲：報紙三〇家，刊物二七家，共五七家。

(3) 歐洲：刊物二家。

(4) 大洋洲：刊物五家。

(5) 非洲：報紙四家，刊物三家，共七家。

2 對僑辦報刊經常性之輔導。

(1) 經常供應各報新聞時事照片，藉供刊載。

(2) 經常供應通訊稿件，於三十九年八月恢復華僑通訊社，每星期編發通訊稿一次，全年編發五二期。並將國內報刊有價值之社論、特寫、專稿剪寄海外各報轉載。

(3) 對經費困難之僑報，每年均酌予補助其經費，並酌贈鉛字及器材。

(4) 供給特刊文稿，每年元旦、雙十節、總統華誕及華僑節等重要節日，事先撰發特稿並題字，以供各報採登。

(5) 指導辦理登記及內銷，並鼓勵海外各地創辦新報刊。

(二) 舉辦海外僑報展覽：四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屆記者節，僑務委員會以海外通訊社及華僑通訊社名義，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辦海外僑報展覽，參加展出僑報有九十五種，包括海外二十九個不同地區，展覽五天，觀者達三萬餘人，深為國內外人士所重視，嗣後應黨國元老李石曾先生建議，將全部資料分類彙輯，運送南美各地巡迴展覽，以廣宣揚。

(三) 創辦華僑新聞專修科：海外新聞從業人才普遍缺乏，加以各地區入境困難，正如僑校缺乏師資同

爲僑社文化進步之主要阻碍，政府爲此特於四十五年上學期起，在臺灣省立師範大學開設「華僑新聞教育專修科」，招收海外新聞工作人員，使有返國深造之機會，業於是年十月開班，該科規定在校修習一年，結業後，仍返原僑辦報刊服務，該科今後擬繼續辦理，以期解決各地報刊人才缺乏之困難。

(四) 加強海外文化界聯繫：僑務委員會爲經常保持與海外文化界之聯繫，以溝通思想，交換經驗，計採下列方式，進行各種活動：

1 經常與海外各報駐臺記者保持聯絡，舉行座談，隨時供應各種新聞資料，並協助採訪新聞之便利。

2 協導海外文化界回國觀光考察，引導其參觀國內各種建設及進步措施，以增進其對祖國之瞭解。

3 經常約集海外各地回國參加講習研究之文化工作人員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尋求海內外文化交流之有效途徑。

(五) 獎勵忠貞僑報：海外各地僑報，雖在各種困難環境之下，仍努力負起反共救國與溝通僑情之宣傳任務。尤其是大陸撤守後，在當地國家已承認匪偽政權地區之報紙，雖遭受當地共匪暴徒非法恐嚇與迫害，仍不屈不撓，力斥謬論，正義凜然。僑務委員會特於四十二年九月一日記者節，根據各報之忠貞事蹟，分別頒給獎狀，以資激勵。受獎之忠貞僑報共五十一家，分佈於紐約、三藩市、芝加哥、檀香山、墨西哥、巴拿馬、蘇利南、秘魯、古巴、千里達、巴黎、紐西蘭、模里斯、約翰尼斯堡、域多利、多朗多、馬尼拉、西堤、高棉、河內、海防、仰光、星加坡、吉隆坡、檳榔嶼、北婆羅洲、椰嘉達、泗水、

孟加錫、坤甸、棉蘭、加爾各答、港澳等地區。

(六) 供應宣傳書刊：爲擴大海外宣傳效果，僑務委員會經常編印有關海外僑務之各種宣傳書刊，并編印定期刊物，如僑務月報、僑訊、僑生通訊、僑情週報等，普遍寄贈海外各地僑團、僑校、僑報暨廣大僑衆閱覽。及供研究僑務問題及有關人士之參考。

(七) 供應影片、唱片、照片：此項宣傳效果頗宏，歷年供應各種新聞、紀錄、故事影片，分在海外各地巡迴放映。供應各種新聞照片，分在各僑報刊登，及在各地巡迴展覽并供應各地僑校音樂唱片及愛國歌集。

(八) 加強海外廣播宣傳：於三十九年起每週在「自由中國之聲」廣播電臺，以「祖國與華僑」之固定節目，經常向海外各地華僑作普遍之廣播，其內容分爲「專題廣播」與時事報導兩種，逐日編發廣播稿件，並用閩粵兩省方言播發，俾各地僑胞均能直接收聽，無言語隔閡之困難。另在「正義之聲」以國語廣播，對象爲海外各地能聽國語之僑胞，此外並利用各種紀念日或偶發事件、特約歸國僑領及專家報導自由祖國觀感、及專題廣播，另爲加強廣播效能，使對東南亞地區能普遍深入起見，特製備錄音紙帶寄發菲、越、日、韓、泰、緬各地洽交當地電臺，就近對僑胞播送，效果頗宏。

七、輔導華僑經濟

華僑在海外從事經濟事業之成就，對國家與世界人類均有重大之貢獻。源源流向祖國之鉅額僑匯，爲國家填補了國際支付上之赤字，加速國內經濟建設之成就；而歷次革命禦侮，僑胞踴躍捐輸，尤稱得

力。至就僑居地而言，華僑專路籃縷，改進當地人民生活，提高落後地區之文化水準，從而促進世界經濟之繁榮。力量之巨，影響之大，更爲世人所共知。

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各國元氣大傷，經濟管制極爲嚴格，而東南亞各地實行排華政策，惡法苛例，層出不窮，使華僑經濟事業受到嚴重之威脅。特別是共匪竊據大陸之後，一方面用清算勒索之醜行和貿易投資之甘餌，千方百計榨取僑胞之資財；一方面加緊進行其侵略陰謀，在東南亞各國發動武裝叛亂，造成動盪不安之局勢，戕賊僑胞經濟發展之生機，以致華僑經濟之危機愈爲深重。由此，可見華僑經濟之盛衰與反共抗俄的成敗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反共抗俄之完成，有賴於華僑經濟之支持，而華僑經濟危機之根本消除，則有待於反共抗俄之最後勝利。政府現階段輔導華僑經濟之方針，即根據此一基本認識，因應客觀環境而決定者。此數年來政府以有限之力量，從事輔導華僑經濟之發展，其主要措施，概如下述：

(一) 鼓勵僑胞回國投資生產事業：政府對於鼓勵華僑投資，早經訂有「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以共匪叛亂，影響國內治安，華僑回國投資爲數寥寥。自政府遷臺後，以治安良好，交通靈便，動力充裕，資源豐富，實爲華僑投資之理想地區，政府乃着手計劃外匯匯率之調整，舉辦僑匯原幣存款，並有僑資保稅倉庫之設置，及華僑來臺投資入境之優待等各種措施。關於僑資保稅倉庫辦法，亦於卅九年九月八日公佈施行，同時爲指導華僑回國投資，並編印「華僑投資臺灣工礦事業導言」一書，分發海外各地華僑參閱，至四十一年九、十月間，政府爲加強輔導華僑回國投資，即曾先後公佈「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及「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臺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實行以後，海外華僑

回國投資設廠者已甚踴躍，四十三年二月間僑務委員會爲輔導僑資與辦生產事業之發展，經派員分組前往各廠訪問，就各廠所提困難問題，研議改進意見，商請有關機關設法改善，並策動各僑資工廠組織「中華民國僑資生產事業促進會」，於四十三年九月成立，除經常從事會員間之聯絡協助研究調查等工作外，四十三年十月廿一日第二屆華僑節於各地僑胞代表集中臺北之際，由僑務委員會輔導協助舉行「僑資工廠產品展覽會」一次，展品精良，參加會員工廠二十三家，對於僑資建國運動之啟發與推進，頗具重要意義，嗣爲配合外國人投資條例之實施，於四十三年九月，又頒佈「華僑回國投資辦法」，同時並將前項兩種辦法廢止。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復針對實際需要，頒佈「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公佈施行，「華僑回國投資辦法」即告廢止。更爲配合新條例之實施，特修正華僑回國投資事件審議程序，並訂定華僑或外國人投資輸入出售物資辦法；藉資適應。

現行公佈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對資金之移入，建廠之進行，員工之入境，孳息之結匯，稅捐之減免等，均有較前完善之規定，嗣後復就事實需要，及根據實際發生之若干問題，在技術上續作各種改進，並編印「華僑回國投資要覽」一書，以便利僑胞瞭解，因之國內外人士一致認爲僑資來臺必因此有力之鼓勵，使之進入新階段。而事實證明，四十五年一年間華僑來臺投資情形之踴躍，實爲前所未見。此外政府鑒於華僑來臺投資，往往因人地生疏，感受不便，甚或招致損失，特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於四十年六月十一日正式成立「華僑回國投資輔導委員會」，以加強輔導工作。

(二)發展僑商對臺貿易：僑務委員會爲協助臺灣對外貿易，並促進僑民經濟之發展，曾於四十年六月會同財政部等有關機關訂定「臺灣對外貿易與海外僑商聯繫辦法」，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呈奉 行政院核

定施行。凡海外僑商經營之貨品，爲臺灣所需要，或臺灣外銷之物資，爲僑居地所需要者，政府均予僑商以進出口結匯購銷及運輸手續上之便利與協助，並會同有關機關設置「僑商貿易輔導小組」，隨時會商促進僑商對臺貿易事宜。復於四十一年九月間，爲適應僑商對臺貿易之需要，特編「華僑對臺貿易要覽」一書，（本書於四十五年八月增訂一次）以供海外僑商之參考。並由海外各地僑團暨駐外使領館調查當地關稅貿易金融法令，暨輸入物品情形，以爲擬訂擴展海外貿易之依據。同時介紹臺灣各公營事業產品，協助僑商優先購銷，征集臺省外銷物資樣品，於四十三年分裝四十三箱，分發海外各地中華商會陳列，以供僑商參觀，並研擬以貨易貨方式，加強臺省與僑胞間之經濟合作，開闢南洋和非島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定期航線，另協助臺糖輸緬，香蕉輸日，以盈餘撥助當地僑團，僑報，僑校經費；亦頗著成效。

四十五年華僑經濟檢討會議舉行之後，國內外人士對此更特加重視，政府先後派遣有關人員及協助民間工商界人士前往東南亞華僑衆多之地區，作商業性考察，除參加美洲、日本、泰國及計劃在越南、高棉等地舉辦國際性商品展覽會之外，並進行下列各項主要工作：

- 1 協助香港和新加坡當地股實僑商設立機構，經臺灣外銷產物。
- 2 訂定一項嘗試性之託售辦法，撥定專款由中央信託局選購工業製品一百七十餘種，運往海外，物色忠貞殷實的華僑商店委託寄售，俟得價後再行結匯歸墊。此項辦法原定先在泰國、越南、高棉三地試辦，因僑胞反應良好，又繼續推廣至菲律賓和新加坡。寮國方面亦正在進行中。

- 3 臺灣毛豬銷港，自四十四年八月開始以來，對供應港九僑胞肉食，平抑當地豬價，打擊共匪壟斷

陰謀，獲得顯著之效果。四十五年政府陸續增加供應，數量超過前年度三倍以上。而港九僑商請求配銷者仍紛至沓來，政府爲擴大供應，加強運銷機構起見，特由僑委會邀集各有關機關商改進辦法。

4. 四十五年十二月間參加曼谷舉行的泰國慶憲展覽會，爲我國商品在東南亞大規模展出之首次。展覽之農工產品，種類繁多，製作精美，大大提高了我國產品在國際上的聲譽，增強促進僑胞對臺貿易之信心，實爲國產品開闢東南亞市場建立了良好的開端。

(三)便利華僑匯款回國：華僑對國內之匯款，在祖國之經濟與財政上向佔重要之地位，政府遷臺以後，大部份僑鄉淪入鐵幕，僑匯已較爲減少，但每年來臺投資，貿易以及贍家、升學、觀光之費用數字仍屬可觀。政府爲使僑胞此等匯款，在目前外匯管制政策之下，不致發生不便和損失，多年來一直在兼籌並顧的原則之下，不斷加以改善，並先後有下列各項措施：

1 政府遷臺後，僑匯由臺灣銀行辦理，但外匯比率甚低，影響僑民利益，經僑務委員會與財政部商洽，由財政部分行臺灣銀行，與中國、交通、及香港滙豐、大通、中興、渣打等銀行，訂定契約，以利滙兌。一面就僑滙應行改善之點，擬具意見四項，分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轉飭臺灣銀行採擇實施。

2 擬訂改善僑滙方案，訂定原幣存款辦法，由臺灣銀行辦理原幣存款，凡屬海外滙回國內之款，可按原幣存款辦法，存入銀行，准予支取原幣，酌收極少之運送費。僑民均稱便利，僑滙因而增加。

3 四十年政府實施金融改革，禁止黃金外幣買賣後，原幣存款辦法取消，改按結滙證價格折扣。但因結證價格未能根據自由市場機動調整，僑民滙款仍感困難。乃由僑務委員會洽商有關機關，就現行僑滙情形，設法改善，並請開放華僑自備外滙。旋經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金小組決議，華僑自備

之外匯，經當地領事館證明屬實者，准予通融，凡各地華僑以自備外匯輸進物資均可依照規定辦法申請辦理，以資補救。

4. 訂定「僑胞接濟港澳眷屬滙款申請轉滙轉寄注意事項」，僑務委員會鑒於現在港澳地區僑眷，大部份生活困難，而若干民主國家，因防止外匯流入大陸匪區，對僑胞滙款前往港澳，限制甚嚴，特於四十五年訂定上項注意事項，負責代為轉滙轉寄，以免留居港澳的僑眷，生活發生困難。

5. 訂定「僑生滙款申請核給優惠滙率結售辦法」，以便利僑生回國升學，減輕家長負擔，自四十五年開始辦理。

6. 訂定「金馬外島遷臺僑眷滙處理辦法」。金門馬祖均係重要僑鄉，當地僑眷居住臺灣者不在少數，四十五年特訂定本辦法規定其供給生活費用的僑滙，在一定數額內得比優惠滙率辦理。

7. 恢復中日郵政通滙：旅居日本華僑達四萬餘人，其中以臺灣省籍同胞為最多。由於日本嚴格管制外滙，致僑胞滙款來臺贍家，無正當途徑可循，因而感受極大不便與痛苦，經僑委會與有關機關一再研商，決定由郵政總局擬具辦法，進行恢復中日郵政通滙。至四十五年十月獲得日方同意，定由四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雖然目前由於事實限制，僅適用一般滙率，但總算為旅日僑胞開闢一條對臺滙款之正當途徑，解決一部份之困難。

8. 回國參加慶典及觀光僑胞所携外幣得優惠兌換：海外華僑忠愛祖國，四十五年十月間，回國參加國家重大慶典及觀光考察者空前踴躍，政府規定對此愛國僑胞携帶回臺之外幣，在合理數額內得按照優惠滙率兌換新臺幣，以爲留臺期間之費用以示優遇。回國僑胞咸稱便利。

(四) 推進華僑信用合作事業及運用金融機構貸款：四十三年底，僑務委員會曾訂有「華僑信用合作事業推進辦法」，於四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核定施行，並通知各地華僑配合當地環境分期推進。該辦法旨在推行華僑信用合作事業之組織，藉以吸收游資，集中運用，共謀經濟事業之發展，現各地華僑組織此項合作事業者，已甚普遍。如在日本方面有華興合作社，中和合作社，東京華僑福利合作社，橫濱華銀及濫谷國際協同組合，均由中國銀行東京分行以暫貼現透支等方式予以資金上之協助，其數額通常在日幣三千萬元左右。越南方面，則有薄寮省朱洋難僑現正籌組難僑漁業合作社，而哥倫比亞合作社，亦在籌備組織中。此外並輔導僑胞適應當地環境，改善經營技術，一面將商業資本，逐漸轉化為工業資本，一面將合夥與獨資經營之方式，轉變為大規模之企業組織，促使華僑經濟趨向「經營企業化」、「資本工業化」、「金融有機化」之目標邁進。同時，洽請國家駐外金融機構，舉辦小本貸款，已辦理者，有日、泰、越南、古巴等地區。

(五) 僑報愛國自動捐獻：四十年四月行政院通過「反共抗俄時期僑務政策」，經決定不直接向僑胞勸募，自此以後，不獨政府不發動任何海外捐獻運動。並且規定國內團體非經呈奉行政院特准，不得藉任何名義在海外進行募捐。政府只希望僑胞為發展其本身教育、文化、福利事業，以本身之力量，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但海外各地僑胞之滿腔愛國熱忱除以各種行動表現之外，自動捐獻亦為具體方式之一，年來表現於自動自發之捐獻，如救災、獻金、贈物、勞軍、義賣、捐獻軍眷住宅等。年甚一年，誠令人敬佩。

在愛國自動捐獻之行動上，亞、美、歐、非、海洋五大洲的僑胞均表現出最大之忠誠。無分貧富，

無分男女，更無分老幼，均慷慨自動獻出其辛勞積聚之財物，獻給祖國作更有意義之使用。其真摯熱烈之愛國情緒，竟使愛好自由之友邦人士亦深受感動，而發生高潔之同情，亦有自動響應僑胞之捐獻運動者。

(六)召開華僑經濟檢討會議：（詳見本書第肆章「大事本末」第七項）。

(七)海外華僑對匪經濟制裁運動：政府為杜絕僑資流入匪區，為匪利用，並影響僑商拒絕與匪貿易，促成對匪經濟封鎖起見，於四十年間爰有「海外僑胞對匪經濟制裁運動」之發起，先是由僑務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訂定「發動海外華僑對匪經濟制裁計劃」，交由海外各地區組織「對匪經濟制裁執行小組」，分別負責推行。同時在臺成立「對匪經濟制裁會報」負責推進。並一面邀請海內外知名之士，舉行廣播宣傳週，及編印「展開對匪經濟制裁運動」小冊寄發海外各地，以廣宣傳。四十一年僑務會議通過「華僑反共救國公約」之後，在海外各僑區更捲起了對匪「不匯款、不捐錢、不作買賣」之熱潮，給予僑社之政治警覺與反共決心以有力之激盪。參加之僑團達三百六十五個單位，分佈於全球三十六個國家，一百二十六個地區，若干地區之救國團體並設立執行小組。年來共匪配合其「和平攻勢」加強對華僑經濟的誘騙，制裁運動的意義益感重大。四十五年僑務委員會除了加強對海外的宣傳工作揭發匪僑經濟陰謀以外，並會同有關部門運用各種方法，先後在日本、泰國、菲律賓、高棉、星馬、印尼、香港、法國等地區，予共匪經濟活動以有力的打擊，並從貿易、金融各方面加強援助僑胞，以堵塞共匪蠱惑的機會。華僑經濟檢討會議，對此亦曾詳加研討，獲致具體之決議。此外於四十四年編印「匪共怎樣規奪華僑」一書，於四十五年底編印「共匪經濟陰謀與華僑」一書於四十六年三月出版，俾使僑胞更進一步認識

共匪陰謀與禍行，從而加強其實行對匪經濟制裁之決心與努力。

(八) 加強華僑經濟編查研究工作：近年來此項工作，列為僑民經濟主要施政項目之一，以人力財力所限，未能充分發揮，其實施情形如下：

1 編印華僑經濟叢書：本叢書係適應研究華僑經濟問題之需要，其編印計劃，係於四十四年開始進行。第一輯依主要僑區分為十六種，均就當地遴聘專家執筆。

2 擴建華僑經濟通訊網：華僑遍佈海外，經濟情勢又變動不已，僑務委員會為期把握時機，對各地僑情使能澈底瞭解起見，曾訂有「海外華僑經濟通訊辦法」，在海外重要僑區聘請熟悉當地華僑經濟情形之熱心人士，擔任通訊工作，並因應時地，分別擬訂通訊注意事項及專題報導要點，分寄各地通訊人員參考。除原經聘定通訊人員之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緬甸、星馬、印尼、留尼旺、秘魯；十地區已經常繼續通訊外，四十五年更擴大範圍，在加拿大、英屬婆羅洲、美國、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六地區聘設通訊專員。又自同年三月起，將此項通訊資料加以整理，編印「華僑經濟參考資料」，每月發行兩次，分送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作為研究參考之用。

3 設置華僑經濟研究小組：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華僑經濟研究工作，備供施政之參考，經於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華僑經濟研究小組，聘定經濟專家十四人為委員，每月開會一次，以華僑經濟事業之改進，華僑回國投資貿易及僑匯之研議，及其他有關華僑經濟問題為研究範圍，自該組設置以來，所有研討結果，均經分別送各有關機關參考實施頗收效果。

(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摘要編寫)。

第五節 反共復國時期——五十年代之僑務

自民國五十一年至民國六十年的十年間，僑務工作方針係依據憲法有關規定，及政府施政策略訂定，基本方針爲：

一、改進僑團組織，並因應客觀環境採用不同方式，以策進反共愛國活動。

二、輔導僑民加強國民外交活動，協助當地的經濟建設，藉以促進對當地人民的友好關係，維護僑民的正當權益。

三、鼓勵僑民回國投資，以加強國家經濟建設。

四、改善僑民入出境手續，鼓勵回國觀光考察，以爭取僑民對祖國的向心。

五、加強海外僑情及匪情的研究，以瞭解海外一般情況及匪偽動態，積極推進對匪鬪爭。

六、研訂海外僑民人力物力運用方案，並進行有關僑民動員的各項準備工作。

僑務委員會爲瞭解僑情，推進僑務工作及加強國內與海外的聯繫，除自民國五十一年起，由委員長高信親自分赴各僑居地視導和訪問僑胞。訪問地區遍及亞洲的菲律賓、泰國、越南、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沙巴、砂勞越、婆羅乃、香港、澳門、日本、韓國、琉球；美洲的加拿大、美國、墨西哥、蘇利南、秘魯、巴拿馬、巴西、千里達、委內瑞拉、牙買加、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達黎加、厄瓜多、智利、阿根廷、烏拉圭、古拉梳、哥倫比亞、波多黎各；歐洲的英國、法國、

西德、荷蘭、義大利、瑞士、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葡萄牙；大洋洲的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幾內亞、大溪地、飛枝羣島；非洲的南非共和國、馬拉加西、葡屬東非、羅德西亞、利比亞等地。高委員長曾於五十三年訪問中南北美洲；五十四年訪問菲律賓及東南亞各地；五十五年訪問日本、韓國、琉球；五十六年訪問澳大利亞、紐西蘭、大溪地及南太平洋各島、五十七年訪問南非、馬拉加西、葡屬東非、羅德西亞各地。副委員長何宜武、袁觀賢亦隨時依實際需要，先後赴海外各地訪問。爲瞭解海外僑團狀況，僑委會各高級職員，亦作巡迴訪問，並派專員十八人至重要僑社服務，所到之處，均邀集僑胞舉行座談，宣達 總統關懷海外僑胞之德意，報告祖國進步情形，聽取有關各地僑情的報告，並就僑社糾紛及困難問題，予以協調解決。對爭取僑心，加強聯繫，頗有裨益。

爲使僑社與祖國有更深聯繫，並舉辦各地僑團幹部講習，促進工作之瞭解。在此十年期，由於中共暴行，大陸同胞逃亡海外者衆，僑社結構及人口，均有變動，民國五十一年華僑人口爲一、六五九、一八三人，至民國六十年增至一、九八三、七五一人，且由於東南亞新興國家採取偏狹之民族主義，及中共在僑社進行統戰，施以挑撥離間，故海外華僑問題及僑務施政，具有複合的多元性。祖國與華僑之間的利害一致，華僑均能本其良知血性，在行動上支持祖國反共的立場，僑務委員會配以有效輔導，使僑社組織健全發展，僑胞在海外則以行動粉碎中共統戰陰謀，朝氣蓬勃，大如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小如一般愛國捐獻，均能血肉相連，一致行動。

一、團結全僑支持反共

自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年間，海外僑社支援祖國之反共行動，其著者有：

民國五十年十一月，日本邀請共匪之「中國救災總會代表團」，與「文化友好代表團」訪日，我僑胞特以「關西華僑自由愛好大同盟」名義，散發中日文傳單、標語、及聲明書，並促赴日匪幹早日投奔自由。

民國五十二年八月，日本政府宣佈准許日商以延期付款方式，將價值約二千萬美元，日產三十噸維尼龍的化學纖維工廠全套設備售與共匪，立即激起海外各地華僑反對日匪貿易的廣大怒潮，各地僑報、僑團紛紛著論評擊及上電政府致電日本駐當地使領館，日本政府抗議，並表示如若執迷不悟，全體華僑將停止購買日貨，並與日本斷絕所有商業關係。當池田首相抵菲、澳訪問時，旅菲、澳當地華僑，紛電日本大使館表示抗議，並推派代表向當地日使館表達僑胞立場。美國各地僑社反應尤為激烈，引起日本駐美大使館極端注意，派遣副領事至我駐金山總領館查詢僑胞反應實況，各地僑社抗議日本資匪行動並呼籲我政府採取強硬措施函電，地區遍及歐、亞、美、澳、非五大洲；充份表現僑胞維護民族正氣以及國際道義的偉大精神。

民國五十三年秋，共匪偽政權企圖進入聯合國，我海外僑民團體，特自動發起簽署刊登美國紐約時報廣告，聲明一致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支持中華民國。

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共匪舉行第一次核子試爆後，海外僑胞對毛匪「祇要原子，不要褲子」，壓榨人民血汗的暴行，羣憤憤慨；五十四年又舉行第二次試爆，海外僑胞益增痛恨，紛向聯合國大會控訴，充分表現僑胞反共愛國精神。

民國五十四至五十六年間，共匪在大陸以其搜刮得來的物資，及用奴役手段獲取的人力，製成各種低劣產品向海外大量廉價傾銷，對僑居地進行經濟滲透，影響華僑經濟事業甚大。因此，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於五十四年十一月間，邀集各地回國華僑代表四百餘人，舉行海外華僑抵制匪貨運動座談會，研討「全僑抵制匪貨工作推動要點」，及「全僑抵制匪貨運動宣傳綱要」兩種，由各地僑團僑報切實進行，熱烈響應，以各種有效方式，展開抵制匪貨運動，匯成一股巨流。

民國五十六年青年節，先總統 蔣公號召「討毛救國聯合陣線」，海外僑團紛紛響應，先後加盟此項愛國活動。

民國五十六年五月間，共匪在香港九龍發動大規模的暴亂，煽動南豐紗廠、中央的士公司、青洲水泥公司、人造花工廠等地工人，企圖掀起龐大工潮，並指派民兵和「紅衛兵」侵入浮流山騷擾支援。參加搗亂的左派份子，公然包圍警署，聚眾在港督府示威，使港九成爲赤色恐怖世界。幸賴我方正義僑團及自由工會，全力發揮組織功能，以力量對力量，以正義對殘暴，終邪不勝正，將持續近月的強大風暴，終於壓平。社會秩序，始告安定。此舉不但使市民深爲慶幸，當地政府對反共僑胞支持協助之功亦甚爲重視。

民國五十七年五月，舊金山華僑反共總會與領導全美各重要僑團，鑒於由澳門共匪份子何賢集團，出資攝製的「李後主」粵語電影片，由該片製片人兼主角附匪藝人携往美國推銷，企圖爲匪宣傳，僑社各界聞訊極爲震怒，紛紛發表宣言，並在全美各大僑報刊登公告，籲請全僑對該片及其錄音唱片，本「漢賊不兩立」之春秋大義，拒映、拒銷、拒買、拒看，以維持全美僑社堅決反共之一貫立場。結果某治

購戲院負責人即將合同撤銷，其他美國僑社任何僑營戲院，亦均拒購該片拷貝。

民國五十七至五十八年間，海外僑胞對抵制匪貨運動，有進一步之推展，效果更爲顯著。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間，編印「如何抵制匪貨」一書，普遍寄贈海外僑胞參考。同年九月間，第六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在東京舉行時，對於展開對匪經濟制裁運動，一致熱烈通過發動華僑拒買、拒銷、拒運，不與匪幫銀行往來，在華僑衆多地區，應即建立國貨館，供銷國產貨品，舉辦國貨展覽。並針對海外各地情形，運用不同方式，相機展開愛用國貨運動等議案。民國五十八年五月間在臺北市舉行之第一屆世界華商觀光旅遊事業聯誼會，對於抵制匪貨方面，亦通過由政府有關單位，及經營觀光旅遊事業僑商，全面展開匪貨品質規格及價格調查，針對匪貨傾銷實情，擴大國產品推銷，以期抵制匪貨；以及海外經營觀光旅遊事業僑商，應勸導經營匪貨華商，不賣匪貨，推銷國產貨品等案。予匪重大打擊。

海外各地僑團參加「討毛救國聯合陣線」，至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底，計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智利、巴拿馬、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厄瓜多爾、瓜地馬拉、烏拉圭、秘魯、馬拉加西、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玻利維亞、宏都拉斯、南非共和國、哥斯達黎加、巴西、英國、牙買加、法國、西德、大溪地、葡萄牙、日本、韓國、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印度、緬甸、高棉、港澳等三十六個地區，七十八單位。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有關方面認爲特製新式超級汽球，高空飄送大陸，具有高度心理作戰效能；菲律賓僑社乃發起捐獻空飄汽球運動，日本、香港、東南亞、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澳、紐、非、歐等地僑團紛紛響應。

民國五十八年九月聯合國大會期間，全球僑團復聯合簽署刊登紐約時報廣告，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民國五十八年九月，金山華埠中心有土生華僑組織，以「紅衛兵」姿態出現，經正義僑胞搗毀其巢穴，迫其退出華埠。「十、一」僞慶「紅衛兵」原擬在華埠集合，經忠貞僑團於九月卅日至十月五日在該地舉行共匪暴行照片展覽，及追悼大陸被匪迫害死難同胞大會，打擊匪僞國慶。「紅衛兵」雖企圖騷擾，陰謀終未得逞。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五日，菲律賓附匪「華僑商報」負責人于長城、于長庚兄弟，被非政府逮解來臺。旅非僑社大為稱快。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間，紐約匪僞收買少數美國不良少年，利用匪謀滲透而組成所謂「義和拳」，在紐約顯利夾孖結街放映匪片「東方紅」，當匪僞份子正在鼓掌時，一陣不知來自何方而臭氣沖天的污水，潑澆在這些觀衆的頭上，當時秩序大亂，紛紛狼狽而逃。不久又有一批不良華裔少年的「義和拳」，在華埠勿街萬勝飯店前，散發共匪傳單，許多過路的熱血華裔青年，認爲傳單內容胡說八道，顯有爲匪利用之嫌，乃予制止，由發生口角衝突而致動武打鬥，「義和拳」份子竟拔出彈簧刀相搏，卒爲一羣正義勇敢的青年所制服。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八日，毛共份子在加拿大自稱爲「國際主義」者，以爲「新華社」爲中心，不斷發展活動，散播毒素。一家設在多倫多漢彌頓市的匪方書店，經常免費贈送書刊，引起許多正義讀者的厭惡，將書刊撕破，該店經理出面理論，發生互毆行動，當晚這家共匪書店被憤怒的人士十二次投擲

石塊，予以搗毀，迫而停業。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美東地區僑胞和留學生千餘人，在紐約聯合國大廈前舉行示威遊行，反對牽引共匪進入聯合國的陰謀。

民國六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國第廿六屆大會開幕，全世界每一個華僑社會，都掀起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的巨潮。在會前會後僑胞在全球各地採取偉大而具體的行動，中共政權爲之鎮懾。

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共匪派遣僑外交部副部長喬冠華，率代表團首次出席聯合國大會，住於紐約羅斯福酒店，我旅美僑胞和留學生約兩千人，由聯合國門口集合出發，舉行示威遊行，直奔羅斯福旅館前，對着僑代團員匪幹們，大家高呼：「有種的出來」，「劊子手回去」，「毛澤東王八旦」！並迫旅店主人將所懸之「五星旗」降下，使共匪遭受羞辱，大失面子。此舉深爲國際人士所稱讚，對僑社士氣產生甚大的激勵。

僑胞愛國行動之事例，在此十年間波瀾壯闊，而政府對僑社之輔導，亦不遺餘力。

二、輔導僑教發揚中華文化

政府爲厚植海外反共力量，提高華僑在當地地位，促進僑區經濟發展，鼓勵僑生回國升學，並予有效輔導，民國五十一年回國升學人數爲九三七人，其後逐年增加名額，至民國六十年時，在學僑生名額增至二、八七八人，歷年畢業僑生，百分之七十以上均返回僑居地服務，約百分之十三繼續赴美、歐、澳、非等地繼續深造，目前均已擔任僑社中之中、上級職位，在經濟上亦有良好基礎。

僑生回國升學期間，除由僑委會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外，並自五十一年起對家境貧寒或經濟困難之僑生，每月給予助學金，並於民國五十四年起，改爲工讀制度。僑社熱心僑教人士，亦先後響應僑委會獎學金制度，計有盧謀勇、余受之、韋基澤、黃兆鴻、羅榮新、施性洛、鄭氏、越南僑生、泰國僑生獎學金等十餘種，對獎勵僑生求學，甚有幫助。

在民國五十八年以前，在學僑生發生傷病，僅由僑委會在年度行政經費內予以救助，五十八年起實施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全面實施保險制度，僑生受益，家長稱善。

爲使畢業僑生彼此有橫的聯繫及與祖國發生縱的關係，先後輔導各地在台求學畢業僑生，成立留台同學會，加強聯誼，對在學僑生之文康輔導，則於民國五十六年興建僑生活動中心，並供畢業回國僑生使用。

溯自民國五十年八月，我政府舉行陽明山第二次會談，其主題爲文化、教育與科學。對僑民教育文化，有如下主張：①重行訂定華僑教育政策，視各地區實際情形，分別推行。②改善有關僑生回國升學各種辦法，盡量予以便利。③大陸及南洋逃亡港澳之青年日多，政府應增加港澳僑生名額，輔導其求學。④在海外增設僑校或分校，注意土生華僑之教育。⑤改進僑校教材，充實僑校師資。⑥透過外交途徑，保障各地僑校地位。

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僑務委員會在臺北召開海外華文文教會議，開幕時先總統 蔣公親蒞致訓，閉幕典禮時嚴副總統致詞，大會五天，重要決議爲：①分區輔導各地華文教育發展。②積極推展職業教育，增進青年生產技能。③推行復興中華文化運動。④改進華文教育方法與工具。此等決議，成爲具體的

僑教政策，透過政策的推行，我海外文教事業，便產生新的精神與生命。

海外僑校數量，至民國五十六年達最高峯，除韓國、日本、港澳、印度等地區七百九十所，約佔華校總數百分之十五，尚能勉強實施華僑學校課程外，其餘地區華校四千四百一十四所，佔華校總數百分之八十五，均為華文學校。

華文學校已成為當前僑教發展的主流，與二十年前以華僑學校為主流的情況不同，輔導辦法自亦有所更改。

關於華文學校輔導方面：僑務委員會除輔導僑胞，開辦華文班，新編華文教材，經常舉辦教師研習，革新教學方法，期使華文教學能淺易，速成，適應海外廣大需要外，較重要之措施有：

派遣華文教師赴海外任教：民國五十四年及五十六年，先後派員赴美國、加拿大、中南美洲、澳洲、紐西蘭、大洋洲等地訪問，旋應僑社之請，於民國五十九年及六十一年，先後考選華文教師三十人，派赴上述各地協助僑胞興辦僑校，並免費供應僑童華文教材，當地學習華文風氣，賴以提高。

自五十一年至五十八年介派教師達四百五十二人。五十九年以後，以國內師範院校畢業僑生，足以供應僑校師資之需，加以僑居地入境困難，遂介僑校任教人數，始逐漸減少。

為適應海外事實需要，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八年，將海外僑校之課本，全部改編成八種：

(1) 海外小學標準版第一部份，為海外各地通用，係將國內國民小學新編課本改編，分華語、數學、常識、自然及生活與倫理五科，連同教學指引共九十七冊。

(2) 海外小學標準版第二部份，係將國內國民學校舊版教本改編，暫時接替日韓僑校現用課本，分七

科共三十九冊。

(3) 新編星馬版教本，分華語、數學、科學及生活與倫理四種，供華文小學使用，共九十七冊。

(4) 新編香港版小學教本，分中國語文、社會、自然、健康教育、地理、歷史、算術七科，共一百五十二冊。

(5) 綜合教本，分初中、高中各六冊，供特殊地區華校之用，內容包括國文、歷史、地理及應用文。

(6) 香港版中學教本，包括初、高中，分國文、歷史、地理、數學、生物、化學、物理七科共七十七冊。

(7) 菲、越、日、韓等地通用初中教本，七科共四十二冊。

(8) 菲、越、日、韓地區高中教本七科共五十四冊。

以上各項課本，總計五百七十冊，費時三年，次第完成。

民國六十年，灌製國語注音符號唱片及課本一千三百套供海外小學教學國語之需。

海外雖多有僑校之設立，但因華僑散居各地，難以集中，爲使中華文化廣被海外，經於民國五十三年，編印社教叢書計：

(1) 中華民族故事連環圖八冊 (2) 兒童家庭讀本四冊 (3) 青年通俗讀本四冊

(4) 華文自學有聲讀本四冊 (5) 中華好兒童二冊 (6) 華語五百句二冊 (7) 中華好青年二冊

民國五十二年，爲提高僑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效能，訂定「推廣海外視聽教育實施綱要」及「海外視聽教育推廣中心分區設置計畫」，泰國、越南、菲律賓、日本、韓國、加拿大、美國、墨西哥、法國、紐

西蘭、澳洲、南非及馬拉加西等地，先後成立視聽中心，對推廣僑教頗著績效。

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百齡晉一誕辰，國內各界響應先總統 蔣公號召，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僑務委員會亦依照「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支機構佈建計劃綱要」，斟酌各地實際情形，策動海外各地完成組織者五十餘單位。

社會教育方面有下列重要措施：

電影片：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將原供應海外僑社之黑白紀錄影片，改爲國語劇情片，將原有放映之廿九條路線，擴爲歐洲、非洲、中南美洲、澳紐及中東地區，共六十六個輪映單位，經過數年來之試辦結果，多數地區固甚歡迎，但不少地區，以僑胞散佈太廣，集中不易，該項影片仍嫌不夠運用之處，其後乃繼續加強。

海外青年回國研習團：係於民國五十五年暑期開始辦理，招收美加地區不諳國語文的華裔回國，繼以國語文及中華文化、禮儀等各項輔導，因效果良好，至次年即增加至一〇二人，爲適切海外需求，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將範圍擴展至美、歐、非三洲，六十年又增加亞洲，先後參加講習，計一、一二人。促進僑社文化事業：僑務委員會除應僑報需要，代爲物色優秀編採人才，前往協助外，並加強華僑通訊社工作，每日發行國內新聞稿、每三日發行海外新聞稿及圖片稿，供給海外報社、雜誌刊用，效果卓著。

發行「僑生通訊」旬刊：定期出版，專門報導僑生社團活動及刊載其作品，促進在學僑生團結，溝通僑生家長觀念，收效甚宏。

加強「僑務月報」內容：使報導與理論結合，水準高尚，適合僑社各界需要。

寄贈僑團（胞）及留學生「中央日報」航空版：使其瞭解祖國新貌。

三、結合華商力量促進經建發展

由於第二次大戰後東南亞新興國家採取偏狹之排外政策，及中國大陸同胞逃往海外者日衆，華僑經濟之結構，亦有不同，爲適應奠定反共復國基礎，本期（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年）僑務施政，經濟方面亦以海內外經貿之結合爲主。

民國五十一年初，擬研「分區輔導華僑發展現代化企業計劃要點」，即藉國內各業專家，協助僑營事業作經營管理與製造技術之改進，由僑務委員會邀請國內各業專家組織技術服務團，於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期間，先後組織四個團前往菲律賓、泰國、馬來亞、新加坡及英屬北婆三邦（即現在之馬來西亞沙撈越州、沙巴州及汶萊）、韓國訪問，實地考察各地經濟及華僑經濟事業現況，並與各地華僑工商界人士座談，交換發展華僑經濟事業實際問題，及所需國內工商界之協助與合作，擬訂各地區可行之華僑經濟發展計劃，就各地所具有天然資源、人力資源、市場潛力，指出各地發展生產事業之有利條件。同時，又先後編印生產投資計劃四輯，以供各地華僑創設生產事業之參考。

民國五十一年十月華僑經濟發展研討會在臺北舉行，出席會議華商，決議成立亞洲貿易會議，每年集會一次，輪流在各地舉行，其宗旨如次：①連繫各地華商，加強互助合作，②促進各地區華商之貿易發展，提供服務並協助其推廣，③搜集及報導各地之貿易實況及工商法令暨資料等提供研究，④徵集外

銷產品、協助展出，以增進國際貿易，⑤研討各地區之有關貿易問題，謀求技術上之對策與改進，⑥發展當地之對外貿易，增進當地經濟繁榮，⑦其他有關發展各地區華商貿易事項。

第一屆亞洲華商國際貿易友誼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在東京舉行，第二屆會議於五十三年三月在臺北舉行，並改稱爲「亞洲華商貿易會議」，此後輪流在馬尼拉、曼谷、東京、洛杉磯等地舉行。至五十七年在東京舉行第六屆會議時，其中不少係來自亞洲以外地區，大會爲符合實際情況，乃擴大爲「世界華商貿易會議」。其在國際間所產生的影響及成果，可概括爲十項：①擴大聯繫強化華商組織；②瞭解各地經濟貿易概況促進區域經濟合作；③增進國際諒解並獲致國民外交成果；④擴大華商與祖國經濟交流；⑤強化海外華商貿易網；⑥與各地華商研討實際貿易問題；⑦開闢定期航線配合貿易發展；⑧辦理國產藥品展覽輸出製藥技術；⑨集資籌設世華銀行支持華商事業發展；⑩強化自由經濟陣營藉收反孤立成果。

由「世界華商貿易會議」歷屆會議的意見，多認爲在當前經貿關係錯縱複雜，且又具有專業性，爲使各專業有更密切聯繫，乃有「世華金融聯誼會」、「世華藥業聯誼會」、「世華觀光旅遊專業聯誼會」、「世華航業聯誼會」之設立。分述如下：

「世華金融聯誼會」係於民國五十五年第四屆亞洲華商貿易會議在東京曼谷舉行時，與會之華商金融業代表，發起籌組「亞華金融聯誼會」，獲得大會一致通過。五十六年首屆「亞華金融聯誼會」於菲律賓宿都馬尼拉舉行，並自第三屆會議擴大爲「世華金融聯誼會」，第四屆會議於民國六十年九月在台北舉行時，與會代表咸認爲應結合華僑、華裔及國內金融力量，促進發展國內外華僑經濟事業，一致通

過設立「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總行置於台北，資金由海內外金融界各斥資一半，宗旨如下：

1 結合國內與海外各地華商華裔企業力量，並加強其業務上之聯繫與互助。

2 協助國內與各地區間之貿易發展。

3 配合政府經濟計畫之實施。

4 鼓勵並輔導華僑華裔回國投資。

5 協助各地區華僑華裔之經濟發展。

並推定出席該次會議之代表陳勉修（國內）、蔡文華（海外），聯絡各地華商銀行負責人及有關人士，成立聯絡策進小組，負責推動。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由僑委會報奉行政院核准。同年八月成立籌備委員會，由陳勉修、蔡文華任召集人，籌備處由何宜武擔任主任、饒潤昌、周宣顯為副主任，進行籌備事宜，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正式營業，具體推動海內外華商之金融結合事宜。

「世華藥業聯誼會」，係於第四屆亞洲華商貿易會議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間在泰國曼谷舉行時所決議創立，首屆會議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在台北舉行，歷屆會議所產生之重要成果為：①奠定全球華商藥業聯繫的基礎；②在海外舉辦國產藥品，展覽擴大對外宣傳；③協助僑資藥業在國內發展；④促進華商藥業技術合作；⑤簡化藥品輸出協助國產藥品外銷。

「世華觀光旅遊事業聯誼會」，係民國五十七年九月，第六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時所決議成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在台北舉行首屆會議，綜合歷屆重要成果如次：①鼓勵海外華商繼續回國投資觀光事業；②促進各地華商旅館業、旅行業、餐館業及觀光紀念品業推行業務連鎖，以協

助各國發展觀光事業；③組織世界華商聯合旅行社，加強各地華商旅行業合作。

「世華航業聯誼會」，係第五屆「亞洲華商貿易會議」於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在台北舉行時決議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在台北舉行首屆會議。較為顯著成果如次：(一)建立東南亞華輪聯營組織；(二)開闢中婆定期航線；(三)開設華僑航業海員函授班，厚植海外航業人才；(四)鼓勵海外華輪回國加入國家船隊。

由於海內外華商藉各項會議之聯繫，加強結合，經貿合作因而基礎穩固，在世界經濟多變之時，亦能彼此互通消息，交換意見，對於促進國產品外銷，穩定僑界經貿，頗有幫助。

自民國五十五年第四屆亞洲華商貿易會議後，決定建立全球性國產貨品推銷系統，由各地華商組設大規模的華商貿易公司，有計劃的推銷國貨。此後歷經第五、六、七、八、九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研定了分區、分期設立等方案，積極推動籌設。經僑委會同經濟部國貿局等單位，訂定「海外華商推銷國貨申請贈送陳列樣品要點」實施，凡海外華商所設立貿易機構，地點適中具有陳列場所，經當地政府註冊有案，資本額在美金廿萬元以上，經常向國內採購貨品年達美金五萬元以上者，得予贈送樣品，鼓勵其擴大推銷國貨。

為使僑社經濟結構更為健全，僑生學以致用，乃自民國五十年七月起，舉辦應屆大專院校畢業僑生生產技術講習會，嗣後為擴大講習對象，改為海外青年講習會，講習對象為應屆畢業電機、機械及化工三系海外青年，採取自由報名，志願參加方式，講習會內容計分為講習、參觀與實習三階段。講習兩天，內容包括一般課程、專業課程。參觀係分三組同時進行，共十二天，參觀國內具有代表性之機械製造、紡織、化學及發電等四十七家工廠。然後按志願分發至各公民營廠場實習三個月。經指導實習單位考

查合格者，發給實習證書。此項證書海外大企業頗表重視，有助於華僑青年返僑居地就業。五十一年度爲適應海外青年之要求乃增加經濟、工商管理、國際貿易等三科系，亦即自工業擴展至管理與貿易部門。五十二年度繼續增加農牧業等科系，以後每年均增列接受講習新科系。參加講習僑生，於返回僑居國後，多能發揮促使祖國與僑居國商品、技術及資金交流之媒介作用，對於促進國際經濟合作，發展我國生產事業，與繁榮僑居地經濟均具有貢獻。

與此同時進行的，爲協助僑營生產事業從業人員回國實習，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訂定「海外僑營生產事業從業人員回國實習辦法」，實習期間自六個月至一年半不等，實習項目包括彩色印刷、釀酒、食品罐頭、遠洋漁業、畜牧、製糖、造紙、漂染及印花、鋁片加工等。國內公營企業，政府試驗研究機構及一般民營事業均予以充分支持，對前往實習者，指派主管人員負責指導，並妥善照顧其生活，實習之在職人員因具有工作經驗，易於吸收技術新知，故成效甚著。

又爲使僑社貧寒之青年，有一技之長得以謀生，僑務委員會自民國五十二年起，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委託台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省立桃園農業工業職業學校、省立台中高級職業學校、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私立逢甲學院（現爲逢甲大學）等校，對遴選回國之僑社貧寒青年，分別施以一年六個月之農業、或畜牧、獸醫、電器修理、水電工程、機械工程、電子、電機修護、汽車及機車修護、紡織、綜合商科等專業技能訓練，在本期內（民國五十一年至六十年），共訓練一千八百餘人，於返回僑居地後，就業良好，甚受僑社讚譽，對僑民經濟本質之改變，收效至大。

政府遷台歷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1. 葉公超先生
2. 鄭彥棻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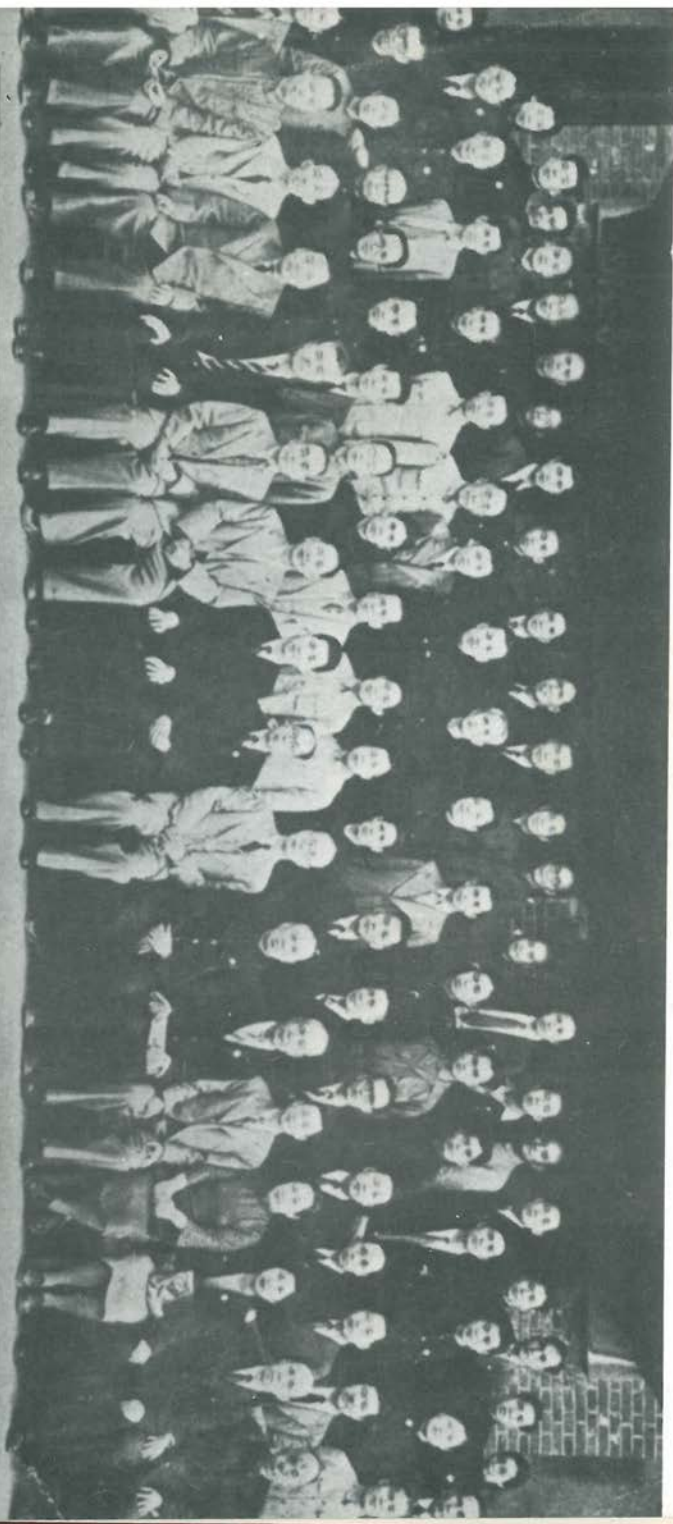
3. 陳清文先生
4. 周書楷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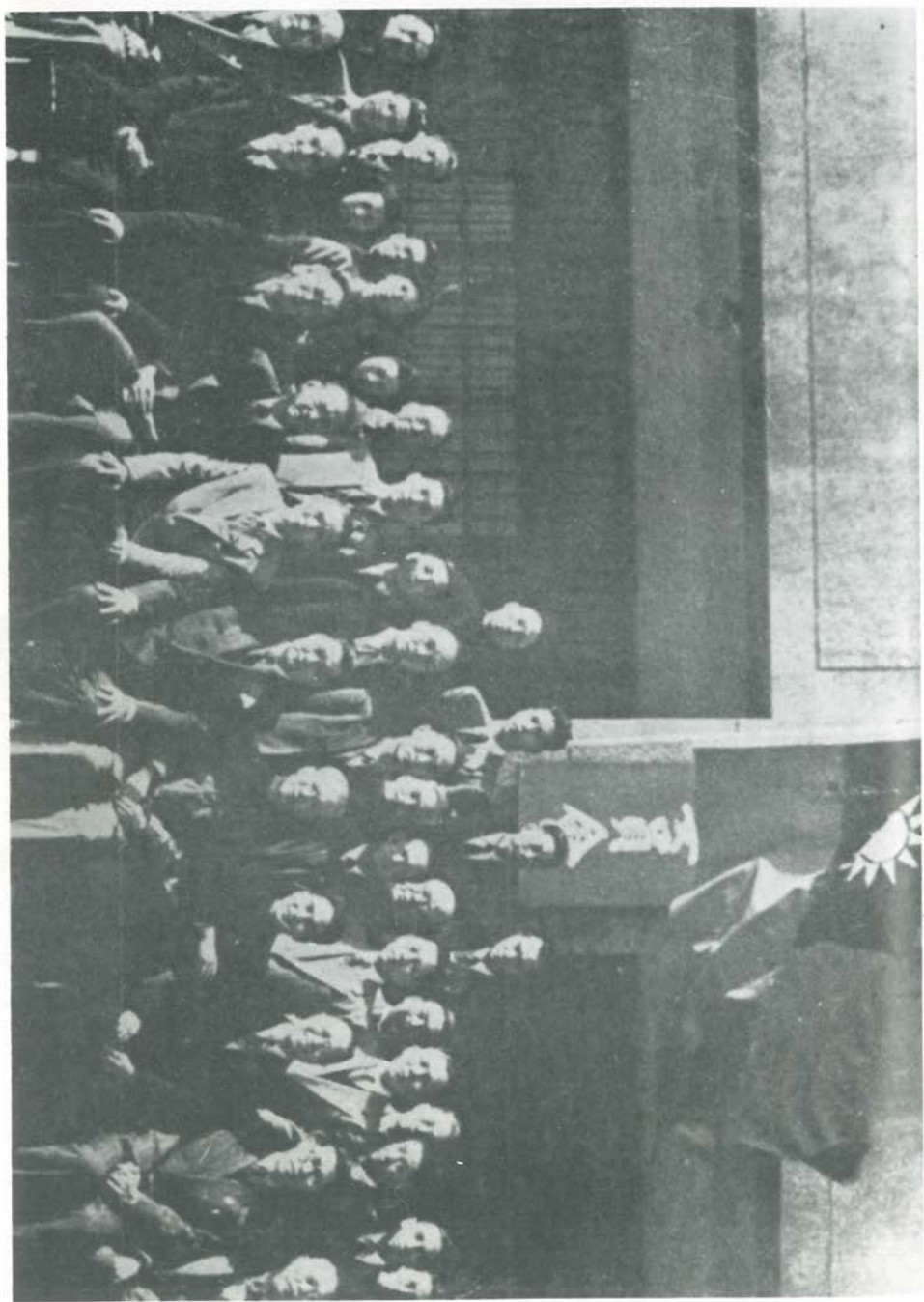
5. 高信先生
6. 毛松年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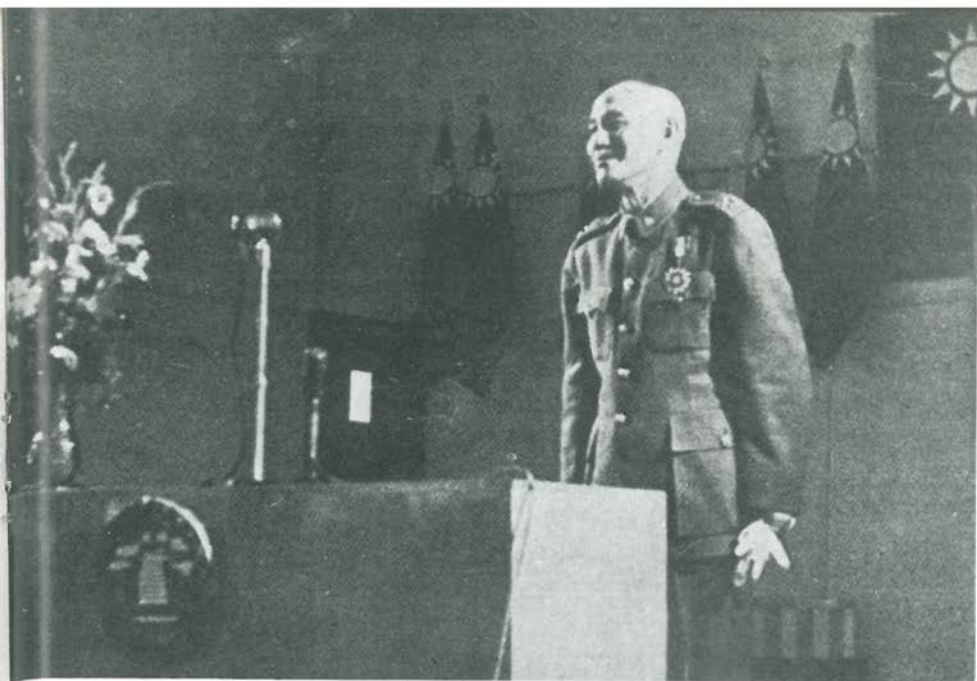
紀念五十年會畢業生



鄭委員長到職交接後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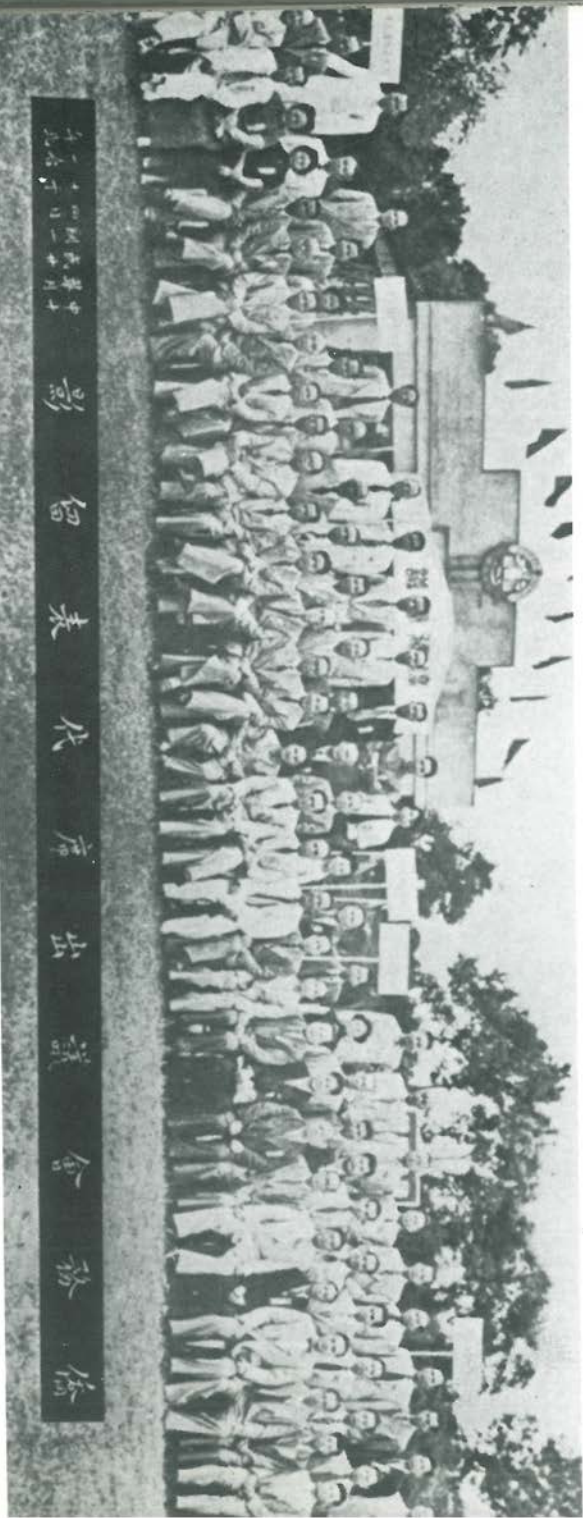


◀ 先總統 蔣公在僑務會議中致詞。



▶ 先總統 蔣公於四十五年十一月歡宴回國參加國慶僑胞。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留表代席出議會務僑
 中

○ 影留表代席出議會務僑日一十二月十年一十四國民華中

華僑文教會議代表合影



○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華僑文教會議：上
○ 華僑教育展覽會揭幕：下



▶ 歸國僑團於五十二年十月卅一日在僑園舉行
 盛會為先總統 蔣公祝壽。
 ▲ 先總統 蔣公伉儷五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舉行
 茶會歡迎歸國僑胞。

◀ 僑委會於五十三年二月一日與幼
獅電臺合辦華僑青年節目開播。



▶ 大專僑生捐款給前線戰士（中華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廿九日。）



▶ 馬來西亞青年足球隊於五十四年五月
九日與僑生足球隊舉行友誼賽。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四日舉辦
僑生冬令營。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僑
生童軍團舉行成立十週年團慶。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高
雄專科學校舉辦僑生技藝訓練。





▲ 僑委會僑生活動中心於五十七年
 五月四日舉行落成典禮啓用。
 ▲ 僑生海上活動營於五十七年二月
 十四日開訓。



▲ 在臺僑生於五十七年五月四日舉
 行實踐先總統 蔣公所訓示生活
 規範座談會。



立法院僑政委員於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巡視大專僑生。



五十七年在臺僑生舉行慶祝孔誕大會。



◀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廿九日亞洲華商舉行國際貿易會議。



▶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三日亞洲華商舉行金融聯誼會。



◀ 亞洲華商貿易會議於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揭幕後與會代表合影。



◀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菲華記者團新聞圖片展覽揭幕。



▶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廿六日世
界中文報業協會訪問團抵臺。



◀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全
球華僑華商舉行攝影展，蔣經國
先生前往參觀。





▶ 亞洲藥業聯誼會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廿一日舉行
 第一屆大會。

▲ 先總統 蔣公於五十六年九月廿八日歡宴華商代表。



▲第七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揭幕。

▲先總統 蔣公於五十年九月廿八日接見全球華商代表。

第三章

五十年來僑務概況(二)

——六十年代之僑務工作

第三章 五十年來僑務概況（二）

反共復國時期——六十年代之僑務

第一節 華僑人口分佈與華僑社會之變遷

一、世界華僑人口動態

華僑移殖海外，歷史悠久，人數日衆，分佈日廣，故時人有以「有太陽的地方，就有華僑」一語表示「世界到處有華僑」。世界華僑之分佈既是如此之廣，而華僑之勤勞奮鬥，更獲得國際人士一致之讚譽。其人數及分佈情形，大約因左列各種關係，而多寡疏密各有差異。

(一)各地交通物產氣候與生活習俗之關係：世界華僑人口（包括華人華裔），現有二千五百五十八萬三千多人，大多數聚集在南北緯零至二十度間。緯度愈高，人口愈稀。在亞洲方面，佔華僑人口總數百分之九〇·六九，美洲佔百分之六·三〇，歐洲佔百分之二·一三，大洋洲佔百分之〇·五八，非洲佔百分之〇·三〇。而亞洲方面，又以東南亞各地人口比例爲最高。華僑之所以密集在東南亞各地者，其主要原因，大抵以東南亞各地位於東半球南北緯零至二十度之間，接近我國沿海一帶，水陸交通往返便利，物產豐腴，氣候溫暖適宜以及生活習慣與我國較爲相近等關係。

(二)向外就業謀生與海外人力需求的關係：我國自古以農立國，在工商業未臻發達之前，人力過剩，

沿海與內地各省居民或因就業不易，志願背井離鄉，以圖生計，或因經濟關係，渡洋經商，從事國際貿易；或因親友介紹出國應聘、應僱，或則出國承繼父兄事業，不一而足。基於上述種種情況而外移者，在平時已頗不乏人，若遇國內有戰亂或天災飢荒等發生，則外出求生者更衆。例如在一八四八年美國西部加利福尼亞州發現金礦，在香港、廣州等地招募大批中國工人赴美後，因華人工作勤勉，工資低廉，華僑赴美逐年增加，至一八五一年增至一萬二千人，一年後又增至二萬五千人。一八六〇年美國興建橫貫鐵路，鐵路公司徵募中國勞工一萬四千人，築路時期死亡不知多少，然而他們親友源源不斷的赴美，聚居於舊金山，從事開鑛、築路、建堤、墾荒、伐木、捕漁等苦工，然後經營洗衣店和餐廳，至一九三〇年美國華僑人數已增達七萬五千人，而今則已超過一百萬人以上，奠定了華僑在美國經濟之基礎。

(三)大陸淪陷人民奔向自由的意願：根據統計，民國卅七年海外華僑爲八百七十餘萬人，依照現有資料，已增達至二千五百五十八萬餘人，考其原因，主要是由於大陸陷匪後逃亡海外者日多，以香港言，據一九四三年調查，華僑人口僅有一百零八萬人，而現在已增至五百一十二萬人。又如緬甸僑胞，在三十七年調查，僅有三十六萬人，而今已增至六十五萬人，幾乎增加一倍。

印度僑胞，據三十六年調查，僅有一萬三千餘人，現已增至十萬人。

沙烏地阿拉伯僑胞在二十八年調查，僅有僑胞六千餘人，現已增至四萬人。

美國華僑，據民國三十七年調查，只有八萬餘人，而今已超過一百萬人以上。

據加拿大政府發表：外國人移民加拿大者，以往是美國人、英國人，近年則以亞洲移民爲最多，華人躍居首位，根據調查，已增至三十萬人。

歐洲地區華僑，根據民國三十七年調查，僑居法國者一萬七千餘人，英國二千五百餘人，荷蘭二千餘人，而目前英國華僑已有二十五萬人，大多由香港難胞遷往，次由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遷入。法國現有二十萬人，由越南、高棉、寮國等地避難遷往者甚多。荷蘭現有華僑約五萬七千餘人，其中尤以印尼遷入者較多。（上列數字均包括華人及華裔）

由上面所述我們可以看出，大陸變亂對華僑移動影響很大，並可獲致如下結論：

第一、華僑原籍一向以廣東、福建省爲多，於今雖未改變，但由於大陸各地同胞紛紛逃離匪區，故其他省籍之華僑亦已顯著增加。因此在將來的華僑社會，籍貫方面，將由閩粵的地方性變爲全國性。

第二、華僑華人及華裔教育程度已普遍提高，曾受高等教育者比比皆是。服務居留地政府及自由職業者亦多，其中專家學者亦不乏人，其就業範圍擴大，社會地位亦更爲提高，可說目前的華僑社會已由勞力性變爲知識性。在在顯示出華僑在海外的奮鬥與努力。

二、華僑人口統計及其分佈情形

我國因位居亞洲大陸之東側，面臨海洋，可謂宜於向海、陸發展之國家。從地理位置來看，真是非常優越，加上我堅忍奮鬥之民族性，今日世界各地到處均可見華人之足跡。

全球華僑人口之分佈，既是如此之廣，而目前國際環境複雜，而難一一直接調查，而間接資料來源，又因各地環境之差異，立場之不同，彼此發表之數字乃難趨一致。至若我國駐外各使領館之調查，以及各有關方面估計，亦因查報時間不同，以致彙編統計，殊難劃一。近年來我國僑務統計在此複雜情況

下，一本我國之立場，就其可靠者，隨時登記校正，每年作一比較合理之統計。茲根據現有資料，全球華僑（包括華人華裔）總計有二千五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九人。其五大洲分佈情形表列如后：

地 區	人 口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二五、五八三、六五九	一〇〇、〇〇
亞 洲	二三、二〇一、八九二	九〇、六九
美 洲	一、六一二、六四九	六、三〇
歐 洲	五四四、一四六	二、一三
大 洋 洲	一四七、七七七	〇、五八
非 洲	七七、一九五	〇、三〇

（資料來源：根據僑務委員會七十一年版僑務統計。）

三、歷年來華僑人口比較

依右表所列，現時全球華僑（包括華人華裔）總計有二千五百五十八萬三千六百五十九人。至其性別、籍貫、職業等，雖無直接資料可供類別統計，然參照有關方面記載，可作如下之概述，論性別，男多於女，論籍貫則以廣東、福建兩省居其多數，台灣、廣西、雲南、山東、浙江等省次之，其它各省又

次之；論職業，則以從事於工、商業者為最多，從事於農礦業者次之，從事於自由業及其他職業者又次之。至若歷年華僑人口數字之比較，逐年均有變動。詳見下表：

統計時期	人口數
民國三十六年底	八、四八三、八二〇
民國三十七年底	八、七二一、二〇四
民國三十八年底	一〇、七一九、〇一八
民國三十九年底	一一、〇九三、八七九
民國四十年底	一二、一二六、八七四
民國四十一年底	一二、五三六、二〇六
民國四十二年底	一三、三三〇、一九二
民國四十三年底	一三、四七二、三一—
民國四十四年底	一四、一二六、七二三
民國四十五年底	一四、二〇七、七四九
民國四十六年底	一四、三五八、〇六四
民國四十七年底	一四、四〇五、〇四〇
民國四十八年底	一四、四七一、六五八

民國四十九年底
民國五十年底
民國五十一年底
民國五十二年底
民國五十三年底
民國五十四年底
民國五十五年底
民國五十六年底
民國五十七年底
民國五十八年底
民國五十九年底
民國六十年底
民國六十一年底
民國六十二年底
民國六十三年底
民國六十四年底
民國六十五年底

一四、五八一、〇七〇
一五、三八五、二四五
一六、三五九、一八三
一六、八九七、〇五七
一七、四二八、五九六
一七、五六三、四四八
一七、七三六、三三三
一八、一一八、四一六
一八、三九八、〇四五
一八、八〇〇、三三九
一九、二九三、八〇二
一九、八三三、七五一
二〇、二三四、五四九
二一、〇六三、四四一
二一、四六六、五〇九
二二、〇二五、四八二
二二、五八八、一二三

民國六十六年底	二三、二〇二、六一五
民國六十七年底	二四、〇三七、二七四
民國六十八年底	二四、四七二、九一七
民國六十九年底	二四、六五四、三八四
民國七十年底	二五、五八三、六五九

四、華僑社會的形式

人類各種社會之形成，除了人的基本要素外，尚有民族、歷史、教育、政治、經濟、文化與地理環境等各種不同因素。華僑社會之形成，自亦不能例外。海外二千五百五十餘萬之華僑，分處各地，散漫游離，而能發生接觸，取得聯繫，結合一起，組織團體，構成特殊的華僑社會，當亦有其各種因素。海外華僑社會（包括各種華僑團體）形成的重要因素，大約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一) 由於中華民族意識的結合：華僑同是僑居外國的中華兒女，異地相逢，不論原先認識或不認識，彼此心理上自然而然產生一種親切感，同胞愛，同類意識，樂於接近，而趨於結合。

(二) 由於中華文化傳統的結合：華僑散居海外，對國家民族的意識，大多數隨著離國時間的久遠，而愈加深厚，這是中國偉大文化的潛力所在。而華僑同受中華文化傳統的薰陶，彼此在思想、行爲、語文、生活、習慣方面，都比較相同一致，自然易於相處，形成一體。

(三)由於外國環境需要的結合：華僑同處於外人社會環境中，人地生疏，諸多困難，彼此爲求生活、工作或安全的保障，均感有互助合作之必要，自然加緊聯繫集結在一起。

上列三點，乃一般華僑社會之形成其共有的基本因素。至於一般華僑社會中，組成華僑團體的個別特殊的因素，則有：

- 由於家族觀念的結合，如各姓宗親會。
 - 由於鄉土觀念的結合，如各省各縣同鄉會。
 - 由於地區關係的結合，如各地華僑會館。
 - 由於職業關係的結合，如商會、文教團體。
 - 由於政治信仰的結合，如中國國民黨，反共救國會。
 - 由於宗教信仰的結合，如各種教會。
 - 由於志趣關係的結合，如各種俱樂部、體育組織。
 - 由於利害關係的結合，如婦女會、青年會、幫會。
 - 由於同情與互助精神的結合，如各種公益慈善組織。
- 由於上述各種因素，原屬散漫的、游離的、複雜的海外華僑，遂逐漸結合爲各種各類的、地區性的、全球性的華僑社會、華僑團體，形成一種獨特的華僑社會型態與體系。

五、華僑社會的發展

華僑社會的進展，在實質上，華僑人數不斷增加，華僑教育日益發達，知識水準逐漸提高，生活活動愈形充實，組織力量繼續加強，因此有關華僑社會在組織方面的發展，約可概述如下：

- (一) 由精神聯繫進而具體的組織：基於民族意識，同胞情感的自然聚集，逐漸結合成具體的正式組織。
- (二) 由秘密結合進於公開組織：初因環境關係，只能或只宜秘密結合，逐漸因環境許可而公開組織。（但亦因環境關係，復由公開而秘密）。

(三) 由簡單結合進於複雜組織：初由簡單的原始結合，逐漸進於複雜的現代化的組織。

(四) 由狹小組織進於廣大組織：初由少數人或一部分人的狹小的組織，逐漸進於多數人的廣大組織。

(五) 由個別組織進於綜合組織：原由性質不同的個別組織，逐漸進於融和的綜合的組織。

(六) 由分立組織進於統一組織：原由性質相同的各自分立的組織，逐漸進於聯合的統一的組織。

(七) 由局部組織進於全面組織：原由一地或一個局部的組織，逐漸進於全國及全球的全面的組織。

(八) 由中華組織進於國際組織：原由純粹的華僑的組織，逐漸進於融合取得外籍的華人華裔的國際組織。

由上所述，足見一般華僑社會的發展，無論在實質上或形態上，均是不停的在演進之中。

六、戰後迄目前華僑社會的變動情況

華僑社會在過去的發展中，當然有不少變動，然多限於局部的、細微的、緩慢的。但自第二次大戰

以後，華僑社會，尤其人數最多的東南亞華僑社會，所發生的變動，是廣泛的，巨大的，劇烈的，根本的、非常的，史無前例的大變。

關於戰後華僑社會變動的情況與因素，略予分析。先就變動的因素分作四點說明如下：

(一)國際局勢的影響：戰後國際共黨勢力的擴張，成爲世界人類和平安全及各國獨立自由的最大威脅，形成共黨極權集團的侵略勢力與民主自由的反侵略勢力對抗局勢。此種國際局勢，影響了整個人類社會，引起了思想生活上的各種變化，自然也引起華僑社會的各種變動。

(二)中國局勢的影響：由於中共獲得國際共黨的全力支持，遂使中國大陸淪陷，中華民國政府遷移台灣基地，造成中國局勢的空前慘變。這種中國局勢的巨變，對於整個華僑社會都掀起了特別廣泛深切的變化。

(三)僑居地局勢的影響：由於戰後殖民地主義的沒落，民族主義的勃興，原屬殖民地的亞洲各地，最多華僑集中的僑居地，都成爲新興獨立的國家。這種僑居地局勢改變，加以新興國家基於狹隘民族主義所採取的排華政策，也嚴重的影響了華僑社會。

(四)構成分子的變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尤其在中國大陸淪陷後，華僑社會構成份子，以及華僑個人本身，無論在數量上或素質上，都有了相當大的變化。(這也可以說受了上述三項影響所引起的。)茲再分別述之。

1. 量變——數量增加，從民國三十七年至七十年底，海外華僑人數，由卅七年一八、七二一、二〇四人，增至七十年底一二五、五八三、六五九人，共增一一六、八六二、四五五人。在這增加的一千六百

八十多萬華僑人數中，一部份是自然生長所增加的，另一部份是逃離中國大陸鐵幕所加進的。從三十七年底至四十年底的三年時間內，所增加的華僑人數即達三百四十多萬人，其中大部份是由大陸逃到海外的。同時，華僑在數量上的變化，尚有下列幾點：甲、外籍華僑（所謂華人）增加；乙、女性華僑增加；丙、中外通婚華僑增加；丁、土生華僑增加；戊、混血華僑增加；己、知識份子增加；庚、老華僑逐漸減少。

2 質變——素質的變化，華僑個人素質上的變化，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項：甲、教育水準提高；乙、倫理觀念漸趨薄弱；丙、原有落葉歸根思想轉為就地生根打算；丁、生活趨向奢華享受。

再就華僑社會變動的情況而言。由以華僑本身的數量與素質的變化，華僑社會自然隨之變動。例如過去華僑社會重視倫常品德，崇尚和平道義，奉行固有禮儀習俗，保持中國原有生活方式等優良表現，如今已因受了西化的影響以及上述素質與數量變動之因素而有了逐漸的轉變。又由於中共在海外對我華僑以統戰方式極盡分化與破壞，致使原本優越、保守、統一、儉樸的華僑社會面臨了一項重大的考驗。

不過，除了前面華僑社會令人擔憂的變動之外，卻也有若干良好的變動。這種良好的顯著變動，有如下述情形：過去華僑社會構成的份子，多屬文化教育水準比較低下的商人、工人。但在中國大陸淪陷之後，許許多多反共的知識份子、文化人士、學者專家，逃往海外各地，加入華僑社會，從事文化教育各種工作，成為華僑社會的生力軍，提高了華僑社會的生活水準，增加了華僑社會的總力量，也鞏固擴大了華僑社會的反共陣線。此外，東南亞各地的華僑教育，也在戰後有了顯著的發展進步，一般華僑青年普遍的接受了高等教育，比較一般前輩華僑的教育程度，知識水準，也高得多了。故自最近廿多年來

，在華僑社會中除有許多不良的轉變之外，也有其良好的一面，即華僑教育的進步，華僑報業的發展，華僑智識水準的提高，這是華僑社會重要有利的變動，而值得我們注意，重視與較可樂觀的。

第二節 華僑社團組織與活動

一、華僑社團組織

海外華僑社團組織之演進，或因事實需要，或受當地環境影響，或受祖國政治的激盪，每一地區、每一階級，均有不同的特徵。就地區環境關係與祖國情勢演變關係兩項而言，前者蓋為社團本身的生存，而求適應當地的法令環境，後者則因祖國環境的影響，於多階級呈現其不同的形態。其初肇始於鄉族與會黨組織，為聯絡同鄉宗親的情感，而兼具慈善公益性質，其後為適應環境，發展事業逐漸趨於多元性，而以綜合性團體之發展，最值重視，以其為當地全僑性的領導組織，對祖國建設的支援、華僑權益的維護，社會福利的推展，僑教文庫的開展，以及對當地政府的聯絡交涉，國民外交的推行，莫不由綜合性僑團領導辦理，而其他類型的僑團組織，亦多以其成立宗旨，具有促進同僑團結，發揮互助合作，增進同僑福祉的功能。茲依據僑務統計資料，將民國六十一年、六十五年、七十年海外華僑團體按其性質及分佈情形分列三表如次。關於各洲區域性僑團聯合組織，近年來正在積極發展中，本書第五章第六節另有專題紀述，此處姑免重敘。

僑務五十年

六十一年海外華僑團體統計表

六十一年十二月底 單位：個

一六二

類別	地區	總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備考
合計		八、四三八	五、九七二	一、九〇九	九三	二〇五	二五九	越南三四團
綜合團體		五六三	二五五	一九〇	一一	五〇	五七	寮國二五
社會團體		一、〇五二	五二〇	四二五	一七	三六	五四	團體南洋三
區域團體		一、二四〇	一、〇一八	一九〇	二	二三	六	一團體自六
宗族團體		八九五	四八六	三九二	二	二	一五	十四年起未
職業團體		五八四	五〇九	二六	六	六	一	予列入。
工商業團體		一、三五一	一、二〇八	一〇八	一一	七	一七	
教育文化團體		五二九	三六七	九五	二七	二三	一七	
康樂團體		八一二	六一九	一四四	一	一一	三七	
青年團體		二二三	一二八	六四		二	一九	
婦女團體		七三	二四	四一		二	六	
反共救國團體		一六八	九一	四八		八	一七	
福利團體		四六一	三九六	五二	六	二	五	
宗教團體		二八四	一六八	九四	三	二	七	
國外交團體		九九	六五	一七	五	一	一	
其他團體		一四〇	一八	二二		一	一	

六十五年海外華僑團體統計表

六十五年十二月底

單位：一個

類別	地區						備考
	總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合計	八、三五九	五、八一四	一、九六八	一〇七	三一	二五九	越南二一
綜合團體	五三三	二一六	一九七	一一	五一	五七	四團體
社會團體	一、〇五二	五〇五	四三五	二二	三六	五四	寮國二五
區域團體	一、一九七	九七六	一九〇	二	二三	六	團體
宗族團體	九〇一	四八九	三九五	二	二	一五	高棉三一
職業團體	五六二	五二一	二六	八	六	一	團體
工商業團體	一、三六三	一、二一六	一一一	一一	八	一七	自六十四
教育文化團體	五五〇	三六八	一一一	三〇	二四	一七	年起未予
康樂團體	七七八	五七九	一四七	二	一三	三七	列入。
青年團體	二二五	一二五	六八		一三	一九	
婦女團體	六八	二〇	四〇		二	六	
反共救國團體	一七二	八八	五四		八	一七	
福利團體	四六五	三九三	五七	五	二	五	
宗教團體	二八七	一六八	九七	三	二	七	
國民外交團體	七〇	三五	一八	五	一	一	
其他團體	一三七	一一五	二二				

七十年海外華僑團體統計表

七十年十二月底

單位：個

類別	總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備考
合計	八、七二三	五、九七一	二、一二一	一、三三三	二、一九九	二、六九九	越南二一四團體
綜合團體	五五六	二二〇	二一〇	一四	五一	六一	
社會團體	一、一二四	五二七	四七三	二七	四〇	五七	寮國二五團體
區域團體	一、二三二	一、〇〇〇	二〇一	二	二三	六六	
宗族團體	九二六	五〇六	四〇一	一	二	一六	高棉三一團體
職業團體	五八九	五三〇	三六	一四	八	一	
工商業團體	一、三八〇	一、二二三	一一七	一三	一〇	一七	自六十四年起未予列入。
教育文化團體	六〇五	三九〇	一三九	三五	二四	一七	
康樂團體	八二六	六一二	一六〇	二	一三	三九	
青年團體	二三七	一二八	七五	二	一三	一九	
婦女團體	七〇	二一	四一		二	六	
反共救國團體	一七二	八八	五四		八	一七	
福利團體	四九八	四〇七	七四	一〇	二	五	
宗教團體	二八九	一六八	九九	三	二	七	
國民外交團體	七二	三六	一九	五	一	一	
其他團體	一三七	一五	二二				

二、舉辦慶典與回國觀訪活動

華僑旅居異域，備嘗艱苦，由於居留地政府之種種限制及不平等待遇，使華僑無時不眷懷祖國；且冀望祖國政府之日漸強大，以維護僑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 國父中山先生首倡革命，華僑即熱誠贊助，且復無役不從。抗戰八年，華僑展開救亡工作，踴躍輸將，以裕軍用。此均足以觀見華僑愛護祖國之忠盡，尤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撤守台灣以來，海外僑胞莫不擁護祖國，反對共匪暴政，且有若干正義之士，在海外地區與匪短兵相接，為自由而犧牲奮鬥，誠足可歌可泣，其影響於國際視聽者，至重大。

在反共復國的現階段中，海外僑胞愛國活動繁多，綜合歸納為三大類：一為慶典與回國觀訪活動；二為自由正義活動；三為遏制中共統戰陰謀活動。本項先就舉辦慶典與回國觀訪活動，擇要列述如下。

(一) 蔣總統當選連任，於六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宣誓就任第五屆 總統之時，海外各僑團僑胞，均在僑居地分別熱烈慶祝。計有墨西哥、美國、古巴、馬拉加西、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阿根廷、瓜地馬拉、加拿大、巴拿馬、秘魯、象牙海岸、智利、巴西、南非、西德、法國、大溪地、古拉梳、高棉、印度、泰國、新加坡、韓國、日本、菲律賓、帝汶、印尼、緬甸、香港、澳門、寮國等三十二個國家地區僑團一八八單位。又分別組團回國參加慶祝總統就職典禮。計有三十五個國家地區僑團一五七團，人數二、九四九人，連同個別回國僑胞人數七二二人，共為三、六七一人。五月廿日 蔣總統暨嚴副總統宣誓就職之時，全體來自三十五個國家地區代表一百五十七僑團僑胞三千餘人，於是日上午十時，齊集總統府廣場，向 蔣總統呈獻致敬書，並歡呼慶祝，以表示效忠國家領袖之赤忱。

(二) 六十一年雙十國慶，全世界五大洲每個地區僑社，均舉辦規模盛大的慶祝，各種活動節目年極盡

熱烈鼓舞之能事，尤以香港地區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遍插市郊，數達百萬面以上，蔚為壯觀。海外各地專程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的僑胞，計八千五百餘人，足見僑心歸向祖國，並不因國際情勢逆轉而有所瞻顧。僑胞在台除參加國慶大會和第二十屆華僑節慶祝大會與各種酒會、座談會外，並分批南下參觀軍事演習及各項建設事業。至十月三十一日為總統 蔣公八十晉六華誕，回國僑胞三千餘人在僑光堂舉行祝壽大會。熱情洋溢，嵩祝無疆。

(三)六十二年十月海外各地區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特別踴躍，人數達一萬三千餘人，遍及五大洲六十六個地區，打破往來紀錄，充分顯示僑胞忠愛祖國，擁戴元首之赤忱，僑務委員會專設六十二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籌劃接待，有關慶典活動，自十月八日開始，至十一月十二日結束，歷時一月有餘，由於與各有關單位之妥切配合，使僑胞對祖國各項進步情況，獲得深刻印象，從而達成爭取僑心，鼓舞僑心之目的。

(四)六十三年海外僑團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及恭祝 蔣公華誕者，計五九五個團，共一五、六三八人，(包括個別僑胞五、六五六人)來自全球五十八個國家和地區。

(五)六十三年十月，海外各地僑胞分別在僑居地熱烈舉行雙十國慶活動及恭祝總統 蔣公八秩晉八華誕，包括馬拉加西、印度、緬甸、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印尼、寮國、高棉、越南、婆羅乃、帝汶、沙烏地阿拉伯、馬拉威、英國、法國、德國、瑞士、葡萄牙、模里斯、大溪地、利比亞、哥斯大黎加、秘魯、智利、厄瓜多、委內瑞拉、巴拿馬、玻利維亞、阿根廷、巴西、美國、加拿大、瓜地馬拉、宏都拉斯、澳大利亞、香港、澳門等三十九地區，共計二二九個僑團單位。

(六)六十四年四月全球各地僑社於驚悉總統 蔣公崩殂消息後，均自動懸掛半旗誌哀，並在各僑團、僑校恭設靈堂，供僑胞致奠，並推派代表，組團回國參加 蔣公奉厝大典。計各地回國弔喪僑胞共二、六二〇人。

此次專程回國敬悼 蔣公之喪之華僑代表遍及世界五大洲四十二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澳門、韓國、日本、越南、泰國、緬甸、高棉、寮國、印尼、帝汶、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沙巴、汶萊、菲律賓、美國、加拿大、關島、秘魯、瓜地馬拉、巴西、委內瑞拉、哥斯達黎加、牙買加、法國、意大利、瑞士、西德、模里斯、馬拉加西、奈及利亞、象牙海岸、東非、南非、留尼旺、澳大利亞、紐西蘭、大溪地等。上述國家及地區，大都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而僑胞不避險阻，兼程回國，代表海外二千萬遊子參加哀悼，充分顯示華僑熱愛國家，擁戴領袖之赤誠。另推僑團領袖七十人，代表參加四月十六日之大殮，追思禮拜及奉厝大典，其餘僑胞則齊集於臺北市仁愛路及敦化路口道旁，參加路祭行列。四月十九日，全體僑胞分二批，赴桃園大溪慈湖，恭謁 蔣公陵寢。

(七)六十四年十月，海外僑團僑胞回國參加慶典及紀念 蔣公誕辰者，達六九五團，共計一九、九一一人（包括個別回國僑胞七、五七六人），來自全球六十四個國家和地區。

(八)六十五年四月四日為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海外華僑在各居留地舉行紀念會，及展開各項不同活動外，並推派代表組團回國參加 蔣公逝世週年大會。大會係於四日上午在臺北市僑光堂舉行，僑胞均着素色服裝參加祭奠。僑生華光合唱團男女團員一二〇人，獻唱三首紀念歌——「總統 蔣公紀念歌」、「化沉哀為雷震」、「同唱中華」，莊嚴之歌聲，唱出海內外同胞懷念 蔣公之心聲。四月五日，全

體華僑分上、下午二批，乘坐四十餘輛大型專車赴桃園大溪慈湖，恭謁 蔣公陵寢致敬。

此次專程回國紀念總統 蔣公逝世週年之華僑代表，遍及世界五大洲二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西德、法國、英國、義大利、馬拉加西、大溪地、模里斯、加拿大、美國、哥斯達黎加、巴西、帝汶、菲律賓、泰國、日本、韓國、印尼、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澳門、琉球、越南、高棉、寮國、緬甸等。上述國家及地區，大都與我國無正式外交關係，而僑胞不避險阻，兼程回國，代表海外二千萬僑胞參加紀念，充分顯示華僑熱愛國家，及對總統 蔣公之懷念。

(九)六十五年雙十國慶，全世界各地區華僑社會，均懸掛國旗，高豎牌樓，家家張燈結綵，表現普天同慶，四海歡騰。各種活動節目，如慶祝大會，鼓樂遊行，聚餐歡宴、酒會、舞會、運動會、展覽會、遊藝晚會等等，應有盡有，景象萬千，顯示僑心之歸向，尤以港九地區，遍插國旗約百餘萬面，蔚為壯觀，若干承認匪偽政權之國度裏，僑胞國慶活動更為熱烈，如日本東京之慶祝大會有三千四百人參加，國慶前夕酒會，與會留學生達一千五百人。菲律賓僑社舉辦之雙十節午餐會，參加者逾一千六百人。印尼中華商會舉行之國慶酒會，參加者計兩千多人。秘魯僑社之慶祝酒會，參加者八百餘人。紐西蘭基督城之僑胞在匪偽份子恐嚇阻撓之下，仍然奮不顧身，在聖米高學校舉行慶祝大會，並邀請當地市長參加，使匪方大為失色。

(十)六十五年十月，海外僑團僑胞回國參加雙十國慶紀念故總統 蔣公九秩誕辰者，人數空前踴躍，計僑團九三〇團，共一五、四〇一人，個別僑胞六、八六三人，總人數計二二、二六四人，來自全球七十一個國家地區（六十四年為六十四個國家地區），具見四海僑心，齊歸祖國。

(四)六十六年雙十國慶，全球五大洲五五個國家地區香港、澳門、韓國、琉球、日本、菲律賓、汶萊、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印度、巴林、尼泊爾、沙烏地阿拉伯、義大利、法國、英國、西德、奧地利、西班牙、盧森堡、澳大利亞、紐西蘭、大溪地、斐濟、東加、三托、利比亞、象牙海岸、迦納、馬拉威、模里斯、南非、美國、加拿大、海地、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智利、巴西、烏拉圭、巴拉圭、阿根廷、委內瑞拉、蘇利南、千里達等地僑胞均熱烈慶祝，或舉行酒會或舉辦體育競賽，或放映影片或出版特刊，或藉大眾傳播工具擴大宣傳。不論有無邦交地區，均搭建牌樓，張燈結綵，氣象萬千，舉港九一地而言，是日家家戶戶懸掛國旗者，約達百萬面以上，與匪淒涼之「十、一」偽慶相比，有天壤之別，海外中華兒女人心之向背，於焉可見。

(五)六十六年全球各地僑胞返國參加十月慶典活動者，兩個階段報到僑團一、二七七團，連同個別僑胞六、五一九人，共計二九、一四〇人，較往年更加踴躍。

(六)六十七年元月執政黨中常會提名蔣經國先生為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候選人，謝東閔先生為副總統候選人。海外同胞莫不歡欣鼓舞，深慶得人，在提名當選就職各個階段中，全球五大洲六九個國家和地區僑胞表示擁護和慶賀之函電如雪片飛來，旅美僑胞，學人和留學生所組織之一二〇個僑團，並在「華盛頓郵報」和「明星報」，分別刊登整頁廣告，一致保證，全力擁護自由中國政府；全美各大僑團亦在「少年中國晨報」刊出鉅幅廣告表示祝賀；旅日僑胞一百多個團體，在「產經新聞」和英文「日本時報」刊登巨頁廣告表示慶祝；港九地區一千多個自由社團在全港十餘家主要僑報首頁刊登聯合廣告表示熱

烈擁護與祝賀；菲律賓地區僑團僑胞聯合刊登大幅廣告與賀詞。

(四)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海外僑胞除在僑居地普遍舉行慶祝活動外，並紛紛推派代表，組成陣容龐大之慶賀團，專程返國參加盛典，以表崇敬。從五月十四日開始報到，至五月二十日止，回國僑團計四〇二個團，總人數爲一〇、五〇九人，來自全世界五大洲五十四個國家和地區，充分顯示，景運宏開，四海一心的新氣象。

(五)六十七年國慶，僑胞在僑居地熱烈舉行各項慶祝活動，計有全球五大洲五十三個國家地區，包括：香港、澳門、琉球、日本、菲律賓、印度、緬甸、印尼、泰國、沙烏地阿拉伯、韓國、新加坡、西班牙、奧地利、英國、比利時、瑞士、荷蘭、西德、法國、義大利、盧森堡、美國、加拿大、巴拿馬、委內瑞拉、尼加拉瓜、巴西、烏拉圭、智利、玻利維亞、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秘魯、巴拉圭、關島、阿根廷、蘇利南、美屬薩摩亞、三托、法屬大溪地、紐西蘭、澳洲、東加、斐濟、南非共和國、史瓦濟蘭、賴索托、象牙海岸、留尼旺、利比亞等，均分別展開慶祝活動，諸如舉行慶祝會、酒會、餐舞會，或舉辦體育競賽、文康活動、園遊會，或放映影片、出版特刊等，情況熱烈。不論在有無邦交地區，均搭建牌樓，張燈結綵，氣象萬千。尤其是港九各界千餘個單位聯合刊登慶祝雙十國慶廣告，美國檀香山、紐約、芝加哥、舊金山、加拿大多倫多、蒙特婁及日本橫濱等地僑界之慶祝國慶大遊行，盛況空前，充分顯示僑胞熱愛自由祖國之赤誠。

(六)六十七年回國參加雙十國慶及紀念總統 蔣公九秩晉二誕辰之僑胞，計有僑團一、四八八團，較上年增加二一一團，共二八、〇六一人，個別僑胞六、七〇五人；總人數計三四、七六六人，分別來自

全球七三個國家地區。

(乙)六十八年十月十日，逢中美斷交後第一次國慶，海外僑胞不但在僑居地展開各項熱烈的慶祝行動，更紛紛組團回國參加慶典，計第一階段紀念雙十國慶，回國報到僑團八一二個，一六、九八四人，另個別報到僑胞二、六一八人，分別來自六四個國家地區；第二階段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秩晉三誕辰報到僑團六九〇個，一一、八二六人，另個別報到僑胞二、〇一六人，分別來自五八個國家地區。兩個階段回國僑胞總計人數達三三三、四四四人，由此足以證明僑胞對自由祖國擁戴之真誠。

(丙)六十九年四月四日前夕，海外五大洲三十五個國家地區僑胞代表三、二九一人，返國參加先總統 蔣公逝世五週年紀念暨中正紀念堂落成典禮。四月四日上午參加在中樞舉行之中正紀念堂落成典禮，下午在中正紀念堂前廣場，舉行海外回國僑胞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五週年大會，情況盛大熱烈。

(丁)六十九年十月國慶，海外僑胞紛紛返國參加慶典活動，第一階段從十月二日起，至國慶日止，報到者共計二二、六九二人，第二階段參加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而報到者爲一二、三三三名，兩階段合計三六、〇二五人。他們分別來自全球五大洲七十六個國家和地區，其中與我無邦交者，佔總人數百分之九十三以上。足證海外僑胞對中華民國的向心。

(戊)建國七十年爲國家大慶，海外各地僑團，僑胞更比往年歡欣鼓舞，從元旦起即熱烈展開各項慶祝活動，包括盛大紀念酒會、餐會、國片欣賞，並在海外各地華埠僑團、商店，重要街道懸掛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張燈結綵，團拜聯歡，洋溢著愛國熱誠，以表示對祖國的支持，對蔣總統經國先生的擁護。新年新氣象，他們共祝國運昌隆，並以「四海同心」自強團結的實際行動，開創反共復國勝利的

成功的新機運，堅信中華民國七十年代是三民主義勝利，重光大陸的年代。根據報告資料展開上項活動者，計有五大洲五十五個國家地區。

(甲)七十年十月十日，適逢建國七十週年，海外僑胞不但在僑居展開各項熱烈之慶祝行動，更紛紛組團回國參加慶典，計第一階段紀念雙十國慶，回國報到僑團一、一九七個，二七、二三〇人，另個別報到僑團三、六四四人，分別來自六四個國家地區；第二階段紀念先總統 蔣公九秩晉五誕辰，報到僑團五一八個，八、七五四人，另個別報到僑胞二、八四二人，分別來自五七個國家地區，兩個階段回國僑胞總計人數達四二、四七〇人，由此足以證明僑胞對自由祖國擁戴之真誠。

除按年敘述以上事實外，茲再綜合列舉兩種統計數字，說明十年來僑胞回國參加慶典，及觀訪活動的情況。

甲、十來年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團僑胞：

六十一年	四一四團	八、五五九人	(較上年減少二、九六七人，因上年為建國六十年大慶)
六十二年	六〇六團	一三、三〇五人	(較上年增加四、七四六人)
六十三年	五九五團	一五、六三八人	(較上年增加二、三三三人)
六十四年	六九五團	一九、九一一人	(較上年增加四、二七三人)
六十五年	九三〇團	二二、二六四人	(較上年增加二、三五三人)
六十六年	一、二七七團	二九、一四〇人	(較上年增加六、八七六人)
六十七年	一、四八八團	三四、七六六人	(較上年增加五、六二六人)

六十八年 一、五〇三團 三三三、四四四人 (較上年減少一、三三二人)
 六十九年 一、五二九團 三五五、〇二五人 (較上年增加一、五八一一人)
 七十年 一、七二五團 四二二、四七〇人 (較上年增加七、四四五人)

※以上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合計二五四、五三二人(上列各年回國僑胞人數，包括個別回國參加者在內)

乙、十年來僑胞回國人數統計：

六十一年	僑胞回國	七九、三四二人	人民出國	二四、一九五人
六十二年	僑胞回國	一一一、一八九人	人民出國	一一、一五九人
六十三年	僑胞回國	一一七、四四八人	人民出國	二二、九三一人
六十四年	僑胞回國	一三七、五一〇人	人民出國	三〇、五九五
六十五年	僑胞回國	一四九、三六一人	人民出國	三六、四三八人
六十六年	僑胞回國	一六七、八〇七人	人民出國	四〇、六二二人
六十七年	僑胞回國	二二三、一四四人	人民出國	四五、八二〇人
六十八年	僑胞回國	二一九、〇三九人	人民出國	四五、一四七人
六十九年	僑胞回國	二六一、二四七人	人民出國	四〇、九〇六人
七十年	僑胞回國	二七一、二二六人	人民出國	四三、七五五人

※以上僑胞回國合計一七四七、三三三人(持外國護照者未計入)

※以上人民出國合計三五二、五六八人（經本會核發出國許可證者）。

三、伸張自由正義支持祖國活動（輯要）

(一)六十一年九月，全球各地僑胞紛紛發表聲明，反對日本與中共勾搭，世界華商貿易會議並組成代表團赴日，向田中政府提出抗議，旅美僑胞於九月二十九日在紐約時報及每日新聞刊出全版廣告，標題為「二千萬華僑的聲明」。同時，東京、紐約及舊金山分別舉行反共抗日示威大遊行，參加僑胞各達二千多人，陣容甚為壯激。

(二)六十二年二月間，加拿大國會討論應否准許中共在溫哥華和多倫多兩地設立領事館案，我全加中華總會館主席林西屏，策動各地僑團僑胞，聯合加國友好人士，發起萬餘人簽名運動，致函杜魯道總理及全體國會議員，堅持反對，力予阻止。

(三)六十三年八月九日，旅居美國蒙古同胞邀約來自世界各地反共蒙胞代表，於華盛頓舉行為期三天之「全蒙反共會議」，會中通過二項聲明，表示同心支持中華民國光復大陸之最終目標，並呼籲自由世界領導者美國再度致力於其開國國父華盛頓之崇高理想與道義，為人類刻劃自由路標，同時致電祖國政府請轉達對大陸同胞之關懷與祝福。

(四)六十三年九月九日至十一日，加拿大全加中華總會館在溫尼辟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發表宣言，呼籲旅加僑胞堅守一貫擁護自由民主立場，支持中華民國完成反攻大陸解救同胞任務。

(五)六十三年九月十日起連續五日，美洲協勝公會第五十六屆懇親大會在三藩市舉行，會中通過上電

(六) 六十四年九月三日軍人節，旅印度加爾各答自由僑團僑校舉行慶祝大會，會中報告我英勇抗戰史蹟及總統 蔣公訪印度會晤甘地及尼赫魯之事實，以及我遠征軍揚威緬甸之英烈史蹟。旅日榮光聯誼會亦於是日舉行抗戰勝利紀念及軍人節慶祝酒會，並舉行總統 蔣公勛業圖片展覽，會中並報告 蔣公領導抗戰之偉大貢獻，指責毛共篡改史實之狂妄。

(七) 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中美反共愛國同盟，臺灣同鄉福利會，自由人士及留美同學會聯合舉行反共大會，一千餘名來自美國阿拉斯加、加州、佛羅里達、中西各州及新英格蘭之中國留學生、愛國僑胞以及美國友人集會於紐約陸軍大廣場，集會目的為支援中國大陸反抗毛共運動，反對美國福特總統前往大陸匪區訪問，堅決支持中華民國政府光復中國大陸。此外另有全美各地之中國留學生一五〇人參加在紐約里維拉大飯店舉行之第三屆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聯盟大會。為展開國民外交支持祖國打擊中共而努力。

(八) 六十五年五月一日，美國紐約中華公所與華僑學校鼓號樂隊為前導之反共愛國大遊行，由紐約遠征軍人會主辦，紐約僑社代表及留學生均參加此次陣容壯盛之大遊行，表示堅決擁護自由祖國政府完成光復大陸神聖使命。

(九) 六十五年七月間，第二十一屆奧林匹克運動大會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由於加政府以政治理由干預奧運，拒絕我國代表隊參加，嚴重破壞奧運會的精神，損傷我國的尊嚴，舉世輿論，同聲譴責。我旅加全僑代表，向加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世界各地僑團僑胞，紛紛在各地向加拿大使領館，提出抗議或遊

生無不群情憤激，運用各種方式表示抗議。雖在九月二日經日本對我友好人士如總務副長官衆議員越智通雄（福田女婿）及自民黨總務、衆議員藤尼正行等特向集聚在美國俱樂部之我各地僑領，學人、留學生代表百五十餘人一再說明日本政策，保證「日匪訂約」決不損及我國任何權益。但愛國僑胞仍然發動群眾分別向日本政府投書抗議，並聯繫友我之日本著名評論家在各報刊雜誌爲文評擊此一「條約」對日本自身將來之禍害，尤其友我之反共團體，感於我僑胞之愛國行動，亦主動配合在東京各大都市到處張貼反對簽約之大小標語。

(四)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國宣佈與中共建交之後，海外華僑、學人、留學生立即採取各種強烈的抗議示威等行動，一時怒潮澎湃，舉世矚目。並踴躍捐獻國防建設基金，以表達華僑在國家愈困難的時候，愈益激起反共愛國的情操，從而發爲普遍的自強團結運動。（各地僑胞反對美國與中共建交示威遊行情形，另有專題敘述，請詳閱本書第五章第四節）。

(五)六十八年二月，當中美斷交後，海外僑胞群情激憤，義動天下，除在各僑居地提出強烈抗議，紛紛示威遊行之外復推派代表，滙集台北，舉行全球華僑團結反共會議，到代表六六五人，來自海外五十二個國家和地區，對中華民國政府表示全力支持擁戴。（此項會議經過，另有專題敘述，請見本書第五章第五節）。

(六)爲響應 蔣總統偉大號召，積極推展「四海同心」運動，希望全僑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緊密團結合作，以求聲氣相通，情感交流，共同爲復國建國而努力。經於六十九年四月五日，邀請回國僑胞代表五百人，假僑光堂舉行推展四海同心運動會議，由行政院孫院長致詞。會議中研訂具體實施要

行示威，痛斥加政府荒謬可恥之措施，群僑憤慨，充分表現僑胞愛國熱情。

(廿)六十六年二月底，中共利用美國華人附匪份子假藉尼、周「上海公報」簽字五週年，吶喊所謂：「美匪關係正常化」，聯名上書美國卡特總統，同年三月初，美國華人福利委員會及紐約中華公所暨各地公所，重要僑團，乃立即予以反擊。先後分別致函美國卡特總統，堅決反對美國與中共進行所謂「關係正常化」，籲請注意中國大陸共黨統治者壓迫人權之事實，並舉行反共示威大遊行。

(卅)六十六年四月卅日，美國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成立之「美國華人維護人權反對美國與中共建交委員會」，領導一千餘愛國僑胞，舉行一項大規模示威遊行，同時由中華總會總董譚福民等代表，將二萬二千多件華僑簽名致卡特總統之信函，遞交國務院代表轉致白宮，深受國際友邦人士重視，以激奮僑心。

(卌)六十六年五月廿四日，香港自由僑團五八六個單位，在當地工商日報、香港時報、華僑日報、星島日報四大報首頁全版，聯合發表為伸張人權正義致美國卡特總統公開函，籲請自由世界應在道義上支持中華民國摧毀匪偽政權，解救水深火熱中之中國大陸人民，重建有自由人權之民主社會。

(卍)六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全美各地愛國僑胞和留學生一千五百餘人，在美國國務卿范錫前往中國大陸前夕，集會華府白宮前拉華公園廣場，舉行支持美國與中華民國傳統友誼大會，發表宣言，堅決反對所謂「關係正常化」的行動，並向白宮致送由一千多人簽名致卡特總統意見書，強烈譴責美國國務卿范錫匪區之行，認為美國與中共政權建交意圖，嚴重危害八億中國人民與美國的利益，會後舉行示威大遊行。

(卍)六十七年八月十二日，日本福田內閣與中共簽訂所謂「和平友好條約」，當時我旅日僑胞及留學

領，期使人人從心理上精誠團結，入人在崗位上盡心報國，自覺自發，努力奮鬥，以促進全僑共同認識達成政治反攻之共同目標。（推展四海同心運動全部情況，詳本書第五章第七節專題敘述）。

(六)民國六十八年九月美洲協勝公會在該會丹佛公所舉行第六十一屆懇親大會，一致通過擁護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十年九月該公會分別在費城紐約舉行第六十三屆懇親大會暨成立一百二十五週年紀念，一致主張穩定僑社，擁護政府，實行三民主義，充分表達愛國熱忱。

(七)六十九年七月廿八日，日本中華聯合總會，在東京舉行年會，與會八十餘位代表聯合發布宣言，呼籲全世界的華僑團結一致，協助自由祖國，完成光復大陸的歷史性任務，所有代表一致承認只有一個中國，那就是實行民主憲政的中華民國。

(八)六十九年九月廿五日至廿九日，世界龍岡親義總會第六屆懇親代表大會，在東京舉行。蔣總統特頒書面賀詞，勗勉益堅四海同心之誼，相互策進，光大傳統。會中通過本劉、關、張、趙四姓忠義傳統精神，團結宗親，支持政府，徹底摧毀中共暴政。

(九)七十年元月廿九日，全美中國同學會聯合會，發表一項聲明要求中共放棄共產主義，實行適合中國人民需要的三民主義，以求達到中國的統一。在這篇聲明中，特別指出：中共在過去實施共產主義三十二年裏，並沒有使中國大陸獲得應有的進展，匪僞對「文革」份子的審判，造成了對毛匪澤東的否定，對臺灣的經濟發展表示讚美，反映了對共產主義經濟理論的否定。無數的中國大陸居民投奔自由，說明了今日匪區仍然缺乏自由與民主。這種種現象都說明了一點：共產主義完全不適合愛好自由、嚮往民主的中國人民與中國社會。祇有中華民國政府所在地是人民享有自由民主的社會，亦只有三民主義可以

統一中國。(海外各地掀起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浪潮，另有專題敘述，請詳本書第五章第八節)。

(四)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美國安良工商總會第七十七屆年會在美國費城舉行，當地朝野名流及各地分會代表三百餘人出席，會場懸掛青天白日國旗，情形熱烈，大會決議上電 總統致敬，捐獻美金五千元作為自強救國基金及救濟難胞，其愛國情操至足動人，最後修改章程每兩年舉行年會，改選新總理圓滿閉幕。

(五)七十年六月廿七日旅芝加哥華僑組隊在街頭舉行大規模遊行，他們在一巨幅國旗及一支國旗隊的前導下，與一百多支遊行隊伍，參加遊行慶祝「新世界愛國日」，吸引成千成萬的民衆的觀賞和喝彩。參加這次大規模遊行的隊伍，係由芝加哥中華會館所籌組。芝加哥「越南印支華人互助會」也組成一百五十人的隊伍參加遊行，每人手執中美國旗，且每人穿着胸前印有中華民國國旗的汗衫，充分顯示他們熱愛和效忠他們的自由祖國中華民國。

(六)全美合勝總堂第十二屆懇親大會，於七十年八月十六日至廿日，在西雅圖舉行。會中一致響應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並通過擁護中華民國政府，上電 總統致敬。

(七)七十年九月十一日，族澳洲越南華僑聯誼會在當地舉行中元祭祖，慎終追遠，宏揚孝道，以發揚中華民族固有傳統優良文化，粉碎中共統戰陰謀，參加難僑一千餘人，情況至為熱烈。

(八)全美華人福利總會第十屆代表大會，於七十年十一月四日至七日在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市希爾頓飯店舉行。與會代表及貴賓達六百人，盛況空前。僑委會毛松年委員長蒞會指導並致詞期勉旅美華僑團結合作，「自求多福」，一方面爭取華人福利，一方面自求解決問題，如此華人社會必得更進一步

的展開。會中討論如何提高華人的政治地位，並爭取更多的華人移民配額等重要問題。大會通過宣言及上電 總統致敬，表達擁護國策，支持中華民國早日完成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大業的決心。

(七)七十年十二月一日，日本中華聯合總會在東京召開第十九屆第一次常務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由會長李合珠主持，來自日本全國各地五十多位委員參加，會中熱烈討論如何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及粉碎中共統戰的陰謀。出席代表一致決議，堅定立場，忠誠擁護中華民國政府，並加強團結，隨時揭穿中共統戰的伎倆。

四、遏制中共統戰陰謀活動

(請詳本書第三章第八節)

第三節 華僑教育與文化

民國六十年以後，中共在海外從事滲透顛覆之活動，日甚一日，僑校及僑報均爲共匪搶奪的對象，華僑文教人員迭遭刺殺，海外華僑文教工作，遭遇到空前無比的困難，而其任務，亦益形重要。當時僑教政策的重點在：一、支持僑校，鞏固海外中華文化據點。二、推廣文化傳播，宏揚倫理、民主、科學之思想。三、繼續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厚植僑社反共力量。此一政策實施以後，收到很大效果。

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邀請海內外學者專家，在台北舉行海外華文教育座談會。重要決議爲：一、分區研訂輔導華文教育之計畫。二、華文教育以宏揚孔子學說爲重點。三、教學方法與教材的使用應力求科學化。四、擴展僑教領域。五、增加僑生回國升學名額。六、結合海內外文教人士力量推展華文教育。此一決議成爲當前僑教政策。

民國六十九年底，遵照 蔣總統經國先生：「不但要爭取這一代僑胞，還要爭取下一代僑胞」之指示，因應當前僑社環境及需要，訂有「加強現階段海外華僑教育方案」一種，報奉行政院核定，自七十年一月份起實施。

一、輔導僑校發展

六十年統計海外華文學校尙有四千三百六十所，至六十四年僅有三千八百五十五所。近年來經輔導

設立並向本會立案者有十五所，截至目前為止，有海外華文學校三千八百七十所，學生共約一百二十萬人，教師五萬三千五百人。

民國六十一年僑委會先後派員赴美國及中南美僑區，邀集僑校董教人員，商討華文教育方針，其後各地華文班，紛紛創辦，目前海外華文班與僑委會有聯繫者已有三百零九所。

民國六十三年美國東部華文學校，在費城舉行全美中文學校協會成立大會。六十四年美國華盛頓州僑教人士召開華僑教育協進會。六十五年，芝加哥、南加州等地僑教人士先後舉行華文教學座談會，中美五國暨巴拿馬僑胞舉行懇親大會時，又舉行華文教學展示會，研討風氣一開，對改進華文教學方法，推廣華文教學，均有良好影響。

近年來，僑委會對日、韓、港九、印度等地區僑校，曾先後分區擬訂輔導方案，協助僑校發展。如輔導韓國僑校中學開設韓文課程，辦理職業教育，設置獎學金，鼓勵僑生進入韓國大學研習漢醫。具體支持日本東京中華中學、橫濱中華中學、大阪中華中學維持教學。對香港、印度僑校補充圖書儀器設備，協助提高教師水準，增進教師福利，並設置香港僑校中學生中正獎助學金三千名，協助僑校之生存，本會均曾就經費預算所及，積極加強辦理。

二、提高教師水準

為應僑校需要，繼續選介教師赴海外任教，計自六十年至七十年止，共選介教師三百十三人。

民國五十八年，僑委會專案考選華文教師二十人分赴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歐洲等地區華文學

校推展華文教育。截至目前為止，選派及補助教師有三十人。

民國七十年又遴選華文教師、民族舞蹈教師及中國功夫教師計七人，分成三組，分赴歐洲及中南美洲作巡迴示範教學。

自民國四十六年起，每年寒暑假假期，僑委會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辦理華僑小學教師研習會，截至目前為止，回國參加研習之小學教師達一千一百五十二人。

民國六十一年以後，又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設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於每年寒暑假舉辦華僑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研習時間二至四週，截至目前為止，回國參加研習之中學教師達七百六十三人。

民國六十二年開始，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小學校長觀摩研習會，先後辦理九期，參加人數達二百三十八人。同時，又輔導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舉辦「華文教學研習班」，截至七十一年二月止，共辦理廿一期，參加研習者八百四十七人，現仍在繼續辦理中。

協助菲律賓辦理菲華暑期文教研習會，參加者有教師、有學生、有社會青年、亦有家庭主婦，自國內洽聘教授前往講學。由於辦理績效良好，現宿務、納卯等地亦相繼辦理。截至七十年止，計結業人數達九千七百九十人。

此外，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僑委會曾聘派舞蹈教師一人，前往日本橫濱中華學院指導，辦理暑期民族舞蹈訓練班，至七十年計辦理二期，參加學員累計一百二十二名。

菲律賓中正學院，自六十八年開始亦利用當地暑期辦理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及幼稚教育進修班三班，由國內洽聘教授前往授課，並給予學分。參加僑校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至本年十月止計有華僑學

校教師四百二十五人參加。

僑校教師加以獎勵：對僑校資深績優教師，政府經常予以獎勵。過去獎勵辦法，爲在僑校連續服務滿十年者，發給丙種獎狀，滿十五年者，發給乙種獎狀，滿二十年者，發給甲種獎狀，滿二十五年者，發給特種獎狀。民國六十四年修訂辦法，增列對服務滿三十年者，給予銀質僑教服務獎章，滿三十五年者，給予金質僑教服務獎章，服務滿四十年，成績特優者，得斟酌情形，依僑務獎章頒給辦法，給予海光獎章。計自民國五十三年至七十年頒發海光獎章二十二枚，金質獎章三枚，銀質獎章二十枚，特種獎狀七十一件，甲種獎狀五二〇件，乙種獎狀六〇七件，丙種獎狀八七六件。

推行僑校教師福利制度：政府先後輔導印度、港九、韓國、泰國，推行教師福利制度，對教師結婚、生育、疾病、喪葬及意外災難事件，給予補助。

對於在海外僑校任教之教師，爲其證明服務年資，其符合國內中、小學教師任教資格者，教育部從優推介在國內中、小學任教。民國六十四年，越、棉、寮淪陷，僑校教師八十餘人，投奔祖國，經教育部，就其適合國內中、小學教師任教資格者，分發在國內中、小學任教。

近年教師利用寒暑假，組團回國考察或訪問參觀者日多，僑委會均協助其安排參觀日程，並予款待。

三、供應僑校教科書及華文教材

(一)編製課本爲教材

民國六十年，灌製國語注音符號唱片及課本一千三百套供海外小學教學國語之用。

民國六十三年，菲律賓實施新憲法後，僑校遵守當地法令規定，改爲菲律賓學校。原有華文課程刪減，前編教材已不合用，特委託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同國內外學者專家編輯菲律賓版小學華語、綜合讀本，中學華文，綜合讀本四種，共四十冊。

民國六十四年又委託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編輯幼稚園用「幼童華語」四冊（分中英文版、中法文版、中西文版）。

民國六十五年又輔導正中書局改編美洲版小學課本，及香港版中學課本。初稿完成後，分別寄駐美各使領館、僑校、教育人士及香港當地教育人士或學者審閱，並提供改進意見，然後由正中書局加以整理修正。現新編美洲版小學教科書已全部印行供應，計有華語十三冊（包括首冊）、常識十二冊，尺牘四冊。至於教學指引、作業簿及兒歌錄音帶，正加緊編印出版中。香港版中學教科書經分批送經香港教育司署審定後，繼續印行供應中。目前供應海外之華文教材：1 小學部份有：標準版、菲律賓版、香港版、美洲版小學課本，美洲版綜合華文課本及新編美洲版小學課本等六種。2 中學部份有：海外標準版、興中版、菲律賓版、香港版等四種。近年來又委託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編印「華文教學法」及「國語注音與羅馬拼音之研究」兩書。

(二) 供應課本教材：僑委會對日本、韓國僑校小學課本及偏遠地區之小學華文教材，歷年均免費供應；自中日斷交後，日本地區三所僑校所需之高、初中及小學課本，全部免費供應。韓國亦自本（七十）學年度開始，初中課本，亦予免費供應。美國及其他歐、澳、紐、中南美洲地區之華文學校及華文班，

則自新編美洲版華語印行後，全部免費供應。平均每年供應約有四千餘萬冊。

僑委會除大量供應海外華文學校課本教材外，四十一年，發動台灣各界捐贈海外僑校讀物運動，計募集讀物十萬冊，分送海外各地僑校。五十三、四、四年間，寄發僑校參考書八千八百冊。五十八、九、九年間，寄發僑校兒童叢書共六萬一千二百二十冊。六十四年寄發中小學圖書館圖書共八萬八千四百五十冊。以後每年寄贈海外中小學參考圖書都在四至五萬冊左右。此外，並分期分批購贈中學僑校教學儀器。

民國六十六年又出版「海外華文常用字字典」，民國六十七年製作華文教學箱供偏遠地區華文校班使用。計分：甲種一箱，內含書籍十四種，六十四冊，教具十一種；乙種分二箱，除同上書籍及教具外，另附有幻燈機、幻燈片、錄音帶等視聽教材教具七種。七十年又製作「大時代的故事」錄影帶一百二十套（每套一百集），將寄供海外僑校作為中國近代史補充教材。此外，選購五彩方塊字及中國語文七彩字卡，大量寄贈海外中文班。同時又選購「簡明中國現代史」七千冊，「國語教材及教法」各五千冊，錄音帶三百盒，寄供海外僑校應用。

四、推廣華僑社會教育

海外現有海外華僑社教機構共有六百四十三單位，其中圖書館閱書報社五十四單位，補習班識字班二百六十三單位，廣播電台播音社二十單位，體育會一百六十五單位，音樂舞蹈戲劇社一百二十三單位，視聽教育中心十八單位。並以貫徹三大偉人思想為中心之教育方針，僑委會恭塑孔子、國父及先總統 蔣公銅像，分贈海外重要僑社及僑校恭立瞻仰，並印發「中華民族三大偉人」一書，大量寄發海外

供僑胞閱讀。

(一)、編供社教補充教材：民國四十年時，僑委會曾編有華僑識字課本，供僑胞教導兒童之用。民國五十三年以後，陸續出版之社教叢書，計有：(一)中華民族故事連環圖八冊，(二)兒童家庭讀本四冊（附錄音帶），(三)青年通俗讀本四冊，(四)華文自學有聲讀本四冊（附唱片），(五)中華好兒童二冊，(六)華語六百句二冊（附錄音帶），(七)中華好青年二冊，(八)中華好文物四冊，(九)兒童讀物（華英讀本）二冊。另灌製愛國歌曲錄音帶三千捲，供僑胞社使用，普受歡迎。甚至美國中學開設的中文班，亦請本會提供教材，以供參考。現每年繼續供應均約在五、六千餘套。

(二)、輔導成立華文班：自從民國六十三年以後，海外華文班之成立，有如雨後春筍，尤以美國為最。現在美、歐、非、澳、紐等地華文班有三〇九所，美國就佔二八四所。近年來除美東有中文學校協會之成立外，並有芝加哥中文學校聯合會，洛杉磯之中文學校聯合會及金山灣區中文學校聯合會等組織。本會經常與之聯繫，免費提供教材，並酌予補助經費。

(三)、製作廣播節目，供應海外使用：民國三十九起，中國廣播公司以「祖國與華僑」之固定節目，每日分兩次，每次半小時，向海外廣播。五十八年僑委會與正聲公司合辦「華僑之家」節目，又與幼獅電台合辦「華僑青年」及「白雲珠海」粵語廣播節目。六十二年該會又委託正聲廣播公司製作節目錄音帶，每月三十六捲，贈送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美國金山、紐約各國家廣播電台及僑營電台播放。節目包括：空中劇場、連續劇、婦女俱樂部，我為你歌唱、國樂欣賞、小說廣播、快樂之門、兒童樂園等，甚受僑胞歡迎。嗣因各地情勢轉變，郵遞不便而停止。現僑委會對美國紐約及芝加哥、金山

、霍斯敦等地僑營電台，仍盡量提供節目，加強中文教學節目之播出。另洽請國內三家電視台以最低廉價格，大量提供海外錄影節目。同時，並促進中國廣播公司，興建強力廣播電台，定時定向對海外播放「自由中國之聲」及「亞洲之聲」節目。

五、辦理海外青年回國觀摩研習團訪問

(一)、海外華裔青年暑期回國觀摩：民國四十三年起，僑委會每年均協調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海外青年回國觀摩活動。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八年計八、二九三人。民國六十九年一、五九七人，分別來自韓國、日本、港澳、菲律賓、泰國、留尼旺、印尼、汶萊、巴西。七十年一、四三七人，分別來自泰國、菲律賓、香港、韓國、日本、琉球、印尼、汶萊、法國等國家地區。歷年累計共參加者共有二一、〇五四人。渠等爲配合各地區暑假假期每年分三批返國。返國後除作一至二日講習外，并由專人陪同作環島之觀摩訪問，暨參觀軍經建設進步設施。觀摩團員於返回僑居地後，均能次第成立聯誼組織，以加強對匪鬪爭力量。

(二)、海外華裔青年暑期回國研習：民國五十五年，僑委會協調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舉辦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團。是年回國者僅有美、加地區華裔青年五人，五十六年增加爲一〇二人。民國五十八年以後，地區擴充至歐、非、澳、紐及中南美洲，人數亦一年一年增加。七十年回國參加者計有三二〇人，分別來自美國、加拿大、南非、宏都拉斯、法國、比利時、英國、斐濟等國家。歷年累計參加者共有五、〇七六人。研習團團員，均屬土生土長之華裔青年，絕大多數不諳中國語文，對中華文化亦毫無認識，渠

等於返國之初，除以四週時間，學習中華語文、中國習俗、民族舞蹈、中國功夫、中國繪畫、中國國樂、學寫家書等課程外，亦以兩週時間參觀軍經建設暨各項文化設施。渠等返回僑居地後，多數均能變化氣質，認同中華文化。因之報名人數年有增加；迭據反映，咸認此項工作為辦理最有績效者。

(三)、海外文教及康樂團隊回國訪問比賽及表演：海外文教及康樂團隊回國訪問比賽及表演，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今，累計有一、二、三一個團隊，總人數共計為四三、六一四人。渠等返回僑居地後，對促進海內外青年團結合作，鼓舞僑心，具有貢獻。

六、發展華僑文化事業

海外華文報刊現有五百一十一家，計報紙一百八十六家，雜誌三百二十五家。其中自由反共報刊三百四十一家，計報紙，八十一家，雜誌二百六十家，均經輔導其向僑委會辦理登記，部份並協助其辦妥內銷；立場不定或不明之報紙有五十家，雜誌四十家。

(一)、僑辦報刊之輔導：目前海外華僑經營之華文報刊，多數由於設備簡陋陳舊，甚難維持。僑委會經訂定輔導原則全力辦理：(一)對於言論反共，內容充實，經費困難之報刊，酌助其經費，(二)對於立場忠貞，內容設備簡陋之報刊，輔導其充實設備，並視實際情形，介派編採人員及技術工人，(三)對中立僑辦報刊，溝通其關係，提供資料，並鼓勵報人回國訪問，以加強聯繫。

(二)、優良書刊之供應：自民國三十九年中華民國政府供應海外僑社之優良書刊，年有增加。民國三十九年一七、八二〇冊，至四十五年每年供應書刊，已達四八七、一八七冊，六十一年為一、一一八、

八四四冊。以後每年供應海外之優良書刊雜誌均約在一百二十萬冊（份）以上。此外，僑委會每月並編印「四海之友」期刊一種，每年刊印二十五萬冊。另編印「今日中華民國」畫冊等。

（三）、供應優良國語劇情片及記錄片電影：五十六年僑委會擬訂計畫會同有關單位舉辦國語劇情影片海外輪映工作，五十八年奉准試辦。初期計供應影片九部，分別寄發駐外使領館負責安排輪映工作。截至七十年六月底止，共計供應劇情影片七十一部，一千八百十四個拷貝。

紀錄片方面，除政府有關單位選寄國內各項進步實況紀錄影片四部，三三二個拷貝外，六十七年開始拍攝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紀錄片「四海一心」一種，共計已拍攝「四海一心」第一至第二輯，每年均製作二百個拷貝寄發。六十八年改拍「四海同心」第一輯，六十九年拍攝「四海同心」第二輯，先後製作三百三十二個拷貝，並印製錄影帶一千零六十三個。七十年續拍「四海同心」紀錄影片，製作二百個拷貝；另製作七十年「四海同心」晚會節目錄影帶五百個拷貝，七十年「國慶閱兵」錄影帶四百個拷貝，分別寄供海外放映。

（四）、推行海外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民國五十七年僑委會依照「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分支機構佈建計畫綱要」，在海外重要地區設立分會，藉以推行中華文化於海外。截至目前為止，計有美國紐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促進會等三十個單位。僑委會除與上述單位經常保持聯繫外，並適時主動協助其舉辦各種文化展覽，資助各種文化資料，舉辦紀念節日慶祝活動。對績優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亦核准給予嘉獎及頒發獎狀等鼓勵。七十年度共計頒發獎狀七單位；嘉獎二單位。

第四節 華僑經濟事業

一、協助海外華商發展經濟事業

東南亞華僑人口衆多地區，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紛紛獨立，狹隘民族主義抬頭，對外僑商業活動採取若干限制，華僑爲因應此項情況，乃多向工業發展。同時，當地人民教育水準提高，亦多從事商業，形成商業經營競爭日趨劇烈，利潤相對抑低。故爲牟取較高利潤，亦應將商業資本轉移工業經營。僑務委員會輔導海外華僑發展經濟事業亦以此爲重點，先於五十年代邀請專家赴海外重要僑區，實地瞭解僑營事業情況，設法給予經營管理改進建議與技術協助。我國生產事業及機械工業迅速發展，其經營成功的經驗可供僑胞借鏡，國內機器設備亦可供僑胞創業所需。僑務委員會乃於民國六十年代邀請國內經營成功之業者與機器製造業，組團訪問重要僑區與華商洽談投資或技術合作，以啟發華商借重國內廠商成功之寶貴經驗。十年來我國經濟加速發展，大量消耗天然原料，擴大輸入，爲期切實掌握原料來源，政府乃鼓勵國內廠商赴外投資開發資源，歡迎海外華商合作。也可以說是輔導海外發展事業的第三階段。茲分別略述如次：

(一) 邀請專家赴海外指導僑營事業

輔導海外華僑經濟事業，使其從現有的商業資本爲主的型態，轉移爲現代化的生產事業，是一項長程而艱巨的工作。尤其是華僑散處海外各地，處境不同，經濟發展情形互異。因之，僑務委員會輔導海外華僑發展經濟事業，乃在於啟發其新觀念，採取新的經營管理方式，以適應各地的環境；並就培植技術及專業人才方面，予以協助，有效的支持經營事業發展，參與各地經濟建設。針對此項客觀情勢需要，僑務委員會早於民國五十年七月八日即聯合有關單位邀約出席陽明山第一次會談海外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負責人，舉行「華僑經濟問題」座談會，一致認爲海外華僑處境不同，有分區輔導發展經濟事業之必要。乃研訂「分區輔導華僑發展現代企業計劃」，輔導重點爲：1. 輔導創辦現代化企業：針對各地區不同環境及配合當地經建計劃，研求該地區確切可以發展之經濟事業，策定計劃，並予技術等支持，協助華僑創業，並促進與國內廠商合作。2. 指導改進原有事業：就各地區原有華僑經濟事業予以輔導，使經營企業化，生產科學化，以適應時代需要。3. 提高僑營事業人員素質及技術：鼓勵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回國實習，並便利僑營事業聘請國內技術及專業人員前往服務，以提高僑營事業人員素質及技術水準。4. 培植工商企業人才：擴大舉辦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海外青年生產技術講習會，及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培植僑社工商企業人才。

僑務委員會乃於五十年起至五十三年間先後派遣四個華僑經濟技術服務團，分別前往菲律賓、泰國、北婆羅洲三邦（現爲馬來西亞聯邦之沙巴、沙撈越及汶萊），及韓國服務。各團的專家計爲：1. 菲律賓：家用電器，工商管理，機械工程，漁業及華僑經濟。2. 泰國：企業管理，電器工程，紡織，農業及華僑經濟。3. 北婆羅洲：化工、園藝、農田水利、貿易及華僑經濟。4. 韓國：烹飪、工業、農業及華僑

經濟。均經依照預定計劃，圓滿達成任務後返國。在啟發海外華僑發展現代化事業方面，已普遍顯示成果。

(二) 邀請國內廠商組團赴海外與華商洽商投資合作

中華民國自實施定期經建計劃後成效斐然，各項生產事業在國內自由競爭之下，不斷擴充或更新其生產設備，因之，生產量不斷增加，品質不斷提高，生產成本亦同時降低，刺激產品大量輸出，獲得海外僑胞一致的信賴與讚賞。目前正在開發中的國家，各項生產事業均可以發展，在各國保障本國工業之下，有當地市場的保障。在此有利的條件下。近年來海外僑胞多發展生產事業，惟每感缺乏經營管理經驗及未諳生產技術，摸索創業之心理負擔至重，如與國內成功之企業合作，則免此憂慮。另一方面我國實施定期經濟建設計劃的成就，生產事業多已稍具規模，生產技術水準亦不斷提高，運用國內生產技術經營與管理經驗，協力發展海外僑胞經濟事業，不但為促進僑營事業現代化之有效途徑，且對機械及原料輸出，亦具效果。僑務委員會經會商有關單位決定，以目前泰國、印尼正擴展工業建設，僑胞資力雄厚，亟應予以協助，爰經於民國五十九年至六十一年策動國內工業界組織「中華民國實業界投資合作訪問團」，分別前往泰國、印尼訪問。

(三) 國內廠商赴外投資及技術合作概況

前述僑務委員會邀請國內經營具有歷史及規模之廠商組團前往泰國及印尼訪問，與當地華商洽談投

資合作，掀起東南亞各地華商發展生產事業借重國內機器設備與技術的風氣。同時，國內廠商基於業務擴展的需要，亦多欲赴外投資，或輸出技術，擴大國際經濟交流。

我政府核准國內廠商對外投資係自民國四十八年開始，所謂投資者包括輸出機器設備、原料、半成品、技術、外匯等。國內公民營企業與海外華商投資合作，加深海內外的經濟關係，以促成我與各國的經濟合作，達成國際經濟的互利與繁榮。它的基本原則乃是僑胞、僑居地與祖國均能獲致共同的利益。

國內廠商與海外華商在資金、技術及商品之交流歷史甚久。近年來我國工業已進展到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工業方面，國內廠商在製造技術及經營管理方面，已可進一步協助海外僑營事業的發展；而海外華僑為因應僑居地政府政策之改變及劇烈之商業競爭，僑營工業亦逐漸發展中。基於技術水準、資本累積與原料供應等先決條件，以及語言、生活習慣相同；地緣及血緣關係及華僑之向心自由祖國等因素，國內廠商與海外華商之合作事業，乃很自然的普遍開展。

根據統計，自民國四十八年至六十九年底止，經政府核准對外投資之案件計一百五十三件，投資金額達一億零一百三十六萬五千美元。其中自四十八年至五十九年間，核准案件及金額均不多；至六十年開始，由於我國經濟成長快速，對外投資始迅速增加。而後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六十四、六十五年又見減少，至六十六年起復見增加趨勢。

綜觀國內企業界歷年對外投資案件，就地區而言，以東南亞一帶最多；若以國別而論則美國、泰國居首，均為二十三件（佔一五·〇三%），其次為新加坡，十九件（佔一二·四一%），再者為馬來西亞，十八件（佔一·七六%），其它尚包括菲律賓、印尼、沙烏地阿拉伯、香港、日本、英國等三十

餘國家地區。至投資業別則以貿易業爲數最多（三十一件，佔二〇・二六％），其次爲電子及電器製品製造業（十九件，佔一二・四一％），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製造業（十四件，佔九・一五％），紡織業和飲料製造業（各十三件，均佔八・四九％），橡膠製品製造業（十二件，佔七・八四％），非金屬礦產物品製造業（十件，佔六・五三％），其他尚有農林業、漁牧業、服飾品製造業、木材藤柳製品製造業、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機械儀器製造業、建築業、服務業等計十六業別。若就投資金額多寡來區分，則前五名依次爲美國（四千三百九十六萬六千美元，佔四三・三七％）、菲律賓（九百八十六萬三千美元，佔九・七三％）、印尼（八百九十五萬五千美元，佔八・八三％）、新加坡（七百零九萬六千美元，佔七・〇％）、及泰國（四百八十二萬九千美元，佔四・七六％）。

關於技術合作事業方面，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至六十九年底經政府核准者計四十四件。據統計，合作案件中，就業別而言，「食品、飲料製造業」及「電器、電子產品業」最多（各有七件，均佔一五・九〇％），「橡膠塑膠製品業」及「紡織業」次之（各六件，均佔一三・六三％），再次者爲「非金屬礦物製品業」（五件，佔一一・三六％），其餘尙包括「機械儀器製造業」、「化學品製造業」、「木材藤柳製造業」、「服飾品製造業」、「漁牧業」、「服務業」與「基本金屬及金屬製品業」等十二業別。若就地區而言，則以東南亞地區居多，佔八四・〇九％，餘爲美洲、東北亞、中美洲等國家地區。至合作期間之長短則自一年至二十年不等，惟以五年者最多，佔二二・七二％。

前述對外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均以與海外華商合作者佔絕大多數。即使係國內廠商之單獨投資事業，但也帶動當地僑營相關事業的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同時這些投資人或經營管理與製造技術人員

，亦多取得當地居留權，而成爲新華僑。故國內廠商赴外投資發展事業，不但充實海外華僑新血，更具有帶動當地僑營事業發展，助長僑居地經濟繁榮的效益，實爲當地經濟、海外華商及祖國三方面均蒙利益者，宜於積極推動促成。

(四) 鼓勵海外華商與國內廠商合作開發海外資源

1 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海外華商與國內廠商合作開發資源：我國工商業赴外投資，每多與海外華商採取合作方式，且多能獲致預期之成就；惟就當前海外華商經濟活動規模而言，其所佔份量顯然微不足道，有待全面加强推動。同時，就我國所迫切需要原料性物資之數量與種類言，也均待擴大。僑務委員會爲配合此項客觀情勢之需求，曾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邀集經濟部農業司、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森林開發處、台灣省林業試驗所、海外林業開發公司、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經濟部鑛業司、台灣區飼料工業及植物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大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省礦務局等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舉行座談，研商如何發揮海外華商經濟潛力，與國內廠商擴大合作進行當地天然資源之開發。六十六年間又委託前中國文化學院民族與華僑研究所撰擬「鼓勵華商與國內廠商合作擴大海外資源開發之研究」專題研究報告一種，印發海外僑商及國內廠商參考。近年來並曾媒介若干僑商與國內公民營機構洽商合作；例如台灣華尼公司與印尼華商大金石公司（P. T. SELA AGUNG）及在香港之TRIDENT INVESTMENT CO., LTD（非籍）合作開發印尼蘇門答臘邦南（PAINAN）之龍坡煤礦，所生產之煤炭將優先供應我國。該項合作計劃，係由大金石公司馬洪泉君

提供礦權，台灣華尼公司提供探勘技術與策劃，資金則由香港華僑陳超群先生之策劃，獲得上述投資公司之支援。僑務委員會並協助聘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礦業研究所之煤田探勘工程師二人於六十八年十二月間前往礦區勘查該地區之煤層露頭、地層分佈及地質構造等情形，並採取煤樣作煤質分析。經於六十九年二月完成勘察報告送華尼公司等，在耶加達會商後，決定照該報告建議事項再進行鑽探；復經僑務委員會協助洽聘技術人員再度前往印尼進行探勘工作。其次，僑務委員會亦曾協助馬來西亞華僑吳灶和先生與中油公司洽商開採印尼棉蘭地區油田；中油公司曾派員赴印尼與吳君接洽。另在漁業方面，馬來西亞華商泉源公司以馬國政府提倡養殖事業，訂定獎勵辦法，扶植民間從事土地開發及築池生產，當地華僑雖有投資意願，但缺乏養殖技術與經驗，故與國內台灣鰻魚公司、海利企業公司、全系企業公司等合作開發；僑商股份佔百分之五十；國內企業佔百分之四十；馬來西亞吉打州政府佔百分之十。經由僑務委員會協助邀請台灣省漁業局組長鄭枝修先生於六十九年六月間前往馬來西亞檳城及吉打州實地勘查及規劃養殖計劃，並完成「馬來西亞水產養殖計劃勘查及規劃報告書」，寄送僑商泉源公司參考。

2 政府研議加強輔導措施：迨六十八年第二次國際能源危機發生，世界各國皆努力確保本國資源或爭取至外國開發資源；另一方面，一向為我國主要外銷市場與重要原料之主要來源之東南亞地區，受到新的國際政治與經濟之衝擊，東協五國乃加強進行工業化及經濟合作，已陸續實施保護其天然資源政策，並利用其提高加工層次，勢必影響我國原料之採購；而隨着我國鋼鐵、機械、造船、石油化工業等重工業之推動發展，對東協五國原料之依賴，將較過去為重。因此，協助國內廠商前往東南亞與華商投資設廠，或創設合資企業，開發資源，以掌握原料供應，乃是主要課題。僑務委員會即將輔導國內廠商與海

外華商合作開發資源，列爲輔導華僑經濟發展工作重點。行政院孫院長於六十八年六月巡視僑務委員會時亦曾作此指示。六十九年六月間復指示：「東南亞華僑衆多，華僑經濟事業與當地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今後我們要以台灣經濟發展的成果和經驗，在生產技術、企業管理、材料供應、投資合作各方面，盡力支援，並可替他們訓練技術及管理人才」。前揭示海外華商與國內廠商擴大合作開發資源之基本原則，正符合孫院長之指示，由此可見政府之重視。

爲因應此種情況，政府乃決定放寬對外投資之限制，於六十九年一月三日修正「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辦法」之規定，凡對我國經濟發展有利的對外投資均可獲准。另爲鼓勵企業取得海外資源，行政院並於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公布「專以投資開發海外天然資源運回國內供應加工事業適用範圍及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國內事業到國外投資開發天然氣、石油、煤、原木、紙漿用材、硫磺及金屬礦砂等者，可享受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有關免稅獎勵。僑務委員會遵奉孫院長之指示，於七十年六月間研擬「加強東南亞華商經濟合作方案」（草案），並於六月二十二日函送經濟部研提意見。該草案之目的，乃在適應當前國際經濟情勢，配合國家未來經濟發展需要，在有計劃，有目標之下，對經濟發展所需天然資源之獲得與拓展東南亞市場，進行整體規劃，結合華商力量，以確實掌握原料，分散貿易市場，維持我國經濟之成長與穩定，並增進國際合作。在上項方案未定案前，特在七十年二月間，經濟部召開「研商國產機械產品及整廠設備外銷東南亞地區之可行途徑」會議時，建議組成東南亞調查團，實地瞭解當地市場，結合華商力量，據以研訂可行方案。經獲採納由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

金屬工業發展中心、中國輸出入銀行、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金剛

鐵工廠公司、遠東機械公司、金豐機器公司、漢洋工程公司及中鼎工程公司等有關人員一十六人組成訪問團，於七月十九日出發，前往韓國、日本（主要係考察該二國之機械外銷東南亞之作法）、菲律賓、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泰國、香港等國家（地區），調查我國機器設備銷售東南亞市場之實況；聽取當地華商對我機器設備之反應，進而覓取與各當地經濟合作之機會。該訪問團於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調查工作返國，歷時一月有餘。在訪問行程中，菲律賓有一華商張堯基先生，表示其於呂宋島東方之波利羅島（POLILLO IS.）擁有約二千甲大的煤礦，蘊藏有煙煤約六百萬噸，七十年八月礦區增至一萬四千甲，該項煤礦含熱量六千二百卡路里，含水份很低，目前每月已可採三千噸，希望與國內廠商在資金及技術合作，擴大開發供應國內需要。該僑商並已與嘉新水泥公司洽談中。菲律賓工業部次長及前任貿易部長（現任總統助理）於接見訪問團時，亦均表示非國之土地多未開墾，希望與我國合作種植雜糧；並盼能借重我國工業發展經驗，將國內已不經濟之產業，移至非國，再向其他國家發展。此外在東協其他國家亦均有類似之反應，因此該團實地調查之資料列入方案。該項方案經經濟部轉所屬機構提供意見，並彙轉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又於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邀請有關機關研討，修正「加強東南亞華商經濟合作方案」，報請核定後，再組織小組專責推動執行。

海外資源的開發，乃資金、技術、設備及管理的結合，由於世界能源及礦物原料之需求激增，礦源愈開愈深，品位愈見愈低，不僅所需開礦及冶金技術均需求革新，資金更鉅。在農業開發方面所需資金尤鉅，且期間較長，風險亦大。而國內企業多經營資本不足，無力從事開發資源。目前在海外從事開發資源的企業組織，不論在資力或技術方面，仍嫌單薄。我海外華僑經營金融事業者衆多，尤其東南亞地

區之華商金融機構，更顯示雄厚之力量，若干銀行在世界五百家大銀行排名之內，分支機構遍佈全球形成國際性企業。在新加坡又已建立亞洲美元市場成爲亞洲金融中心。因此，我華商金融業若能在資金與技術方面予以配合，對於擴大合作開發天然資源，當有甚大裨益。際茲第九世華金融聯誼會於七十年八月七日至八日在台北市舉行。僑務委員會特建議該會議籌備委員會將海外華資金融機構如何加強協助華商合作開發海外資源，列入中心議題，以配合國家整體建設需要。該項議題經與會代表熱烈研討後提報大會通過，由出席代表返僑居地推動實施。

(五) 培植海外華僑專業人才

1 舉辦大專院校畢業海外青年生產技術講習會：回國升學的僑生以僑居東南亞各國者佔絕對多數，如何推展僑居地經濟建設，協助天然資源的開發與加工利用，創造人民更多就業機會，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與繁榮，實爲畢業僑生創業的重點。

僑務委員會爲培植僑社企業製造與經營管理人才，鼓勵僑生修習實用科系，海外華僑及青年，也都有此項明確的觀念。年來回國升學，在僑居地高等學府深造，或往工業國家研究者，咸以實用科系佔多數，這些華僑青年在僑居地經濟發展上，已經充分貢獻其專業智能，對於東南亞各國經濟建設，均有顯著的功績。僑務委員會引導畢業僑生，能順利的在專業性工作範疇內，發揮其專長智慧，開拓個人事業的前途。並媒介國內的生產機器設備、工業原料、企業管理的優點給予僑居地，使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濟結合更加密切，促進雙方經濟發展與繁榮。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年七月起乃舉辦應屆畢業僑生（現

擴大爲「海外青年」生產技術講習會。

①舉辦講習會情形，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海外青年生產技術講習會自五十年開始舉辦，迄今已歷二十年，講習會分爲三個階段進行，先是講習三天，然後參觀三天至五天，結束後再往公民營事業或研究機構實習二個月。茲將內容分述如次：

甲、講習：分爲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及創業座談，均聘請國內一流的教授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一般課程以我國在臺灣推行三民主義的實際成就，使海外青年對當前國際兩大主流——民主與極權有更深入的認識，對民主制度與國家前途更增信心。同時因爲目前國際經濟分工日趨明顯，國際貿易與各國工商業關係密切，工商業者對國際貿易現況與趨勢應有認識。其次爲海外華僑經營事業或當地工商業規模日趨擴大，無論投資人，或從業人員均應有中小企業管理的概念，因此在一般課程中所授課內容有「國際現勢」、「華僑青年的使命」、「十項建設工程與台灣經濟發展」、「青年創業輔導」、「創立小型企業實務」、「中小企業管理實務」、「三民主義與台灣建設」、「現代企業管理」、「華僑經濟問題」、「中華文化與華僑」、「台灣海峽兩岸對比看國家前途」、「當前國際貿易趨勢」及「華僑與祖國經濟關係」等。

專業課程分六組講授，計土木組爲：「台灣公共工程建設」、「台灣都市建設」，機械組爲「現階段台灣機械工業展望」、「台灣機械外銷」，電機組爲「台灣電力發展」、「台灣電工工業器材」，化工組爲「台灣化學工業」、「台灣化學工程設計」，農業組爲「台灣農業發展」、「台灣漁蝦養殖業」，商經組爲「台灣財政金融」、「台灣對外貿易」及「國際貿易實務」等。

創業座談為七十年交講習會安排的新項目，邀請國內青年創業成功者，現身說法，以啟發海外青年，創業的興趣，並使之瞭解創業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和克服之道。乃特別邀請「中國青年創業協會」就其會員創業成功的寶貴經驗，以及創業所遭遇的困難實情，如何克服困難，維持事業規模與成長，提出實際經驗以供參考。

乙、參觀：僑務委員會早期舉辦之大專院校僑生講習會，多係安排畢業僑生參觀重要經濟建設及大型工業，近年來則側重於中小型企業，其目的在使參觀僑生能起啟發作用，期其回歸僑居地後，能以所參觀之中小型企業為藍本，配合僑居地經濟建設，從事其個人創業。歷年來參觀的對象為公用事業（台灣電力公司新建發電廠）、公共工程（南北高速公路）、建港工程（台中港）、多目標水利工程（石門水庫）、生產事業（中國鋼鐵公司）、造船工程（中國造船廠）、機械工業（台灣機械公司、裕隆汽車公司、長興鐵工廠、大明機械公司、盛發機械公司、春日機械公司、榮豐製磚機械公司）、電機工業（美國無線電公司、大新電機公司、永福工業公司、華美電子公司）、土木工程（包括建築材料工業）（永進木器公司、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中區工程處下水道及道路施工、台灣水泥公司鼓山水泥製品廠、建昌窯業公司）、化學工業（南亞塑膠公司、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南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廠、華豐橡膠公司、開達實業公司、保利化學公司）、農漁牧事業（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鳳梨公司、熱帶園藝試驗所、味全食品公司、民聯公司屠宰場、華成工業公司員林食品廠、先寧冷凍蝦冷凍工廠、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等。

丙、實習：實習為講習會的重要階段，在講習參觀結束後，按各生志願介派至各公民營事業機

構實習兩個月，歷年來實習之範圍，公營或民營的製造業工廠，修理廠、礦場、牧場、試驗所、研究所、金融機構、貿易機構等，幾乎包括所有生產、營利或研究試驗單位。因為歷年參加講習的畢業僑生所研習的科系，包括工、商、農、航海、家政等實用科系，如五十年開辦之初，僅容納電機、機械、化工等三系，以後逐年增加至今共達五十七個科系，因之實習之行業也隨之擴展至各部門。

兩個月的實習期間雖然短暫，但是實習僑生每多認真學習，對生產機器設備，工業原料，製造過程以及技術與管理人員作業情形，咸能獲得進一步的瞭解，返回僑居地之後，都可以向其親友之事業推介，而在無形中發揮了媒介祖國生產機器設備、工業原料及技術人才輸出的效果，有助祖國與僑居地之間的經濟交流；最主要的，是能藉此以選定個人創業方向，或加速促進其親友經濟事業的發展。

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海外青年生產技術講習會於民國五十年開辦，當年祇接受電機、機械及化工三系畢業僑生參加講習，計有八十六人結業，嗣後應畢業僑生要求不斷增加接受講習科系，參加講習僑生亦年見增加，至民國六十九年度（七十年暑假舉行之講習會）累計達三千四百七十六人。

2 協助海外僑營生產事業從業人員回國實習：我海外華僑、華裔遍佈世界各地，且多秉承了炎黃子孫固有的優異智能及刻苦耐勞、奮發向上的美德。因此，縱然是在他鄉異國，亦都能憑真才實學，白手起家，開創事業，為華人爭得立足之地。然隨着時代的進步，社會的變遷，以及為適應僑居國政府政策及國際經濟環境之變化，其事業已逐漸由商業化轉變而為發展中小型工業或若干大企業。在這種轉變之下，他們需要更多的專門知識和技術人才，俾能在僑居地繼續生存、發展。基於此客觀因素，和本於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並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之規定，僑

務委員會乃於民國五十二年制定「海外華僑生產從業人員回國實習辦法」，使海外華僑生產從業人員能有機會在祖國習得各項專門知識和進步的技術，俾返僑居地發展事業，提高華人經濟地位。

嗣為加強實習效果及切合華商需要，僑委會爰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將原訂頒之「海外華僑生產從業人員回國實習辦法」修正為「海外華商生產事業從業人員回國實習辦法」，並規定：凡華商在海外經營之生產事業，其所屬生產從業人員具有華僑身份、思想純正、品行優良、身體健康、通曉中國語文，並取得返回原僑居地之有效回程簽證及持有回程船、機票等；得由該事業機構填妥實習申請表，檢同公司執照影本等，送經我駐當地使領館或政府代表機構、忠貞僑團（無外交關係地區）簽證後，向僑委會提出申請。實習項目包括農、林、漁、牧、礦、工及其它生產事業，由申請機構按所派實習人員之工作種類選習。

自實施此項辦法以來，申請者極為踴躍，且由於語言、文字的相通，在學習過程中無所障礙，故均得順利的在數月至一年不等的期間中習得有關知識和技術，而返僑居地後對僑社及當地經濟發展均貢獻良多。

截至民國六十九年止，經由僑委會洽介至各公民營機構實習生產技術者已達八百五十八人。分別來自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緬甸、寮國、高棉、帝汶、留尼旺、香港、韓國、英國、加拿大、美國、巴西、委內瑞拉、秘魯、模里斯、馬拉加西、多明尼加等二十餘國家地區。實習項目則包括漁蝦養殖、家畜養殖、烘焙技術、造紙技術、醬油製造、養蜂技術、油脂提煉、陶瓷雕塑、獸醫技術、紡織、印刷、烹飪、食品加工及奶品加工等二十餘項。其中尤以魚、蝦及豬隻之飼養技術為最熱門，

蓋國內此項技術堪稱東南亞之冠。

3. 協助僑營事業聘請技術人員出國：我海外華僑發展生產事業，每感缺乏製造技術及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基於血緣及語言、文字之相通，以及嚮往於國內各項技術及專門人才之優秀，乃經常向國內洽聘有關技術人員前往協助其事業發展。而我政府本於輔導僑民發展生產事業及技術輸出立場，在可能範圍內均予以必要的支持和協助。

以六十六年建立資料起算，經僑委會協助至海外服務及指導、訓練當地華僑專業技能者達二千六百三十一人（此乃列入管制出國之技術人員，一般技術及專業人員應聘出國者更數倍於此）。應聘前往之國家以印尼（三一六人，佔一九·三七%）、日本（二五八人，佔一五·八一%）、美國（二〇七人，佔一二·六九%）、新加坡（一九四人，佔一·八九%）、及菲律賓（一五五人，佔八·〇二%）為最多，合佔總人數之六七·七八%。其餘則包括奈及利亞、泰國、沙烏地阿拉伯、馬來西亞、哥斯達黎加等共計五十六個國家地區。至於應聘者之年齡，則以正值壯年者較多，其中二一—三〇歲者有七二七人，佔四四·五七%；三一—四〇歲者有五一五人，佔三一·五七%。就業別而言，其所佔比例較多者依次為商業（二四九人，佔一五·二六%）、機械業（二〇七人，佔一二·六九%）、電子電器業（一五三人，佔九·三八%）、農林漁牧業（一二七人，佔七·七八%）及紡織業（一一九人，佔七·二九%）。其餘尚包括化工業、餐旅遊業、金屬業、木材加工廠、塑膠橡膠業等二十餘行業。若以應聘者之教育程度來分，則以高中程度為最多（五六五人，佔三四·六四%），其次為專科（三九二人，佔二四·〇二%），再次為國小程度（二一八人，佔一三·三六%）及大學程度（二一六人，佔一三·二四%）。

以應聘者本身之經歷而言，以具有與應聘業務相關之經驗——五年者居多數（九八〇人，佔六〇・〇八％），其次為六—十年者（二五七人，佔一五・七五％）。

技術人員應聘出國後，多能克盡職責，貢獻其學識才能於工作方面，因此備受僑社歡迎和稱道。同時其卓越表現，不僅繁榮了僑營事業，即對僑居國而言亦獲益良多。更因而使國外人士愈發看重我國進步的技術和優異的人才。

二、鼓勵華僑回國投資

政府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具有政治與經濟雙重意義。經濟方面，係為我經建資金增闢來源，並為僑資開拓發展的新途徑。政治方面，僑胞踴躍回國投資，乃復興基地安定繁榮之象徵，亦為僑胞心向自由祖國之表現。

華僑來台投資開始於民國四十年四月，當時有許多旅居香港人士所經營的工廠想遷來台灣，均由台灣省政府核准設廠。自四十一年起，政府對於僑資的吸收，採取積極的措施。四十一年九月，行政院訂頒「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同年十月，公布「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四十三年九月，復公布「華僑回國投資辦法」。由於這些法令的制訂，顯市政府對華僑回國投資期望的殷切。

四十四年十一月，「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公布施行，前述三種辦法均已予廢止。「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首條揭櫫「華僑回國投資之鼓勵保障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此「鼓勵」二字，為「外國人投資

出資種類、投資方式，申請審核程序，本息結匯、保障、輔導等等，均有明確規定。爲此後的鼓勵措施，奠定良好基礎。

四十九年三月，政府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加重優待及保障。同年九月，公布實施「獎勵投資條例」，其主要內容是以稅捐減免爲方法，以達成獎勵國人、華僑及外國人在台投資之目的。從此，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的措施，步入了健全而公平的道路；僑務委員會對於華僑回國投資的輔助工作，亦日趨於主動、積極。三十年來，僑務委員會擔任了政府與回國投資華僑之間的橋樑，一方面對海外加強宣傳，邀請僑胞來台考察投資環境及實行投資；另一方面也將僑商對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的合理建議，向政府反映。僑委會並經常會同有關單位，主動發掘僑資事業共同或個別的困難問題，經過研析，特請主管機關研究改善；各單位多能熱心支持，協助解決。

獎勵投資條例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相輔而行，推動華僑回國投資自民國五十年起逐漸蓬勃發展，進入高潮。此固由於台灣經濟繁榮，出口貿易與觀光事業的突飛猛晉，以及台灣投資環境日益改善，又具有人力資源充沛、工資廉宜、工人素質高而守分、勤奮等有利條件所促成；但有關鼓勵之法令與措施，如稅捐減免，開發工業區、改置加工出口區、准許設置華僑、世華兩銀行、開放信託投資公司之設立，准許華僑經營貨櫃倉庫公司，積極輔導華僑回國投資觀光旅館等等，對近二十年來僑資事業的迅速擴展，實具先導作用。

茲將引導華僑回國投資的措施，分爲修訂法令、開發工業區、簡化手續、加強服務、融資協助、華僑

投資的成就等六大部分，分述如次：

(一) 修訂法令

1 修正獎勵投資條例：「獎勵投資條例」：自民國四十九年頒佈以來，實施已達兩個十年，在這二十年中，我國經濟，已由農業爲主的型態轉變以工業爲主的型態，對外貿易急劇擴充，由入超而轉變爲出超，國民所得也大幅提高，生活水準亦隨之提高，這些輝煌的成就，因素固多，而獎勵投資條例的實施，對於激勵國人投資生產事業，吸引僑資回國，推動整個經濟發展，確爲重要原因之一。獎勵投資條例先後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及六十八年七月以及六十九年十二月卅日，短短的時間內，作了三次修正，而且都是大幅的修正，對華僑投資人增加極多的優惠。展望未來十年，世界經濟將是多變而不穩定的情勢，而我國的經濟却正處於關鍵性的轉捩點，能否突破複雜而多變化的國際經濟挑戰，將爲重要考驗，因此政府經審慎檢討研究以後，認爲獎勵投資條例，對推動經濟發展，仍具有重大作用，決定繼續實施十年，期使經濟建設計劃能夠順利推行，完滿達成預定的目標。

六十九年十二月卅日修正公布的獎勵投資條例，增改之處甚多，茲摘其與鼓勵華僑回國投資有密切關係者如次：

(1) 增列投資抵減爲獎勵工具之一，授權行政院於必要時得准生產事業在不超過當年度投資生產設備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扣抵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第十條）。

(2) 生產事業爲改進生產技術或爲發展新產品、新生產技術而支付之研究、實驗費用，准在當年課稅

(3)擴大技術服務業及觀光旅館業範圍，第三條十二、技術服務業，原條文規定僅限於製造國內尚未能自行生產之產品，範圍較狹；新規定將此項限制刪除，以便有助精密技術工業之發展。又同條十三、國際觀光旅館業修改為旅館業，增列在風景特定區興建觀光旅館及國民旅舍，合於建築設備標準者，得適用獎勵，以利發展我國觀光事業。

2 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自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施行以來，曾於四十九年作較大幅度修正及五十七年作小幅度的修正，迄今已歷廿餘年，由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迅速，國內外經濟環境已有重大變化，原條例對於吸引華僑回國投資，實有不足因應需要之處，為改善我國投資環境吸引華僑回國投資，行政院核定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六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總統令公佈施行，其修正要點分述如下：

(1)簡化手續，加強服務——①原條例第二項規定：「投資之事業，依其他法律須另向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規定手續者，得由經濟部核轉各該主管機關核辦之。」第三項規定：「華僑依本條例投資者，並得向僑務委員會申請核轉。」此種規定徒增核辦之層次，現修正明定投資人及其投資事業依其他法令須向有關機關申請辦理之事項，得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由該會依有關機關之授權核定或轉該機關核辦，以簡化作業程序。②原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經濟部對申請投資案件，應於其申請手續完備後四個月內核定之。」現已由四個月縮短為兩個月而至一個月即可核定。

(2)提高保障，增加優待：①提高保障程度：原規定僑資佔投資事業總資本百分之五十一以上，開

業廿年內，政府不予徵用或收購。現已將百分之五十一降低為百分之四十五。因此提高華僑投資事業的保障程度。②遺產稅減半課徵：新修正條例增訂第十六條：「投資人實行出資後，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此條之增訂，說明了政府已經接受各方反映的意見。因華僑係以自然人身份回國投資。自然人一旦亡故，即應課徵遺產稅；因此，年邁的華僑欲回國投資往往猶豫不決。今若訂定優待辦法，訂可望改變此種情形，而增強華僑回國投資的意願。

六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由財政部擬訂的上項優待辦法，內容共計四條，重點在第二條，其規定為：「華僑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核准投資者，於該華僑死亡後，其遺產中屬於經審定之投資額部分，得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估定之價值，扣除半數，免徵遺產稅。」

(二)開發工業區、加工區與科學園區

配合工業發展，我國自四十九年迄今，政府已開發完成工業區五十餘處，又闢建加工出口區與科學工業園區。茲分述如下：

1 工業區：台灣地區，工業區的發軔，始於政府在民國四十九年開發的基隆市六堵工業區。自四十九年迄今，陸續開發完成的工業區，共計五十二處，總面積八千三百八十七公頃。正在開發中者十三處，六千二百餘公頃。民營企業開發的工業區計十三處，九百五十六公頃。已開發完成的工業區中，以位於高雄地區的臨海工業區為最大，總面積二千餘公頃，係綜合性工業區，有大鋼廠，造船廠、商港、漁港、碼頭、堆棧、木材廠、合板廠、電子工業，貨櫃倉儲運輸事業等，所吸引的投資額估計達美金三十

所有的工業區建廠用地，凡是未售出者，均歡迎華僑投資設廠。除此以外，政府並在宜蘭縣龍德工業區、台中幼獅工業區及高雄縣大發工業區三處，闢設僑外工業專區，以便利華僑及外國人設廠。

工業區的開發，是促進投資及發展工業最有效的途徑之一，對國家而言，可加速經濟繁榮，充裕政府稅收，使土地資源獲得最經濟有效的利用；對地方而言，可與地方建設相輔而行，增進國民就業機會，提高生活水準。對投資人而言，如在各工業區興辦工業，可享有下列優惠與便利：①申購土地手續簡便，與申請設廠同時辦理，辦妥即可建廠。②地價公平合理，購地可享百分之五十至七十貸款優待。③產權清楚，不致有糾紛，絕對不會禁建，限建。④道路，水電，排水，污水等公共設施完善，設廠者不需再費時費事。

2 加工出口區：加工出口區是專為中外人士設立外銷事業而設置的工業區，區內事業進口機器設備、原料及半製品，均免繳進口稅捐，惟產品須全部外銷，加工區內的土地只供出租，租金低廉。有標準廠房出售，各銀行提供低利貸款。加工區現有三處，高雄加工區於五十五年十二月建成，迄今已歷十六年，楠梓及台中兩加工區於六十一年建成，迄今已十年，目前台中及高雄兩加工區設廠已達飽和。

加工出口區的業務，對促進國家的經濟發展，頗多貢獻，已成爲開發中國家經濟快速成長的楷模。是以東南亞，非洲，中南美等地的開發中國家，多仿效設置，各國派員來我國考察，復由我國派員前往協助勘察及建立，對提高我國國際地位，增進國際經濟合作，裨益良多。過去十幾年來，華僑回國投資於加工區，曾有卓越的表现，尤以在高雄加工區創建時期，華僑率先踴躍申請設廠，誘導國人及外人亦

來區投資，加工區有今日之成就，華僑應居前驅之功。如今，加工區內的外銷廠商，雖然以外資經營的電子工廠爲多，但以僑資爲主的成衣、塑膠製品、工藝品等業，在外銷量來說，亦佔相當比重。楠梓加工區尙有空餘的廠地，歡迎華僑繼續回國在該區設廠，充分利用此優良的投資環境，從事生產。

3. 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建立，是我國創新之舉，這是政府繼開發一般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著有成效後，進一步爲改變工業結構，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技人才，製造高級技術產品，及從事各種產品研究發展，建立創新工業而設立的一個技術密集工業區，由行政院國科會，教育部，經濟部共同開發後由國科會管理。在科學工業園區設立的事業，必須是國內稀有的科學工業，設立時需合於下列各項條件中的一項：①具有產製成品之各項設計能力及有產品之整體發展計劃者。②產品已經初期研究發展正在成長中者。③產品具有發展及創新的潛力者。④具有規模之研究機構從事高級創新研究及發展工作者。⑤生產過程中可引進與培植高級科學技術人員，並需要較多研究發展費用者。⑥對我國經濟建設或國防有重大助益者。

依以上條件，園區可優先引進之科學工業類別甚多，茲略舉數項供投資人參考：①電子工業：工業用精密電子產品如資訊工業用小型電腦，電腦終端設備，週邊設備，儀器及控制系統，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②精密儀器及機械工業：整廠機器及設備，精密機械，工具機。③材料工業。④化學工業：特殊化學品包括製藥用原料，觸媒，安定劑，催化劑，中和劑，硬化劑，抗氧化劑，界面活性劑及其他提供各種工業用之化學品。⑤技術服務業：提供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協助建廠技術，各種工業之設計及工程技术。⑥能源及航空工業。

鑒於發展高秘工業，乃我國既定政策，凡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施之事業，均可享受彰其他工業區更優厚之待遇，因此在企業經營上，可獲得更多的利益與保障。

(三) 簡化投資手續

三十年來，政府爲配合經濟建設與鼓勵僑胞回國投資需要，對改善投資環境與投資行政手續的簡化，不斷地追求。最顯著者，是民國六十六年政府公佈的「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內容最爲廣泛而具體。該實施要點全文共分十大部分，包括簡化行政手續、加強投資服務、改進稅制結構、加強融資及投資服務、擴大興建國民住宅、促進工商企業經營合理化、提高人力素質促進工業升級、照顧勞工利益促進勞資合作，以及提高工礦檢查效率、改進工廠安全與衛生等，全部的重心在行政手續的簡化，各主管機關均能切實辦理，需要修改法令者，亦均能很快配合修正。因此對投資環境而言，確有顯明的成效。

爲配合「改善投資環境實施要點」的重要措施，臚列如次：(1)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申請案審議核准時簡：由原來的兩個月縮短爲一個月。(2)工商企業派員出國接洽業務，經濟部修訂「農礦工商事業派員出國辦法」，對出國人員之資格，學歷，年齡，及服務年資等，均有大幅度的放寬。(3)海關通關辦法亦已作重大修正，通關速度大爲增加(4)輸出入銀行已設立，並指定交通銀行爲開發銀行，使進出口貿易融資和保險，以及工業建設投資，均已專業銀行，此外，中央銀行撥出六億美元貸予技術密集工業及出口工業作爲購置機器設備之用。(5)已設立證券金融公司，專業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6)經濟部成立中小企業處，負責對中小企業輔導業務。(7)內政部已設立職業訓練局，配合人力發展計劃，加強職業訓練工

作。(8)對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稅率降低百分之五十，並取消限制採購地區，裨益投資意願及工業升級。

(四)加強服務

協助華僑回國投資，為我國政府一貫政策，所以政府各有關機關及民間機構對華僑投資的協助服務工作，一向極為重視，凡華僑投資人或僑資事業遭遇困難，各單位均協力配合，共謀解決。茲將為華僑回國投資服務的機構與近年來的服務工作分述如下：

1. 華僑回國投資服務機構：

(1)僑務委員會第三處：僑委會第三處是政府協助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的主辦單位，協助華僑回國投資為其最重要職掌之一，每一件華僑投資申請案之審核，第一個步驟認定華僑身分就是由僑委會負責，該會第三處為配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化手續，自民國五十七年起一直是派專人負責，駐在投資審議委員會，授權就地辦理此項業務。該處經常編印有關投資書刊小冊，及研擬有關促進投資改善投資環境建議，提供有關單位參考採納改進；每年並定期安排派員陪同中央民意代表聯合訪問僑資事業，發掘問題，隨時並接受僑資事業的要求，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2)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四十三年七月及四十四年十一月，政府先後公佈外國人投資及華僑回國投資兩條例，依兩條例規定，經濟部成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其議事工作，係由經濟部工業司兼辦，並未專設機構。嗣後僑外投資案件增加，行政院接受各方建議，決定強化投資機構，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獨立設置，配備足夠人員，由各有關單位分別派審議委員及工作人員，其主要精神為

：集中事權，合署辦公，加強服務。該會內設有工商行政組，是由各有關機關派員聯合組成。該組對該會所核准的投資案，提供若干服務事項，包括華僑投資人及眷屬申請入出境，僑外資事業申請聘僱國外技術人員，及公司登記等。

(3)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該處是政府專設的投資服務機構，對國人、華僑及外國人的投資，作廣泛的服務：①投資前的服務：提供投資參考資料，協助研究投資機會及徵信調查，協調機關安排參觀訪問。②投資中的服務：協助投資申請，協助洽購建廠用地，協辦其他有關申請事項。③投資後的服務：協助投資人解除企業遭遇的困難，並促成其事業的發展。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為配合政策協助華僑投資在國內外，分設有投資服務單位，互相聯繫，全面為投資人提供服務：國外單位如駐美國、西德、義大利、香港等服務處。國內單位如地方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分設在各縣市共十九處。

監察院六十七年度總檢討會議檢討意見中，曾建議行政院成立一個輔導華僑投資的專責機構，或由經濟建設委員會負責辦理；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亦建議設置「處理僑資事業協調中心」。因此，經濟部與僑務委員會會為此會銜報請行政院核示。於六十八年八月間，接行政院復函指示，核定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加強對華僑回國投資，於投資前、投資中、和投資後之各項服務工作。

(4) 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該會是一民間團體，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成立，由國內僑資事業所組成，其宗旨是結合僑資事業的力量，來協助僑胞回國投資及僑資事業的順利發展，以配合國策，促進經濟建設。華僑回國投資所興辦事業，大多數已加入該會為會員。凡經核准設立的僑資事業，該會接

到僑委會通知後，即派員主動前往聯繫並予協助。該會隨時爲僑資事業服務。

(5)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華僑服務處：世華銀行是由海外十七個地區的華僑和國內十七家金融機構共同投資設立，辦理存款、放款、外匯、信託等業務。鼓勵並協助華僑華裔回國投資是其設立宗旨之一，該行內專設有華僑服務處，對華僑回國投資，免費提供以下服務：①提供回國投資的諮詢及有關資料。②協助投資人辦理申請投資。③協助辦理與國內廠商合作興辦事業的徵信業務。④協助辦理投資資金的匯入。⑤協助聘請專家指導設廠技術及管理制度的建立。⑥辦理僑資融資。⑦協助僑資設廠購置不動產徵信代辦繳納貸款等事項。⑧提供擴充設備，資金週轉，外銷貸款，進口融資及保證等項目。

2 近年來對華僑投資輔導事項：僑委會第三處主管協助輔導華僑經濟，對鼓勵及協助華僑回國投資，經常聯繫有關機關並配合辦理。茲將近年來對華僑回國投資之輔助工作分述如次：

(1)華僑回國投資輔導會報——僑務委員會第三處爲謀加強輔導華僑回國投資事業，並爲解決僑資事業遭遇困難問題起見，於六十四年十二月間發起，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投資審議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僑資協進會等單位，舉行「華僑回國投資輔導會報」，此項會報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各單位輪流召集；全年舉行四次；會中根據僑胞建議反映，對改善投資環境，修正獎勵投資條例及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意見，提會研究，至於僑資事業所遭遇的困難等，亦均提會研議解決辦法，或專案函請有關機關協助解決。本會報之舉行，在加強聯繫，及溝通觀念方面，助益甚大。

(2)各單位聯合訪問僑資事業——爲加強國內僑資事業的瞭解與聯系，並協助解決其困難，以促進經營發展起見，自民國四十八年起，歷年均由僑務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前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僑資協進會等單位，派員組成訪問小組，實地訪問僑資事業。實施以來，頗著成效。自六十二年起，此項業務改由僑資協進會，以通訊方式辦理。

根據近年僑資事業反映，希望恢復聯合訪問。爰經商定，由僑務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僑資協進會及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華僑服務處等單位各派員組成聯合訪問小組，已於六十八年五月至七月辦理。七十年十二月至七十一年二月中旬，復由以上五單位派員赴各縣市實地訪問僑資事業四十六家，被邀參加座談；僑資事業九十六家，所發掘困難問題，均經轉洽有關單位研究改進。

(3)立、監兩院僑政委員考察僑資事業——立法、監察兩院僑政委員，為求瞭解華僑回國投資事業經營情形及困難或建議事項，分別前往各地考察，巡迴各僑資事業，當場聽取各僑資事業簡報，對其困難及建議等事項，函囑有關機關改善解決。此項巡迴考察，均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聯繫安排，每年三次，定期實施。

(4)編印有關投資書刊——

①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逐年編印「中華民國投資環境簡介」，對國內投資環境，作廣泛之報導，俾有意回國投資僑胞，讀後可獲概念。投資業務處原發行之「工業投資簡訊」，於六十五年四月一日復刊，為雙月刊，按期出版，對有關投資法令，及措施，報導甚詳。

②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編印之「投資問答」，於六十七年四月出版，內容充實，文字淺顯，切合華僑投資人之需要。

③僑務委員會第三處編印之「華僑回國投資簡介」，分爲投資環境，投資事業範圍及機會，華僑回國投資的獎勵措施，申請程序及手續，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台灣地區工業區概況，六小冊，內容詳盡，便利投資人之參考。六十八年間又出版「華僑回國購置不動產須知」，七十年十一月再版，提供僑胞回國置產之參考。

④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僑資會訊」，已於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復刊，每月一期。復刊後的僑資會訊，對會務動態，加強報導；對僑資事業困難問題之解決及投資環境之改善，亦甚重視。

⑤世華聯合商業銀行爲配合政府政策，便利海外華僑回國投資，經編印「華僑如何辦理存款開戶」，「華僑如何辦理融資」，「服務華僑小冊」等書刊，免費供應有意回國投資的華僑參閱。

(五) 融資協助

僑務委員會第三處經常聯繫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華僑服務處，爲僑資事業作主動而廣泛的融資服務，並協調華僑商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僑信託投資公司、亞洲信託投資公司及中聯信託投資公司等六家僑資金融機構，對國內僑資事業盡量放寬融資額度。

茲將僑資金融機構放款及對僑資事業融資情形，列表如下：

華僑投資金融機構最近三年放款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僑資金融	事業名稱	六十年	
		放款總額	對國內僑資 事業放款 佔放款 額比率 (%)
華僑商業銀行	華僑商業銀行	七三一四六三七	六六〇五六四 九·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一〇八二二〇四三	二一五九三〇九 二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六六二〇〇〇	二八五九七一 一四·六
華僑信託投資公司	華僑信託投資公司	二〇八五九四九	二五二三九五 一二·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亞洲信託投資公司	六六四九四七九	一六九八五〇 一七·六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	二四九九六三一	一四八〇〇 〇·五七
合計		三一三三三三三九	四五四一八八九 一四·五
			放款總額
			四八二〇〇四五四

十九年		十七年		十年	
對國內僑資 事業放款	估放款 額比率 (%)	放款總額	對國內僑資 事業放款	估放款 額比率 (%)	
二四四〇九四二	二三・	九九三八九四五	二六九四三六一	二七・一	
五10二九一六	二〇・二	三六三二七〇四九	六六八八三二三	一八・四	
三九〇四八一	一五・三	二九八五一四七	四六二六九八	一五・五	
二二九五八六	八・二	四六一五六六	四〇〇〇〇	八・七	
三六四〇〇〇	八・六	五一九五〇〇六	二九四五〇〇	五・七	
四二八〇〇	一・五	三三三六八三三	二九九三〇	一・〇	
八五七〇七二五	一七・八	五八二四四五四六	101109812	一七・五	

（六）華僑回國投資的成就

政府自三十八年遷台以還，經濟建設進步神速。華僑來台投資經營事業，從民國四十年起，到七十年代，核准華僑回國投資共計一千五百零七案，金額十億四百十五萬美元。以投資人僑居均區分，計香港八九五案，金額二億七千六百三十九萬三千美元，佔總額的廿七%；日本地區一六九案，金額四千八百三十一萬五千美元，佔五%；其他地區四四三案，金額六億七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美元，佔六八%。僑資事業的演進，大致與國家經濟建設相配合，可以分爲三個時期：自四十至四十九年爲萌芽時期；自五十至五十九年爲成長時期；自六十至七十年爲加速發展時期。

1 萌芽時期：自民國四十至四十九年爲華僑回國投資的萌芽時期。共計核准五十八案，金額一千零四十四萬美元，平均每案十八萬美元。

由大陸旅居港澳工商人士在民國四十年間，即有經正式核准來台投資經營工業者三家，雖然這三家後來營業結束，投資案也撤銷；但在民國四十一年間核准的九家僑資事業中，有一家國寶製煉油漆油墨公司，一直在經營中，迄今健存。四十二年以後，以迄四十九年，核准新設的僑資事業，逐年增加。著名者有：僑泰興麵粉廠、美琪化工廠（香皂）、東和紡織印染、華成食品工業、東南碱業、華園大飯店、同興食品工業、益新紡織公司等。都已根深蒂固，當年是民生必需品工業，如今多已成爲外銷績優之廠商，連年獲獎，名列前茅；華園爲華僑回國投資觀光旅館中最早的一家，亦爲台灣南部最早設立的國際觀光旅館。

2 成長時期：自民國五十年至五十九年爲華僑回國投資的成長時期。共計核准六四三案，金額一億五千二百五十七萬六千美元，平均每案二十三萬七千美元，較前期增加卅一%。此一時期投資的迅速成長，一方面導源於海外各地衆多華僑對自由祖國投資環境認識與嚮往的增進，願意回國投資，另一方面得力於國內引導措施的加強。民國四十七年，政府決定，爲貫徹吸收僑資，准予籌設華僑銀行。四十九年三月，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使原來對僑資的保障與鼓勵更爲增強。同年九月，「獎勵投資條例」公布實施。政府自五十年起開發六堵工業區，並廣續在北部桃園、南部高雄，闢建廣大的工業區，便利投資人取得建廠用地。五十四年，訂頒「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五十五年十二月，高雄加工出口區建成。而我國出口事業與觀光事業的突飛猛晉，處處爲華僑回國投資提供了強烈的吸引力，並開拓了廣大的投資境界。

五十年三月，華僑商業銀行開業，爲此一時期揭開了序幕。接著是三家保險公司，華僑產物、華僑人壽（七十年間更名爲中國人壽，仍有僑資）、友聯產物等。民國五十八年間，華僑又接辦國內原有的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增資擴大營業。自五十三年至五十九年，幾乎每年都有一家至三家具有規模的僑資國際觀光旅館或觀光旅館開業。目前全國觀光旅館三十六家，其中僑資佔十二家。高雄加工區在籌建初期，華僑率先組團回國考察該區，並紛紛申請投資設廠。香港華僑投資的運通製衣廠於五十五年四月首先申請經核准在區內設立，同年八月，領先開工生產。運通公司在區內擁有甲種標準廠房兩幢，員工千餘人，產製襯衫；是區內開工最早，提供就業機會最多的一家工廠。該年十二月三日，加工區舉行落成典禮，同時補行開工典禮的十二家外銷事業之中，華僑佔七家（其餘爲外人三家，國內二家）。該區的

成衣工廠，以僑資經營者爲多，著名的大型廠商尙有益大、台大兩家成衣公司。

自五十年至五十四年回國投資的著名僑資公司，尙有：中華彩色印刷、高雄合板、大西洋飲料、飛騰實業、中和羊毛工業、豪光電業、圓山保齡球館等。

五十五年、五十六年間，澳門及香港先後發生動亂，僑商紛紛要求遷廠來台經營。我政府特頒訂「港澳僑胞回國投資臨時措施」，並於五十六年六月成立「協助港澳僑胞來台投資聯絡小組」，集中各有關單位工作人員加強服務，並簡化手續。故在五十六年核准華僑回國投資案件金額激增，此係一非常現象。在當時的著名僑資廠商有東元光學公司及統一爆竹公司等。

五十七年六月，政府執行「強化投資審議機構方案」，由經濟部專門設置「投資審議委員會」，配備足夠之人員，由經濟部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各有關部會副首長兼任委員，工作人員由僑委會、經濟部、國貿局、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中央銀行外滙局等單位派員參加聯合辦公，以收集中事權、簡化手續之效，一時使華僑投資人觀感爲之一新。造成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投資又告激增的新紀錄。此三年核准的著名僑資事業有：興華電池廠、金山電池廠、宏康紙業、民興紡織、民聯電動屠宰場，以及樂得、大生、香寶三家電子工業公司等。

3. 加速發展時期：自民國六十年至七十年爲華僑回國投資的加速發展時期。共計核准八〇六案，金額八億四千一百一十三萬美元，平均每案一百零四萬三千六百美元。較前期增八十萬六千六百美元，增加率爲三四〇%，亦即增加三倍有餘。

此一時期的開始，是由信託投資公司的開放設立而展開序幕。緣於政府經過長時間研議，接受海外

僑胞建議，爲誘導民間資金流向儲蓄起見，五十九年十二月，公告「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辦法」及「信託投資公司設立申請審核準則」，於是在六十、六十一兩年間，先後核准信託投資公司七家，其中：華僑信託係由華僑、國內人士及外商合資，僑資占三分之一；亞洲信託係由僑資與國內人士合作，僑資占百分之八十，台灣第一信託及中聯信託兩家亦均有僑資，惟所有占比率不大；其餘三家是中國、國泰，以及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前兩家是國內企業界經營，後者是公營。

六十年十月，我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六十一年四月，中日斷交，六十二年十月，國際石油價格陡漲，導致世界經濟全面衰退。自六十年至六十三年之間，國際政治和經濟情勢均遭致劇烈變化，對我經濟發展極度不利；然而此四年間，華僑回國投資不但未有減退，反而激增；共計核准四八五案，金額二億零八萬美元，超過以往廿年（四十年至五九年）核准的總金額。其中以六十三年核准金額達八千零六十四萬美元，創歷年最高紀錄。

六十二年七月，僑資創建之大型國際觀光旅館台北希爾頓大飯店開業，及六十四年五月，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在台北開幕。這兩項投資，在國步艱難之中，是華僑對自由祖國表示信心的壯舉。在國內外經濟不景氣聲中，最令人感奮的消息。

世界經濟在民國六四、六五兩年，繼續呈現停滯與衰退的局面，全球各地均受影響，國內工商業艱困異常。但此兩年仍有僑資九十七案獲准，其中六十四年核准四四案，金額四千七百廿三萬美元，較六三年減四一%，六五年核准五三案，金額三千九百四十八萬美元，較六十四年減一六%。

華僑投資的降低，引起各方的關切。政府爲提高投資意願，致力改善投資環境，曾於六六年七月間

。更由於六十五年間，國內觀光旅館客房供應不足，嚴重影響我國觀光事業發展，政府接納民間建議，加強獎勵國人與僑胞投資興建觀光旅館。適值景氣復甦，國內工商業漸趨活躍，華僑回國投資又呈現回升。六六年核准五十二案，金額六千八百七十二萬美元，較六五年增七四%，六七年核准五十案，金額七千六百廿一萬美元，較六六年增一一%，與以往廿八年中的最高紀錄，六十三年的一千零六十四萬美元接近。此兩年華僑以投資於服務業與觀光旅館業者最多。

亞洲信託的關係企業，「亞洲世界」與「環亞大飯店」於六十七年冬季破土興建，正值我國外交情勢再度逆轉，但是華僑回國投資的熱忱，絲毫不受影響，反而表現得愈挫愈奮。環亞大飯店，此時計畫將投下的資金達新台幣六十億元。顯見華僑對自由祖國的熱愛，真可謂「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貞！」

六八、六九兩年，華僑回國投資創下了突破性的新紀錄。此兩年內，獎勵投資條例曾有兩次重大修正，並大幅度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加強對投資人的鼓勵與保障。自六十五年六月起，我國積極推進的十項經濟建設，陸續完成，至六十八年初全部竣工，為華僑回國投資帶來新境界。故雖在外交上迭次遭受挫折及石油多次加價的困擾，但華僑回國投資，仍是絡繹不絕。六十八年核准五十案，金額一億四千七百卅五萬美元，較六七年增加七千一百餘萬美元，增加率九三%。投資金額之多以及增加率之高，均創歷年嶄新紀錄。六九年核准卅九案，金額二億二千二百五十八萬美元，較六八年增五一%，又創三十年來的紀錄。與同年核准外國人投資達二億四千三百萬美元，幾乎相等，為歷年僅見的突出現象。

近十年來的華僑回國投資，承繼過去廿年的良好基礎，貢獻華僑的力量，發揮華僑傳統愛國的精神。

，亦顯示台灣投資的旺盛，與蓬勃發展的現象，成爲台灣經濟發展上最爲重要的十年。茲分析如次：

(1) 觀光事業的擴建：近十年來，國內的觀光旅館，幾乎每家都在增資擴充，有些且進行多次擴建。在五十九年時，全國觀光旅館客房約有一萬間；六十九年，增至一萬九千間以上，僑資均約占三分之一。又如僑資在石門水庫風景區興建的「亞洲樂園」，於六十七年二月開業，規模宏偉，擁有各項新穎的遊樂設施，爲台灣頗負盛名的遊樂觀光事業。

(2) 建築事業的勃興：在近十年期間，由僑資組成的公司，在高雄、台北兩地興建房屋者，較早的有中華大廈（華僑與中華日報合建）、城中大樓、興華大樓、邱大樓，錦繡大廈、周武敦南大廈、周武前金大廈等。近年建成者，在台北有環球商業大樓、海華廣場大廈、九福名人區大廈、萬象大廈，在桃園縣楊梅鎮有大台北世外桃源，在台中市，有新加坡花園新城，在台南縣有新市工業區等。

(3) 大型工廠的增設：三十年來的華僑回國投資，在工業方面，首二十年多以中小企業及輕工業爲主；近十年來，僑資則向大型企業與重工業進軍。茲略舉近十年來核准且已開業的大型僑資事業：在紡織業方面，有信台、信中兩家紡織公司；在食品與飼料工業方面，有聯福麵粉、聯福麥片、聯全企業與卜蜂飼料公司；在合板工業方面，有大統公司；在電子工業方面，有台灣艾德蒙海外公司；在石油化學工業方面，有大德昌石油化學公司；在機械工業方面，有瀧澤公司；在造船工業方面，有順榮造船公司；在運輸事業方面，有太平洋貨櫃倉庫、亞太儲運、貿聯倉儲公司等。

(4) 加工出口區與科學工業園區的擴充：繼高雄加工出口區建成、區內設廠滿額之後，楠梓加工區內亦有多家僑資事業，規模較大者有楠梓皮革公司（產製手套外銷）及聯亞、傑吉兩家成衣工廠等。爲了

引進高級技術工業，促進我國工業升級，政府經決定在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歷四年餘籌備及施工，已完成第一期工程，於六十九年十二月間舉行揭幕典禮。我國旅美學人王安博士回國投資設立的王氏電腦公司，早於六十九年十月，在該區建廠完成，並率先開工生產。截至七十一年三月份止在該區核准設立的二十六家廠商之中，僑資工廠佔十家，投資金額九百一十一萬美元。

4. 華僑回國投資對國家的貢獻：當前僑資事業，已成為臺灣經濟架構的有力支柱之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歷年編印的「僑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及對我國經濟貢獻調查分析報告」，綜合最近五年的調查統計，分析如次：

(1) 促進外銷方面——自民國六四年至六八年的僑資事業產品外銷金額，先後於六五年至六九年辦理調查，就接受調查的二百餘家，予以統計分析：每年外銷收入約佔該年全國出口總額的六%左右。

(2) 增加國民就業機會方面——受調查的僑資事業各年家數，與前表相同。所僱用員工人數約占全國就業人數，恒常保持百分之一以上。

(3) 充裕政府稅收方面——受調查的僑資家數，與前表所列各年相同，僅為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一項，計：六十四年為新台幣三億六千四百萬角，六十五年為五億七千九百萬元，六十六年為六億六千三百萬元，六十七年為十億七千四百萬元，六十八年為十二億二千五百萬元。至於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印花稅、契稅及其他稅捐，均未計入。

(4) 引進精密技術方面——隨著僑資的投入，自海外帶進新的技術和管理方法，誘導國人投資設廠，產品大量外銷，為國家賺取外匯。如：

甲、民國五十年代，香港華僑回國投資在苗栗縣設立豪光、亞洲兩家電器公司，專門產製裝飾燈串、燈泡外銷美國、加拿大等地。此後國內耶誕裝飾燈業乃形成熱門生意，新型工廠紛紛設立，外銷逐年遞增。

乙、臺灣傢具業從因陋就簡的家庭工業，逐步機械化，進而拓展外銷，這是近數年的事。此項工業新技術的引進，溯源於民國五十五年華僑回國投資在高雄加工區設立香港柚木製品公司，確有貢獻。

丙、民國四十九年，我國政府鑑於臺灣缺少高級玻璃瓶製造工業，特別鼓勵華僑回國投資設廠，當時東南亞僑胞響應來臺投資設立種德實業公司，首先創製高級玻璃瓶，提高品質，注重美觀，臺灣的高級製瓶工廠，遂紛紛興辦，帶動了國內食品飲料業的加速發展。

丁、在民國五十六年以前，臺灣的爆竹工廠，並無外銷，自港澳回國華僑投資設立統一爆竹焰花公司於五十七年開工生產後，引進新的技術及安全的管理方法，產品大量外銷，並提高國內爆竹製品的水準。

戊、僑資台灣卜蜂飼料公司率先裝造粒狀飼料，國內同業紛紛跟進。

(5) 促進相關工業的發展方面——如電子工業的設立，所需電子零組件之衛星工廠的相繼興起。又如投資石油下游計劃，生產紡織、塑膠原料、充裕塑膠加工廠及紡織業等原料之供應，不依賴國外進口，並

況且木材之運銷自亦未交身。才其長佈至響應政府鼓勵投資觀光旅館，不僅足以解決近年來觀光設施供不應求之瓶頸現象，亦大為提高我國之觀光旅遊水準。更由於各型觀光大廈的興建，帶動了我國建築業、建築材料業及機械製造業的蓬勃發展。

附表一

華僑回國投資年別統計表

時期：民國四一年至七十年
金額單位：美金千元

年 別	案 數	金 額
四一—四九	五八	一〇、四四〇
五十	二四	八、三四〇
五一	一〇	一、六六〇
五二	二二	七、七〇三
五三	二八	八、〇〇七
五四	三〇	六、四七〇
五五	五一	八、三三七
五六	一〇五	一八、三四〇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十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〇

二〇三

九〇

八〇

八六

一一四

二〇一

八五

四四

五三

五二

五〇

五〇

三九

三二

三六、四四九

二七、四九九

三九、七三一

三七、八〇八

二六、四六六

五五、一六六

八〇、六四〇

四七、二三五

三九、四八七

六八、七二三

七六、二一〇

一四七、三五二

二二二、五八四

三九、四六三

合

計

一、五〇七

一、〇〇四、一五〇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三、促進華僑對祖國貿易

旅居海外華僑，初期多從事勞力工作，由儉至富，漸由零售店、餐館、洗衣業等，再由批發商進而從事進出口貿易業。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間經濟發展趨勢之變化，與區域經濟合作潮流之影響，加上我國為積極推動經濟加速發展，對外貿易已成爲現階段經濟發展的重要導向，海外華僑亦紛紛加入祖國貿易行列。我國爲保持適度經濟成長率，必需繼續擴展外貿市場，分散原料來源之採購，加強海外華商聯繫，拓展國貨外銷，共同發展自由祖國與僑居地的雙邊貿易，增進彼此經濟合作。茲就政府頒行有關輔導辦法及鼓勵措施，如：輔導華商組設貿易機構，贈送國貨樣品、融通購貨資金、鼓勵參加展覽及加強華商聯繫及服務工作，其演進及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一) 輔導華商組設貿易機構

海外華商基於愛國熱忱，莫不希望建立全球性的國貨推銷系統。自民國四十九年以來，華僑與祖國貿易，逐年均有進展，民國五十一年十月間，全球各地華僑回國參加慶典，政府特別安排舉行華僑經濟發展研討會，會中倡議各地區僑胞建立商業性聯合組織，以擴大各地僑胞間彼此業務，增進華僑對祖國貿易，並一致通過推定日本華商貿易公會主辦第一次會議，定名爲「亞洲華商國際貿易交誼會」，第四屆會議後，曾決議由各地華商組設大規模的華商貿易公司，有計劃的推銷國貨。此後歷經多屆世界華商貿易會議，更擬定分區，分期設立等方案，積極推動。目前，在海外創設的推銷國貨之華商貿易機構，

遍及全球各地，且多與國內廠商或有關單位密切聯繫，貿易績效逐年增進。惟區域性的較大貿易機構，尚在逐漸推展建立中，例如：在美洲方面，由美國安良工商總會發起集資，經僑務委員會輔導與國內有關事業單位合作組設「華安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四百萬元，已於民國六十五年成立，其總公司設在紐約，並由該公司轉投資在香港設立「智力有限公司」，在台北設立「華良股份有限公司」等聯營機構，從事國貨推銷。在歐洲方面，僑務委員會輔導歐洲華僑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及國內廠商成立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隨後並轉投資成立歐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均於民國六十五年正式開業。在非洲方面，民國六十五年由我國駐當地使領館及國內有關單位的支持協導下，籌組設立「台灣貿易行」，專營銷售國貨及供應我國內所需要之原料。另外加拿大亦成立加盛行貿易有限公司、菲律賓成立宿務同盟出入口公司又七十一年二月瑞典成立瑞華投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

另外在大洋洲方面，僑務委員會曾協導旅大洋洲地區之澳大利亞、紐西蘭、大溪地、薩摩亞、三托及斐濟群島等地區華僑共同籌組「大洋洲華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藉以結合僑資，共謀開創華僑貿易事業。

海外華商參加世界華商貿易會議時，多屆均曾籌組「世界華商貿易中心」，以建立華商貿易網之樞紐。僑務委員會與主管機關均極表重視及關切。經濟部於六十六年十一月頒行「大貿易商輔導要項」，明確規定大貿易商應具備之條件、業務範圍及政府有關輔導與鼓勵措施等。惟海外僑商咸盼我政府准依照「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申辦投資設立大貿易商及享有結匯權。僑務委員會就此問題與經濟部等政府有關機關磋商，終獲同意。顯示積極輔導華僑共同籌組大貿易商，團結僑胞，廣建銷售網為僑務委員

近年來海外華商設置「台灣機械及產品」展售中心者頗多，就是建立銷售的據點，有利於當地市場的掌握，特別是近十年來我國經濟建設的成就，機械工業發達，「台灣機械展售中心」的設立，顧客既可免除逐一申請結匯、訂貨、進口報關、提貨之手續麻煩；並可避免運輸途中之損壞或零件散失，且可現場了解操作性能，安心採購。現更進一步派駐技術人員，負責售後服務，產品之銷售至為順利。目前國外已設立之展售中心，有各類機器、工作母機、建材五金、各類食品、手工具、玩具、雜貨、遊艇、車輛零件、首飾、室內飾品。年來各地展售中心售出產品，成交金額約在三、五百萬美元至一千萬美元之間。其中以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台灣機械展售中心的業績最佳。茲將海外華商設置台灣機械及產品展售中心，由僑務委員會及外貿協會協助成立之概況表列如下：

台灣機械及產品展售中心概況表

名稱	成立日期	地點	英文名稱	展出展品
菲律賓「台灣機械展售中心」	65.10.4	馬尼拉	Kews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各類機器
泰國「台灣機械展售中心」	67.7.3	曼谷	Siam Porn Trade Center Company Ltd.	各類機器

印尼「台灣機械展售中心」	67.6.2	雅加達	C. V. Firet Machinery Trade Co.	各類機器
新加坡「台灣機械展售中心」	67.8.29	新加坡	Union Hydraulic Jack Pte Ltd.	各類機械
泗水「台灣機械展售中心」	68.11.26	泗水	First Machinery Trade Co.	各類機器
香港「台灣建材展售中心」	66.12.11	九龍	Has Enterprises Co. Ltd.	建材五金
菲律賓「台灣車輪零件展售中心」	68.5.18	馬尼拉	Broodway International (Phils) Corp.	車輛零件
烏拉圭台灣玩具首飾及室內飾品展售中心	69.7.1	蒙地維地爾	Montruideo Seis Remeros S.A. (Corp.)	玩具、首飾及室內飾品

資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有關資料彙編。

另美國華商澄波貿易有限公司與國際貿易協會在亞利桑那州成立「台灣產品展售中心」。此外，華

械有限公司」、鄭登成集團、泰國曼谷譚啟清之曼谷機械工程兩合公司、菲律賓劉賢士之麗文塑膠機械展售中心、印尼萬隆林宏宵之 P. D. SETIA 及陳志新之 P. D. KUSMAH「台灣紡織機械及零件展售中心」。去（七十）年有馬來西亞華商楊慶南先生在砂朥越成立台灣商品展售中心。

（二）贈送華商國貨樣品，鼓勵陳列推銷

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華商貿易機構，擴大推銷國貨，於民國六十年會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定「海外華商推銷國貨陳列展品申請要點」，贈送陳列樣品櫥窗，初步試辦，每年度以五個地區，每一地區十萬元，共計五十萬元。民國六十二年修正公布「海外華商推銷國貨申請贈送陳列樣品要點」規定海外華商申請條件，凡資本額在美金二十萬元以上或實際營運額達於此數，經常向國內採購貨品年達美金五萬元以上，公司地點適中，經當地政府註冊有案，具有陳列場所者，得贈送陳列樣品，每一地區每年度暫以一家為限，每年以十個地區（非指國家）為度，每一地區暫定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包括徵購樣品及包裝、運輸、保險等）。嗣為華商實際需要，民國六十六年修正放寬條件，凡海外華商所設立貿易機構，地點適中經當地政府註冊有案，資本額在美金十五萬元以上或實際營運額達於此數，向國內購銷國貨年達美金五萬元之以上，得贈送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之樣品（含配合款）；若華商符合上述條件，但同年度內已核准贈送其同一地區其他華商在前者；或尚無購貨實績或其銷售額未達規定標準等條件，可酌予贈送新台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下之小額樣品，鼓勵其擴大推銷國貨。六十八年復根據海外華商建議配合國

際油價上漲之實際需要，將原規定每家樣品金額含包裝、運送及保全險費共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予以分開。並修正爲：樣品金額每家最高額新台幣二十萬元，另加包裝、運送及保全險費用等配合款爲新台幣五萬元至十五萬元不等，使具彈性，以適應地區遠近不同之運費之實際需要。

根據統計，截至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底止，先後經核准獲贈國貨樣品之華商，已遍及五大洲，累計有三十個國家地區，共四十四家海外華商，對於推廣國貨外銷及爭取僑胞之向心力均有助益。茲將贈送國貨陳列樣品之華商概況表列如下：

經核定贈送國貨陳列樣品之華商概況表

年度	家數	受贈華商
六二	四	美國洛杉磯巨人企業公司、澳州布律士彬新成公司、帝汶聲泰號出入口商行、象牙海岸西非海外貿易公司
六三	五	美國舊金山大通貿易公司、日本東京豐利株式會社、加拿大多倫多加盛行、西班牙馬德里王氏貿易公司、美國芝加哥同記公司
六四	八	菲律賓納仰利瑪百貨商場、西德杜塞道夫帕尼爾公司、美國田納西漢玉公司、舊金山大福行、休士敦遠東公司、汶萊高汶貿易公司、象牙海岸西非海外貿易公司、澳洲墨爾鉢華僑青年商會

六五	六	奧地利維也納金龍公司、象牙海岸西非公司、舊金山大通貿易公司、沙巴沙台貿易公司、馬來西亞雪蘭莪統一合作社、法屬留尼旺中旺公司
六六	七	南非約翰尼斯堡台灣貿易行、舊金山太平洋進出口公司、馬來西亞砂勝越四海公司、馬來西亞芙蓉莫貿易公司、吉隆坡達源公司、西班牙王氏貿易公司加拿大加盛行
六七	一	馬來西亞精華公司
六八	六	芝加哥同記公司、比利時歐華公司、九龍錦達五金行、香港通泰行、菲律賓同盟出入口公司、英國中西國際貿易公司
六九	一	象牙海岸中華企業公司
七〇	二	英國全球企業公司、馬來西亞砂勝越馬華公司
七一	四	美國維吉尼亞州林氏進口公司、西班牙蒙胞“DIRE, S.A.”、葡萄牙鐘氏進出口公司、馬來西亞精華公司

(三)輔導僑商辦理融資，便利購銷國貨

僑務委員會及有關單位爲便利海外華商購銷國貨，協助其資金之週轉，並鼓勵其拓展業務起見，於民國五十八年會商有關機關頒訂「輔導僑商在臺採購貨品在國外推銷辦法」及「台港貿易有限公司接受各地僑商在台採購零星貨品辦法」兩種，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籌撥專款，並指定台港貿易有限公司辦理，每家僑商以D/A購貨總額以美金二十萬元爲限，按F O B價格收取百分之二代辦佣金，凡僑商申請以D/A延期付款或遠期信用狀方式，必須提供銀行保證；並核定可否接受後，通知臺港貿易公司辦理。經獲准融資的僑商，僅須按年息百分之六計收利息。嗣經修正，凡僑商申請以D/A付款方式，除須提供銀行擔保外，亦可提供國內兩家股實廠商擔保或由一家國內股實廠商提供支票另由兩家股實廠商背書，委託臺灣公司採購貨品，均按F O B價收取百分之一佣金。

根據台港貿易公司歷年來輔導海外華商融資購銷國貨實績資料顯示，自民國五十九年至七十一年一月底止，共融資港幣一五、九八八·九二元及美金二百七十二萬餘元。

另外爲配合擴展對外貿易需要，促進產品外銷，決定擴大辦理託收方式外銷融資，財政部於六十一年公布「託收方式外銷融資輸出保險辦法」，同時由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訂定「辦理託收方式外銷融資輸出保險須知」，付諸實施；是項輸出保險承保範圍，係以出口廠商輸出貨物因政治危險事故及信用危險所致之損失爲限。出口廠商以D/P或D/A爲條件輸出貨物者，投保輸出保險後，即憑保險單、輸出匯票及有關證件，申請融通資金，在輸出保險保商向國內購買貨品，至爲重視，列爲優先辦理業務。

(四) 鼓勵華商參加或舉辦國貨展覽

華商在海外舉辦國貨展覽，其方式可分爲：參加當地商展、單獨辦理、巡迴展覽、慈善義賣展覽等。對於協助我國商品在國外宣傳及擴大推銷市場，均有相當效果。

政府爲鼓勵民間（包括海外僑商及國內工商界）參加國外商展，除對於有關國外商展儘量納入年度參加或舉辦展覽計劃，委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積極辦理外，並給予必要的支持、便利或補助。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訂定「鼓勵民間廠商參加國外商展」辦法。復於六十二年十月，六十八年十月，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度修正，對於廠商願自費參加國際商展者，鼓勵其自費參加，除協助辦理展出品不結匯出口及參展人員出國手續及提供宣傳資料外，並酌予補助。依據上項原則，規定每處商展以補助商展舉辦地忠貞僑商一家或國內廠商一家，並以自費參加者爲限，補助參加之商展每年度以不超過十五個，由經濟部會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有關機關專案核定。廠商應提出詳細參展計劃等有關資料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每一商展補助總額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爲鼓勵華商參加或單獨舉辦商展，僑務委員會經洽請經濟部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至目前，依照「參加國外商展處理辦法」，輔導海外華商參加當地國際性商品展覽或單獨舉辦展覽會者，核准補助展出經費，計有英國、美國、比利時、菲律賓、日本、馬來西亞等地區之華商多家。而各地華商自行舉辦各種展覽以開拓國外市場者，亦不在少數，對擴大國貨宣傳及爭取僑胞向心等，均具助益。

(五)加強華商聯繫及服務工作

政府除上述對海外華商發展貿易之有關輔導措施外，對於加強海外華商的聯繫，以及貿易方面之服務工作，亦向極重視。由於台灣經濟建設進步迅速，工農產品大量增加，價格廉宜，品質優良，甚受海外各地華商的歡迎，回國採購貨品者日漸增多。而其採購方式則未盡相同，除一般照國際貿易慣例辦理者外，亦多因地制宜、因人而異，有個別回國採購，亦有利用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或會議機會洽購貨品者，更有組團專程回國採購國貨或洽商投資合作者。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華商回國採購貨品外銷，以拓展海外市場，對組團回國之華商團體，均經協助洽介參觀考察國內經建設施或工廠產品，或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同時，為適應華商之需要，亦提供各種貿易之服務與協助。茲就四十九年以來，主要工作分述於後：

1 協助華商爭取國內外銷配額：國內若干產品如洋菇罐頭、鳳梨罐頭、蘆筍罐頭、柑桔、毛豬等，均採取聯營出口或統籌供應等措施，海外華商過去購銷此類產品，除循各聯營辦法規定辦理外，並由僑務委員會予以協助辦理。

洋菇罐頭部份，由台灣洋菇罐頭廠聯合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照過去經銷實績直接供應。為儘量爭取海外華商新增獲配洋菇罐頭等經銷機會，每年經協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台灣洋菇廠聯合出口公司，優予增配。

至於鳳梨罐頭、蘆筍罐頭則仍以各地區原有代理商為直接供應對象；柑桔則由各經銷商直接洽請台

粵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供應。毛豬銷港部份則協助香港肉行總商會、九龍肉行總商會、香港自由肉商聯誼會、香港新界自由肉商聯誼會等僑團辦理；日本地區華商所需要之冷凍豬肉亦洽請台糖公司及台灣省農會設法供應。關島地區華商進口食米、洽承外交部轉請台灣省糧食局從優考慮供應。

2 輔導海外僑商推銷國產酒類：

① 國產酒類拓銷西德地區：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原擬由西德商人為該地區總代理，經僑務委員會洽駐西德各有關單位與僑團意見後，協調該局同意對國酒外銷西德採取開放政策，以維護僑商權益。

② 國產酒類銷售日本地區：協助華商日華煙酒聯合販賣株式會社簽約代理。

③ 協助酒類在美銷售：協助僑商國際貿易公司及美國國際貿易公司朱氏父子取得共同經銷美國地區（紐約州、夏威夷州及關島除外）公賣局所產酒類之代理權。

④ 協助華商取得比利時酒類代理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荔枝酒銷售比、荷、盧地區原決定採開放由客戶自由訂購經銷。經多方協調接洽，終獲公賣局同意國酒（包括荔枝酒）銷售比利時地區委由歐華貿易公司代理經銷。

3. 協調國內廠商給予華商銷售國貨便利：僑務委員會為協助華商採購零星國貨之困難，協調國際貿易局及商品檢驗局等有關主管機關准以專案輔導方式辦理，並經撰文刊登「華貿月刊」及「海光週報」等，廣為宣傳介紹。華商採購零星國貨遭遇困難，均可參考利用。

4. 輔導華商減少及調處貿易糾紛：

① 輔導減免貿易糾紛方面，僑務委員會曾洽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印「貿易糾紛及處理」（中英

文對照)專書，寄贈海外有關華商社團，並隨時提供回國華商參考。爲儘量避免事後糾紛，除洽介優良廠商供應產品外，並特別注意買賣雙方的商譽，及透過「華商貿易」月刊和其他有關刊物介紹有關「徵信調查」及「公證業務」的重要性，以及國際貿易有關作業或糾紛的實例，以減免並預防貿易糾紛的發生。

②由於我國對外貿易逐年成長，國內外華商貿易往還頻繁，雖然政府在各方面努力防止貿易糾紛之發生，仍未能完全根除。多年來經僑務委員會多方宣導、協調，貿易糾紛已年漸減少。

5. 編印華僑經濟有關資料：

①華僑經濟年鑑：爲報導一年來世界經濟動態，各僑居國家經濟概況，華僑經濟概況以及國內經濟發展情形，以供海外華僑經營事業及國內外人士研究華僑經濟的參考，僑務委員會自民國四十六年起每年編印華僑經濟年鑑，分送有關單位、海外僑團、僑校、僑報、國際學術機構、圖書館等，現已出版至六九——七〇年版。

②華商貿易月刊：輔導華商貿易會議總聯絡處，按月編印「華商貿易月刊」，將國內推動各項重要建設、外銷計劃及貿易規定隨時報導。使華商動態、國內外之商情，得以溝通，俾能充份達到華商貿易之媒介作用。「華商貿易」月刊，自發行以來，甚受海內外華商之歡迎。並力求充實內容及注意時效，除經常增加發行份數外，並以航空郵寄，分送海內外華商及有關人士，截至目前止發行達七十三國家或地區。

③編印「十年來華僑經濟」蒐集最近十年來華僑經濟動態最新資料，編印「十年來華僑經濟」

一書供海內外人士參考。

④ 建立華商資料，蒐集華商代表個人資料，及各地華商貿易機構動態資料，建立卡片以供參考，並便於聯繫協助。

⑤ 編印「海外華商推銷國貨輔導措施」簡介：除分函外交部、經濟部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轉送各海外經參商務單位，就近輔導當地華商參考使用外，並隨時分送回國華僑參考使用。

⑥ 蒐集有關參考資料：協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央標準局編印「台灣產品目錄」、國內外績優廠商名錄」、及「正字標記產品及廠商目錄」供海外華商參考。及向中國生產力中心蒐集「中華民國工商名錄」，向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蒐集編印之中英文貿易參考資料等，供華商參考。

⑦ 其他服務事項：對海外華商的貿易服務，其範圍甚為廣泛，除以上所述主要項目外，舉凡華商間一切聯繫和服務事項，華商對聯營產品之洽購與爭取，或有關經銷代理權之協調洽辦及安排僑商參觀國內工商機構等，事無鉅細，均為僑務委員會所樂於協助與服務。

第五節 僑生回國升學

一、回國僑生升學教育現況

(一) 僑生回國升學措施與成效

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就學，接受中華文化教育，自民國四十年起實施僑生教育計劃後，其回國升學者，至為踴躍，每年人數均不斷增加，至六十九學年度，回國升學僑生，在大專院校，已有五七、四三七人，就讀中學者，有一四、四四六人，共計七一、八八三人；在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已有三三、二三四人。而有關僑生教育各項措施，因不斷改進與加強，使僑生教育成爲一完整的制度，致每一位回國升學的僑生，均能獲得良好的教育。

政府有鑒於歷年回國升學僑生人數非常踴躍，且其在海外所受教育，由於社會環境有異，有關學制、課程、教材等不同，回國後往往較難適應，對於學業、品德、與生活等方面有予以特別輔導之必要，特於民國四十四年七月間，設立國立華僑實驗中學，並於同年十月間，設立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專門招收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妥善照顧，使能順利完成學業。近年來，該兩校更大事擴建校舍，放善各項教學設施，以提高僑生教育的成效。

各校歷年來畢業僑生，自六十學年度起至六十九學年度止，大專院校畢業僑生有二一、七四二人，技訓班結業生有三、二三七人，大專院校畢業生，除少數因僑居地局勢關係，留在國內服務外，多數均已返回僑居地開創事業，展其所長，爲僑社服務。

歷年畢業僑生中，以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者爲最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次之，其次爲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逢甲大學，私立淡江大學，私立中原大學等院校。

大專院校畢業僑生就讀科系，爲適應華僑社會工業發展之需要，並爲在海外發揚中華文化，以工科畢業僑生人數爲最多，第二爲文科，第三爲商科，第四爲醫科，第五爲教育，其次爲農、法、新聞及海事等科系。

大專畢業僑生以僑居地區公佈，則以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爲最多，其中第一爲港澳，第二爲馬來西亞，第三爲越南，第四爲印尼，第五爲韓國，其次爲緬甸等卅個國家或地區。

政府爲鼓勵華僑子弟獲得一技之長，學以致用，自五十二年一起，開辦海外青年技訓班，現已辦理十二期，每期修業期間爲一年半，結業僑生共有三、二三七人。技訓班所辦理科別，多爲實用技藝學科，僑生結業後，回到僑居地，發展自己的事業，甚多獲得輝煌的成就。這些僑生的僑居地，最多的是馬來西亞，有二、一九四人，第二是韓國，有三四九人，第三是泰國，有二一四人，第四是港澳，有一八三人，第五是寮國，有八三人，其次是菲律賓等二十個地區。

在此，特將歷年來回國升學僑生分發、實到、在學畢業人數，列一簡表如下，以見全部情況。

年 度	學校類別	分發僑生		實到僑生		實到僑生 人數累計	在學僑生		在學僑生 人數合計	大專畢業 僑生人數	大專畢業僑 生人數合計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四十學年度 (1951-1952)	大專學校	103	60	60	60	60	0	0	60	0	0
	中學職校	0	0		0						
四十一學年度 (1952-1953)	大專學校	307	182	268	196	222	5	5	222	5	5
	中學職校	31	26		26						
四十二學年度 (1953-1954)	大專學校	746	329	695	390	502	48	53	502	48	53
	中學職校	139	98		112						
四十三學年度 (1954-1955)	大專學校	1127	738	1753	886	1288	76	129	1288	76	129
	中學職校	375	320		402						
四十四學年度 (1955-1956)	大專學校	1457	1321	3584	1746	2662	200	329	2662	200	329
	中學職校	651	510		916						
四十五學年度 (1956-1957)	大專學校	1931	1396	5454	2836	4169	215	544	4169	215	544
	中學職校	739	474		1333						
四十六學年度 (1957-1958)	大專學校	2511	2064	8632	4271	6363	449	993	6363	449	993
	中學職校	1148	1114		2092						
四十七學年度 (1958-1959)	大專學校	2380	1446	10640	4623	6778	656	1649	6778	656	1649
	中學職校	604	562		2155						
四十八學年度 (1959-1960)	大專學校	2352	1813	13067	5172	7404	641	2290	7404	641	2290
	中學職校	647	614		2232						
四十九學年度 (1960-1961)	大專學校	2216	1857	15621	5804	8218	1084	3374	8218	1084	3374
	中學職校	1122	697		2414						

五十學年度 (1961-1962)	大專學校	1968	1485	17293	5795	7860	928	4302
	中學職校	190	187		2065			
五十一學年度 (1962-1963)	大專學校	1892	1484	18868	5899	7529	1217	5519
	中學職校	101	91		1630			
五十二學年度 (1963-1964)	大專學校	2728	1826	20786	6165	7317	1196	6715
	中學職校	99	92		1152			
五十三學年度 (1964-1965)	大專學校	2718	1785	22796	6057	6978	993	7708
	中學職校	228	225		921			
五十四學年度 (1965-1966)	大專學校	2550	1806	24872	6270	7162	994	8702
	中學職校	285	270		892			
五十五學年度 (1966-1967)	大專學校	2657	1818	26936	6498	7268	1223	9925
	中學職校	357	246		770			
五十六學年度 (1967-1968)	大專學校	3069	2265	29537	7095	7996	1119	11044
	中學職校	437	336		901			
五十七學年度 (1968-1969)	大專學校	3288	2315	32357	7543	8658	1223	12267
	中學職校	557	505		1115			
五十八學年度 (1969-1970)	大專學校	3525	2573	35408	8052	9395	1411	13678
	中學職校	599	478		1343			
五十九學年度 (1970-1971)	大專學校	3511	2490	38608	8185	9776	1681	15359
	中學職校	742	710		1591			
六十學年度 (1971-1972)	大專學校	2965	2058	41066	8053	9517	1647	17006
	中學職校	450	400		1464			

六十一學年度 (1972-1973)	大專學校	3098	2410	43760	8315	9869	1976	18982
	中學職校	343	284		1554			
六十二學年度 (1973-1974)	大專學校	3324	2704	47000	8003	9515	1972	20954
	中學職校	576	536		1512			
六十三學年度 (1974-1975)	大專學校	3564	2656	50630	8102	10236	1605	22559
	中學職校	1216	974		2134			
六十四學年度 (1975-1976)	大專學校	3393	2385	53982	8042	10554	1593	24152
	中學職校	1078	967		2512			
六十五學年度 (1976-1977)	大專學校	3230	2395	57330	8113	10480	1802	25954
	中學職校	1116	953		2367			
六十六學年度 (1977-1978)	大專學校	3355	2452	60476	8261	10524	1826	27780
	中學職校	760	694		2263			
六十七學年度 (1978-1979)	大專學校	3901	2868	64353	8681	10794	1905	29685
	中學職校	1462	1009		2113			
六十八學年度 (1979-1980)	大專學校	4249	3199	68079	9106	11165	1741	31426
	中學職校	695	527		2059			
六十九學年度 (1980-1981)	大專學校	4492	3257	71883	9752	11311	1808	33234
	中學職校	713	547		1559			
七十學年度 (1981-1982)	大專學校	3530	3530	75969	10695	12099		
	中學職校	556	556		1404			

(二) 僑生教育的重要原則

1 權責的分工：僑生回國升學，爲使迅速便利，提高效率，權責分明，經商定凡分發入學以前的保送考選工作，及入學以後的生活照顧，急難救助，獎助學金的核發，辦理出入境手續及畢業僑生的聯繫輔導等，由僑務委員會負責，至各校招生名額分配，分發入學，以及入學後在學期間的學業、品德、生活等輔導，則由教育部負責。

2 質與量並重：擴大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爲政府一貫政策，一方面不斷擴大招生名額，依據各僑居地申請回國升學的人數與僑居地人才的需要，核定招生名額，希望凡有志回國升學的海外優秀青年，均能回國就學；另一方面，則注重提高僑生的學業程度，嚴密辦理保送考選工作，以成績優良者爲錄取對象，僑生回國入學後，則與國內學生受同樣的教育，但各校並加強學業、品德、生活等的輔導工作，使每一位僑生完成學業後，均學有所成。

3 配合僑生的志願分發入學：僑生回國升學，除力求其便利迅捷外，並盡量按照僑生的志趣分發。爲使每一位僑生能照其志願入學就讀，多按其志願分發入學，故每年都盡量增加各校招收僑生的名額，並將各校各科目系名額的分配，依照僑生志願的情形，加以調整。並規定各校於僑生入學後，如發現僑生所讀科系與志趣不相符合時，應輔導從寬核准轉入與其志趣相近的科系就讀，其需轉學他校就讀者，並准從優降低成績二五%錄取，使均得順利完成學業。

4 加強學業、品德、生活等輔導工作：爲解決僑生回國後學業上的困難，特訂頒「僑生學籍處理補

充規定」，並由各校辦理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與寒暑假期間僑生課業補習班。並規定各校應指定專人協助僑生解決生活上的困難，優先分配僑生宿舍居住，加強各種社團活動，舉行僑生生活座談會等，以陶冶僑生品德，使其安心向學，完成學業後，成爲具有真才實學、品學兼優的優秀華僑青年。

5. 注重中華文化與民族精神教育：僑生回國升學，使其能多接受中華文化與民族精神教育，至爲重要。各校爲加強僑生中華文化與民族精神教育，均於僑生入學後，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會」，並舉辦「僑生幹部講習會」、「海外青年講習會」等，講解國家現勢、匪情分析、及各種參觀訪問活動，以增進其對國家建設與進步的認識。另各校對僑生研讀各種有關中華文化課程和活動，亦至爲重視，凡對國文、國父思想、中國歷史等課程成績優異者，發給獎學金，以示獎勵。

6. 加強畢業僑生的聯繫輔導：畢業僑生回至僑居地後，均能展其所長，開創事業，成爲僑社的中堅人才，爲對畢業僑生加強聯繫輔導，各校均建立畢業僑生通訊資料並寄發出版書刊，僑務委員會並訂定「畢業僑生聯繫與輔導方案」，以增進畢業僑生的聯繫與輔導工作，現仍在積極加以改進並加強實施中。

二、僑生輔導工作之實施

(一) 僑生輔導機構人員方面：在國內大專院校，如僑生人數較多，均設有僑生輔導委員會（或輔導室），惟均無專任人員，大都係由各校酌情調兼，致人力異常不足，工作推展難專責成，即與訓導、軍訓、及教務等單位配合，亦難期十分切實，經教育部依據實際需要，並經報奉行政院核准，自六十八學年

教育部仍規定應一律指定若干適當人員負責辦理，以應需要。

(二) 在新僑生入學輔導方面：教育部爲使新入學僑生認識學校教育方針，重要規定、學習環境，以及我政府之僑教政策與國內政治、經濟、教育、等各方面進步實況，以增進其適應力和向心力，年來均曾指示各校應一律舉辦「新僑生入學輔導講習會」三天，在六十八學年參加此項講習之新僑生爲三、〇三〇人，經教育部本年向四十一所學校調查，有三十八所學校，佔九二·七%，認爲有其必要；在大學中肯定認爲有其必要者，竟多達九四·七%，在僑生填表反應，認爲在入學之前，對於學校及政府各項規定與要求，大都缺乏了解，足證此項措施，非常切合新僑生之需要，惟多提出左列四點建議意見：

1 在講習會中，應多講解各種規定，亦即多說明各項重要制度和法令，以便遵守而免將來發生違誤情事。

2 在舉辦講習期間，請教育部與僑委會派員召開「新僑生座談會」，或舉行「個別談話」，以聽取僑生意見，解答僑生問題，增進對政府之情感。

3 在可能範圍之內，應儘量安排參觀經建機會，以增進對祖國之認識。

4 應多利用電視和電影輔助講習，以提高講習效果。

(三) 在僑生「課業輔導」方面：輔導回國升學僑生把書讀好，這是我們輔導僑生主要目標之一，教育部年來曾頒布有關僑生課業輔導辦法多種如「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要點」、「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處理僑生學籍補充規定」等，通函各校切實施行，另自六十八年起，並編列僑生課業補習經費預算，撥發各校支應，不再向僑生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深受僑生讚揚，而各

校辦理僑生課業補習，從此更爲積極認真，成效並見提高，根據統計，在該學年開辦僑生班者，有四十五校，共開二三十班，參加補習的僑生，竟達五、五二〇人次；開辦僑生班者，有二十八所大專院校，共開四四二班，參加的僑生爲四、七八八人次，其因補習及格而獲得學分者，佔八二·九五%，經調查三十七所學校，竟百分之百的認爲頗有助益，反應極佳，足證教育部推展此項措施，不僅切合僑生需要，而且是成功的。

不過在僑生學業方面，經調查結果，發現還有一個「轉系」問題不易順利解決，在二、二七一名僑生中，其因「程度」及「志趣」關係而有轉系念頭者，竟達三五·一四%，佔三分之一強，由此可知解決僑生「轉系問題」，實有其必要性，雖然教育部所頒布的「處理僑生學籍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僑生如確因分發之系科與志趣不合，學業成績較差，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在原系科肄業者，各校可在正常教學原則下，以本部原分發各系科僑生名額加二成計算之名額內，從寬輔導轉系」，但各校之作法和觀點都未能一致，根據教育部本年調查結果，僅有五八·三三%學校遵照辦理，而近半數學校之「僑生轉系」問題，仍然存在，值得重視，應設法解決，以竟全功。

(四)僑生「生活輔導」方面：由於本會實施僑生傷患保險，教育部設置僑生公費名額，且本會又有各項補助費，以及多種清寒僑生獎學金，在救國團方面，每年暑期更設有大批的僑生工讀名額，因而各校的僑生「生活輔導」工作，雖牽涉至廣，內容繁雜，但現在問題不多，也不嚴重，即就東南亞地區僑生言，亦復如此，經教育部本年向二千多名在校僑生調查的結果，他們提出三點意見：

1. 教育部應增加公費待遇僑生名額

從二、二四〇名僑生調查中，得悉申請公費待遇未准者，有九·九三%，應申請而不知申請者佔三六·九七%；因而他們建議，請教育部增加僑生公費待遇名額，以應生活需要。

2. 學校應增加學生宿舍或床位

在調查及發現大專院校僑生住進學校學生宿舍者佔六七·八九%，在外租屋者佔二六·一八%；中學僑生住進學校學生宿舍者佔五五·四二%；在外租屋者佔二二·七七%，由此可知學校學生宿舍床位不足情形如何，因此，他們希望學校能夠增加學生宿舍，（據本年調查，在二千多僑生當中，希望能夠分得宿舍床位者，有四百餘人。）

3. 救國團應酌增暑期女僑生工讀名額

部份僑生，尤其是各校女僑生，認為每年暑期由救國團分配各校僑生工讀名額，略顯不足，今後應請酌予增加，使不能返回僑居地之僑生，能乘此機會，自力更生，而略紓經濟困境。

(五) 僑生「品德輔導」方面：對於在校僑生之品德輔導因政府迄未頒布單行辦法，故各校多由輔導單位、訓導處、與教官室協同辦理，有時並請班級導師參與其事，遇有重大或特殊問題，即召開「專案會議」，研究處理辦法，然後分工合作，以期妥善解決，但其重心仍為各校之訓導處，根據教育部今年的調查，在四十二所學校中，有三十一所學校認為僑生能與國內生融洽相處，佔七三·八%；在二十所大學中，近五年來，學校僑生之優良事蹟，共計九、〇一〇人次，平均每年有一、八〇二人次，其中以「愛國行動表現」人次最多，「服務事實」次之；至於犯過方面，在二十所大學中，平均每校每年有二四三人次，多為「儀容不整」、「生活散漫」、及「考試作弊」三數項；在十二所專科學校中，平均每

校每年有三人次，在中等學校，亦大致相同，由此可知各校僑生之品德問題，並不嚴重，而較之六七年以前，則大有進步，此當係各校輔導人員、訓導人員以及軍訓教官，平日辛勞誘導與啟迪之結果，實功不可沒。

(六)在校僑生「康樂輔導」方面：目前一般學校僑生「康樂輔導」，除由華僑同學會、港澳同學會、或其他地區僑生同學會等僑生社團統一策進外，多併同國內學生各種社團實施，而在各校行政單位方面，除華僑及港澳兩同學會外，其餘僑生社團，多不准成立或承認，自六十八學年起，教育部雖編列了是項輔導經費預算二、七四七、〇〇〇元，分別補助各校支應，而僑生每次舉辦各項「學術性」或「康樂性」活動時，所獲的補助，仍極有限，但僑生性多活潑好動，對康樂活動最為熱愛，參加人數甚多，故常感費用無力負擔，經教育部今年調查的結果，各校均未提出任何困難，足證問題不大；惟僑生在問卷上，一般多認為有兩點困難：(1)、缺乏指導老師，(2)、經費每感不足。對於以上兩點困難，本會將協調有關機關研究，儘量設法解決，使僑生社團的康樂活動，今後更能順利的推展。

根據以上這些事實來看，我政府推行的僑教政策，由於教育部年來不斷的研究和改進，各有關機關的密切配合，各級學校的認真執行，它的結果是成功的，今後自應繼續擴大招收僑生回國升學，為海外僑社培植更多的優秀人才。

三、畢業僑生之聯繫

自六十年學年至六十九學年度止十年來，回國升學僑生係持續成長，在大專畢業僑生人數，總共累計達三三、二三四人。本會對於僑生升學、在學及畢業各方面之輔導，歷年來均作了許多努力，尤其對畢業返僑居地的僑生，係以「追蹤聯繫」爲方針，輔導其成立組織，加強團結使其不斷茁壯發展，目前在海外各地區的畢業僑生，對華僑社會，已成爲一股新生力量，他們身受自由祖國中華文化的薰陶，不但對自由祖國支持的立場不變，向心堅定、行動勇敢，已成爲我們海外反共長城，爲求從組織運用中達到僑務目標，都能爲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奮鬥，曾經訂定「加強海外畢業僑生聯繫輔導方案」依據積極推行，作有計劃的實施，期能普遍有效的發揮，組織功能這批畢業的僑生不但對自己的事業及協助僑胞的事業均有卓著的發展，而對僑居地社會繁榮的促進，與自由祖國貿易關係的加強均有很大的貢獻，而最值得一提的是他們一刻都沒有鬆馳的，就是對中華文化的弘揚，發展華僑教育的輔導，有形無形、直接間接，增進了僑社的福祉尤其對共匪海外統戰陰謀盡全力予以徹底粉碎。至於擴大國民外交，加強與各國之實質關係，僑生也作了最好的橋樑，自由祖國各種進步的情形，共產暴政各種殘民實況，僑生也作了嚴正的轉播，今日各地僑社，要有計劃地發動僑胞爲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奮鬥，我們這些三萬多的大專畢業僑生，正就是最有力的策進者，也是最有力的中堅份子，我們之所以要克服一切困難，實地對畢業僑生加以聯繫和輔導，旨在厚植我們海外反共力量，使各地僑胞能緊密結合不斷的擴展持續的茁壯，以支援我政府的中興大業。

畢業僑生人數，以香港、韓國、東南亞各地區人數爲最多。而組織也最嚴密，經十餘年來之積極聯繫輔導，擴大了團結反共的力量，普遍發揮了組織功能，他們忠貞的赤誠、英勇的行動，引導了海外僑

胞，推行「四海同心」運動，產生更大的力量和最好的效果，茲分述如后：

(一)港澳地區：香港畢業僑生，計有一一、五七四人，無論是在工商、教育、文化等各種行業中，均有我畢業僑生，而留學國外取得更高學位，在香港地區列高層領導地位之人數亦不少，這一股實質的力量，不但受到香港政府的重視，同時也是我們在香港地區不容忽視的反共潛力，經多年不斷的努力累積，組織的壯大、聯繫的緊密，忠貞旗幟的鮮明，已公開英勇地表現在港九各地，「漢賊不兩立、忠奸不並存」由於畢業僑生積極展開反共活動，使中共為之喪胆，目前已有十二個校友會組織，歷年畢業僑生均先後納入，為求組織更能靈活運用，並輔導成立「台灣大專院校香港各校友會聯合服務協調中心」，隨時、隨地、隨機聯合十二個校友會推展組織活動舉凡國定重大慶典，均公開熱烈慶祝，在各報刊並定期作專欄報導自由祖國之進步及揭發共匪統戰陰謀，而從事新聞界同學，亦在百人以上，為輔導其定期聯繫，每月均聚會研討有關文化宣傳應著重之方向，尤以每年招收香港僑生回國升學，我畢業同學均善盡宣導責任，使升學人數逐年增高，他們為僑教工作推展，出力不少。為宣慰辛勞，了解困難以謀解決辦法，本會曾會同教育部及各大專院校組成訪問團，先後經實施兩次之實地輔導，不但在工作上給予適切之指引，而各地區同學之彼此聯繫，亦藉以增進。又香港校友會工商考察團與東南亞各地區校友會之交往次數，年來頻增，預定將來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維濟合作方案中，我們將輔導畢業僑生參與，所以今後之訪問工作，亦將以結合畢業僑生訪問畢業僑生以期更有效建立網狀之聯繫，在實質上發揮更大的力量。

(二)馬來西亞地區：馬來西亞畢業僑生，有九、〇二六人，分佈東西馬各行各業，普遍均有卓著的成

業僑生幾乎擔負了主要角色，在大馬極優秀的工程師、醫師大多都是留台的同學，因為他們能人家之不能，因此在知識學術上不能不令人佩服，而留學歐美獲取碩士、博士而知名者亦均在百人以上，不論在台大專畢業或再深造取得更高學位的僑生，他們所學的專長，參與馬國土、農、工、商、醫藥各界服務。在近二十年來而有成就的不勝枚舉，在教育界擔任中學教師校長更多，任馬來西亞各大學教授，而有傑出表現者亦大有其人農業大學教授葉添來博士，馬來西亞大學教授鄭良樹博士、瑪拉學院賴觀福碩士，都是一時之選，此不過僅舉其數例而已，而在其他各大學有學術貢獻者亦復不少，在農業界有些農業博士僑生現在在馬政府的農業及森林研究院中擔任主任單就馬國糖業界而論，十間糖廠中有八間都是我們農科畢業的僑生同學擔任經理、工程師或監督等高級職位；在工程界獲註冊為工程師者，計有二千多人，馬國工程師行列中，我們畢業僑生同學，竟佔了十分之八，大多都任經理、廠長、工程主任、工程師或特技技工監督等高等職位。例如從最北部的吉打到最南端的柔佛，在十間製造廠、原料加工廠和裝配廠中，有七間都有我們畢業僑生同學擔任廠長，而在商業界人數更多，因為在學位不被承認的情形之下，他們得不到公平的待遇，所以只有用他們的手和腦，用他們的學識、技術和經驗來創造他們自己的事業，現在也大都有了相當的成就，這證明了勝利必定屬於具有真才實學者，至於醫藥界的人數不多，總共也不過一百六十名左右，他們大都在各大醫院服務或自開診所和藥房，由於他們的醫術高明，門庭若市，幾乎邇遐聞名。

以上是他們事業的成就，和對當地社會的貢獻，而他們對中華民族文化的傳播和發揚，也極有表現

，現在在馬國總共組成了三十四個校友會，並有聯合總會，以發揮統合力量，華文教育之繼續存在，回國升學人數之逐年增多，他們一致繼續奮鬥，多方弘揚民族文化，實為最大主因，至於活動方面，例如經常舉辦各項華文文學藝活動，尤以每年一度「文華之夜」之舉行，就是我畢業僑生同學大團結的明證，我們曾組團作了半個月之實地訪問，我們對這一地區畢業僑生同學的輔導重點，旨在把華人優越的智慧和勤勞的美德，注入當地社會，肯定華人過去在馬國所作的貢獻。與今後馬國發展華人所能提供的各種資源，從根本上消解華人問題所產生的各種困擾，為使本固枝茂，為維護華文教育，以利華人社會之生存發展，進而增進僑社之福祉，保持固有中華文化，此實為根本之圖。

(三)星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尼：星加坡有畢業僑生三〇一人，泰國有畢業僑生六八〇人，菲律賓有畢業僑生三九九人，印尼有畢業僑生二、九三七人，輔導成立校友會組織計星加坡有留台同學會，泰國有台大、師大、政大校友會，並計劃籌備逢甲、台北工專、高雄工專等校校友會，總會為泰國留華同學會，菲律賓有台大、師大、政大校友會，其協調中心，為台灣大專院校菲律賓校友聯誼會，印尼有旅台大專同學會及政大同學會等，以上各地區畢業僑生同學在事業上之成就，與港澳馬來西亞地區大致相同，其堅定反共立場及維護中華文化之努力，均能自動自發以盡應盡之責。我們曾逐一實施訪問，益使其忠貞不貳之赤忱，對自由祖國的向心，更為堅定不移。

(四)日本、韓國：日本有畢業僑生一四三人分散各地，人數雖不多而輔導其成立組織，亦亟為需要，經組團訪問東京、大阪後，已洽請辦事處積極輔導成立校友會。韓國有畢業僑生二、五七七人，經組團訪問，輔導其成立台大、政大校友會及釜山台大分會。韓國之畢業僑生為求生存發展。大多移民美、加

量，加強組織。不容稍緩，今後對此地區之聯繫與輔導本會將更加重視，並將積極實施。

加強海外畢業僑生聯繫輔導，我們已訂有實施方案，在主觀上，自應積極推行，惟若干無邦交國家，甚至政治性敏感國家，因客觀案件所限往往困難不易克服，基於此，我們正設法籌備成立在台畢業僑生聯合服務處（或服務中心），藉以便利於聯繫各地區在台畢業僑生、校友連結每一個校友會組織，以增強輔導功能，統合每一個畢業僑生的力量，共同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而奮鬥。

第六節 華僑函授教育與空中教學

一、課程及入學資格

中華函校招收海外華僑、華裔、華人暨熱愛中華文化之友邦人士，報名入學，設三組十學科五十八種課程。另開「孫中山先生思想」、「中華文化」，為各科共同必修課（小學進修科免修）。

(一)華文教育組（招收現任海外中小學、華文班、幼稚園之教職員、家庭教師或中學以上同等學力，有志從事僑社教育工作者及高中以上程度，有志研習中國文史哲學者。）分為華文教師科、中華文史科，各科課程為：

各科課程為：

1 華文教師科：(1)教育概論(2)教育心理(3)兒童心理(4)中國語教學法(5)普通教材教法(6)中國文字初階(7)中國歷史(8)中國國音(9)中國語會話(10)應用文。

2 中華文史科：(1)中國國學概論(2)中國近代史(3)中國文字初階(4)中國文選(5)古詩詞欣賞(6)中國國音(7)中國語會話(8)應用文。

(二)職業技術組（招收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分為農牧科、工業科、商業科、傳播科、家事科，各科課程為：

1 農 牧 科：(1)蔬菜栽培(2)熟帶果樹栽培(3)畜牧經營(4)家禽經營(5)作物栽培(6)花卉園藝(7)園藝植物繁殖法(8)獸醫常識(9)土壤與肥料(10)中國國音(11)中國語會話。

2 工業科：(1)工業化學(2)電器工業(3)實用工藝(4)工業機械(5)建築工程(6)電視音響工業(7)船舶電氣工程(8)中國國語(9)中國語會話(10)資訊概論。

3 商業科：(1)商業會計(2)商業簿記(3)國際貿易(4)商業實務(5)銀行概說(6)企業管理(7)廣告技術(8)中國國語(9)中國語會話。

4 傳播科：(1)採訪實務(2)編輯與製作(3)新聞及廣播寫作(4)廣告技術(5)應用文(6)中國國語(7)中國語會話。

5. 家事科：(1)家庭烹飪(2)家庭護理(3)家庭教育(4)家庭縫紉(5)應用文(6)中國國語(7)中國語會話。

(三)青年就學組(招收初中畢業、小學畢業及小學高年級以上程度或同等學力者。)分爲高中進修科、初中進修科、小學進修科，各科課程爲：

1 高中進修科：(1)高中國文(2)高中數學(3)高中中國歷史(4)高中化學(5)高中物理(6)中國國語(7)中國語會話(8)應用文。

2 初中進修科：(1)初中公民(2)初中國文(3)初中中國歷史(4)初中數學(5)初中理化(6)中國國語(7)中國語會話(8)應用文。

3 小學進修科：(1)中國國語(2)中國歷史(3)常識(4)中國國語(5)中國語會話。

二、學生分佈與結業人數

中華函授學生遍佈全球各個地區。亞洲地區有：香港、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韓國、澳門、緬

甸、汶萊、新加坡、印尼、日本、印度、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越南。歐洲地區有：英國、法國、葡萄牙、比利時、瑞典、瑞士、西德、丹麥、挪威、西班牙、奧地利。大洋洲地區：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喀里多尼亞島。非洲地區有：馬拉加西、模里斯、利比亞、象牙海岸、南非共和國。美洲地區有：美國、加拿大、巴西、多明尼加、阿根廷、巴拉圭、波利維亞、委內瑞拉、厄瓜多、秘魯、巴拿馬、荷屬古索島等。歷年來申請入學人數累計達十八萬二千多人。結業學生人數，已有五萬四千九百人，學生來自世界各地，分佈五大洲九十七個國家地區。

三、教材與施教方法

中華函校的教材，共分三種，有定期性的，有不定期性的；有定量的，有不定量的；性質也各有不同。茲將三種教材及性質，分述如下：

(一)基本教材——講義：講義，就是按月發給同學研讀，而於研讀後必須作習題的教材，和一般學校的課本一樣。講義又分為三類：

1 共同必修的：如孫中山先生思想、中華文化。又規定這兩課修習及格後，再報名進修別種科課時，這兩課可免再修。

2 共同選修的：如應用文、中國語會話、中國國音。這三種講義，分配在各科中，不論程度高低，都可選修，沒有深淺之分。

3 選修的：除了共同必修及共同選修課之外，其餘都是選修的，即聽任學生自由選擇修習。

各科課程，少者五種，多者十三種（包括共同必修、共同選修、選修三類），招生簡章規定除必修課外，其餘可任選一至三課。例如：現學年度工業科共有十一課（包括共同必修、共同選修），如果把各課讀完，共需三年；第一學年讀必修課兩課，選修課三課，第二學年再讀選修課三課，第三學年再讀選修課三課，如此才算修完工業科的課程。

函校招收學生及施教方式，與普通學校不同，故普通學校學生之讀本不適用；函校所有教材，均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特別撰寫，並由函校自行編印。

各課講義，規定每一種分爲十講，每講約一萬二千字，共計十二萬字；每講後面都附有習題，按月寄發給學生修習及作答。

(二)輔導教材：輔導教材就是每月定期出版的「函校通訊」，它是卅二開本新五號字排印的，圖文兼備，通常每期有數幅插圖和約二萬字的文字，隨講義寄發給學生，每人每月各得一本。它是綜合性的刊物，有以下的內容及作用：

1. 登載該校對學生公布的通告、啓事或代郵。該校開學後，校長或各主管單位如對同學有所通知時，經常在「函校通訊」發表，不另分別通知。

2. 登載學生與學校的通訊，其所談事件的性質與多數人有關，且可公開發表的。

3. 登載學生在課業內所提出的疑難問題，及老師或專家學者可以公開發表的解答。

4. 登載學生的作品，包括寫作、書法等優良作品，以便互相觀摩。

5. 登載同學的徵友啓事。

6. 報導重要僑務、校務及國內外重要時事。

7. 經常約請專家、學者暨該校任課老師撰寫文學、科學、史地各類論文及詩詞、小說等，供同學參考。

8. 登載各同學要求譯述或評釋前人的佳作。

綜上所述，「函校通訊」對同學相當重要，所以該校每月都和講義一併寄去，供同學閱覽。

(三) 教學原則：

1. 函校係根據海外客觀環境需要，依照學生能力和志趣，分別設立學科課目，視學生興趣、需要、程度申請進修，以函授方式給予施教，與面授教學方法不同。此種施教，著重於指導學生自動自發的學習動機，使其走向成功之路。

2. 函授施教主要在講義之編撰，此項講義取材是否適合，關係學生努力和興趣至大。故該校對講義之編撰，文字必求淺顯，文筆必求流暢，深入淺出，避免深奧枯澀無味等弊病；並多採指導性，和啟發性。同時分別出版補充教材，以補講義之不足，使學生在自學過程中，能收舉一反三的效果。

3. 推行有聲教育：年來電器工業發達，錄音機、電唱機均日新月異，該校為迎合時代需要，乃逐漸推行有聲教育，以資補助。五十二學年度曾將國音教學印製唱片，分寄選修國音同學，為練習發音之用。考查結果，頗著成效。

4. 協助學生充實其生活經驗：該校教學的目的，不僅是要學生記誦講義上的知識，且要充實或改造其生活經驗，以適應環境、改造環境。書本上的知識固然重要，但生活上的知識，更有價值，故該校教學

，注重指導學生從直接或間接的經驗中，能夠運用其智慧，自己解決問題。

5 函授教育是一種補習教育，為推廣社會教育最重要方式之一項，沒有年齡、性別和空間的限制，以求普遍和深入，藉以提高海外僑胞知識水準，充實其生活技能。

該校為明瞭各同學對申請入學、教材、編撰以及施教等情況，將印製學生意見調查表，分寄各同學填寫，由此而獲得很多寶貴意見，以資參考。

(四)教學方法：在一般學校，學生齊集於教室內，由教師講解或指導從事實驗，這是自然而合理的教學方法。可是函授教育不同，因師生之間，遠隔重洋，且人數逾萬，分佈地區遍及全球，教學方式，必須透過信件方能達成；但信件的投遞，自不若在教室內面對面的便捷。故師生間的聯繫，教材的份量與深度，教學的進度等等，均須作較精密而準確的計劃，方不致浪費精神及物質，茲將函校施教方法，列舉如後：

1 因郵件投寄既需時間又需郵費，為顧及學生方便起見，所用教材，自不能與普通教科書完全一樣。函校規定每一學年為十個月，每個月函授課程一講，一學年內所應教授的教材，都適當的平均分為十講，由淺入深，循序漸近。但函授份量，既須講解詳明，更須簡單扼要，故凡冗長而無甚必要之講述，均予省略。

2 華僑社會與祖國在空間上固有距離，但精神與文化，仍屬一體。函校特設「孫中山先生思想」和「中華文化」兩種課程，除小學進修科外，規定為各科的共同必修課程。

3 每一講後面均附有習題，大部份根據講義內容命題，故若能對教材多加研習，即可作答。習題份量

雖不多，但以確能涵蓋教材內容爲原則。命題形式有問答及測驗（包括是非、填充、選擇），學生按期作妥習題後，郵寄到校，經批改及記分後寄回，俾能校正錯誤，獲得進步。

4. 問題的解答：「學」與「問」是相輔相成的。在函授過程中，學生對教材作不斷的研習，難免隨時有疑難發生。凡把疑難提出問題，寄交該校編譯組，當即由任課教師或專家學者詳爲解答，然後寄回。但問題提出，必須明白，俾教師能切實解答。

5. 成績考查：函授對學生成績考查，以學生所作答卷之優劣爲依據。

6. 注重實用技能：函授除函授國文、歷史等課程外，更參照各僑區的實際需要，設置多種實用課程，俾各僑胞能學以致用。如師資、農牧、工業、商業、家事等科，不但可接受各種現代知識，且可爲就業的準備。

四、校友會動態

(一) 該校全球同學聯誼總會概況

民國六十年九月間，該校散佈全球各地同學會，經該校輔導，函電互商，詢謀僉同，堅持擁護中華民國政府，反對牽匪混入聯合國，紛於當地報紙發表聯合聲明，呼籲各國共同制裁侵略，維護世界和平。後爲加強學校與各地同學會、學生間之聯繫，擴大組織力量，支援反共復國大業，打擊共匪在海外滲透統戰陰謀，乃於六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在台成立函授全球同學聯誼總會籌備會，復於六十四年十月十一日，由全球卅三個國家地區之函授同學會代表七十六人，蒼萃一堂，在中華民國台北市華僑救國聯合

總會大廈百齡堂，舉行成立大會暨首屆職員就職典禮。

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該會成立大會於當日上午十時舉行時，總統府秘書長鄭彥棻、監察院院長余俊賢、本會前委員長戴愧生、現任委員長毛松年、副委員長張宗良、函校前任校長彭震球、黃乾等廿餘位來賓列席參加典禮。大會討論通過五項議案，並通過總會會章，選出第一屆常務理事及秘書、總務、學術、審查、公共關係等各組職員廿七人，並向本會備案，及函校備查。

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該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於六十六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在台北市社會活動中心舉行，由柯副委員長代表毛委員長蒞會致訓，前任校長鄧飛鵬、彭震球，校長黃乾及各地區校友同學會所派代表共一百餘人參加大會。本次大會討論通過：①加強聯繫團結全球同學力量，響應政府號召支援祖國反共建國大業案。②籌劃會務經費，配合組織發展案。③請在該校「函校通訊」月刊內增闢「總會專欄」，或由總會創辦一份會刊，寄發各同學（校友）分會及校友個人，藉以加強同學與總會間密切聯繫案。④強化會員入會條件案。另通過臨時動議：①菲律賓同學會代表莫杏幼校友，熱心會務，對大會進行貢獻良多，聘任總會顧問。②總會理事長黃維芳，因個人事業繁忙，暫難執行職務，推請由常務副理事長張達良代理，代理到任期屆滿四年，以利會務。③香港聯絡中心為辦理與各地同學分會聯繫及轉寄書刊等工作，頗感人手不足，擬增派三至五位同學協助，交由理事會研辦。④團體理事有東埔寨同學會和高棉同學會，係同一國家地區，決定取消東埔寨同學會名稱，保留高棉同學會名義。⑤第三次大會應於六十八年舉行，地點擬在菲律賓舉行，交由理事會研議，並與菲律賓同學切取聯繫，積極進行籌備。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該會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及改選第二屆理事會，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十二日在菲律賓馬尼拉市自由大廈中正廳舉行，出席會員一百餘人，本會朱副委員長代表毛委員長前往致訓，立法院僑政委員蔡廷碩、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駐菲代表劉宗翰，該校前校長劉瑞生等十餘人均為大會貴賓。

本次大會通過兩項中心議題：○加強函校同學之聯繫，藉以增進彼此間之感情及發揮互助合作宏效案。○如何推行中華文化在海外繼續發揚光大案多要案多件。

(二) 各地校友會動態

函校校友遍佈全球各地，由該校輔導其成立校友會者，計有卅七個地區，各地校友基於愛戴自由祖國熱情，每逢雙十國慶——各地校友或組團，或個別回國參加慶典。又經常舉辦藝文活動，暑期中文講習班、國語演講比賽、學術座談、郊遊聯誼等活動，藉以增進同學間之聯誼，砥礪學行，互助互勉。

七十年十月，全球同學推派代表，在台北舉行臨時代表大會，會中通過：「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等議案多件，並發表宣言，協助推行四海同心運動，擁護自由祖國反共國策。

五、空中書院的設立

本會為適應海外華僑、華人、華裔學習中華語文，認識中華歷史文化之需要，指定該校籌辦空中書院，經數年策劃籌備，至民國六十八年正式成立，定名為「中華函授學校空中書院」（英文名稱為：

Radio Institute Chung Hwa Correspondence School）。

第一期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招生，三月一日開播，課程計有：「華語會話」、「中華歷史講話」二科，委託中國廣播公司在「亞洲之聲」電台，以中波 621KH₂，短波 5980KH₂，播音施教。初期播教範圍，僅及亞洲地區，每天播放時間為三小時，由該校編印講義，免費寄贈學生。

民國六十九年進行至第二期，播教課程內容全面革新，華語會話以國語為主語教學，並輔以英語、泰國語、印尼語、粵語、閩南語、潮州語等作為解釋，藉以增進學生及聽眾瞭解。同時將「中華歷史講話」，以歷史重要人物為主體，給予故事化、趣味化，目的在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同時中國廣播公司「自由中國之聲」，也加入播教行列，以四部強力短波發射機，與一部強力中波發射機，加強電波播出，播教範圍由亞洲地區，擴大及於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等國家地區。自播教以來，深受海外僑胞歡迎。

民國七十年，空中教學進入第三期，除「華語會話」、「中華歷史講話」二科仍保留外，又增開「中華文化」一科。播出時間較第一期為多，所用頻率多達十八頻道，以定時定向對全球各個國家地區播出，不但施教範圍擴大，學生人數亦逐年遞增，空中教學已收到良好效果。

六、空中教學的成果

函校自六十八年實施空中教學，三年多以來，業已收到下述幾項成果：

(一) 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六十八年剛開辦時，海外報名入學人數只有三五八人。到了六十九年度，學生人數增加至五八八人，較之上一年度，其成長率為百分之六十四點三〇，七十年度第三期招生，入學

人數達一、三〇一人，較六十九年度增長百分之二二一點六。由於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可見空中教學，已引起海外僑胞廣泛的重視。

(二)播教範圍擴大——空中教學最初播教範圍，只「亞洲之聲」電台，對東南亞地區作定時定向播教，但到六十九年度，「自由中國之聲」電台，亦實施教學節目，施教範圍由亞洲擴及於全球各個國家地區。

(三)增加教學時數——空中教學在開始時，每週只播一五〇分鐘，因教學受到良好反應，海外學生及聽眾，紛紛建議增加播教時數，目前華語教學節目播教時數情形：

(A)自由中國之聲部份：每週播出四八六分鐘。

(B)亞洲之聲部份：每週播出四二〇分鐘。

以上兩電台，每週共播九〇六分鐘。

(四)增加教學科目——第一期及第二期，空中教學只播「華語會話」及「中華歷史講話」兩科，到第三期又增開「中華文化」一科，藉以向海外宣揚我中華優秀文化。

(五)製贈華語錄音帶——空中書院雖然經費有限，但因鑒於海外學生及部份聽眾亟需練習華語，自第二期起，即製作「華語六百句」錄音帶及教材各一千套，分贈學生及聽眾，嗣以此項錄音帶需索者甚多，很多人來信表示，從錄音帶學習而成績日有進步，乃於第三期再將「華語六百句」續編，製作一千五百套錄音帶，附教材分贈海外。

(六)寄贈廣播教材——空中書院「華語會話」及「中華歷史講話」教材，自播教以來，以內容充實，甚

受海外普遍歡迎，甚多聽衆函索教材，爲擴大傳播效果，第二期及第三期均增加印刷數量，以應彼等要求。

空中書院自開辦以來，時間僅短短三年多，即已深受海外各界重視，由此可見發展空中教學，實爲適時之舉。

七、中華函授所負的教育使命

綜合前述，該校所採函授與空中教學方式，實爲今日突破當前僑教困境的有效利器，是協助華僑、華人、華裔修習中華語文、認識中華歷史文化的良好途徑。今天要解決華文教育問題，唯有藉助於無遠弗屆的通訊函授與空中教學，才能補足達成華僑教育的使命。

中華函授學校創設至今，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經過不斷的革新與擴充，已成爲一所設備完善、師資優良的函授學校。歷年來，爲海外華僑社會造就了不少人才，給予華僑社會教育，開創光明的遠景。

目前，該校結業校友及同學，遍佈全球各地，他們都是受過中華文化的薰陶，認識祖國的民族歷史，其精神是與民主自由相結合，這些經由函校培植的花朵，散佈在世界每一個角落，都已結成強壯的果實，成爲散播中華文化種子的一股雄厚潛力。此後這股力量發揮出來，必可成爲在海外推展中華文化的生力軍，爲自由祖國，以至廣大的華僑社會，作更佳的貢獻。

第七節 華僑通訊與傳播工作

華僑通訊社的主要業務，爲辦理對僑社新聞傳播和宣傳資料的編印。它是依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新第十三條之規定而設立，爲僑委會所屬的專業性機構。（關於僑社宣傳行政係由第二處主管）。

華僑社成立已有四十一周年，其簡史刊於本書第壹章。近數年來因創辦「海光週報」，設置海外通訊聯絡人員，業務較前擴展，人員編制與經費預算，亦隨之略爲增強，規模漸具爲遷台後較爲充實的一個階段。其工作概況，分項略述如次。

一、編發新聞傳播稿件

(一)、華僑每日編發新聞稿件，報導海外各地僑情動態及僑務措施，供應國內和海外報刊採登，十年來經常進行，未曾間斷。尤以每年十月僑團僑胞踴躍回國參加慶典活動，其新聞採訪與發佈工作，極形繁冗，頗受各方見重，不但對國內及海外發揮宣導功能，乃至對大陸和國際間，並具間接影響作用。

(二)、編印海外通訊稿，內容分爲僑情動態、國內進步實況、大陸匪情分析、短評等，每週發行兩期，航空海外報刊及重要僑團、僑校參用。但以發行份數不多，宣傳幅面不廣，乃變更辦法，于六十八年底第二四八五期停刊，自六十九年元旦起改辦「海光週報」，（詳如下述）。

(三)、經常採攝僑務活動新聞照片（包含國內重要進步、建設圖片），供應國內和海外報刊登載。海

外各地僑社活動照片，亦經常蒐集轉發有關報刊採用。并辦理照片展示，及配合有關單位舉辦展覽活動，如參加建國七十年「四海同心」展覽，和各項重要會議的書刊圖片資料展覽等。圖片宣傳較文字宣傳更具影響和說服力，今後須向海外各地加強辦理。

(四)、遇重大慶典節日如元旦、青年節、雙十國慶、蔣公誕辰等，編印紀念特刊稿件及照片資料，供應海外僑報、僑團、僑校利用，頗見成效，迄仍經常進行。

二、發行海光週報及外文版

(一)、華僑社近兩年多來業務重點，致力於海光週報之印行。自六十九年一月起，每七天出版報紙型對開一大張，到本年三月底已出版至一一五期，每期平均發行兩萬份，均航空郵贈海外各地僑團、僑報、僑校、僑胞參與。對東南亞等特殊地區，并用私人信函方式寄發。

(二)、本週報內容方面，着重於登載僑社實用題材，及報導國家政策和僑務措施，顯出專業性的特點，期與國內報刊有所不同。每期插刊照片多幀，自七十一年起增印彩色版。并選擇重要資料譯印英文及西班牙文，印尼文版亦正在籌辦中，以適應華人華裔閱覽。將視財力情形，再逐步增譯法文、日文、泰文版等，此為本週報另一特色，亦係今後發展路向。

(三)、本週報自發行以來，經常收到各地僑胞主動來信，或表示感謝，或索訂報份，或提供意見，或投寄稿件，或查詢委託，反應甚為熱情而感人。大都認為此一新的傳播工具，是溝通僑社與自由祖國間的重要管道。

（爲什麼要辦海光週報？其編輯內容與僑胞反應情形如何？請詳本書第五章「海光週報的創辦與迴響」）。

三、出版僑務及宣傳書冊

每遇國內外重大事件或重要政治號召，須向僑社作普遍而深入的宣導，隨時編印專題書冊，大量寄供海外社團及分發回國僑團僑胞參用。有關綜合性的僑務叢書，不屬於各單位專業性者，亦交由本社編印。十年來先後出版者計數十餘種，舉要如下：

- 「回歸」與「認同」的關鍵——中道
- 「對共匪僑務政策的批判」
- 「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精神」
- 「華僑志總志」（增訂三版）
- 「自由正義一定勝利」
- 「鄧小平訪美與中共統戰陰謀」
- 「僑胞義憤動天下」
- 「從辯證哲學看中共統戰」
- 「民主法治是我們要走的路」
- 「推展四海同心運動的意義與方法」

- 「共產暴政一丘之貉」
- 「蔣總統經國先生的話」
- 「堅持立場，寧靜致遠」
- 「今日華僑」畫冊第一至五輯
- 「對共匪僑務、新政策的批判」
- 「近年來的僑務工作」
- 「非常的決心與非常的行動」
- 「我們的信念和我們的奮鬥」
- 「四海同心的熱流」
- 「難忘的一年」
- 「勿爲民族大義所唾棄」
- 「三民主義，四海同心」
- 「僑政論文選集」
- 「十年來僑務工作」
- 「自由中國人的心聲」
- 「印尼爲什麼不與矮幫復交」
- 「三民主義何以在中國大陸自然茁長及其後果」

四、設置通訊聯絡人員

(一)、本社已設置特派員九名，分派在東北亞地區、東南亞地區、美國地區、加拿大地區、中南美洲地區、歐洲地區、非洲地區、大洋洲地區，分別進行工作。其主要任務為，各地僑情資料之蒐集，僑社活動之採訪與報導，僑團僑胞之訪問與聯繫，國家建設及政策措施之傳播與溝通。此項特派員和通訊人員，今後尚須增加，建立海外通訊網，加強僑社聯絡工作。

(二)、為充實海光週報內容，提升文稿水準，經逐步羅致海內外名作家和新聞界人士聘為「特約撰述」，優致稿酬。今後尚宜不時舉行座談會，並促進互相訪問與交流，藉以發揮聯絡功能。

五、掌握對海外宣傳重點

海外地區遼闊，僑胞人數眾多，我們在人力、財力、物力俱感困難下，惟有把握重點工作，運用各種傳播工具，集中力量，持續推進，以期累積見功。近年來，我們對海外宣傳所採取之重點，有如下數項：

- (一)、發揮全球華僑團結反共精神，遏制中共海外統戰陰謀。
- (二)、推展四海同心運動，開拓海外新形勢。
- (三)、宣導復興基地繁榮建設的實況，加強僑胞對自由祖國的向心與支持。
- (四)、以海峽兩岸的強烈對比，號召海外僑胞，瓦解共產主義的思想與制度，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

的任務。

我們認爲，當前對海外的重要政治號召，莫過於：貫徹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目標；推展四海同心運動；粉碎中共和平統戰陰謀。惟應如何貫徹，如何推展，如何紛紛，固然要以行動爲主力，但必須以思想爲嚮導，以宣傳爲前鋒，方能擴大影響效果。因此，今後我們對海外宣傳工作，必須環繞此三項重要主題，質量并重，奮力推進。

第八節 遏制中共統戰陰謀活動

僑胞秉承中華文化傳統，在思想上是反共的；習於民主自由，在生活上是反共的，故對中共在大陸上的奴役暴政，莫不爲之憤恨；對其在海外所施展的陰謀詭計，輒盡其力之所及，予以迎頭痛擊。歷年來海外僑胞與敵鬪爭的事蹟，或者場面壯闊，或者英勇慘烈，或者大快人心，均於國家有所貢獻，足以引爲無上光輝。茲摭拾其彰著之事實，按時間先後，條舉於后，藉資表揚。至若一般性的愛國運動與紀念節日活動，已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間，共匪桌球隊由加拿大訪問美國、底特律、華盛頓、紐約和洛杉磯、三藩市等處，各地華僑、學人、留學生，分別在匪隊所住的旅館或比賽場所周圍，舉行抗議示威，並印發傳單，勸導他們尋求自由。萬國基督教聯合會主席麥堅泰博士也率領百餘美國反共友人參加行動。在底特律第一次比賽時，我方觀衆展出中華民國國旗，及反共標語千餘份，另有兩隻死老鼠，註明係毛、周二匪，以小型降落傘從高處降下，使匪隊驚恐失措。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間，中共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辦「貿易展覽會」，僑駐加大使姚廣及僑貿易部長白相國來到多埠時，當地僑胞由羅鏡甫領導，在市府前廣場舉行抗議示威，中英文標語上寫着「請將毛蟲限制在柯京，不要污染其他地方，」「我們不需要毛匪屠夫！」

——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全球各地僑團紛紛發表聲明，反對日本與中共勾搭，世界華商貿易會議並組成

代表團赴日，向田中政府提出抗議。旅美僑胞於九月廿九日在紐約時報及每日新聞刊出全版廣告，標題爲「二十萬華僑的聲明」。同時，東京、紐約及舊金山分別舉行反共抗日示威大遊行，參加僑胞各達兩千多人，陣容甚爲激壯。

——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日，秘魯最大僑團中華通惠總局國慶大集會突遭匪僞份子多人闖入，將門口大型國旗撕毀。通惠總局理事長葉炳榮率正義僑胞將匪徒驅逐，易另國旗，大會照常進行，筵開五十餘桌。此次正義與邪惡的鬭爭，我方大獲全勝，次日秘魯兩家大報輿論，備極讚揚。同時匪僞份子企圖奪取秘魯中華三民聯校，亦未得逞。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僞「瀋陽雜技團」訪問紐約，僑社「新正義同盟」及時發表聲明，指出該團爲共匪統戰工具，應予抵制。嗣後又在芝加哥表演，我當地愛國華僑聯合美國反共人士，在表演場前示威遊行，分發傳單，號召共匪團員投奔自由。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間，加拿大國會討論應否准許共匪在溫哥華和多倫多兩地設立領事館案，我全加中華總會館主席林西屏，策動各地僑團僑胞，聯合加國友好人士，發起萬餘人簽名運動，致函杜魯道總理及全體國會議員，堅持反對，力予阻止。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中共派廖承志率領「中日友好協會訪日代表團」五十五人，抵達東京，我旅日僑胞與日本人共同組成的「日華俱樂部」，邀集各界代表，在港區公園舉行抗議大會，會後遊行示威，並發佈文告，促請全僑與日本人士切勿墮入中共圈套。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美國華盛頓正義僑胞對美匪互設「聯絡辦事處」，極爲憤慨，特組成「

美京僑界反對共匪設立聯絡辦事處示威遊行委員會」，數以千計的中美人，在華府舉行聲勢壯大的遊行隊伍，自林肯紀念堂直奔「五月花酒店」廣場，展開示威大會，焚燬匪偽「五星旗」，住於該酒店的共匪「聯絡處」先遣人員，噤若寒蟬，不敢越步。會後並向白宮遞交請願書，會前並在華盛頓郵報及明星晚報發表抗議聲明。同時，全美各地僑團，亦紛紛表示反對意見，如三藩市中華總會，於五月十日發表全體僑胞書，指出殘暴的毛政權，絕對不能代表中國。芝加哥中華會館，於六月一日在芝加哥論壇報刊出大幅廣告，抗議共匪在華盛頓設立偽「聯絡處」。

——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卅日爲毛共僞慶的前夕，港九各界僑胞分別舉行控訴會和追悼會，表示對毛共的憤恨。例如：大陸逃離漁民四百餘人舉行控訴大會，指出毛共迫害人民的罪行。港九坊衆代表三百餘人，港九宗親同鄉會五百餘人，荃灣各界人士，分別在各寺院舉行追悼大陸死難同胞大會。上水工商聯誼會及各界代表三百餘人，亦在邊界舉行對大陸死難同胞遙祭大會。

——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底，三藩市僑團僑胞舉行「國際聯合控訴毛共暴行反奴役大會」，有中國、美國、墨西哥、古巴、自由捷克等國反共人士及宗教家的演講和佈道，其中並穿插一些表演助興，如舞獅、國術、民族舞蹈等。十月一日中午，「追悼大陸被共匪迫害死難同胞大會」，各僑團僑胞紛紛致送花圈輓聯參加追悼的宗教儀式，其中有遠道而來的好幾位老婆婆及中年婦女，觸景生情，痛哭不已，更引起全場僑胞的悲傷和沉痛。

——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海外各地青年慶祝青年節之際，均對共匪在大陸上激烈進行之「批孔揚秦」運動，表示憤慨，香港、泰國、菲律賓、韓國、日本、意大利、法國、葡萄牙、美國、秘魯等地

華僑青年，均率先發表聲明，譴責共匪此項罪行。五月十二日，加拿大安省中華總會館爲揭發共匪「批孔揚秦」罪行，特舉行春祭大陸死難同胞大會，會後並舉行控訴共匪殘暴罪行講演會。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日本田中政府罔顧道義，實行媚匪政策，而與共匪簽訂航空協定，我政府爲維護國家尊嚴與權益，斷然宣布終止中日航線。美國、加拿大、巴拿馬、菲律賓、日本、韓國、香港、印尼、寮國等地區重要僑團，迅即上電政府，表示擁護祖國決策。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加拿大溫哥華僑胞爲杯葛匪僑駐加大使章匪文晉等蒞溫訪問，特舉行溫哥華各界華僑追悼大陸死難同胞大會，參加者二百餘人，並在會中控訴共匪殘害僑眷之種種暴行，當地各僑報亦以社論、專欄、漫畫等方式予以打擊。

——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七日，中央各軍事學校香港校友會，發表「七七抗戰三十七週年告同胞書」，指出：在當年身歷其境之艱苦抗戰中，中共到處偷襲我國軍各項具體事實，以及蘇聯軍隊於日本投降後，強入我東北接受投降日軍武器之經過，藉以駁斥毛共篡改歷史事實，妄稱對日抗戰爲其「功績」之虛偽宣傳。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九日，旅居美國蒙古同胞邀約來自世界各地反共蒙胞代表，於華盛頓舉行爲期三天之「全蒙反共會議」，會中通過一項聲明，表示同心支持中華民國光復大陸之最終目標，並呼籲自由世界領導者美國再度致力於其開國國父華盛頓之崇高理想與道義，爲人類刻劃自由路標，同時致電祖國政府請轉達對大陸同胞之關懷與祝福。

——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旅居巴西數萬餘僑胞爲抗議巴西與毛共「建交」，於巴西僑報發表聲明

。指出共匪是極端奴役人民的政權，不能代表中國，惟有中華民國才是中國合法的政府，也是海外僑胞一致擁護的政府，希望巴西有識人士認清匪偽政權的真面目。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一日，海外各地華僑爲抵制毛共偽慶，紛紛舉行各項愛國活動，如香港各僑團聯合舉行追悼大陸同胞法會，在會中指責毛共暴行，誓爲死難同胞復仇，必以消滅共匪光復大陸爲目標。大陸逃港青年學生千餘人聯合發表宣言譴責毛共罪行。澳門同胞反共討毛聯盟呼籲全澳同胞以不惑、不憂、不懼爲反共復國定則。美國三藩市僑胞撕毀華埠匪偽份子所懸掛之偽旗等等。

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日，旅居印度西藏難胞五百餘名在印度新德里毛僑大使館門前舉行示威，高舉反共標語牌，高呼反共口號，並焚燒毛匪芻像，及高唱西藏傳統送葬詩歌，示威標語寫着：「毛澤東的邪風，永遠不能吹熄西藏人民的自由火焰」。

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巴拿馬僑胞爲抵制共匪在巴京舉行商品展覽會，全體僑團二十三個單位聯合在巴國三大日報刊登全頁廣告，恭印 總裁遺像致哀，以示全僑對中華民國擁護之熱誠，同時表示對巴國朝野企圖親匪之抗議。

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中南半島反共戰爭逆轉之後，傳聞毛共有驅使北韓共黨頭子金日成南侵之說，我旅韓僑胞於二十多年前備受韓戰的痛苦，特爲先行表明立場：①五月二十七日旅居釜山華僑三千多人，在釜山華僑中學操場舉行反共大會，譴責北韓共黨，並支持大韓民國政府的堅定反共政策。大會中通過致函朴正熙總統及國土統一部長慎道晟，表明華僑對韓國奮勇抵抗共黨侵略與各項挑釁的堅定立場與態度。②六月三日旅居漢城華僑六千多人，在漢城華僑小學舉行反共集會，譴責韓共及毛共，同時表明

支持中韓兩個兄弟之邦反共的堅定立場，大會中，曾焚毀金日成及毛賊的芻像，並通過兩項電文及一項聲明。在致中華民國嚴總統的電文中表明，他們支持祖國政府完成故總統 蔣公光復大陸，摧毀共匪偽政權的政策。在致大韓民國朴正熙總統的電文中表明，他們將全心保衛他們的第二祖國。在聲明中指出，國際間對共黨予以姑息，導致中南半島的悲劇，故特呼籲中韓人民團結起來，聯合對抗共黨。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巴西匪僑大使張德群等一行五人，抵達聖保羅市訪問。我反共正義僑領及僑胞，採取一致行動，予匪沉重打擊。以書面反對僑大使之統戰行爲，並由各報社發佈抗議書內容，同時由僑領林福珊、田雨時等七人，於二十八日晨，前往匪使旅館與匪幹辯論，駁斥謬論，公開勸說匪幹份子棄暗投明，奔向自由。辭嚴義正，發憤振聾，並將書面文件面交匪幹，使匪徒喪膽。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底，巴西匪僑使館秘書二人，前往里約活動，唆使劣僑要求里約中華會館理事長陳兆富，於十一月三日匪僑大使訪問拜會館時，予以接見。經我正義僑領袖商決定，屆時我會館館址懸掛青天白日國旗，又大書張貼勸告「中共人員投奔自由」等標語，匪僑人員得悉後，未敢前往。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六日，旅荷蘭海牙愛國有爲青年僑胞郭耀武，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久爲毛共僑使館爭取之對象，但郭君堅決拒絕匪方利用，致遭三名華人匪徒闖入其雜貨店內，將郭君綑綁，塞口禁聲，加以槍擊殺害，我僑社人士莫不深爲悲憤。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紐約僑胞，留學生及美國反共友人千餘名，爲反對福特總統擬往中國大陸匪區訪問，特舉行反共大集會，控訴共匪暴政。同年十二月一日，福特總統正在北平訪問時，美國友人麥堅泰博士會集我們的愛國華僑數百人，手持「反對美國與北平和解」等標語牌，在華盛頓紀念碑

附近廣場繞行示威，向群眾發表演說。

——民國六十五年春間，周匪恩來斃命，毛曾在奄奄一息中，大陸匪僞發生派系奪權鬭爭，導致北平「天安門羣衆抗暴事件」。我海外各地僑團僑胞，紛紛通電聲援，效誌其要於下：

(1) 六十五年四月十九日，日本東京、橫濱各僑團發表聲明，響應支援大陸同胞精神入黨之號召，並誓志在蔣主席領導下，協力完成光復大陸國土的使命。

(2) 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大陸逃港青年一千餘人，爲「天安門事件」發表聯合聲明。同時旅法僑協會發言人代表當地僑胞及留學生，宣佈一項呼籲，希望大陸上之同胞及毛共黨軍幹部及時起義，響應天安門羣衆抗暴運動，推翻毛共僞政權。

(3) 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巴西聖保羅中華會館董事會，通過以精神支持大陸人民起義反抗毛匪，並呼籲匪僞外交官及時投奔自由，響應中國國民黨精神入黨之號召，共同致力推翻毛共僞政權。

(4) 六十五年五月五日，韓國大田華僑舉行支援大陸同胞反毛共抗暴運動大會。五月七日，韓國漢城僑團代表舉行支援大陸同胞抗暴運動座談會，通過支援大陸同胞抗暴宣言，誓爲祖國政府後盾，完成光復大陸使命。

(5) 六十五年五月九日，阿根廷華僑三百餘人，於阿京青年會大禮堂集會，聲援大陸同胞天安門抗暴行動，並上電嚴總統及蔣院長，誓爲祖國政府後盾。

(6) 六十五年五月十日，全美中國同學反共愛國聯盟發表「天安門事件宣告」，呼籲大陸同胞響應蔣主席「精神加盟，行動歸隊」之號召，展開全面抗暴推翻毛共，光復大陸。

(7)六十五年五月十五日，香港各界自由僑團十餘單位，聯合聲明，呼籲海內外同胞全力支持大陸同胞抗暴行動。

(8)六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大陸逃港青年一千餘人爲紀念「五月難民逃亡潮」十四週年，聯合發表宣言，指出毛共逆行逆施之暴政，已促使大陸同胞從消極之逃亡轉變爲積極之抗暴，天安門事件即爲大陸同胞唾棄毛共暴政之實際行動，海內外愛好自由正義的人士，必將予以有力支持。

(9)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旅韓華僑青年及留學生通過「支援大陸抗暴宣言」，指出蔣主席之「精神加盟」及「行動歸隊」有力號召，將促使毛共偽政權滅亡有日。

(10)六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南非僑團領袖假利僑俱樂部舉行座談會，通過支援大陸同胞反共抗暴有關提案，並上電蔣主席支持祖國各項反共政策。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八日，加拿大多倫多左派律師簡家聰，自去年藉研討移民政策，誘騙加拿大各地華僑，發動左派份子組織「全加華人聯會」積極活動，希圖造成華僑社會分裂。我正義僑胞爲粉碎其陰謀，於醒華日報以「老華之讀者投書」之名「給簡家聰一封公開信」及新民日報以「古叔」之名「僑社團結不容破壞」的公開輿論，予以打擊。五月八日簡某抵雲埠主持左派會議時，僅附匪份子二十餘人參加，而正義僑胞，無人與會，足徵僑胞憎惡共匪。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日本神戶僑胞爲阻止毛匪爪牙以暴力強佔華僑總會會館，曾約集三十餘人，全力維護會館而與五十餘名歹徒僵持十餘小時，並獲得日警協助當場逮捕肇事歹徒。橫濱華僑及僑校學生亦爲保護華僑總會，不使毛匪爪牙侵入，協同日警逮捕歹徒十九名。同月二十五日，毛匪駐日

僑大使館利用統戰伎倆，召開「僑民大會」，企圖再度以武力強佔橫濱華僑總會會館，東京愛國華僑聞訊，約集留學生共二百五十兼程前往橫濱，支援橫濱僑胞打擊中共份子奪產陰謀，終於贏得勝利。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九日毛匪澤東斃命後，消息傳至海外各地，僑胞一片狂歡，無不人人稱快！日本橫濱中華街的僑胞燃放鞭炮，互相道喜，東京華僑則舉辦「慶祝會」，表示內心的興奮。香港二十八個自由社團特發表聯合聲明，呼籲大陸同胞乘機反共抗暴。其他各地僑團僑報，均紛紛發表聲明和社論，促請大陸和海外匪僞人員，趁早棄暗投明，反抗奴役暴政。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四日，旅巴西忠貞愛國華僑領袖卅人，在聖保羅集會，正式成立巴西僑社擴大反共運動聯合委員會，通過組織，發表成立宣言，呼籲全球華僑加強團結，熱烈響應積極進行聯合反共運動，全力支持祖國反共政策，摧毀匪僞政權，拯救苦難同胞，光復大陸國土。該會成立未數日適值毛酋倒斃，即於九月十一日中午舉行歡慶盛宴，復於九月十七夜，即北平毛匪葬禮之際，召開「鞭撻毛澤東罪行大會」，不僅當地僑胞踴躍參加，並有許多國際人士和巴西友人出席。

——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一日，共匪僞慶，香港等地僑胞採取若干打擊和杯葛行動，迫使匪僞份子難以展開活動。舊金山僑胞於是日在華埠朴英茨茅斯廣場，舉行大陸死難同胞追思儀式，展出共匪迫害大陸同胞照片，參觀者深感沉痛與悲憤。同年十月十日，舊金山匪僞宣傳機構「新華書店」，懸掛一幅佔滿整個窗櫺的青年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貼上兩條紅字大標語，一條是「中華民國萬歲」另一條為「海外全僑，效忠政府」。是日為我方國慶，引起僑胞紛往該店圍觀，勸告匪僞人員向我們「認同」、「回歸」。

一六十五年七月一日，中共派遣十四人羽毛球隊，前往澳大利亞西澳首府伯斯訪問，當地愛國僑胞及澳洲友人，手持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及抗議中共球隊木牌，在匪方人員下榻之旅店前舉行示威抗議活動。中共人員以壓力迫其離去，澳政府認爲該項行動合法，拒匪要求。此事引起各方重視，各地電視、電臺、報章紛紛予以報導。足證澳洲人民對中共普遍產生厭惡不歡迎之態度，更證明我中華民國德不孤必有鄰之事實。

一六十五年八月，匪僑駐加大使企圖奪取「柯京中華會館」，改爲「全加華人柯京總會」，作爲匪方領導全加僑團之機構，並安排親匪劣僑接任理監事人選。我方僑胞乃妥謀對策，通力合作應付改選事宜，當日出席投票者約一千人，選舉結果，當選廿七名理監事中有我正義僑胞廿六人，大獲勝利。

一六十五年八月間，匪僑駐加使領館，爲擴大統戰陰謀，積極策動親匪份子及運用左傾僑團（加西溫哥華鐵城崇義總會之鄭某，及卑詩省大陸平原什貨商會及中國洪門民治黨總支部等）大事宣傳，哄騙旅加各地僑胞，組織於九月前往匪區觀光訪問，及參加匪僑國慶。我加東僑社及時採取對策，勸阻僑胞切勿受騙，並聯合自由正義人士，予匪以多方打擊，粉碎其行動。結果部份已報名參加訪問之僑胞紛紛退出，使親匪份子無法組團前往。

一六十五年十月十日，舊金山匪僑宣傳機構「新華書店」，懸掛一幅佔滿整個窗櫺的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貼上兩條紅字大標語，一條是「中華民國萬歲」，另一條爲「海外全僑效忠政府」。是日爲我方國慶，引起僑胞紛往該店圍觀，勸告匪僑人員向我們「認同」、「回歸」。

一六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菲律賓華僑商聯總會召開代表大會，親匪份子大肆活動，企圖爭取領導權

，正義華僑人士，洞悉匪僞陰謀，團結合作，改選理事結果，大岷區七十五名理事暨地區理事五十五名均分別選出，絕大部份理事由正義民主人士擔任，親匪搗亂份子均被摒除，予附匪份子重大打擊。

一六十六年一月廿四日，中國航運公司所屬「東方皇后」輪，在敘利亞拉搭基亞港卸貨時，中共貨輪向敘利亞當局抗議其懸掛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船長林震巽等，以匪僞人員嚴重違反國際海上法，為維護國家尊嚴，乃停止卸貨，懸旗駛出港口，不向中共壓力讓步。最後阿塞德總統於二月一日公佈法令，下令拉搭基亞港務當局，必須維護國際海上法，正義終於戰勝邪惡。「東方皇后」輪上船員，並向匪幹呼喚起義來歸，匪僞船員均抱頭鼠竄，自覺無顏。

一六十六年二月底，中共利用美國華人附匪份子假藉尼、周「上海公報」簽字五週年，吶喊所謂：「美匪關係正常化」，聯名上書美國卡特總統，同年三月初，美國華人福利委員會及紐約中華公所暨各地公所、重要僑團，乃立即予以反擊。先後分別致函美國卡特總統，堅決反對美國與中共進行所謂「關係正常化」，籲請注意中國大陸共黨統治者壓迫人權之事實，並舉行反共示威大遊行。

一六十六年二月廿五日，美國芝加哥左派份子約百餘人，作支持美匪「關係正常化」之遊行示威等活動。事先為愛國華僑獲悉，我正義僑團當即研商對策，決定同時舉行聲勢更盛大之反擊遊行示威，反對美匪建交。經約集五百多人，其中有華僑領袖、僑團、僑校、學者、學生、美國友人等於廿五日中午在聯邦大廈前舉行示威遊行大會，表示支持中華民國的決心。芝加哥中華公所主席薛春榮、伊利諾州紀念普布魯克事件委員會主席林斯楚神在群眾大會中發表演說。美國反布什維克聯盟會、塞爾維亞志願軍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民主委員會等各單位，均有代表參加，聲勢浩大。其時該左派

份子，見此偉大場面，由於人數眾多懸殊，終於狼狽離去。

——六十六年七月三日，日本神戶華僑總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改選，選舉結果，由我忠愛祖國僑領蔡謀修先生等廿九人當選爲正副會長及理監事。會議期間，匪僞人員千方百計，阻擾僑胞出席大會，愛國僑胞不爲所動，其破壞企圖，迄未得逞。

——六十六年九月廿九、卅兩日，中共僞慶前夕，港九各宗親會同鄉會假九龍城南角道念敬佛社，舉行追悼大陸死難同胞法會，超渡亡靈。港九各區坊眾暨華南福利勵進會，舉行追悼會及秋祭革命先烈大會。大陸逃港青年舉行「控訴中共暴政大會」。荖灣及大埔各界自由人士，亦各別舉行追悼大陸死難同胞大會，均予中共以無情打擊。

——六十六年十月一日智利意基忌埠匪僞人員舉行僞慶，並東請智國政要及當地僑胞參加。及時與我駐智利商務辦事處聯繫，力經該埠中華會館洽當地智國軍政首長阻止，結果中共陰謀失敗。

——六十六年十月上旬，中共足球代表隊赴美訪問比賽，美東華僑愛國聯盟特發表文告，希望中共足球隊員把握此次來美訪問機會，投奔自由，脫離中共極權統治；旅美僑胞將熱烈歡迎，協助辦理居留手續，並予解決其生活問題。

——六十七年一月美國羅安琪中華總商會舉行改選，經自由正義僑胞奔走努力，慎密佈署，選舉結果，自由正義人士獲得勝利，僑領胡國棟當選爲主席，胡氏與美國各方關係良好，對今後會務推行，必易開展。

——六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紐西蘭華僑聯合會屋崙分會，舉行職員改選投票時，遭受左派分子及部分被

其利用之劣僑搗亂，誣指選舉有弊，百般阻擾，並攻擊負責選務人員，後賴多數正義反共僑胞，幾經波折，大力支持，終於六十七年二月廿六日正式公佈選舉結果，均由自由正義僑胞當選，親匪份子的陰謀爲之粉碎。

——六十七年一月，大陸自「四人幫」事件後，奪權鬪爭劇烈，人心叛離，中共爲虛張聲勢，爭取海外華僑之好感，發出「改變僑務政策」新論調。我海外各地僑辦報刊，針對匪僞是項統戰新陰謀，紛紛著論批判，揭發其迫害歸僑僑眷之暴行與罪證。同時全球性之僑聯總會及各地僑社，亦均就此一問題分別集會座談，呼籲各地僑胞提高警覺，嚴密防制匪僞份子滲透分化之詭計。

——六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世界廣告會議第二十六屆大會在丹麥首都哥本哈根揭幕，我國由周文同、顏海秋、張我風及錢存業等組團代表參加，大會竟將我國名寫爲「臺灣」，經我代表提出抗議後，始改爲「中華民國」。大會揭幕時，我代表復發現會場所懸掛者乃中共匪旗，當由團長周文同向大會提出嚴重抗議，大會竟勸我代表先入會場，再作計議，我代表堅持立場，嚴加拒絕，終於撕下匪污腥旗，升起我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我代表始進入會場。

——六十七年五月，巴西里約中華會館召開理監事會議時，有親匪份子周惠民等一再強調：中華會館係爲僑胞謀福利及提供服務之場所，不應把政治帶入，竟當場提議將懸掛十餘年之中華民國國旗及國父遺像取下。旋經激辯後付請表決，結果，出席理監事除親匪份子四人外，其餘理監事，均堅決反對，親匪份子之陰謀終不獲逞。

——六十七年九月底，美國三藩市中華會館等四十八個僑團在華埠金山花園角，舉辦「追悼大陸被匪迫

「害死難同胞大會」，譴責中共滔天罪行。秘魯、模里斯、緬甸等地，亦有追悼會及座談會等活動，指斥中共迫害大陸同胞之暴行，以打擊中共僞慶。

一六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美國安良工商會第七十五周年會在德州霍斯頓舉行，全美各地區代表一一四人參加，會中決議決心抵制中共「領事館」，誓言堅決支持自由阻國——中華民國。

一六十八年六月十七日至廿日，全美黃氏宗親會在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舉行第十三屆大會，在會議中一致通過一項決議：所有職員，不得以宗親會名義與在美國中共機構人員進行任何接觸，表明堅決擁護自由祖國的決心與立場。

一六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全美至德三德公所（係吳、周、蔡、翁、曹宗親會組合，總公所設於舊金山）在三藩市皇后酒家舉行創立一百週年紀念暨第七屆懇親大會，全美各地代表，香港、加拿大及國內至德三德宗親會均派祝賀團參加盛會，總計六百餘人與會。由於少數野心份子提出懸旗問題，自由正義人士參加籌備會議者仗義執言，力斥邪念，在大會舉行前夕，以四十二票對六票，通過決議懸掛中華民國國旗，表示堅決支持政府，粉碎親共份子企圖。

一六十八年十月五日，美洲至孝篤親公所（陳、胡、袁三姓宗親組織），在洛杉磯召開第廿一次大會，決定通令各地公所，永遠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堅決團結反共到底。

一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逃港難胞在香港新界復興山崗遙祭歷年大陸死難同胞。澳門同胞反共聯盟於九月三十日發表告各界人士書，呼籲反共抗暴，為千萬萬死難之大陸同胞復仇，爭取自由和正義。舊金山僑社於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聯合舉辦追悼會，悼念在中國大陸上遭中共殺害之千萬同胞，並呼

僑胞堅持反共鬪爭，解救大陸苦難同胞。

——參加加拿大蒙特婁第六十二屆國際獅子會之中華民國代表團，在態度堅強國際友人支持下，粉碎中共之阻撓，保持使用中華民國國旗及國號。此種嚴正立場，贏得旅加華僑之一致擁護及國際人士之敬佩。

——六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旅美吳、周、蔡、翁、曹五姓宗親組成之美國至德三德公所在舊金山舉行一百週年及懇親大會，少數野心份子提出懸旗問題，籌備會議以四十二票對六票通過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六十八年十月六日，美洲至孝篤親總公所在洛杉磯開會，通過永遠升揚中華民國國旗。

——六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旅歐華僑反對華匪國鋒訪歐，當華匪國鋒抵達西德波昂科隆機場時，來自德國各地愛國華僑、留學生等，立即展開示威，要求恢復所有大陸同胞之自由與民主。十月二十六日，華匪國鋒抵達慕尼黑時，中國留學生和愛國僑胞，舉行第二次示威活動。華匪國鋒於十月二十九日抵達倫敦，「世界華人爭取中國大陸人權組織歐洲支部」特在「香港星島日報」倫敦航空版首頁刊登公開信，促華匪國鋒唾棄共產主義和無產階級專政，學習西方民主精神。

——六十九年一月底，中共駐美國「大使」柴澤民在南卡羅來納大學所作「他有權利代表臺灣人民發言」的謊言，被我國留美學生張錚錚小姐當場拆穿。張小姐說：「我不同意你的說詞。如果我返回大陸，我們不願意接受共黨政權的統治」。這一「正義之聲」，不但使柴澤民當場受窘，並經當地報紙顯著報導，贏得許多華僑和美國友人的喝采。

——六十九年一月底，旅日華僑呂烈通宣佈脫離中共組織，幡然醒悟。他對中共欺騙僑胞的伎倆，深惡

痛絕，呼籲海外同胞不要再受中共統戰的欺騙，害人害己，回歸中華民國的懷抱，過著真正中國人的傳統生活。呂烈通原爲臺灣花蓮籍，數月前曾回國觀光，欣慶自己獲得新生。

——六十九年二月十一日，美國羅安琪中華會館爲抵制僑總領事胡定一訪問羅省，特召開全體理事緊急會議，在報章刊登聲明，重申擁護中華民國政府，絕不因任何形勢而改變立場。

——六十九年二月間，我中華女子足球代表隊，以七戰六勝一和的佳績，揚威印度，稱后於亞洲。中共派駐印度「大使」沈建厚顏無恥的說，「這印證了『中國』終必會統一的遠景」，在臺下的愛國僑領全國足協名譽常務理事葉幹中，即駁斥沈建的笑臉統戰攻勢說：「大多數的旅印度僑胞所認同的，是實踐倫理、民主、科學的中華民國。」弄得剛上任的沈建，在三百多位華僑面前，尷尬不已。

——六十九年三月十日，流亡印度藏胞舉行反共抗暴廿一週年紀念，約五百名西藏男、女和兒童，在新德里遊行示威，他們喊著反共口號，並高舉標語牌，上面寫著：「打死中共分子」。有些人瘋狂地憤怒，其他一些人則向他們在新德里「使館區」街道上，拖着中共「旗幟」吐口水及踐踏。其後，這些難民聚集在中共「大使館」門前，並焚毀了這面旗幟。同時，旅居紐約的藏胞，亦在聯合國總部廣場舉行示威活動。

——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中共駐美僑大使柴澤民訪問芝加哥，我僑胞、學人及留學生二百餘人，在華埠第一樓餐廳前舉行群眾示威遊行大會，高呼口號，齊唱國歌，並在華埠主要街道懸掛國旗和反共標語，大加聲討。

——六十九年五月間，中共頭子華國鋒訪問日本，日本十餘個民間社團聯合旅日愛國僑胞，分在東京、

大阪、名古屋等大城市舉行反對示威遊行，發表激烈的抗議演說，並發散傳單，張貼海報。其中有一幅民主鬥士魏京生受審的照片。

一六十九年六月二日，秘魯華僑總會慶祝成立六週年。僑大使館企圖破壞此項慶祝活動，乃指使左傾僑團于同一時間普遍函邀華僑參加僑「商務中心」揭幕酒會。但愛國華僑四百多人均參加我方的慶祝大會，座無虛席，使中共杯葛和搗亂的陰謀終歸失敗。

一六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芝加哥華僑社團在市府廣場，爲「反奴役國家週運動」公開集會，有各民族代表及我僑學各界代表參加，並發表演說，呼籲民主自由國家，對所有被奴役國家的人民採取有效支援，鼓起正義力量，加強團結合作，維護世界和平。

一六十九年七月下旬，中共派遣旅居大陸之台灣統戰份子蘇新等赴日大搞「和平統一」活動，並召開「第三次旅日臺灣同胞懇親會」，以壯聲勢，朝日新聞不顧事實，刊登有利中共「和平統一」的新聞。日本中華聯合總會及旅日臺灣同鄉會，當即以書面及電話向該報提出強烈抗議，表明堅定立場，並拆穿中共陰謀，朝日新聞乃派員分別拜訪旅日臺灣同鄉會楊文魁會長，及中華聯合會李合珠會長，加以解釋，並答允以公正、公平立場，處理所提抗議事項，該會等崇尚正義精神，殊足敬佩。

一六十九年八月初間，香港各青年團體發表聯合聲明，支持香港大學等八個學生團體，採取正義良知的行動，對中共予以強烈譴責，要求給予大陸人民享有言論和出版的自由。

一六十九年初間，中共特技團六十人訪問哥倫比亞巴蘭幾亞布，當地僑營三家大飯店「龍鳳」、「雜碎」、「松園」的老闆陳續學、張偉堂等，寧願放棄三千餘美元的生意，而不齒中共所作所爲，拒絕供

應發覺，使該團團員又驚又羞。

一六十九年十月八日，在中國大陸頗具盛名，且曾是周恩來病危時會診醫師之一的楊慶鏘，於唾棄中共暴政後，攜帶妻女一家三口在國慶日的前夕返回自由祖國。楊慶鏘在一項記者會中以堅定的語氣表示：將以一名中國知識份子的身份來為歷史作最真實的見證，向全世界控訴中共的暴行。他說，只有實行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才能真正代表中國。因此他慶幸自己的正確選擇，也更願為大陸同胞的同獲自由而努力。

一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中共留美學生楊思永帶著他的妻兒投奔自由祖國。他是因為不能忍受共產黨對中國人的奴役與迫害，同時也是以實際行動抗議中共企圖以審判林彪、江青集團來脫罪的伎倆。他要向全世界抗訴中共暴行，並將自己奉獻給自由祖國。

一六十九年十一月卅日，泰國客屬總會第廿八屆理監事改選，左派份子，處心積慮，意圖奪取，該會正義人士團結奮鬥，獲得勝利，瓦解了左派陰謀。

一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紐約崇正會第四六屆職員及會長改選，部份劣僑及左傾份子，自去年改選失敗後，企圖重返該會，奪取領導權，故全力支持左派份子爭奪會長職位。由於該會正義人士，合作無間，選舉結果，原任會長及其他職員獲得連任。

一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舊金山崇正會改選，左派份子，鑒於紐約崇正會十二月一日改選之失敗，乃傾全力爭奪，該會正義人士，密切聯繫，支持正義人士獲選為會長。

一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波士頓紐英崙中華公所主席改選，左派份子雖全力競選，亦告失敗，由正義

人士當選爲主席。

——七十年元月四日美國費城中華公所改選，部份劣僑及左傾份子，企圖奪取領導權，爭奪主席職位，該會多數會員全力支持正義人士當選爲主席。

——菲律賓最具影響力之僑團菲華工商總會，原定於六十九年十月廿四日至廿六日改選，因受當地政治干預，而數度延期，於七十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改選，由於自由正義人士加強聯繫團結合作，肆應得宜，選舉結果，自由正義人士當選理事長，並於本年三月卅日在馬尼拉坎南宮，由菲律賓總統斐迪南馬可仕主持就職典禮。親共份子雖極力運用關係出而競選，企圖奪取該總會之領導權，其陰謀已遭挫敗。

——紐約朱沛國堂於美匪建交時受當時媚匪氣氛影響，部份左傾份子主張更改懸旗立場，嗣經召開執監委員會，決議只懸掛美國旗，不再懸掛其他國家國旗。二年來該堂忠貞人士，經多方努力，計劃部署，乃召開執監委員會，決議於七十年春節期間懸掛我國國旗，以示慶祝，該堂此項舉措與立場，對其他僑團有鼓舞作用。

——七十年元月，美國芝加哥、金山、羅安琪等地中華公所、中華會館等先後舉行代表大會，改選主席及職員。均爲正義人士獲得當選，粉碎中共企圖奪權、奪產陰謀。

——左派「全美華人協會」爲加強對僑社統戰活動，製造僑胞對中共的假象。於七十年四月在波士頓召開「全美華人協會各分會會議」。並妄圖邀請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主席參加，並欲拉攏紐約中華公所主席擔任總主席，進行統戰工作。嗣由紐約中華公所主席，嚴予拒斥中共誘惑。中華公所並通函各地公所、會館提高警覺，拒絕引誘。

一七十年三月廿七日，我國旅日留學生在東京開幕的「國際兒童畫展」會場上，完成了一項成功的「護旗行動」。來自五十一個國家及地區的一千餘幅畫參展，中共也有卅幅參加。中共僞大使符浩發現會場懸掛中華民國國旗，立即爭吵抗議，會場服務人員爲了息事寧人，於下午悄悄地將我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取下。我國留日學生聽到消息後，立即推派六位代表偕同日本友人，前往主辦單位交涉，終使日方決定不理會中共的無理取鬧，於四月五日畫展閉幕以前，繼續懸掛我國國旗，粉碎了中共企圖以政治干涉藝術的陰謀。

一七十年五月十八日，美國中國洪門民治黨，假波士頓舉行大會，各地代表及僑領一百餘人與會，左派份子曾提出懸掛旗幟問題，企圖懸掛中共的五星旗，民主正義人士強烈反對，主張如懸掛旗幟，則應懸掛中華民國的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使左派陰謀未能得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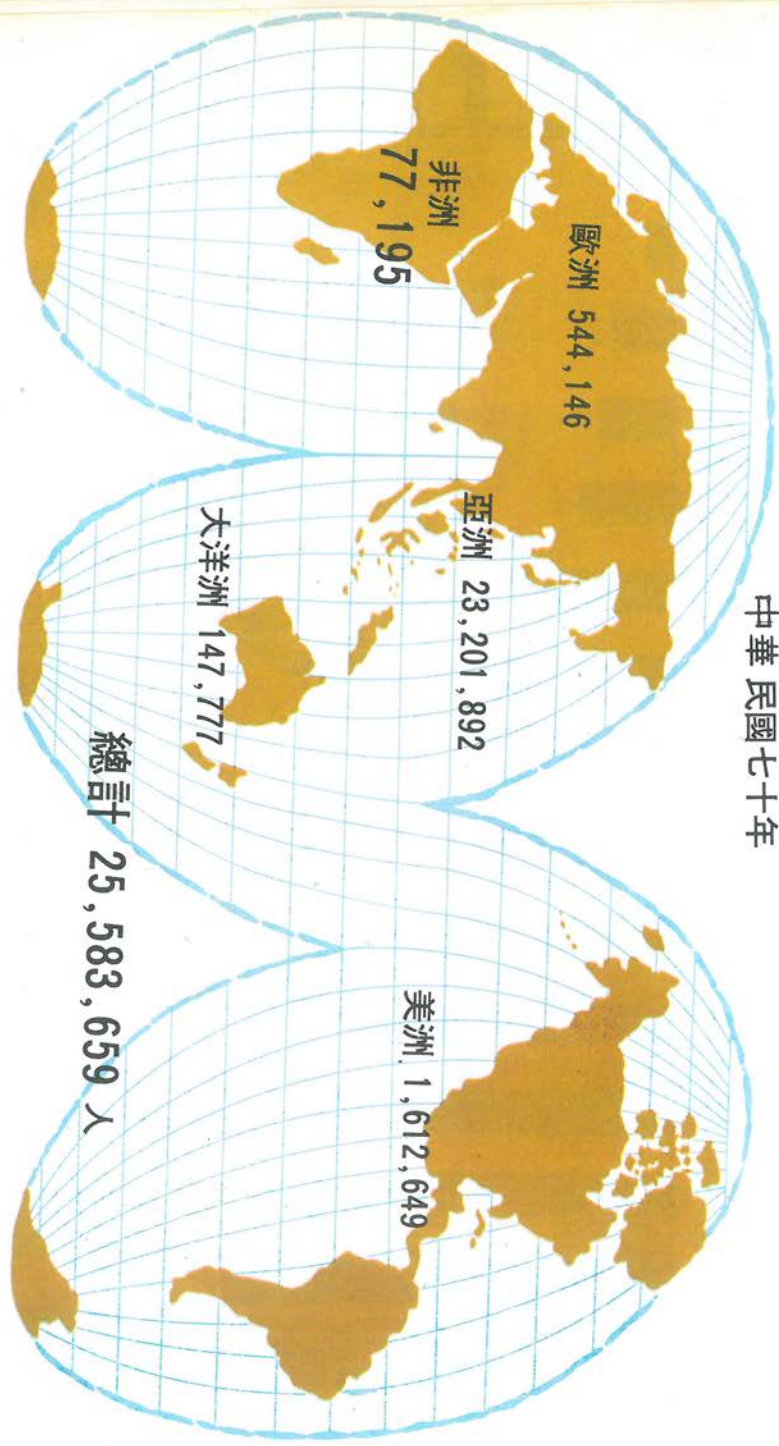
一七十年十二月一日至五日，在日本舉行的國際資料展覽會中，張貼我廠商精美海報，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在大會場中飄揚。中共駐日統戰人員爲之眼紅，特向日本當局抗議，要求取下。經我正義僑社人士抗議峻拒，不予理睬。中共無理取鬧陰謀，未能得逞。

僑務五十年

二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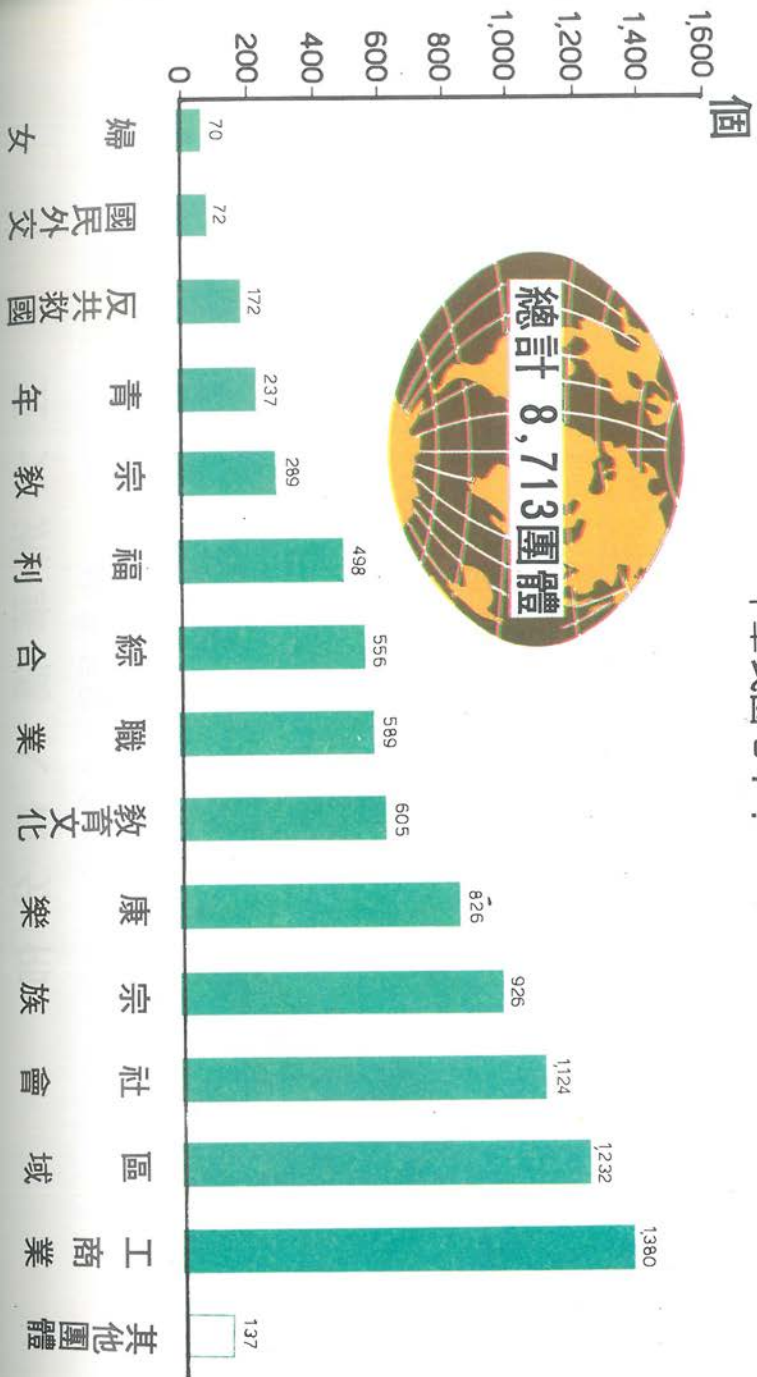
五大洲華僑人口分佈

中華民國七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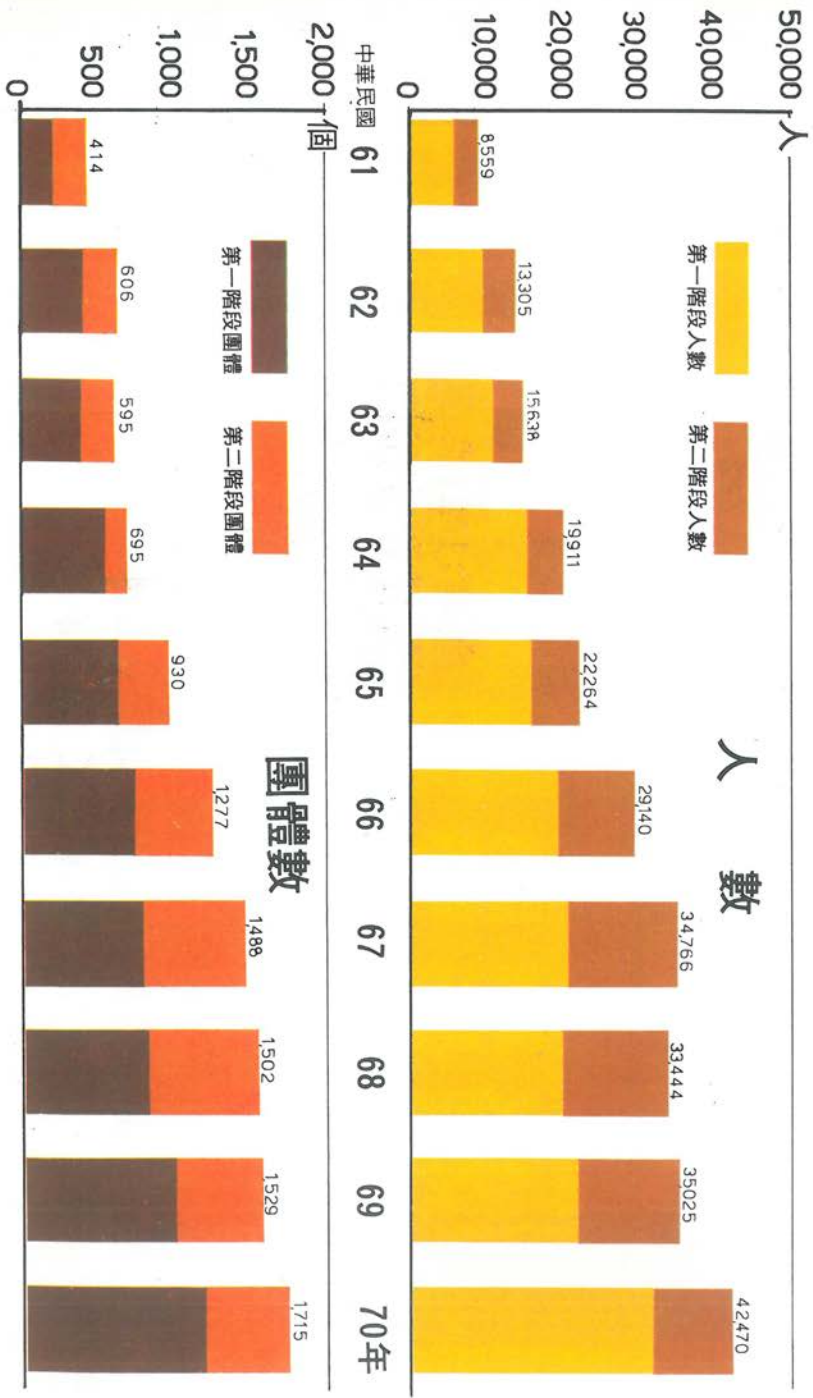


海外華僑團體

中華民國七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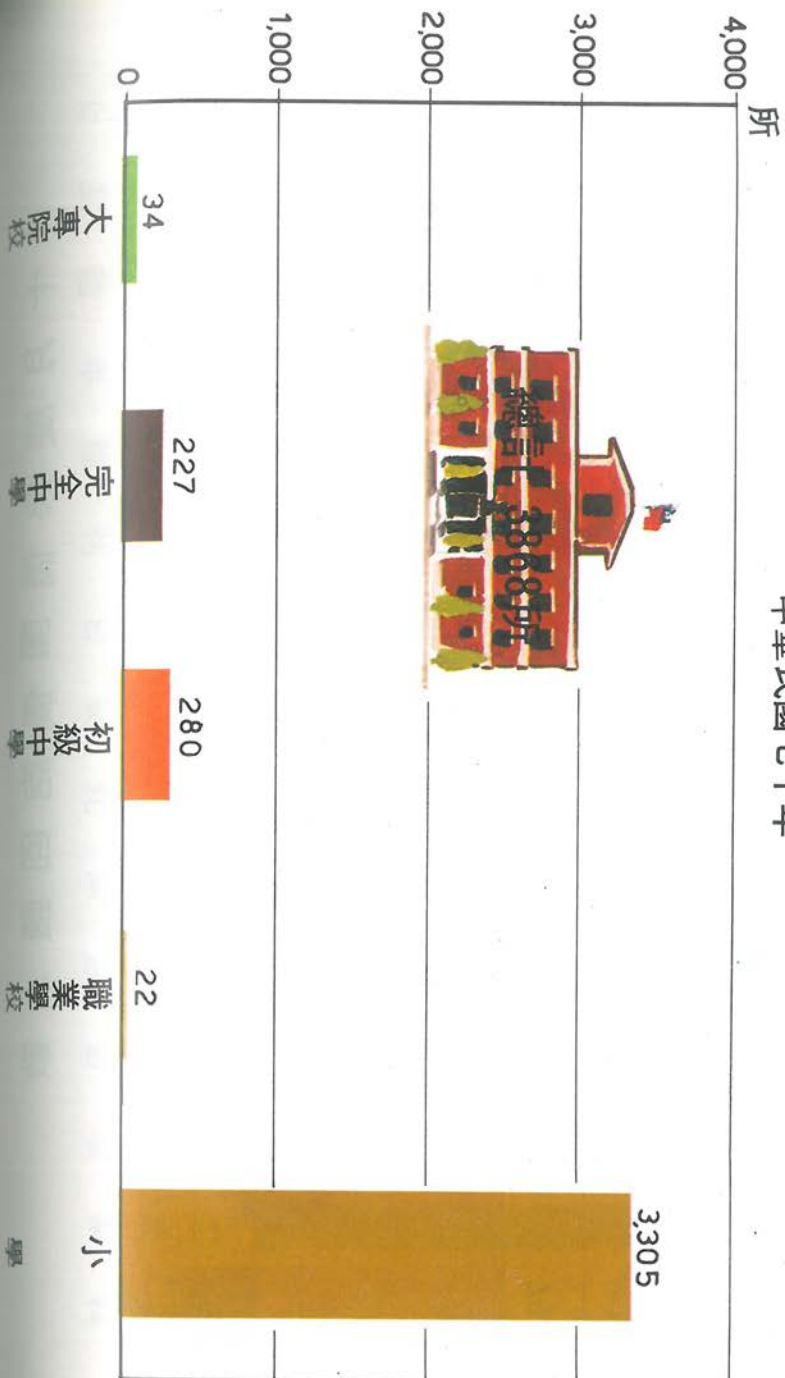


十月慶典僑團僑胞回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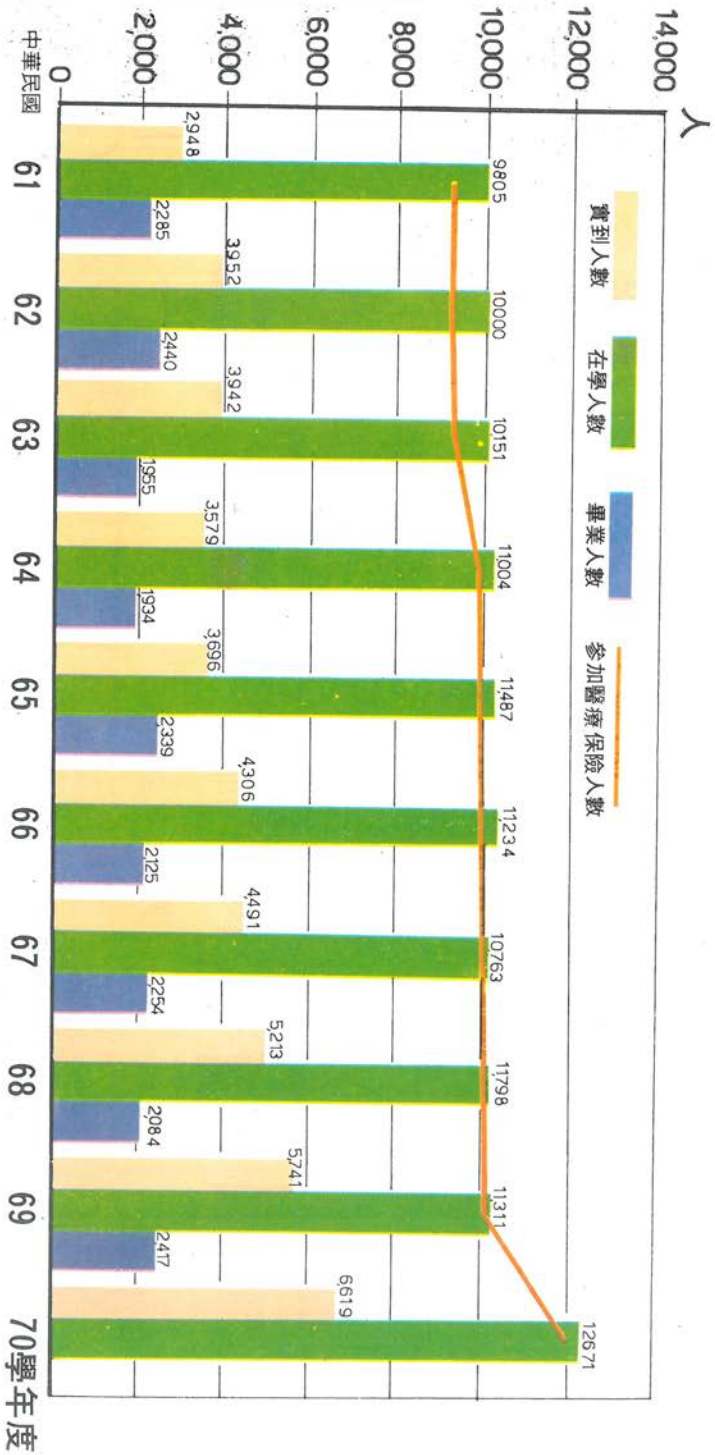


海外華文學校

中華民國七十年



僑生回國升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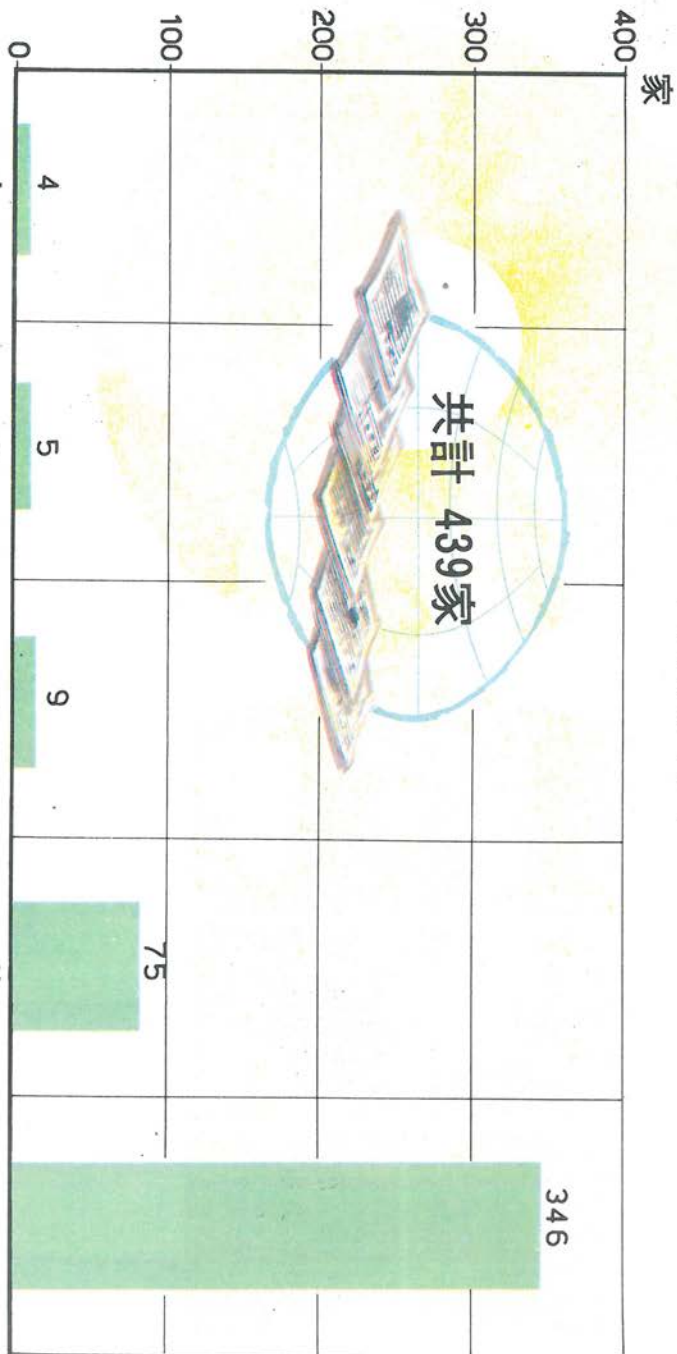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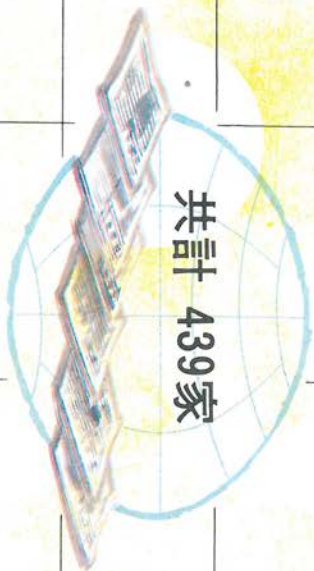


海外華僑青年(華裔)回國觀摩、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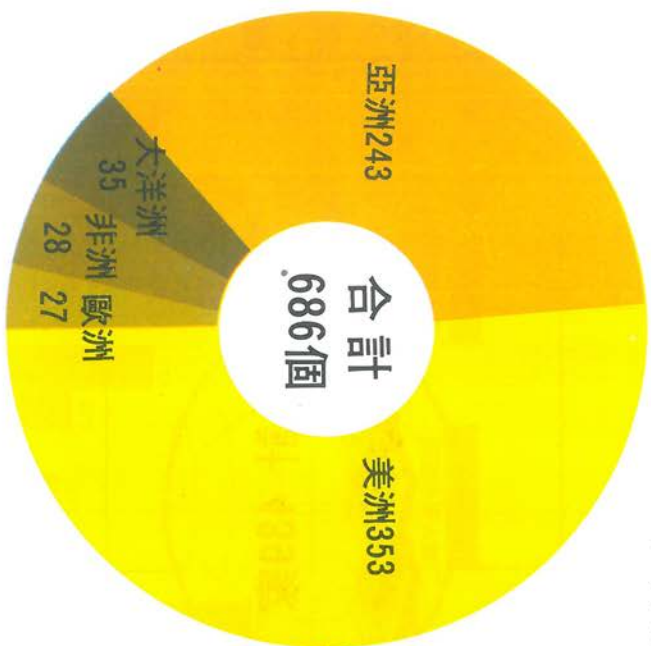
僑辦報紙雜誌

中華民國七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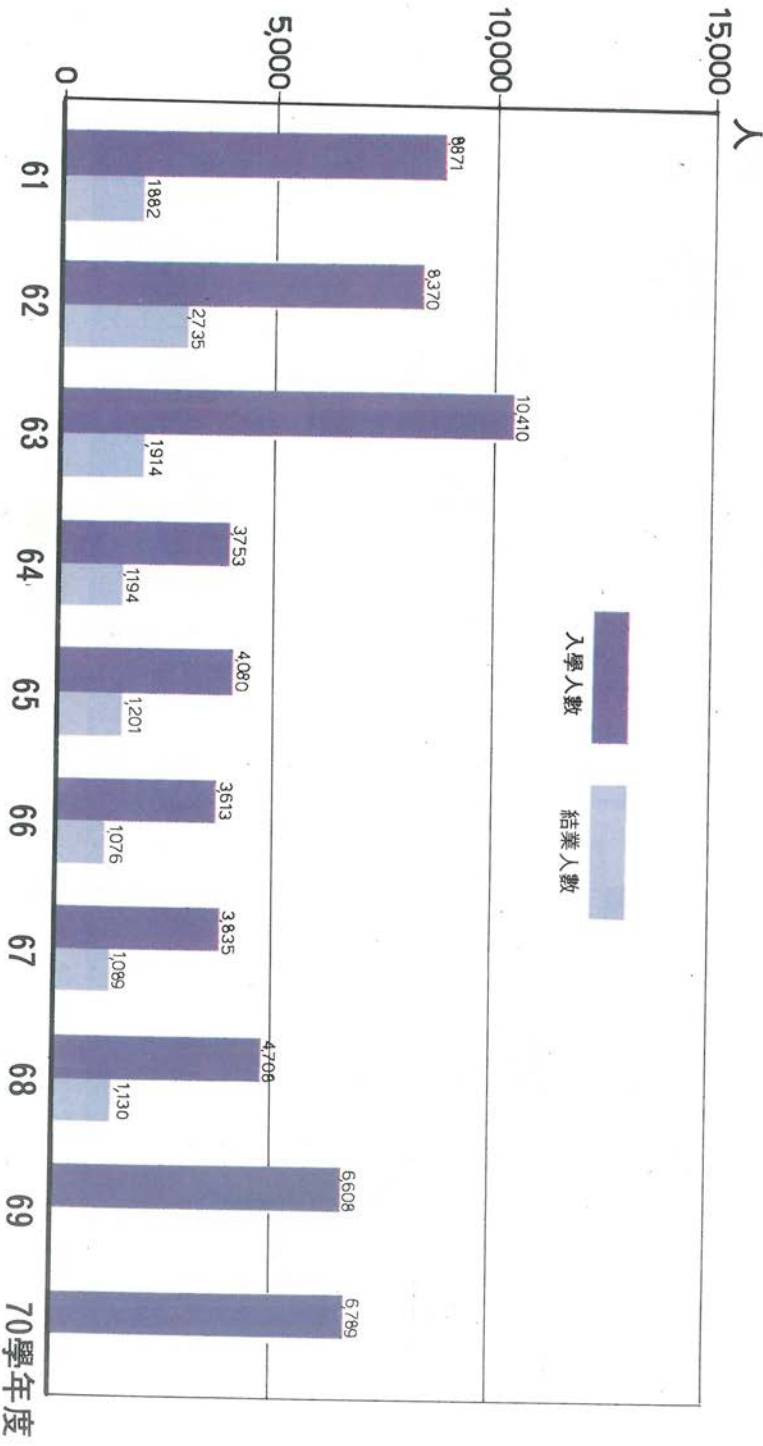


華僑社教設施

中華民國七十年



中華函授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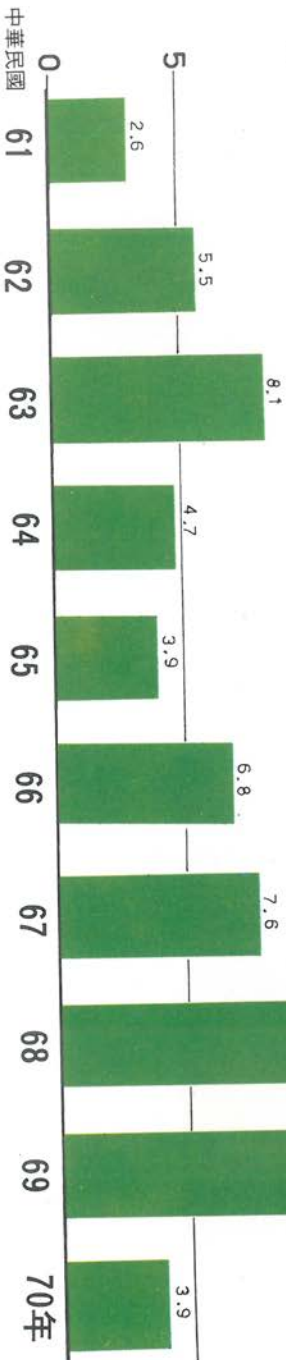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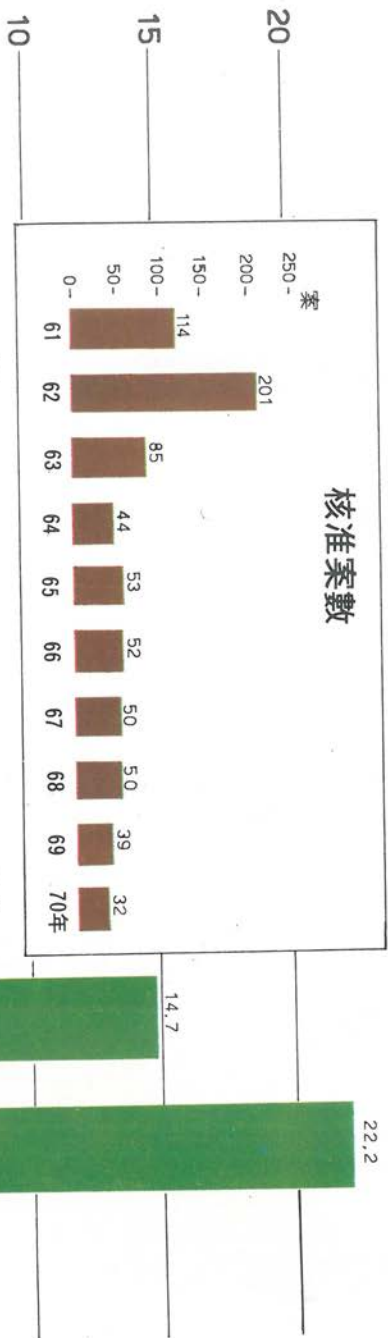


華僑回國投資

千萬美元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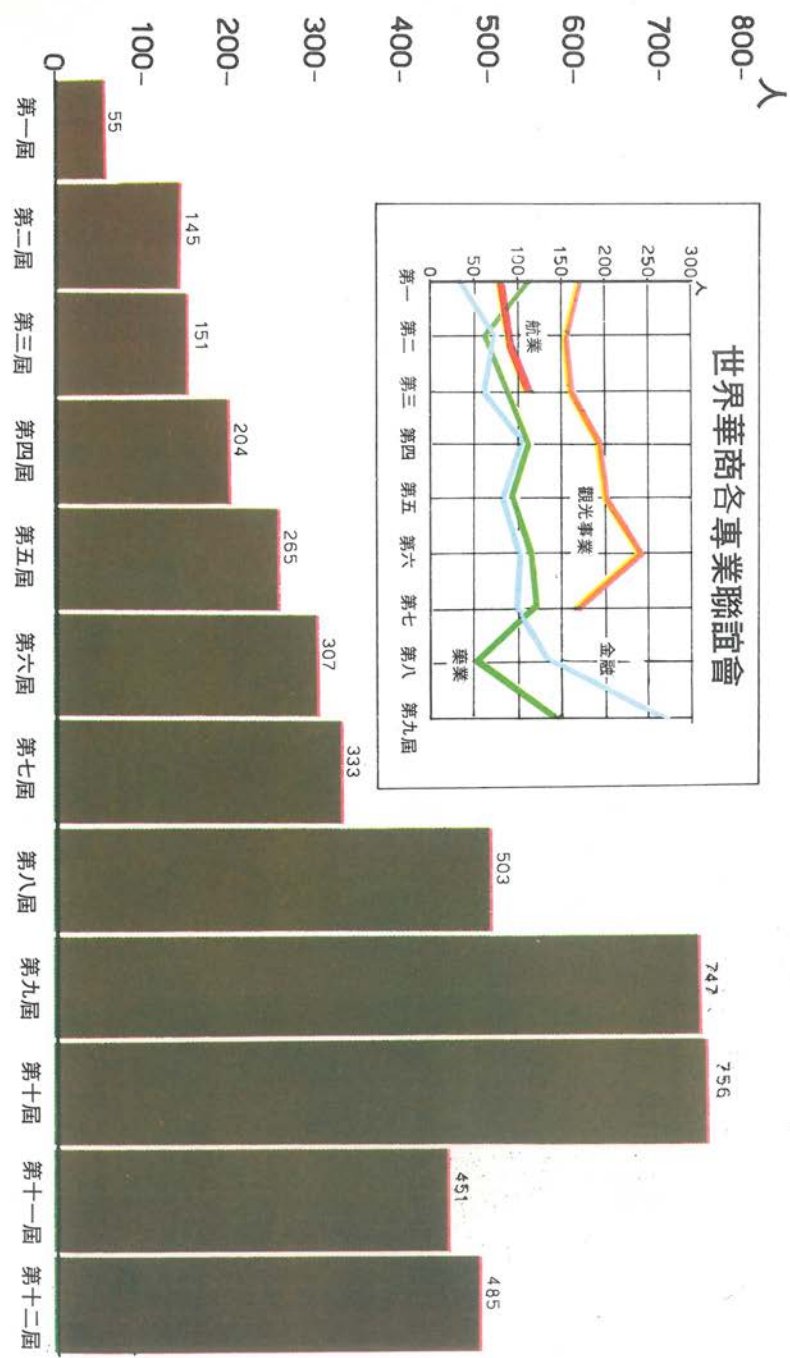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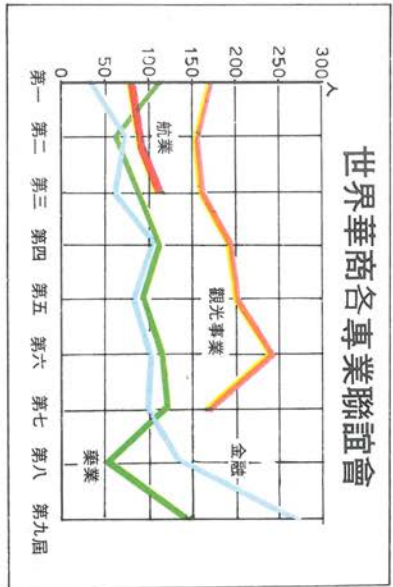
核准案數



中華民國

世界華商貿易會議

世界華商各專業聯誼會



第肆章 · 五十年來僑務大事本末 (一)

第肆章 五十年來僑務大事本末（一）

■ 戰時緊急護僑工作

抗戰時期，日軍南侵日亟，東南亞各地華僑生命財產，在在堪虞。政府爲保障華僑之安全，特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三日頒布「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依該指導綱要第三條之規定，由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財政部、經濟部、農林部、教育部、外交部、振濟委員會、交通部、社會部等機關於同年三月一日會同成立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委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該會當然主任委員，隸屬僑務委員會之下，辦理下列戰時緊急護僑工作。

一、輔導僑資內移興建戰時後方生產事業

根據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決策，制定「華僑經濟事業聯絡諮詢信託辦法」，調查戰時後方合於僑資內移興辦之生產事業，分向有關機關接洽聯絡，介紹歸僑投資。並分期發出通告，闡明抗戰建國決策與護僑任務，喚起僑胞，利用其在海外固有之經驗，發展戰時後方生產，加強抗戰力量。當時僑胞之響應抗建決策自動歸國投資從事後方建設事業者，計有：荷屬歸僑林雲谷等在重慶創辦同德化學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馬來亞歸僑王振相等在西南各省創辦中南樹膠廠，旅德歸僑張雲等在重慶創辦華僑織造廠，檳城歸僑在重慶創辦中國電化廠，新嘉坡歸僑何葆仁等在重慶創辦回國華僑企業公司，德國歸僑熊子靈

等在重慶創辦西南化學製造廠，新嘉坡歸僑郭開始在四川宜賓創辦中原造紙廠，馬來亞歸僑劉伯羣黃樹芬等在重慶創辦華僑聯合銀行，新嘉坡歸僑胡萬里等在重慶創辦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仰光歸僑曾紀華等在重慶創辦惠安實業公司，荷屬歸僑俞禮生等在重慶創辦化學工藝社，馬來亞歸僑黃清華等在渝筑柳公路創辦惠通運輸公司等。嗣因太平洋戰事爆發，南洋各地華僑匯款不通，輔導僑資內移，發生困難，祇能就已創辦之華僑廠商，繼續予以業務上之協助。

二、倡辦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戰事將告爆發之前，南洋各地華僑工商各業，漸呈不安狀態。為未雨綢繆計，固應妥籌對策，輔導其資金內移，預謀安全保障。於是邀集專家，共同籌劃，發起創辦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獎勵華僑回國投資，增加生產協助建設，及繁榮邊疆為宗旨。公司股本總額，擬定為美金二百萬元，分十萬股，每股二十元。政府認提倡股十分之一，以現金或辦有成效之國營企業作價計算。其餘股本十分之九，則向海外華僑招募，得以機器材料或其他原料等折價計算。公司業務，以經營農林墾殖，農田水利、漁牧、鑛產冶煉、信託貸款、交通運輸、進出口貿易、動力建設事業、公用事業、及各種工業與其他有關生產建設等事業為範圍。僑股利息與僑胞工資，概從優厚。並擬定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凡七十三條，招股簡章草案凡十二條，呈由僑務委員會轉呈行政院核議。行政院以創辦華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吸收華僑資金，開發國內實業，確合當前需要，認為原擬章程草案，大致尚合。惟所定股本美金二百萬元，似嫌不足，改為國幣一萬萬元，分二十萬股，每股五百元，由政府認提倡股五分之一，其

餘股本五分之四，向華僑招募。並將該章程草案條文修正爲六十三條發還。正擬籌劃進行間，適太平洋戰事爆發，我國沿海邊區，被敵封鎖，南洋各地華僑匯款不通，原定計劃難以進行，因而緩辦。

三、開發官荒安集戰時歸僑從事墾殖

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在雲南打洛承領官荒，開闢打洛第一歸僑村農場。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廣西龍州承領官荒，開闢龍州第二歸僑村農場。打洛第一歸僑村農場開辦半年後，因地方不靖，農作物悉遭毀壞，不能繼續耕作，於三十一年十月一日遷設廣東東興，改名東興第三歸僑村農場，藉以安置戰時歸僑從事墾殖。其辦法分自費墾殖與合作墾殖兩種：僑胞歸國投資者，給地自費墾殖，失業或被迫歸國者，政府出資本，僑民出勞力，合作墾殖。並以耕者有其田爲原則，訂定優厚利益，俟辦理三年後墾民能生產自給時，予以土地所有權，使能安居樂業。此外並與農林部合作，如歸僑距離各村農場較遠，不能跋涉前往者，酌送農林部主辦之各地墾區，收容墾殖。惟各該村農場自開辦以來，因戰事影響，物價飛漲，經費短絀，應辦業務，未能依照原定計劃，一一實施，初非所料。打洛第一歸僑村農場設立未幾，即遭蹂躪，固無成效可言。龍州第二歸僑村農場，自日軍封鎖邊境後，交通阻塞。歸僑入村墾殖者。初期祇有十八人，三十二年夏出村者五人，入村者三人。三十三年春出村者三人，結果僅存十三人。且限於人力物力，祇能購置耕牛三頭，開闢耕地十餘畝，種植紅薯、木薯、花生、玉米、芋頭、甘蔗、瓜荳、加利樹苗、棉花等植物。並築路三條，建屋五間，修築竹橋一座。依墾殖辦法之規定，辦理三年後，墾民取得土地所有權時，歸僑村管理處應將墾務交由墾民自力耕作。迄三十三年九月，辦理三年期滿，

正擬劃界分給耕地間，適日軍進窺龍州邊境，當地軍民紛紛疏散入內地，墾民多不願留村耕作，該村管理處乃於倉卒間將所有耕牛農作物等，臨時變賣，得款分給墾民疏散，宣告結束。至於東興第三歸僑村，則因測勘墾地，手續過煩，遷延時日，迄無歸僑入村墾殖。且原定經費，又不能與突飛猛漲之物價相呼應。因此，又不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遂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宣告停辦。

四、在各地交通孔道特設機構照料戰時歸僑過境

當我國沿海邊區淪陷，至太平洋戰事爆發以還，海外僑胞，多繞道滇桂邊境，或經由閩粵陷區冒險歸國。三十三年十一月，湘桂戰事緊急，僑胞紛紛避難，間關轉入川黔內地，缺乏交通工具，旅途艱苦。輔委會有鑒於此，先後在滇、桂、閩、粵、黔各地交通孔道如雲南晚町、廣西龍州、福建漳州、廣東遂溪、東興、水東、汕尾等處分設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以下簡稱接待所）在貴陽、昆明、廣西岳圩、柳州、南寧、金城江、廣東蘆苞、欽縣、惠州、福建龍巖等處分設歸僑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辦理戰時歸僑過境之接待、照料、救濟、遣送等事宜。此外尚有大部份歸僑，由邊區小道或沿公路鐵路轉入內地而距離各地接待所指導員較遠者，亦應予以照料，惟地方遼濶，勢難一一派員前往，復制定「回國僑民接待登記指導救濟遣送等事宜與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聯絡辦法」，委託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各地僑務處局，及其所屬各地辦事處，振濟委員會所屬之滇、黔、桂、閩、粵各地難民站，交通部所屬之滇、黔、桂、閩、粵各地交通機關，暨滇、黔、桂、閩、粵各省政府所屬有關機關，各縣市政府等，就近照料救濟遣送過境。

五、接待海外被迫歸僑

戰時海外僑胞，同仇敵愾，出錢出力，從事救國運動，早爲敵人所忌。迨敵人入據安南，暴力所及，摧殘備至。其平日對於救國運動愈力者，所遭遇之壓迫愈甚。不得已於三十年七月間，相率逃亡歸國，至十一月底先後到達重慶。爰於遷建區西山新開寺附近，特備臨時房屋，接待膳宿。從三十年十月至三十一年五月止受招待者三十八人。其歸國後失業介紹至有關機關服務或輔導其就業者十八人，資助回籍者四人，自謀職業者十六人。嗣以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對於海外被迫歸僑另設華僑招待所負責招待，遂於三十一年六月間，移送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所辦之華僑招待所接辦。

六、緊急救濟護僑工作

太平洋戰事爆發以還，南洋各地僑胞，流離顛沛，紛紛避難歸國。政府發動緊急救濟，除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部長劉維燾，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兼輔委會主任委員陳樹人親赴貴陽、昆明督導救濟工作外，並指撥專款，由振濟委員會統籌，分行廣東、福建、雲南、廣西、貴州各省政府會同當地有關機關，組織緊急救濟委員會，並設立各地難民站，辦理各省難民過境與歸國難僑過境之緊急救濟。此外又分國外救濟與國內救濟：關於國外戰區難僑之救濟，定由僑務委員會、振濟委員會、中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會同督導辦理。關於國內戰區難僑之臨時救濟，由輔委會同振濟委員會督導辦理。關於歸國難僑之經常救濟，由輔委會同社會部辦理。關於接待照料之一般護僑工作，由輔委會督導各地接待所及指導員辦理。其工作概況，有如左列：

(一)戰時歸僑行旅不便，商准運輸統制局優待遣送。其經由曲、築線轉入內地者，准予免費乘車。經行河、桃、筑、渝線轉入內地者，准照優待港澳退出公務人員乘車辦法，憑有關機關證明，八折購票乘車回籍。

(二)輔導南洋僑資內移，免被敵人利用，商准財政部放寬物品進口限制；如戰時歸僑攜帶物品過境，除危險品與毒物外，一律通融准其入口。如其以現金由入口地方移滙內地者，由各地公營銀行予以滙額上之便利，並酌減滙費。如海外華僑滙款受當地政府統制者，由駐外使領館就近設法交涉，予以便利，俾僑資內移，獲得安全保障。

(三)民國三十一年間，安南僑胞，每因積欠當地政府身稅，或被認為抵觸法令，或因政治關係，被拘禁分批解由廣東防城縣東興歸國，每月約有百人或數十人不等。其原籍多屬潮、福或梅縣、東莞、花縣、四邑、海南等處，類皆貧苦，被解歸國後，人地生疏，生活一時無法解決。其原籍已淪為戰區者，則又無家可歸，流落防城、欽縣合浦各地。於是商同後方勤務部由防城駐軍就近與東興接待所洽商辦理，予以收容。其係適齡壯丁，加以訓練，派在後方擔任勤務，或介紹其就業。如係老弱婦孺，酌予救濟資送回籍。

(四)民國三十二年，華僑每月假道東興出國，經由荏街轉往安南、暹羅各地者，數達千人。其中半數，有係初次出國或出國證件逾期者，在安南法政府限制之下，荏街入口手續，至感困難，歷經東興接待所派員與荏街華僑公所就近聯絡照料，如其確有出國之必要而非逃避兵役者，為謀便利出國。又安南荏街華僑碗廠，資方共有十一家，工方約有一千三百人，因工資問題，發生糾紛。亦經東興接待所就近調

處，由資方出資補償，疏散工人二百零三人了結。

(五)民國三十三年，南洋各地被敵控制，僑胞匯款不通，國內僑眷生活，接濟中斷。惟廣東東興一隅，與安南荏街毗連，僑資尚可設法內運。然運抵東興時，以該地廣東銀行獨家經營滙業，收取滙費過高，華僑不願交行轉滙內地，旅館業商人乘機活動，四出兜攬，貼水代滙，釀成黑市。及其代滙之後，內地商號延不付款，甚或買空賣空，乘機賴債，僑胞受騙，時有所聞。歷經商同當地有關機關嚴加取締，並將合法手續曉諭僑胞；同時復與東興廣東銀行交涉改善。迨東興郵滙局成立，而其他銀行又先後設立東興辦事處。至是東興僑滙費用，得以減輕，僑民稱便。又福建漳州歸僑食米來源發生恐慌，則商同糧食部令行福建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轉飭龍溪田賦糧食管理處就三十二年度征實征借餘糧項下，照稻穀限價撥售救濟。

(六)古巴歸僑陳立彬等在廣東臺山開設義僑事業公司，搶救戰地物資，供應後方需要。三十三年湘桂戰事緊急，將其搶運之電器電機等物，由柳州疏散至黔桂交界之福祿地區，無法繼續內運；經分別介紹其與經濟部工礦調整處，貴州省綏靖公署，及戰時運輸管理局等機關商洽，予以協助及運輸上之便利。

(七)湘桂戰事發生後，僑胞紛紛避難，集中貴陽一帶，經派遣專員馳赴貴陽會同貴陽指導員與有關機關辦理救濟照料疏散。其係逃難至重慶者，由政府撥款救濟，並每日派員在重慶市隔江之海棠溪救濟難民招待所會同照料。

(八)日軍解除安南法軍武裝後，至三十四年三月，曾一度侵入廣西邊境岳圩等處。僑胞眷屬三百二十人撤退靖西，由岳圩指導員照料疏散至天保、及靖西縣屬之新圩龍臨、安德等鄉村；並由輔委會撥款救

濟。

(四) 輔委會歷年辦理歸僑救濟，係已資送照料回籍爲原則。但其事實上已到達戰時首都者，則按其情節之輕重，酌給臨時救濟費，或資送回籍。如其家鄉淪陷，無所歸宿者，按其技能，介紹服務，或輔導就業。如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困難而無法自救，或不幸而致死亡者，酌給醫藥費或喪葬費。其係由各地交通孔道過境者，則由輔委會所屬之各地接待所及指導員，聯絡當地政府、救濟難民站，及交通運輸等機關照料救濟資送過境。計自三十年至三十四年六月戰事將告結束爲止，經輔委會在重慶照料救濟者三千一百人；經各地接待所及指導員會同有關機關照料救濟資送過境者十四萬零二百七十六人，按此項數字，係以各地接待所及指導員報告爲根據，其有少數未曾報告者尚未列入。此外尚有部份歸僑，經由邊區小道自行轉入內地，因距離各地接待所指導員較遠，由地方政府、難民站、或交通機關等就近照料過境者，亦未列入。

(五) 緊急救濟護僑工作，已如上述。此外尚有回國升學僑生之救濟，分一般救濟與臨時救濟兩種。屬於前者，即在學僑生，因僑居地淪爲戰區，匯款不通，斷絕家庭接濟，由僑務委員會商准教育部比照國內戰區學生待遇，一律予以公費肄業。屬於後者，如戰時首都附近學校之在學清貧僑生，一時發生意外、或災害、疾病等，以及新近回國升學或轉學，臨時食宿無着或無法自備旅費赴校者，由輔委會分別予以救濟或補助旅費，指導升學。計三十一年輔委會在重慶直接救濟歸僑及僑生一千七百二十人，發給救濟費十八萬二千八百零八元二角六分。三十二年救濟歸僑一百一十人，發給救濟費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七元二角五分，救濟僑生五百四十一人，發給救濟費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元。三十三年救濟歸僑八十一

大，發給救濟費二萬三千五百元，救濟僑生三百五十一人，發給救濟費九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元。三十四年一月至七月止，救濟歸僑七十四人，發給救濟費一千五百元，救濟僑生一百四十三人，發給救濟費九萬九千三百八十元。至於各地歸僑臨時救濟費之發給，則由各地接待所及指導員就近商同當地救濟機關辦理。距離戰時首都較遠之各地僑生臨時救濟，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

七、舉辦緊急時期回國僑民登記

緊急時期華僑歸國，所携證明文件，種類繁多，各地方機關人員，未易辨別。爲證明其身份以便照料起見，特制定「回國僑民登記規則」，於民國三十年六月起，指定各地接待所暨僑務委員會所屬各地僑務處局舉辦登記。其係歸國到達戰時首都者，由輔委會直接辦理。凡居留海外滿三年而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以後歸國者，呈驗原始證件，免費登記，發給登記證。自登記後，得隨時携同登記證請求有關機關指導與事業上之協助。至居留海外尙未滿三年者，則發給臨時歸僑證，以資識別，而便照料。計自三十年六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由輔委會直接辦理登記者三千五百一十六人，由各地接待所暨各地僑務處局辦理登記者截至三十三年底止（三十四年未據報告）八千一百九十五人。

八、獎助華僑青年從軍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輔委會響應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發起華僑青年從軍運動。戰時首都附近各縣市鄉村學校華僑學生，聞風興起，自動報名投效。計自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三月止，四月之內，志願參加知識青年軍者一百五十九名，內有女青年十一名，遠征軍二十二名，海軍四十名，

空軍十七名，隨軍譯員九名，共二百三十八名。均經輔委會指導介紹報名入伍，並按名發給獎助金一千元，以資鼓勵。惟遠征軍二十二名報名入伍後，即改編為青年軍、海軍、或轉送軍校或政工班訓練。此外尚有九名因檢查體格不合規定者，則按途程之遠近，發給回校旅費，繼續肄業。

以上所述，係自民國三十年起，政府辦理戰時緊急護僑工作概況。至三十四年抗戰勝利時告一段落。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機構，則先後於同年九月間宣告結束，任務完成。（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刊載）

■ 制憲行憲時期的僑民選舉

我國實行憲政，我海外僑胞由於選舉權之賦予，曾舉辦過兩次史無前例之僑民選舉：第一次是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僑民選舉。第二次是行憲選舉，即行憲國民大會第一屆代表與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僑民選舉。當每次籌備選舉時，關於僑民選舉區域之劃分，僑民代表與立監委名額之分配，選舉人與被選舉人資格之訂定及選舉程序之規定等事項，例須僑務委員會於事前參酌海外各地特殊環境與實際需要，提供意見，資為制定選舉法之參考。及其選舉法制定實施，則分別進行下列各種選舉事務。

一、制憲僑民選舉

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當民國二十五年，政府即已開始籌劃，並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其進行細則公布施行。規定國大代表之產生在國內分區域選舉、職業選舉、特種選舉、與國民政府指定等

四種。惟海外僑民選舉，則規定於推選候選人時，比照國內職業選舉辦理，而復選代表時則比照國內區域選舉之規定。既非純屬職業選舉，又非全屬區域選舉，而係界乎兩者之間。故當辦理選舉之初，即感覺選舉法條文上對於僑選方面，未盡適用，復經另訂若干補充辦法，以適應海外特殊需要。此類補充辦法頗多，然舉其重要者，厥為左列兩項：

(一) 僑選區域之劃分與代表名額之分配

依選舉法之規定，原係劃分檀香山、智利、秘魯、古巴、墨西哥、中美、美國、菲律賓、加拿大、馬來、印度、緬甸、安南、暹羅、歐洲、日本、朝鮮、臺灣、澳洲、大溪地、非洲、荷屬、香港、澳門等二十四區選舉，應出代表共為四十名，嗣以臺灣光復，該區代表一名，劃歸國內選舉範圍。歐洲一區，原定代表一名，嗣經國民政府核定加選旅英僑民代表一名。緬甸一區，原定代表二名，嗣經國民政府核定加選旅緬滇籍僑民代表一名。結果，僑選區域縮減為二十三區，代表總額增加至四十一名。又原選舉法以地名分定選區，對於鄰近地方，未能一一包括，容易發生爭議，復將其他各地劃入附近選區範圍，聯合選舉，俾各地僑民均能獲得參加選舉之權利，表列如次：

選區名稱	劃入該區選舉之附近各地	代表名額	附註
檀香山	夏威夷羣島	—	
智利	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玻利維亞	—	
秘魯	巴西厄瓜多委內瑞拉基亞那	—	

制憲行憲時期的僑民選舉

古巴 聖多明谷海地

墨西哥 巴拿馬 掘地孛拉薩爾瓦多 尼加拉瓜 關都拉斯 馬拿瓜 哥斯德黎加 哥倫比亞 英屬千里達牙買加

美國 菲律賓 加拿大 馬來 英屬婆羅洲

印度 緬甸 安南 暹羅 歐洲 西伯利亞 琉球羣島

日本 朝鮮 澳洲 新西蘭 飛枝薩麻亞包 法屬細黎羣島等及其他附近各島

非洲 大溪地

— — — — — 二 四 三 三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加選旅緬滇籍僑民代表一名在內

加選旅英僑民代表一名在內

荷屬
香港
澳門

合計二十三區代表四十一名

四

(二) 選舉程序及選人資格之訂定

依選舉法之規定，僑民選舉程序，應由僑務委員會認定之特定團體職員，比照國內職業選舉之規定，各就特定團體會員中推選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候選人，呈由國民政府圈定應出代表名額之二倍候選人，再由該區僑民比照國內區域選舉之規定舉行複選，以得票多數當選代表，次多數為候補代表。然而所謂「特定團體」、「選人」、「被選人」等資格，原選舉法尚乏詳明規定，選務進行，無可依據，故又不得不另訂所謂「推選候選人辦法及選舉代表辦法」，以資補救。其大要即：甲、認定海外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中華會館或各邑會所、中國國民黨或書報社等八種特定團體現任職員，有推選代表候選人資格。乙、僑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即複選）代表資格。丙、僑民年滿二十五歲有選舉人資格而又經加入認定之八種特定團體為會員三年以上現任為會員者，有被推選為國大僑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其餘仍照原選舉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一般規定辦理。

(三) 選務進行概況

各種補充辦法既已分別訂定，即在全國選舉總事務所之下，成立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總監

制憲行憲時期的僑民選舉

督一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其工作人員以就僑務委員會人員中調用為原則。在海外各該選區，分置選舉監督，其人選以駐外各使領或僑團負責人充任。從民國二十五年七月開始，展開各該區選舉工作。

制憲國民大會，原定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召開，嗣以全國選舉事務，恐難如期辦竣，決定延期開會。繼之以七七戰事爆發，選舉事務，因而停頓。二十八年十二月，政府擬再定期開會，選務廣續進行。二十九年十二月，復因戰事影響，大會一再延期，選務又告停頓。三十二年九月，決定對日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迄三十四年九月，戰事結束，僑選事務，繼續進行，其選舉結果，能依照上述法定程序辦理者，計有：檀香山、智利、秘魯、古巴、墨西哥、中美、美國、加拿大、馬來、印度、緬甸、歐洲、日本、朝鮮、澳洲、大溪地、香港等十七區，選出代表二十六名。其因環境特殊或中途發生窒礙而不能依照上述規定辦理，由國民政府遴選委員會依選舉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而選定者，計有菲律賓、安南、暹羅、非洲、荷屬、澳門等六區代表十五名。合計二十三區產生代表四十一名。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開幕時，完成選務。

此次制憲國代僑選，史無前例，事屬創舉。僑民廣布全球，各地僑情互異，辦理至感困難。卒能因地制宜，縝密從事，得於連續十年間完成選政，實已創下僑胞選派代表回國行使政權之先例。然而此次選舉，係以間接選舉為原則，一切進行簡易，遇有困難，又可隨時增訂辦法變通辦理，且最後尙可由政府選定，故其代表之產生，卒無多大問題。反之，下文所述之行憲選舉，困難特多，正不可同日而語。

二、行憲僑民選舉

(一) 區域劃分與名額分配

上文所述，爲制憲國民大會代表一種選舉，此則分述行憲國民大會第一屆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三種選舉。此三種選舉，係基於憲法所賦予之權利爲之設定。先是民國二十一年政府擬籌劃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由立法院提出憲法初稿，徵求各方意見。該憲法初稿條文上祇有國大僑民代表而無僑民立法委員及僑民監察委員之規定。嗣經有關方面尤其是僑務工作者提請修正，始將僑民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列入憲法草案之內，於二十五年五月公布，此即當時之所謂「五五憲草」。迄三十五年、政府邀集各黨各派暨社會賢達開政治協商會議於重慶，對該「五五憲草」重加修訂，又將僑民監察委員之條文刪去，此爲最後修正之「政協憲草」。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開幕，海外歸國代表暨有關人士以「政協憲草」對華僑無選舉監察委員之權利，咸抱不平，於大會討論憲法條文時，提出力爭，卒獲通過接納，然後憲法條文中始同時有國大僑民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種選舉之規定。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大會三讀通過由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元旦公布後，各種行憲法規，即須進行起草，僑務委員會疊經開會研議，對有關僑民選舉法規之訂定，一再提供意見。並以各地僑情複雜，根據過去選舉經驗，主張於選舉法中規定「僑民選舉，遇有困難，得另定變通辦法」，俾資適應，此點未蒙採納。迨各種選舉罷免法制定施行，規定國大僑民代表選舉，劃分四十一區辦理，代表名額共爲六十五名，內有婦女代表六名。立法委員僑民選舉，劃分十五區辦理，立法委員名額共爲十九名。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劃分八區

辦理，監察委員名額共爲八名，表列如次：

■ 行憲國大代表僑民選舉區域之劃分與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域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代表名額	附註
第一區	美國之美西	三	內有婦女代表一名
第二區	美國之美中	一	
第三區	美國之美東	二	
第四區	加拿大	二	
第五區	檀香山及附近各島	一	
第六區	墨西哥	一	
第七區	巴拿馬 掘地孖拉薩爾瓦多尼加拉瓜 閱多拉斯馬拿瓜哥斯 德黎加	一	
第八區	秘魯巴西厄瓜多委內瑞拉基阿拿哥倫比亞及附近地方	一	
第九區	智利阿根廷巴拉圭玻璃維亞及附近地方	一	
第十區	古巴	二	
第十一區	占美加聖多明谷海地千里達及附近各島	一	
第十二區	菲律賓之宿務朗芒芽地三寶顏蘇洛古達嗎島及附近各地	一	

第廿八區	新嘉坡	三	內有婦女代表一名
第廿九區	馬六甲及附近地方	一	
第三十區	柔佛及附近地方	一	
第卅一區	雪蘭莪及附近地方	一	
第卅二區	森美蘭彭亨吉蘭丹丁家奴及附近地方	一	
第卅三區	霹靂及附近地方	一	
第卅四區	檳榔嶼吉打玻璃市	一	
第卅五區	英屬婆羅洲	一	
第卅六區	爪哇及巴里島龍目島馬都拉及附近各島	四	內有婦女代表一名
第卅七區	蘇門答臘及附近各島	三	內有婦女代表一名
第卅八區	荷屬婆羅洲及附近各島	二	
第卅九區	西里伯島及葡屬帝文新幾內亞西部與附近各島	一	
第四十區	歐洲及蘇聯	一	
第四一區	非洲及法屬馬達加斯加英屬毛里斯法屬留尼旺與附近各島	一	
合計四十一區代表六十五名			

第一屆立法委員僑民選舉區域之劃分與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域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立法委員名額	附註
第一區	美國（包括檀香山）	二	
第二區	加拿大	一	
第三區	中南美洲各國	一	
第四區	古巴及其他西印度羣島	一	
第五區	澳洲大溪地及附近各島與新幾內亞東部	一	
第六區	菲律賓	一	
第七區	日本朝鮮琉球及東太平洋各島	一	
第八區	香港澳門	一	
第九區	安南	一	
第十區	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一	
第十一區	暹羅	一	
第十二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二	
第十三區	東印度羣島及西南婆羅洲葡屬帝文與新幾內亞西部	二	
第十四區	歐洲	一	
第十五區	非洲	一	
合計十五區立法委員十九名			

制憲行憲時期的僑民選舉

第一屆監察委員僑民選舉區域之劃分與名額之分配

選舉區域	選舉區所轄地方名稱	監察委員名額	附註
第一區	美國加拿大檀香山	—	
第二區	中南美洲古巴墨西哥及附近地方	—	
第三區	馬來亞及北婆羅洲	—	
第四區	東印度羣島南婆羅洲及葡屬帝文與附近地方	—	
第五區	暹羅	—	
第六區	澳洲菲律賓賓大溪地日本朝鮮歐洲(蘇聯亞洲部份在內) 非洲及各該處附近地方	—	
第七區	安南緬甸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	
第八區	香港澳門	—	
合計八區監察委員八名			

至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如何訂定，選舉人名冊之如何調查登記，候選人之如何登記公告，現任官吏及辦理選舉人員之如何限制競選，選舉權證及選舉票與投票所之設備，選舉投票監票開票之如何進行，當選人及候補人之如何呈報備案與當選人之如何領取當選證書回國報到等，均詳載於各種選舉法規

毋庸贅述。惟有必須說明者兩點：即國內各種選舉，對於候選人之產生，除依法自動報名競選外，尙有政黨提名辦法。惟海外情形與國內不同，特定僑民選舉一律採用自由選舉，不採用政黨提名之規定，此其一。上次制憲選舉，以間接選舉爲原則，此次行憲選舉，除監委選舉外，一律以普通平等直接公開競選方式行之，海外情況雖與國內不同，但依法仍無例外，絕難變通辦理，此其二。然而前者國內外辦法雖有不同，獨海外行之，比之國內更能公平有利，復可避免無謂之紛擾。後者國內外辦法相同，但海外行之，未見其利，反而發生下文所述之各種困難，使大部份選區，無法進行選舉。

(二) 選務進行概況

各種選舉法規制定公布後，在全國選舉總事務所之下，成立僑民國大立委選舉事務所，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該所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工作人員，以在僑務委員會人員中調用爲原則。海外各選區分設選舉事務所，以駐各地領事或僑團負責人爲各該所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轄區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僑民選舉。至於監察委員僑民選舉，規定由僑務委員會兼辦，不另設置機構。從民國三十六年七月開始進行，其間經過多少困難，時間匆促，至三十七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首次會議開會時告一段落。關於僑民代表選舉方面，原有四十一區，代表總額六十五名，其能依法完成選務者，計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五、十七、十九、二十三、四十、四十一等十七區，選出代表二十二名，內婦女代表一名。其不能依法進行選舉者，尙有：十二、十三、十四、十六、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四至三十九等二十四區，代表四十三名，迄未產生。關於僑民立法委員選舉方面，原有十五區，立法委員總額十九名，其能依法進行完成選務者，計有：一、二、三、四、五、十四、十五等七區

，選出立法委員八名。其不能依法進行選舉者，尚有六至十三等八區，立法委員十一名，迄未產生。關於僑民監察委員選舉方面，原有八區，監察委員總額八名，其能依法完成選務者，僅有第一區選出監察委員一名，其不能依法選舉者，尚有七區，監察委員七名迄未產生。

(三) 不能依法辦理僑選之地區籌商補救辦法之經過

行憲僑民選舉，除監察委員間接選舉外，其國大代表立法委員選舉，依憲法規定，應一律以普通平等直接與公開競選方式行之，縱有絕大困難，亦無變通辦理之餘地。當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展開僑選工作之際，即陸續據報，各區選務多數發生困難；或因選區遼濶，僑民散居各地，交通不便，無法進行，或因華僑重國籍問題，未便舉行普選，或因未得當地政府同意，被認為有碍其主權提出異議，未便舉辦。究其重點，厥為當地政府出而干涉，不能公開直接普選。當由外交僑務當局在不違憲法規定，不使重國籍僑民發生問題，不引起當地排華使僑民蒙受重大損失，及對邦交不發生不良影響之下，以友好態度分別探詢各當地政府意思，尋求解決途徑。無如探詢與交涉結果，仍未獲得各當地政府諒解，大部份選務依然無法進行。同年九月九日，九月十八日，十月十七日，十月二十日僑務委員會與僑選事務所先後邀集有關機關一再研議，咸以僑民選舉，如事前未得當地政府同意，可能被認為侵犯其主權，使勉強舉行，勢必引起不良後果。若變通辦理，一律改用間接方式選舉，又與憲法第一二九條及一三一條內載「普通平等直接」與「公開競選」之規定抵觸，未許變通。而通訊選舉，流弊必多。派艦在公海選舉，又以條件所限，事實難辦。至於僑民監察委員選舉，雖屬間接選舉，非如直接普選之難，但以選區範圍太廣，如第六區所轄地方，竟包括澳、亞、歐、非四大洲，事實上無法集合一處舉行，固有其本身之困難

而未可忽視。基於上述種種情形，雖經再三研究，迄難尋出符合理想之補救方法。但當時爲顧全僑民選舉權利計，亦曾於無法之中，綜合各方意見，姑擬具變通辦法三種，即：（甲）僑選發生困難之地區，暫緩進行，俟情形稍爲好轉，即繼續依法辦理，否則俟國大開會時，（指第一屆國大首次會議）提請修改憲法有關僑選條文，然後據以訂定適合僑選之法規，補行選舉。（乙）僑選困難之地區，暫緩辦理，由政府遴選各地有聲譽之僑胞回國列席。（丙）改用間接選舉方式，由各該區中華會館等會員推選選舉人回國舉行選舉等三種辦法，層送國民政府擇一施行。嗣經政府考慮結果，認爲「僑選如有困難，應予緩辦，俟將來修改憲法有關僑選條文後，據以另訂適合僑選之法規，補行選舉」。迨三十七年三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開會期近，僑選事務所即遵照政府之指示，擬具修改憲法有關條文草案，其大致係「擬將僑民代表與立監委員一律定爲間接選舉」，送請提交大會核議。迄至大會開幕，劉代表維熾等又另有「擬在憲法未修改以前，不能依法選舉之地區，請授權政府變通辦理」之提案，但均未見大會提出討論，僅由大會主席團開會決議：「未能依法辦理而緩辦之區域，於不違背憲法範圍研擬補充辦法」。繼而黃代表天爵等三十九人又另擬「請授權政府，就不能辦理普選之各地區，按照原定名額遴選，並於修改憲法時，予以修正」一案，提經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大會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大會閉幕後，有關僑選人士，進而研議大會主席團之決議與第十五次大會通過黃代表等提案之實施步驟。咸以僑選事務之困難，原因受憲法所拘束，若大會主席團之決議，依然不能抵觸憲法，在此情形之下，仍難研擬補充辦法。至第十五次大會通過黃代表等之提案，尙可研究。惟此案迄未接奉交辦，雖經查催，終以案情複雜，繼因軍事影響，懸案未決。直至四十二年六月，僑務委員會以政府籌開第一屆

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復事先將此案提出與有關機關開會研議。並蒐集有關材料，對各種問題，詳加研究分析，作成報告，送請政府據以尋求解決方法，期能於大會開幕時，各地僑胞均能有代表回國出席。無如海外僑民當前處境，比之已往之困難更多，結果亦未獲得適當解決。迨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開幕，黃代表天爵等二十五人又向大會提出議案：「(一)關於國民大會國外僑民代表立法委員選舉方法，應如何因應事實，另行規定，請國民大會代表詳加研究，於下次國民大會提出修改憲法中特為規定。(二)在憲法未依法修改前，請政府仍盡力與各國洽商，或另籌適當辦法，(如公海選舉等)在不違反憲法範圍內，設法補救。(三)如下次國民大會，憲法有關僑民代表選舉之條文尚未修改，應准不能辦理選舉之各區，依照法定名額，推定代表列席大會，其無法推定者，由中央遴選之」。(按此案未提監委選舉部份)此案經同年三月十七日第十次大會照審查意見「送請政府辦理」通過。大會閉幕後，迄未尋求適當之解決。(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刊載)

■ 南韓撤退來臺僑胞之救濟及安置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韓國戰事爆發。朱毛匪幫，以志願軍偽裝介入韓戰，並挾其人海戰術，從北韓節節南侵。鐵蹄所至，焚殺擄掠，生靈塗炭，廬舍為墟！我旅居漢城仁川等地之僑胞，大多深明大義，不甘作匪共順民，扶老携幼，紛向釜山逃離，其中一部份，並請求撤退來臺。時值我政府遷臺未久，內部尙待部署，原無餘力顧及僑衆。但政府保僑有責，面對僑胞苦難，豈忍坐視，乃毅然決然，

接運其來臺。

第一批旅韓僑胞二十一人，由僑選國大代表王興西率領，於七月三日自仁川乘中國油輪公司永綏輪至高雄入境。同月二十六日，第二批王公溫等一百九十二人，亦搭招商局海皖輪抵達基隆。先後兩批，合共二百一十三人。登岸時，均由僑務委員會派員前往照料，並代辦入境手續。其撤退來臺之船費，亦由政府負擔，以示愛護之意。

此兩批僑胞，因財產燬於炮火，且倉皇撤走，大都身無長物，情狀至慘，亟待救濟。僑務委員會乃商借臺北市公共汽車庫，暫予收容，並發動救濟工作，一面由政府撥款，一面籲請社會各界援助。蒙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捐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食米二千五百斤，及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捐助新臺幣三千元。此外來臺比賽之菲律賓華僑黑白籃球隊，又爲濟助難僑，舉行義賽，得款新臺幣一萬八千元，悉數撥充救濟之用。關於難僑工作問題，僑務委員會，爲其介紹職業，其中有志進修之青年僑生，復爲設法安插學校，至於志願從軍者，亦洽送入伍，使各適其適。

歷時半載，此兩批難僑之就業問題，大致已獲得解決，惟仍無法自覓住所，而車庫又不能長久居住。爲長遠打算，僑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外交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進行在泉州街籌建難胞收容所，幾經策劃，始獲款項，於四十年九月十日興工，費時兩月而成，定名爲僑安里，蓋取「隨遇而安」之意，計木房十四大間，水電等設備俱全，可供一百三十人之住宿。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各難僑遷入居住，收容工作至此，遂告一段落。

以上爲難僑之救濟及安置經過情形，此外尚有旅韓僑胞，因環境關係，未及撤退來臺者，爲數約有

七千餘人，羣集於釜山避難，飲食居住，均極困難。我駐韓大使王東原接任後，即發起救濟運動，電請政府予以援助。除由僑務委員會向海外各地僑胞呼籲外，並由政府核撥救濟費新臺幣十萬元，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撥米十萬臺斤，及衣物十大包，運往急賑。旅韓僑胞，對政府此種關懷與德意，深為感動！

迨韓戰結束，少數難僑先後復員，而大部仍留居臺灣，或開設醬園，或營建造，或業估衣，或為勞工。由於刻苦耐勞，克勤克儉之結果，於短短數年間，已樹立經濟基礎者，大不乏人，此亦充分表現僑胞之奮鬥與創業精神也。（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刊載）。

■ 越北撤僑經過

越北撤僑，為僑政上一重大措施。我政府派遣飛機船隻赴海外大量撤退僑民者，此乃有史以來之創舉，不特堅定僑胞對自由祖國之信心，抑且一新國際之視聽，誠有足紀傳者。

按越南毗連我國大陸，地扼東南亞門戶，在匪共集團南侵之情勢下，越南首當其衝，而我旅越三幫僑胞，不下百餘萬人，故越局開始動蕩之時，僑務當局對越南之動態，即予密切注意。民國四十三年初春，情勢漸趨緊張。為顧及當地僑胞安全，僑務委員會，曾先後兩次分電駐河內及海防領館指導僑胞預籌應變，以免臨時張皇。迨奠邊府陷落後越盟共軍進迫紅河三角洲，情勢更形惡劣，應如何搶救越北僑胞，須作切實準備。僑務委員會即於同年五月二十四日邀集外交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保安司令部、臺灣省政府，及大陸救濟總會等有關機關，舉行會議，當經決定撤僑原則及初步辦法，第一步擬

先撤至西貢，必要時再撤來臺灣，並由外交部分電駐河內及海防兩館秘密調查登記撤退僑胞人數，同時電飭駐西貢總領館，預籌接運計劃，包括交通工具、收容及臨時救濟等問題。

至同年七月六日，法軍突然撤離紅河三角洲，越北局勢益加嚴重，僑務委員會復召集有關機關緊急會商結果，對於撤退交通工具及撤僑經費等，均有具體決定，並與外交部會呈行政院，奉准先派飛機前往疏運，一面電駐西貢總領館，及派出越南視察之顧問張壽賢，策動當地僑胞成立救濟機構，一面派專門委員方國柱，隨機赴越協助撤退工作。

撤僑工作，於七月十八日正式開始，所派出之C四六型機二架，原定由河內撤僑至海防，每日撤退五百名，分十班航行。旋因海防機場不適宜降落，乃改以三架較小飛機，由海防飛河內，原有二架大機，則由河內航西貢，而僑胞由河內市區至機場之接運汽車，亦統由我領館統籌辦理，均予免費接運。

越北僑胞最初之心理，以受不良份子從中挑撥，認為我政府撤退工作，將優先接運領館人員及黨部同志，暨少數僑領，勢難兼顧一般僑衆，頗生猜忌之心，詎我領館表示，非至最後奉令，決不撤退，僑領及有資產之僑胞，均因物資產業關係，尚須部署，不能驟即離去，故首批乘機赴海防及西貢者，皆屬僑校員生及小商人等。由於此種事實，僑胞無不欣喜踴躍，均願前往南部安全地帶。對政府愛僑護僑之誠意與決心，亦有深切之認識。

當時越北一帶華僑集中海防，等待撤退，有數萬人，而局勢日益吃緊，為加強疏運，實有增加交通工具之必要。政府復於八月十八日派臺生輪前往輸運，僑務委員會並派專員葉達開隨輪照料。為顧及一時不願撤離之僑胞安全起見，亦分電河內海防兩領館指導僑胞組織街坊會，守望相助，以策安全。

然若干僑胞嗣因局勢稍見和緩，且大都因職業產業商業等關係，須待舊曆年關後方能撤退，因此撤僑工作，不得不分兩期實施，而後期撤離所需之交通工具，亦應預爲籌劃，乃由外交部與美法駐華使館洽商，並飭令駐越領館與美方及法越方面預爲洽請協助。

第一期越北南撤難僑義胞，自四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截至同年底止，約共撤出一萬二千人，計（一）由河內乘民航機撤退者爲一、五五六人。（二）由海防乘美國運輸艦二次撤出者共四、三六一人。（三）由鴻基乘臺生輪二次撤離者一、四二三大。（四）乘法越所組織之國際救運機構之機艦撤出者約三千人。（五）自備旅費逕行購買機船票至中圻南圻各地者約二千人。（六）越北僑生搶救來臺升學者一三七人。此批僑生分四次空運來臺，於抵臺後，即分發各校就讀，計臺大十一人，建國中學、臺北第一女中及臺北工專等一二六人，每人每月由政府發給公費，其所需書籍、服裝等費，則由大陸救濟總會撥發新臺幣三萬元，予以捐助。第一期撤運工作完成之後，臺生輪遂於十二月四日回臺。

第二期撤運工作，係四十四年二月開始，事先由我外交部及駐越南領館與美法越所組織之國際搶救機構洽商解決。僑務委員會於四十四年三月九日派主管科陳科長繼修、視察黃炯第、設計委員麥思源等，會同大陸救濟總會余組長超英、徐專員伯達飛往西貢協助辦理。至同年五月十四日，因法軍依據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與越盟簽訂割讓越北之停戰協定，交出海防，疏運工作，乃告一段落。計是期由海防撤至西貢者，共一七、八四〇人。其他自費由海防撤至中圻或南越六省者，亦有萬人左右。合計撤出二七、八四〇人。連同第一期撤出之一二、〇〇〇人，總共達四萬人，若越北地區，原有僑胞五萬人計，則撤出人數，約佔原有總額五分之四。

爲安置南撤僑胞，並配合政府撤僑政策，旅西堤僑團，在僑務委員會顧問張壽賢及駐西貢總領館輔導之下，於四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成立「南越華僑救濟越北難僑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十一人，公推陳敦陞爲正主席，馬國宣、鍾裕光爲副主席，下設總務、財務、交通、服務、募捐、宣傳、衛生、稽核、交際等九組，其任務爲：(一)準備撤運交通工具。(二)籌募救濟經費。(三)辦理招待收容及介紹職業等事宜。關於募捐救濟一節，由全體委員會共同設法籌募，並聘請募捐員一百名，每名負責捐一萬元以上，至臨時收容難胞，在到達十日內，依照難僑籍貫由各幫理事長代該會負責安置。

南撤僑胞，大部均可自謀解決，惟其中約有六千人，食住俱成問題，除由大陸救濟總會發給每人慰問金越幣五十元外，均暫時收容於僑團、會館、僑校、及僑辦醫院，妥予救濟，並由「南越華僑救濟越北難僑委員會」，一面分別代向當地僑資商店，及僑辦廠礦、茶園、樹膠園等介紹工作，一面在堤岸之平治東地區，趕建自由村，以爲難僑安頓處所，該村經於四十四年七月十日完成，計建屋六大幢，另加搭帳幕七十九個，當時收容難僑爲二、八二七人，於辦理期間，曾運用外交關係，獲得越南政府援助越幣二百萬元。爲進一步解決第一自由村未能容納之難僑住屋問題，於四十四年六月間，運用越政府援助之二百萬元籌建第二自由村，另向美援機構洽得二十幢房屋之材料，即於第一自由村附近富林地區，購地鳩工興建第二自由村，該村亦於四十五年二月間完成，並於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落成典禮。村內建有自由小學一所，計校舍三幢，收容難童五百人。全村可收容難僑一千五百人，村中管理，由各村自治會負責，一般難僑生活，尙稱安定。

此次撤僑，所費不貲，政府派出飛機輪船之開支，數目龐大，固無論矣，即就救濟收容費用而言亦

屬相當可觀。此項救濟收容經費，除由「南越華僑救濟越北難僑委員會」募集，及透過駐越領館與當地政府並商請美國救濟機構援助外，大陸救濟總會先後撥款新臺幣一百九十三萬元，又交通部舉辦救濟越北難僑郵票附加捐，所得款項新臺幣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一角，亦悉數撥作救濟之用。

總之，越北撤僑，事屬創舉，且十分艱鉅，而我政府不顧一切，悉力以赴，雖匪共自始至終，多方企圖破壞，然卒能迅速順利完成，獲得海內外之良好反應，此固由於政府抱有護僑之決心，及友邦之熱情協助，而海外僑胞，特別是南越僑胞，痛恨中共，竭力支持政府政策，發揮高度「同胞愛」、「祖國愛」，勳成斯舉厥功尤偉也。（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刊載）。

■ 僑務會議的創舉

一、召開之意義

反共復國大業，爲國內外同胞共有的神聖任務。中共爲一國際性之侵略組織，我海外僑胞應如何發揚其光榮傳統之愛國精神，與祖國軍民精誠團結，協力光復大陸，消滅中共，並與各居留地人民密切合作，共同防止共產國際陰謀之活動，消滅共產侵略集團之兇鋒，實有待於海外僑胞之共同商討與努力。

僑務委員會有鑒及此，特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在臺北召開僑務會議，邀請海外各地僑團代表，對僑務著有研究與經驗之專家及與僑務有關人士共同參加，冀能集思廣益，羣策羣力，對過去僑務，作徹底切實之檢討，對今後僑務，作完善詳密之研議，以期集結海外各地僑胞力量，形成最堅強

最壯大之團結，對僑務作最善之努力，對國家盡最大之貢獻。

二、出席人員

僑務會議出席人數，共為三〇八人，其中除僑務委員二四人及邀請出席人員六八人外，其餘二一六人，為來自亞、美、大洋、非、歐各洲共三五個地區代表。各代表均係當地夙著聲望之僑胞，及領導各階層之人士，論職業有商界鉅子，有工人領袖，有大學教授，有新聞記者，有僑校校長、教員，有醫師、農民、學生，濟濟一堂，洵稱盛會。各地區出席人數有如下表：

僑務會議出席人員統計

地 區	合 計	代 表	僑 務 委 員	邀 請 出 席 人 員
總 計	三〇八	二二六	二四	六八
海 外：	二五〇	二一六	六	二八
高 棉	一	〇		一
寮 國	一	一		一
泰 國	二	一		一
馬 來 亞	一	〇		一
緬 甸	四	〇		一
印 度	二	四		一
亞 洲：	一九九	一七二	六	二二
越 南	三三	三一		二
蘇 利 南	三	三		一
智 利	一	一		一
烏 拉 圭	一	一		一
古 巴	一	一		一
多 明 尼 加	一	一		一
占 美 加	一	一		一

僑務會議的創舉

第一、要發展華僑教育，闡揚民族文化。尤須配合反共抗俄堅定之國策，使僑胞子弟均能受到民族文化之陶養，與人格教育之養成，有智慧，有技能，來共同爲國家民族之生存而奮鬥。

第二、要加緊對朱毛奸匪經濟制裁。使每一有僑胞足跡之地區，均能形成對奸匪經濟制裁之堅強環節，聯結成爲扼住奸匪咽喉之致命鎖鍊，加速奸匪之滅亡，真正解救僑眷之倒懸。

第三、要團結全球僑胞，統一意志，共同努力，結成一個組織，形成一個力量，以發揮我分布於五大洲之全體僑胞救國自救之革命力量與民族精神。

(二)特約報告：僑務會議開會期中，爲使海外各地代表，明瞭自由祖國各方面施政動態，特約請中央與地方首長，各就主管施政部門，或與海外僑胞有關之措施，提出報告，藉以加深僑胞對祖國之認識。報告項目分爲「臺灣建設」、「近年軍事」、「外交問題」、「自由中國的教育與僑民教育」、「交通行政」、「自由中國的文化宣傳工作」、「金融與外匯」、「僑胞來臺投資與協助推廣國際貿易」等。

(三)僑務報告：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僑務委員會鄭委員長彥棻，在僑務會議第二次大會席上，作一歷時五十分鐘之僑務報告，對我國僑務過去、現在與未來，均有極精闢之啓示。並籲請全球僑胞，發揚團結愛國精神，協助祖國爭取反共抗俄勝利。此外，另由二十八個地區代表，就當地僑情，分別予以口頭報告，俾使國內人士確能瞭解僑胞之實際處境，以爲政府擬訂僑務政策及有關僑務施政方針之參考。

(四)討論提案：大會共收到提案共三〇四件，按其性質，分爲華僑組織、華僑文教、華僑經濟及一般僑務四組，分組審查後，提出大會討論，共舉行討論大會四次。

在會議期中，各出席代表，均能充分把握時間，自始至終，皆在熱烈和諧之氣氛下進行，不倦不怠

，反覆研討，以求每一問題均能獲得適當之結論，其收穫之豐，貢獻之大，實屬空前，裨益反攻大陸，復與國家民族，當非淺鮮。

四、重要決議案

此次會議提案三〇四件，綜合各項決議案，可分為以下六類

(一)華僑組織部份：

(1)重新舉辦華僑登記。

(2)統一僑團組織：

①訂定僑民組織準則：本案對各地僑團之調查，準則之起草，準則之要點，與派員指導各地成立組織等項，均有詳細辦法之提出。

②籌組全球性聯合組織：決定籌組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以僑務會議全體出席人員為臨時理事，並就臨時理事中，推舉常務理事三十三位，臨時理事會於十月三十日正式成立。

(3)發動全僑簽訂反共救國公約。

(4)建議政府頒授勳獎於有功僑民。

(5)訓練海外優秀青年。

(6)加強僑團領導：

①在各地使領館增設僑務機構或人員。

②派員赴與我無邦交地區領導僑務。

③加強各地工運組織爭取僑工。

④派員出國視導僑務。

(二)僑民移植保育部份：

(1)便利僑胞出入國，簡化僑胞來臺出入境手續。

(2)改善出國護照之核發或加簽等手續。

(3)交涉放寬各地對僑胞入境限制。

(三)保障僑胞權益部份：

(1)促進與各國外交關係。

(2)健全駐外使領館。

(3)交涉保障僑胞權益。

(4)救濟難僑。

(四)華僑教育部份：

(1)釐定僑校方針，充實僑校經費。

(2)加強僑教行政。

(3)改善僑校學制及課程標準。

(4)編印僑校教科書及各種教材，供應僑校。

(5) 訓練僑校師資，介派出國任教。

(6) 補助僑校經費。

(7) 便利僑生升學。

(8) 請政府協助在海外設立各種華僑大中小及職業學校。

(9) 請政府在國內設立拓殖學校培植人才。

(10) 請政府救濟爭取海外流亡教育界智識份子及制定優待貧困僑生辦法。

(11) 改善僑生留學護照辦法及放寬赴日留學辦法。

(四) 海外宣傳部份：

(1) 發展海外報刊，輔導現有僑報。

(2) 籌辦海外文化出版機構。

(3) 設置海外宣傳機構。

(4) 建立海外通訊網。

(5) 供應海外宣傳書刊。

(6) 供應反共電影照片。

(7) 加強海外文化界團結。

(8) 組織文教訪問團出國訪問。

(六) 華僑經濟部份：

(1) 加強輔導華僑經濟事業的發展與獎勵僑胞回國興辦生產事業。

(2) 促進僑商對臺貿易與加強華僑經濟合作。

(3) 加強對匪經濟制裁。

(4) 改善僑匯。

(5) 與各國訂立商約。

(6) 從速與各有關國家成立東南亞經濟區域聯盟。

(7) 策動海外僑胞愛國自動捐獻。

(8) 推行節約運動。

除以上各項決議案外，大會並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第五次大會，通過當前僑務綱領，原文如次：

(一) 藉外交關係之改善，確保僑胞權益，對僑居承認匪偽政權國家同胞之權益，力謀維護，對收復地區僑眷之生活權益，切實予以合法之保障。

(二) 促進僑胞團體間之合作，俾有充分力量，解決自身問題，發展其所經營之事業，並加強反共抗俄工作。

(三) 獎進僑民教育，並扶植海外文化事業，俾僑胞均能繼承祖國之文化優良傳統；僑生回國升學就業，特予便利。

(四) 僑胞回國興辦生產事業，對物資輸入、資金週轉、盈餘結匯、動力供應、技術輔導等，均予以協助與便利，並鼓勵僑胞回國服務，擔任公職。

五、成就與收穫

此次會議於十月二十日開幕，三十日結束，其間除南下參觀三天外，計開會七日，舉行大會十二次。在會議精神上，固表現極端之團結與和諧，在議案內容上，尤顯示非常之適切與扼要，若列舉而言，則有以下之成就與收穫：

第一、關於增進認識，加強團結方面：此次會議聚全球各地僑胞於一堂，促進相互間之瞭解，不特增進彼此間之情誼，抑可加強各地僑胞之團結。而各地代表恭聆 總統之訓示，及軍、政、財、經等各部門主管之周詳報告，復經在臺實際考察，於祖國進步情形，與政府勵精圖治，軍民克難奮發之事實，當更有深切瞭解與體認。亦將使海外千萬僑胞，由此而對祖國增加認識與愛戴。

第二、關於僑務方面，此次會議，一方面充分反映僑胞對僑務之要求與意見，使政府充分瞭解僑情；一方面則表達政府之僑務政策與措施，使僑胞能體認政府之誠意。而經過坦誠合作，慎密研議後，對今後僑務施政方針，與政府應有之措施，及僑胞應有之努力，均有詳盡周密之決定，確為今後僑務之決策與執行，開闢一新路徑。

第三、此次會議最重要之表現，即為充分顯示海外千萬僑胞，一德一心，擁護反共抗俄反攻復國之國策，均願以最大決心與最大努力，在 蔣總統領導之下，為此項神聖目標而奮鬥。此一表現，不僅為各地僑胞相互間，及僑胞與國內軍民相互間團結之基礎，亦為今後僑務之最高指導原則，使艱難苦鬥中之全國軍民，益增反攻必勝之信心，加速中共俄帝之崩潰。

六、決議案執行情形

僑務會議閉幕後，總統及政府各級首長，均極注意決議案之執行。行政院陳院長誠，於十二月二、三兩日，邀集各有關機關首長，舉行僑務檢討會兩次，就僑務會議決議案中，有關公債、工廠遷臺、海外金融機構之加強，僑匯、外交、僑教、宣傳等問題，均作原則性及政策性之核定，對如何盡量予僑胞以種種便利與保障各項，更有極具體而肯定之指示。

僑務委員會爲聯絡檢討各案之執行情形，曾約集內政、外交、教育、國防、財政、經濟、交通、司法行政等部，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臺灣省政府及有關廳處，保安司令部，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決議案執行小組，先後於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五日，及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全體會議三次，並於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召開分組會議六次，（其中屬於僑民組織與一般僑務者一次，僑民經濟者一次，僑民文化宣傳者一次，僑民教育者三次。）每次開會時，各機關出席代表，除報告本機關對僑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外，對涉及兩個以上機關業務之議案，並曾盡量討論，尋求執行之途徑。截至四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對於全部議案，均曾予以檢討與考慮，其業已執行者，則分別檢討其成果，其尚未執行者，則研究如何促進實施，由僑務委員會綜合各方之報告與意見，呈送行政院備查。

依照行政院四十二年度施政計劃僑務部份之規定，僑務委員會預定在上半年度內，將全部決議案執行情形，分別通知各出席代表，故自四十二年度開始後，僑務委員會對於決議案之執行，尤見努力。雖

每件議案，均有其困難所在，惟在此短暫半年內，由於有關各機關之助協推進，得以獲致不少成果，此種通力合作之功，殊足稱道。（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刊載）。

■ 華僑文教會議實況

一、華僑文教會議召開之意義

甲、戰鬥中之華僑文教

自民國四十一年十月間，政府舉行僑務會議，確立了僑務工作之方針，奠定僑胞團結之基礎；僑務工作，加強措施，華僑文教事業，以此推進。惟數年來，由於國際情勢之影響，中共更在海外進行統戰工作，復由於華僑文教本身存有若干之問題，我海外華僑文教事業遂遭致以下之情勢：

(一) 朱毛匪幫在海外進行統戰陰謀，劫奪僑校，滲入僑報，毒化青年，蠱惑僑眾，分化僑社，製造糾紛，我海外文教事業備受困厄，急需研究有效對策，實施反擊。

(二) 若干僑居地區之新興國家，對我中華民族仁愛和平之傳統文化認識不深，致生疑忌；復由於民族主義思想之影響，發生狹隘之國家主義偏向，採取盲目之排外措施，乃對我海外文教事業，加以不必要之限制，須尋求合理解決辦法。

(三) 我旅居海外僑胞一千四百萬，分佈海外各地區，其文教事業對於僑胞之生存與僑居地之繁榮，影

響甚大，基於「無僑教即無僑務」之認識，須確立方針，研訂政策，以謀海外文教事業之發展。

四華僑文教事業爲當前反共救國有效之武器，爲求配合反共抗俄之國策和全世界反共之局勢，應如何激發僑胞愛國熱情，堅定其反共意志，以支援祖國的反攻大業，並協助僑居地政府抵抗中共之滲透與侵略，須作切實有效之策劃。

(五)海外各地文化教育界人士，基於高度之愛國熱忱，站在文教工作崗位，不避艱危，堅苦奮鬥，迭予匪共陰謀以打擊，其忠貞愛國力持正義之精神，至大至剛不畏強暴之勇氣，至足欽佩；政府亦冀其代表能聚首一堂，相爲勉勵，以期共同完成反共抗俄復興民族之大業。

(六)華僑文教本身之各項問題，諸如僑校之設立聯繫，課程之地區修訂，師資之培植整理，教本之編撰供應，僑生回國升學之鼓勵，社教之加強實施，文化事業之推行等，均須依各地實況分別研究，籌謀解決之辦法。

乙、華僑文教會議之籌備

政府鑒於現階段海外文化教育事業處境之嚴重，爲確定華僑文教政策，針對海外各地尋求切實有效辦法，以解決華僑文教之重要問題，乃決定於民國四十四年九月一日，在戰時首都臺北，召開空前所未有之華僑文教會議。僑務委員會於八月一日成立華僑文教會議籌備處，推定李副委員長樸生主持其事，積極進行籌備，擬訂各種有關會議章程，籌劃各種有關會議配合工作，並就當前有關海外文教之幾項重大問題，約請立監兩院僑政委員及有關學者專家，研議方案，以備大會參考。於八月七日乃正式發出召開會議通知，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機構，隨即選派代表紛紛回國出席。

二、華僑文教會議之經過

甲、隆重之開幕禮

華僑文教會議，於九月一日上午九時在臺北中山堂隆重開幕，與會人員除三百二十八位海外華僑文教代表外，計有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首長、立監兩院委員、國大代表、各政黨領袖、社會賢達、友邦人士、各界來賓、僑務委員、在臺僑領及僑生、和中外記者，共逾二千餘人參加；由行政院俞院長鴻鈞主持開幕禮並致開幕詞，俞院長除就當前世界大勢及中共之陰謀奸計加以分析外，並特別強調思想戰之重要性；殷望與會代表就海外文教工作，今後應如何配合僑居地人民的民主反共努力，如何配合僑居地人民的利益與意志，及如何加強海內外文教工作的聯繫問題，大家集思廣益，坦率檢討，以求建立強大的反共聯合陣線，以加強加速自由世界的團結力量。繼由監察院于院長右任、立法院張院長道藩及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曾寶蓀女士等，先後以來賓身份應邀致詞，至十三時三十分，此一莊嚴隆重之開幕典禮乃告完成。

開幕典禮完成後，即舉行預備會議，由鄭委員長彥棻擔任主席，經討論通過：①華僑文教會議議事規則。②華僑文教會議審查提案分組辦法。③華僑文教會議主席團人選。④華僑文教會議各審查組參加人及召集人名額人選。⑤大會日程。⑥提案截止日期；並經臨時動議決定，推派代表應邀參加臺北市新聞界慶祝第十二屆記者節大會。

乙、總統蒞臨致訓

蔣總統於二日上午蒞臨大會致訓，十時正，總統步入會場，全場人員肅然起立致敬。海外各地區代表得以瞻仰元首慈顏，至爲興奮，熱烈之情緒，衝激起春雷似之掌聲。總統愉快而安祥地步至講臺致訓：對華僑文教工作者在世界各地艱苦奮鬥之功績，備致嘉許，並勉勵海外文教人士媲美三軍將士，繼續發揚自力更生堅貞不二之民族精神，完成反抗俄復國救民之神聖任務。總統最後以「疾風知勁草」、「時窮節乃見」兩語，勗勉與會人員暨海外全體僑胞，期望海內外同胞，同心一德，團結奮鬥，以加強反攻力量拯救大陸同胞，光復祖國重振河山。總統訓話歷時四十分鐘，訓話畢，在全場熱烈掌聲及歡呼聲中，含笑點頭徐步離開會場。

丙、議案之審查與討論

大會提案計一百四十四件，分四組審查。全體代表每人以參加一組爲原則，於報到時即自行認定填明參加何組。每組推定三至七人爲召集人。計提案審查第一組，參加代表七十一人，由吳哲輝、曾省三、劉芝田、臧廣恩、王淑陶、崔載陽、謝幼偉等七位代表召集；審查有關華僑文教政策提案四十五件，其他有關事項提案四件。提案審查第二組，參加代表二二人，由應岩、林雅秀、馬文遠、黃心銘、黃凌翔、黃文袞、蔣建白等七位代表召集；審查有關華僑學校教育提案六十一件。提案審查第三組，參加代表四十九人，蔣建安、張達康、杜萬齡、張豈凡、魏景蒙、張壽賢、蕭次尹等七位代表召集；審查有關華僑社會教育提案十六件。提案審查第四組，參加代表七十人，由唐存信、姚湘勤、卜少夫、陳述公

、梁寒操、李潔、徐詠平等七位代表召集；審查有關華僑文化事業提案十八件。自九月二日下午開始審查，迄三日下午始告完成，各審查組對每一提案之審查，均極審慎的作精密詳盡之研究，一方面盡量使能達到原提案人之期望，同時又兼顧政府目前可能盡到的力量和國際環境複雜的因素，然後擬具審查意見，提送大會討論。各代表從事審查工作不辭辛勞，甚至有自動延長工作時間至深夜者，其態度之認真，處理之精密，至有足多。

大會討論提案，代表均踴躍發言，坦率討論，然後歸納意見作最正確之決議。共舉行大會七次，九月一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大會，二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大會，下午三時舉行第三次大會，四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次大會，四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五次大會，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次大會，下午舉行第七次大會；大會主席由主席團輪流擔任，會中除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外，並有華僑文教工作報告，各地華僑文教報告及特約報告。茲將大會主席團人選及擔任各種報告人員誌後：

(一)大會主席團人選，計為李其牧、梁明、張亦錚、吳慎機、伊靜軒、陳哲、王昭德、黃心銘、張子柱、李雪英、賈錫麟、王元龍、申學庸、胡秩五、張國興、張瑞芳、吳主惠、李石曾及鄭文田等十九人。

(二)華僑文教工作報告，計有：①僑務委員會鄭委員長長彥棻報告「無僑教即無僑務的真諦」，②僑務委員會第二處處長馮鎬報告「僑務會議有關華僑文教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各地華僑文教報告：①越南區李代表其牧報告「越南華僑教育」，②越南區馮代表卓勛報告「越南的僑報」，③高棉區李代表偉報告「高棉僑區教育概況」，④高棉區陸代表紹華報告「高棉僑報現況」，⑤菲律賓賓區洪代表震宇報告「菲律賓僑校概況」，⑥菲律賓賓區許代表瑟希報告「菲律賓華僑文化」

，⑦泰國區張代表亦錚報告「泰國華僑教育現況」，⑧星馬區戴代表始仲報告「星馬教育前路方艱」，⑨日本區張代表樞報告「日本華僑教育現況」，⑩日本區宓代表汝卓報告「日本華僑社會的文化戰鬥形勢」，⑪韓國區房代表克忠報告「韓國華僑文教事業邁進發展途中」，⑫印尼區朱代表昌東報告「印尼華僑教育概況」，⑬印尼區陳代表永年報告「印尼華僑社會文化概況」，⑭緬甸區鄭代表文田報告「艱苦奮鬥中的緬華文教界」，⑮歐洲區賈代表錫麟報告「旅歐華僑文教概況」，⑯香港區孔代表成德報告「香港華僑教育概況」，⑰香港區姚代表湘勤報告「站在最前線戰鬥的香港文化報人」，⑱澳門區朱代表權報告「澳門華僑文教全貌」，⑲正中書局吳代表養廉報告「海外僑校教科書供應情形」⑳中國廣播公司魏代表景蒙報告「海外廣播業務概況」。

（四）特約報告：①教育部張部長其昶「原子時代的新文化」，②外交部葉部長公超報告「當前國際間的重大問題和我們的政策」③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馬主任星野報告「現階段的新聞政策」，④國防部彭參謀總長孟緝報告「當前軍事與國防建設」，⑤名政論家陶希聖先生報告「俄帝的動向」，⑥匪情研究專家葉翔之先生報告「當前共匪動向與其危機」，⑦臺灣省嚴主席家淦報告「臺灣的建設」。

丁、大會圓滿閉幕

爲期五天之華僑文教會議，於九月五日下午圓滿閉幕；下午五時三十分在中山堂舉行閉幕典禮，陳副總統蒞臨主持，全體代表均出席，觀禮來賓二百餘人，陳副總統領導行禮並致閉幕詞，副總統首先對各代表遠道歸國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中完成許多寶貴的議案，表示欣慰。隨即分析自由中國、海外、大陸三方面的反共力量，說明不久將來一定可以反攻成功；並希望大家加緊努力，以達成早日收復大陸重建

國家的神聖任務。繼宣讀大會宣言，並由大會代表胡秩五致答詞，表達全體代表對政府謝意，與今後力行決議案之決心及對反共抗俄復國中與必勝必成信念，於是此一劃時代之華僑文教會議，乃於熱烈掌聲中閉幕。

三、會議之成就與特點

華僑文教會議，集合海外各地區二百三十八位華僑文教代表，和國內九十位華僑文教的學者及專家，經五天之檢討與研議，獲致豐碩成果；通過各類決議案共一百四十四件，計關於華僑文教政策者四十五件，關於華僑學校教育者六十一件，華僑社會教育者十六件，華僑文化事業者十八件，其他四件。其中最重要的成就，厥為通過當前華僑文教工作綱領及實施要點，和關於發展華僑學校教育，發展華僑社會教育，發展僑報業務，鼓勵學生回國升學等四大方案。當前華僑文教工作綱領，確定了華僑文教的最高方針，在求海外華僑之生存與互助，進而求國家民族之生存與進步，以達到世界大同之理想；同時，並指出了當前華僑文教的主要任務，在華僑文教事業之鞏固，華僑文教內容之充實，與華僑文教水準之提高。此一大綱領四大方案實為今後整個華僑文教事業發展和努力之方向，繪出一幅完備的藍圖，此一劃時代之華僑文教會議，揭起海外文教事業的新頁！

此次華僑文教會議之舉行，諸如籌備工作之迅速與完滿，海外僑胞之熱烈響應，國內外人士對於會議之殷切期望，代表準時開會自始至終不倦不怠之精神，提案審查之審慎與縝密，議案討論之熱烈與認真，以及會議之豐碩成就，均為本次會議之特點，然尤足稱道者：

第一、此次參加會議共有代表三二八人，除九十人爲國內學者專家外，其餘二三八人均係海外專程回國參加會議的代表；計香港九一人，越南四九人，日本一八人，高棉一五人，菲律賓一四人，韓國一三人，印尼八人，美洲八人，星馬七人，澳門六人，泰國六人，歐洲二人，緬甸一人。就其職業說，此二三八人中，計僑校校長五三人，教職員一〇四人，新聞界五七人，各地華僑文教團體代表二四人，所以其代表性，不僅遍及海外各僑居地區，且遍及海外華僑社會文教界之全面。

第二、大會對於各種決議案，在閉幕前即推定代表組織決議案整理小組，於大會閉幕後即開會整理決議案，送交僑務委員會處理；而僑委會對決議案之處理，除作技術上之講求外，復組設有華僑文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檢查小組，以分期開會檢查，督促及協助各決議案之執行情形；並將辦理情形登記卡片查考。所有各決議案辦理至相當階段或已照決議實施者，除查填表報分期於僑務委員會所發行之僑務月報刊佈外，並分別將執行情形函知原提案人。此種對決議案認真處理與執行澈底之情形，尤爲本次會議之特色。（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刊載）。

■ 華僑經濟檢討會議紀要

一、召開之意義

政府遷臺以後，僑務推進日見積極。僑務委員會在四十一年與四十四年先後舉行了全球性僑務會議

與文教會議，四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又與經濟部財政部共同召開一次劃時代之華僑經濟檢討會議。

政府召開華僑經濟檢討會議之意義，在通告明白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在東南亞方面的華僑經濟事業，元氣大傷；復由於當地政府的重重限制，與中共的陰謀破壞，處境日趨艱困。近年以來，中共更配合其和平攻勢，特別加強其經濟陰謀。以傾銷方式，輸出大量物資，利用經濟力量，推行誘惑僑衆的工作，企圖達到壟斷剝削的目的，因而更加深了華僑經濟的危機。今後究應如何輔導僑胞，適應時代要求，改善經營方式及促進華僑回國投資與貿易，以抵制中共經濟滲透，鞏固華僑經濟基礎，實有邀集海外各地華僑工商界領袖回國會商，通盤籌劃之必要。」

召集開會通告發出後，海外僑胞，國內朝野人士以及海內外輿論一致重視，咸認此一會議爲適時需要之舉。

二、會議進行情形

會議於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臺北市中山堂開幕，三十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閉幕。會期三天，共舉行全體會議三次，分組討論會三次，分區座談會一次。出席人員二八三人，其中一六一人是來自海外，而在華僑工商界具有代表性的人士，計菲律賓賓二六人，日本二六人，越南一六人，港澳一四人，印尼一三人，新加坡一二人，馬來亞一一人，韓國九人，法國五人，泰國四人，緬甸四人，美國四人，高棉四人，紐西蘭三人，秘魯二人，古巴、荷蘭、意大利、印度、帝汶、北婆羅洲、寮國、琉球各一人。其餘一二二人，則爲國內主管機關與華僑經濟業務有關機關團體之主管人員，與對華僑經濟夙有研究之

專家。

大會開幕典禮，由行政院俞鴻鈞院長主持，閉幕典禮則由陳副總統主持。應邀觀禮的各界來賓達千餘人，極一時之盛。陳副總統和俞院長在訓詞中對此次會議均有剴切之指示與寄以殷切之期望。會議期間，經濟部江鈞部長、財政部徐柏園部長、外交部葉公超部長、僑務委員會鄭彥棻委員長都蒞會各就其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由匪情專家徐晴嵐報告中共在海外的經濟陰謀，以加深與會人員對有關業務與一般情勢之瞭解。

三、總統親臨致訓

會議開幕之日，總統於上午十時親臨致訓，與會人員至增興奮。總統對今後華僑自處與經濟發展之道訓示四項原則：

第一、應廓清僑胞的政治立場，堅決地站在反共救國鮮明旗幟之下，表明與奸匪朱毛勢不兩立。一面團結海外一切自由民主的力量，堅定立場，加強合作，為反抗俄共同大業而效力。如此才能強固僑胞自身的陣基，和提高當地政府與人民對華僑的信賴。

第二、策定經濟發展的方向。東南亞一帶僑胞為適應新興各國經濟的需要，協助當地基本工業之發展，宜將傳統的商業經濟轉化為工業經濟，而在商業上減少與當地人民利益的競爭或衝突。庶可與當地政府和人民相需相成，分工合作，互助互利。

第三、為與祖國經濟打成一片。僑胞回國投資來繁榮祖國的經濟固然重要，而利用祖國的物資與經

濟，發展海外貿易，更屬基本要圖。務使祖國與華僑的經濟聯繫流通，真能內外打成一片。

第四、各地僑胞的商業資本，必須切實設計，加強組織，求得聯合互助，促成精誠合作。

關於政府對華僑經濟的輔導方針，總統亦提示四項要點：

第一、政府當盡力之所及，扶助華僑在各地的經濟發展。政府對僑務經濟有關單位與各地使領館及銀行商務機關，當視此項服務，為其基本工作。

第二、政府與各地華僑經濟，應加強交流與合作。今後政府固望繼續獲得僑胞經濟上的支持，而政府亦必在經濟和物資等方面，給予各地僑胞以迫切而必需的扶持。只要於僑胞有益之事，即使對政府增加若干負擔，亦在所不惜。

第三、政府決於最短期內，改進在各地國家銀行的營業方針和辦事精神，就是對僑胞要以服務為目的，而不以營利為宗旨。

第四、行政院對僑務有關單位，應統一職責，集中事權，籌設華僑經濟交通服務處一類組織，負責承辦調查、委託、介紹、聯絡等有關業務，務期手續簡化，辦事迅速，能為僑胞解決各項實際問題。

四、決議案要點

會議內容，分為報告與討論兩部份。海外各地區代表之報告，足以增加與會人員對華僑實際處境之瞭解，並作為尋求適當對策依據。討論方面又分為分區座談和集體研討。分區座談分為八組，計①日、韓、琉球，②越、棉、寮，③泰國，④菲律賓，⑤星、馬、北婆羅洲，⑥印尼、帝汶、印度、緬甸，⑦

港、澳，⑧美、澳、歐洲，各成一組，研商各該地區華僑經濟之特殊問題及其解決途徑。至集體討論，則就四項重要議題，作成下列決議：

(一)關於輔導華僑改進其經濟事業並加強與僑居地政府之經濟合作問題：

1. 關於發展華僑經濟事業，政府應設立一個高階層機構，負決策、設計、輔導及推動之責；並應有華僑參加。

2. 為輔助華僑經濟之發展及各地區間華僑經濟之合作，政府應①就我國內農、工業發展之經驗、機器設置及技術人員，籌劃對外技術合作。②我政府駐外之金融及貿易機構，必須為當地華僑服務，輔助華僑經濟發展，溝通各地區間華僑金融的聯系。③遴選國內農、工、商業有經驗人士往海外指導華僑在海外經濟事業的發展。

3. 今後華僑經濟應注意將商業資本，移轉為工業資本，應用最新科學配合近代企業之發展；為達成此項目標，應就技術人才之培植，金融組織之建立，輔導工作之展開各方面積極進行。

(二)關於國內經濟建設與僑資運用之配合問題：

1. 請政府於第二次四年經濟設計劃中，對急切需要之事業而有利於華僑投資者予以公佈，以供華僑參考。

2. 為便利華僑回國投資，①應在香港及其他地區設立信託金融機構，以利僑資僑匯之寄託與流通；②對於與我有邦交之國家，循外交途徑交涉，准許華僑因法律規定而停業之事業資金，匯回祖國。

3. 對僑資應給予優待與協助，諸如建築廠房之土地，設廠之週轉金、原料之供應，輸入物資之出售及

徵稅，輸出成品之退稅等均應簡化手續，予以便利。

4. 擴大投資優待範圍，大量吸收僑資回國，並在投資對象未確定前，准以自備外滙輸入物資，變價存儲待用。

(三)關於展開臺灣對東南亞及其他地區貿易，擴大僑商貿易機會問題：

1. 政府應設立統一貿易機構辦理貿易行政業務，並在東南亞重要地區籌設分支機構，從各方面促進國內與東南亞地區的貿易。對一時無利可圖甚至虧損者，政府應予扶助。

2. 為發展對外貿易，政府應加強使領館工作（在無邦交地區透過僑商商業機構辦理），並輔導信用素孚之僑商金融機構，加強其業務，以協助對外貿易之推進。

3. 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地區之航運。

4. 如因當地外滙管制關係，貿易發生困難時，應考慮採取易貨方式。

5. 公營貿易機構在東南亞地區之業務，應加強與僑商之聯系。

(四)關於揭發中共經濟陰謀，加強華僑對匪經濟作戰問題。亦已針對當前實際情況，研訂實施辦法。

此外，會議並制成總決議文，揭示與會人員反共團結與當地政府人民推誠合作之共同信念，以及華僑經濟輔導工作之新方向，與僑營經濟事業發展之新途徑。

五、決議案之執行

政府對華僑經濟檢討會議決議案，至為重視。總統在訓示中已指示：『今後政府在聽取各位僑領的意見之後，自應針對共同需要，製成具體方案，努力執行，求有實效。』決議案經有關機關詳審研簽

之後，行政院並曾召集臨時院會，專題討論。會議閉幕半年以來，政府對有關華僑經濟事項加以改進而與決議案的精神符合者，已有下列各項：

(一) 准許投資華僑輸入出售物資，變價作週轉金之用。

(二) 在東南亞地區廣泛舉辦我國商品展覽，以促進對外貿易。

(三) 協助東南亞各地僑商設立臺灣物產公司。

(四) 開闢臺灣與東南亞各地的航運。

(五) 簡化華僑回國入境的手續。

(六) 逐漸在重要地區的使領館設置商務人員。

至於其他決議，政府正在審慎研討，擬訂具體辦法，以求次第付諸實施。（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刊載）。

■ 赴美特別移民辦理經過

美國政府藉拯救逃離鐵幕奔向自由人士，以作政治號召，美國會於一九五三年上半年會期中，由移民小組提出難民救濟法案，允許各國難民二十一萬四千人依法進入美境，此項法案在國會中提出時，原着重歐洲，未將中國難民列入，僑務委員會獲悉後，當即會同外交部電請駐美大使館及僑團僑領設法爭取，經我駐美大使館及旅美各僑團共同努力結果，該法案修正通過，終於列入中國難民名額。此法案於同年即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七日，經美總統艾森豪簽署成爲法律，四個月後即開始生效，此即世稱一九五

三年難民救濟法，其有效時間至一九五六年年底止。

美國難民救濟法案規定難民定義爲：「現居於非共產或非爲共產力量所控制之國家或地區，前因天災人禍或遭受迫害而出逃，不能返回原籍，居無定所，其生活要素或交通工具，亟待濟助者」。凡難民進入美國具備下列三條件：(一)須有美籍公民爲之保證，能在美獲得固定職業及居所，而此項職業與居所，非以強力取得及排除原有之人員，以及不致成爲社會負擔；(二)須持有原住地之回境證，俾於發現其有虛僞或其他不法行爲時，得隨時遣回；(三)確非共產主義之信仰者。

該法案可資我國人運用者，計(一)法案第四條(甲)項第十三節，持有中華民國加簽護照者二千名；(二)法案第四條(甲)項第十二節，遠東區亞洲人三千名，不限定必須持有中國護照者；(三)法案第五條，孤兒四千名(世界性)。我國政府爲便利國人運用難民法案，特訂定「赴美特別移民申請及審核辦法」。除運用遠東區三千名額外，凡申請兩個名額或孤兒移民，均須依照該辦法辦理。該辦法規定由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指派代表組成「赴美特別移民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申請案件，由僑務委員會爲召集人。嗣於民國四十五年間，復增加國防部及司法行政部代表，共爲六單位。

審核會於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議事細則、辦事細則，及商訂有關各項申請手續，隨即開始受理申請案件。審核委員會辦理赴美特別移民案件，於審查思想力求審慎，以防止中共乘機滲透；在手續方面，則本便民利僑原則，力求簡化，以期在四十五年底前，能照額依限完成。在開始辦理之兩年中，申請者寥寥。至四十四年底，申請者尙僅九二人。蓋志願赴美人士，其最大困難，爲不易取得美籍公民之保證。僑務委員會一再發表文告，促起旅美僑胞及有關人士注意，當時曾

獲有力僑團及若干友邦熱心人士支持。其次志願赴美難民，大都散居海外，故亟應加強宣傳，僑務委員會除編印「赴美特別移民須知」，分發海外使領館及僑團僑報代為轉發外；並與海外僑報聯系，隨時提供資料，廣為報導。四十四年三月更訂定「海外各地僑團僑報協辦赴美特別移民工作要點」，促請僑團僑報擴大宣傳及加強服務，至於簡化申請手續，其重要者約有下列數點：(一)免繳健康證明書；(二)申請人在臺灣以外地區者，免繳兩年來詳細生活報告書；(三)凡確有困難不能繳驗在美保證人出具之職業居住及不致成爲社會負擔公證誓書者，如能提出美國國務院或美國駐外使領館證件，足資證明申請人在美確有上述之保證，此類文件，可視爲具有同等效力。

自四十五年入春以來，申請人數月有增加，三月間美國駐港領館，突然宣布於二十六日停止接受遠東區三千名額簽證之申請，並發表已向該領館申請簽證人數達一萬人後，此項原申請三千名額者，因感於獲得簽證之希望渺茫，紛紛改向政府申請二千名額之護照，致三月份申請人數直線上升。按原欲運用二千名額而向政府申請赴美特別移民護照者，其自始之志願，即在持有中華民國政府加簽之護照，政府對具有此一志願，自宜予以重視，其原向香港美領館申請三千名額者，自美領館停止接受簽證申請後，仍可向政府申請二千名額之護照，而自始即向政府申請護照者，已不能向香港美領館申請三千名額之簽證，如政府無限制接受申請，香港之一萬餘申請人，勢將大部份向政府申請，原向政府申請者，獲得簽證之機會，自必因而減少，而且後來辦妥保證手續或正在辦理中而尙未申請者，即使政府繼續接受申請，其次序勢將在原在香港申請者之後，其獲得赴美簽證之希望，更屬微之又微，故赴美特別移民審核委員會各參加機關，爲此一問題，經多次會商，最後決定使申請名額達三千五百名，即行截止；此一決定

，曾於四月十三日發表新聞，四月十四日各報將此一消息刊出後，至四月十六日，申請人數即由三千二百人進至三千五百人，故不得不照會商決定，公告停止接受申請，蓋申請人在美辦理保證書，即若無何浪費，依照正常程序進行，其所耗時間、精神、金錢實無法估計。爲免使申請人終於失望及時間金錢之損失，故不得不停止接受申請。

我政府自截止接受申請後，旅美僑團如紐約中華公所等十餘僑團，以若干僑眷不及申請，失去赴美與家人團聚機會，請求政府繼續接受申請，爲顧及僑眷困難起見，經於六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三日會同各有關機關作縝密研討決定，基於便僑政策及旅美僑團爭取名額時之苦心，故對僑眷之申請特予考慮，並規定辦法，凡在美僑胞之直系親屬、兄弟姐妹暨配偶、及配偶之父母，業已辦妥美方查保手續者，特准予八月一日以前，將申請表件連同由駐外領館或中華會館等代表性僑團核發之僑眷證明書，寄達僑務委員會補送審核，並由各領館及代表性僑團將所發僑眷證明書列表於八月一日以前，送達僑務委員會，以資查對。

上述辦法發表後，當時補送審核者，達二、三千人，審核委員會爲配合事實需要，立即加強人力物力之配備，加緊工作，直至年底，全部工作均照預計完成。照規定審核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二次，自四十五年開始後因申請人數漸漸增多，乃不得不增加開會次數，遂改爲每星期舉行一次，五月以後改爲每星期舉行二次，十月以後改爲三次，三年來共舉行一百二十八次會議，共核准通過六、二八五人，其中包括臺灣八〇七人，港澳五、一七六人，海外其他地區三〇二人，至十二月底全部案件結束，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結束。（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刊載）。

■ 東南亞青年研討會記述

來自東南亞十四個不同地區，一百一十三位華僑青年，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四日齊集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東南亞華僑青年問題研討會」，應邀到會指導者，有鄭彥棻、黃天爵、馬星野、胡軌、鄧傳楷、劉先雲、沈剛伯、馬超俊、董世芳等十數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年文化協會、青年航空協會、青年騎射協會、青年航海協會、青年登山協會、青年寫作協會、暨香港自由文藝工作者回國觀光團，甫自新畿內亞回國觀光僑領賴火泰等，均應邀參加。

九時四十五分舉行預備會議，由香港區女青年楊梅主席，通過議事程序及推定張文平（越南）、陳仲立（高棉）、黃肇勛（緬甸）、陳子剛（泰國）、陳揚（新加坡）、賴四維（印尼）、柯叔寶（菲律賓）、楊梅、王清（香港）、李宗楷（日本）、李汝璣（印度）等十一人為大會主席團。

預備會議畢，旋舉行第一次會議，由陳仲立（高棉）主席，進行專題報告，首由菲律賓區華僑青年柯叔寶報告，題為「東南亞華僑青年現況的分析」，柯氏在報告中，曾就東南亞各地政治環境、祖國政治影響、教育問題、社會因素各項詳為分析，最後指出中共對華僑青年的陰謀和急待進行的要務：①要確定青運總路線，②要發展堅實的組織，③要充實文教工作，其要項啓之以自由祖國的自由民主政治號召，繫之以祖國文化教育的薰陶，行之以當地困難問題的解決，而後動之以自救救國的團結奮鬥。繼由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秘書長董世芳報告「展開東南亞華僑青年反共救國運動」。董氏首先讚揚東南亞華僑青

年的光榮傳統，並指出目前東南亞動盪的情勢，正爲我華僑青年報國的最好時機，最後，董氏籲請東南亞的華僑青年要建立共同的信仰和認識，同時要建立聯合組織，積極推動實際工作，展開東南亞華僑青年反共救國運動，完成反共抗俄的偉大使命。

四日下午三時起繼續舉行第二次會議，綜合研討：一、東南亞華僑青年現況。二、如何展開東南亞華僑青年反共救國運動。與會華僑青年紛紛起立發言，除對各當地政治環境，僑社一般情形，華僑青年愛國運動，國民外交活動及中共對華僑之陰謀等，詳爲報告研究外，並建議政府積極加強海外宣傳工作，發展華僑教育，輔導健全反共僑團組織，增進東南亞有邦交國家之外交關係等，發言至爲熱烈，各項建議內容均甚切實、具體，直至下午六時，始行散會。

五日上午八時復假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續開第三次會議，主席張永平（越南），首由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日出席人數後，旋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代表會憲鎔報告救國團成立經過、組織概況、及救國團的任務與工作甚詳。嗣開始討論，研討總結起草人小組擬具研討總結文件，經逐條討論，出席人員發言極爲熱烈。最後歸納發言要點，照案修正通過。嗣通過主席團提議，全體出席人員簽名，並附呈此次會議研討總結，向總統致敬。末臨時動議：通過以大會名義，向三軍致敬，向金門前線將士致敬，並通電聯合國大會，表示出席此次會議全體東南亞華僑青年的認識與決心，及此次會議各地參加人員成立通訊網等要案多件，至中午十二時結束。十五日出席會議者，除全體與會人員外，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副委員長黃天爵、臺灣大學代校長沈剛伯教授、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秘書長董世芳、僑務委員會在臺委員等百餘人，均蒞臨參加。（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刊載）。

■ 華僑青年回國軍中服務

政府遷臺後，勵精圖強，積極建設臺灣，準備反攻大陸，海外各地區華僑反共救國熱潮，與時俱進；各地青年僑胞對自由祖國之嚮慕，亦高潮迭起。自民國四十三年菲律賓華僑青年組織回國軍中服務團，首度來臺服務軍中，接受戰鬥訓練，發揮高度敬軍愛國精神，獲致優良成果後，即普遍激起海外華僑青年回國服務熱忱，回國服務人數與年俱增，包括地區亦逐年擴大，對鼓舞國軍士氣，增進華僑青年對自由祖國認識，陶鑄華僑青年戰鬥技能，以及擴大回國服務影響等，均卓著成效，蔚成反共復國時期華僑青年愛國運動一大主流。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全菲華僑學生聯合會，舉行代表大會，熱烈通過華僑學生利用暑假，回國服務三軍決議案，即由旅菲華僑各界組織菲律賓僑生暑期回國軍中服務輔導委員會，積極展開籌備工作。國內方面，僑務委員會除去電歡迎外，並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國防部總政治部、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總社、臺灣省政府等有關單位，組織輔導委員會，籌劃僑生回國軍中服務有關事宜，於四月底由政府派遣海軍專艦「中練」號，駛往馬尼拉接運回國服務僑生，並由輔導委員會各有關單位所派代表，組成迎接回國服務僑生代表團；國內新聞界組成記者訪問團；隨艦前往迎接及採訪。專艦抵菲後，當地僑胞目睹祖國海軍艦隻，備感興奮，當由艦上海軍官兵招待登艦參觀。而當地僑胞對祖國海軍官兵，迎接代表及新聞界，尤表熱烈歡迎，充分表現高度之祖國愛及同胞愛。

接運僑生專艦於五月三日晨駛抵基隆港口，接受自由祖國各界代表三千餘人熱烈歡迎，舉行簡單隆重之歡迎儀式。此次回國之菲律賓華僑學生暑期回國軍中服務團，由總隊長許國良率領，全體團員共計二一二人，規模之大，人數之多，破往年各回國僑團紀錄。該團抵達時，發表書面談話略謂：

「我們生長在海外，受教育在海外，可是我們的心，我們的前途，都跟連着祖國。在一個海外僑胞處境艱困、世界局勢鬱勃鼓盪的時代裏，我們凜遵 蔣總統『時代考驗青年，青年創造時代』的箴示，投入自由祖國的熔爐，決心接受時代的考驗」。

「我們帶回的是一張生命的白紙，今天開始寫上了爲祖國呈獻的詩章。我們決定通過軍中服務，來武裝我們的精神，鍛鍊我們的身手，在服務中，準備爲祖國作更多更大的服務」。

該團全體，對祖國各界之熱烈歡迎，極表感奮，並向新聞界表示此行除爲三軍將士服務外，同時將向三軍將士學習克難精神，並將此一偉大精神帶回僑居地。該團登岸後，隨即接受爲期一週之講習，以增進對自由祖國之認識與瞭解。講習結束後，即於五月十二日分赴各軍事學校、機關及部隊，各作爲期旬日之服務工作，及參加海洋、空降、滑翔、駕駛、射擊、騎術等戰鬥訓練，然後續作一週之遊覽參觀活動，並於賦歸前組成代表團，飛往金門前線訪問。至六月六日，於祖國各界熱烈歡送下，仍由海軍專艦運送回菲。本會暨各有關單位，均派員隨艦照料。該團此行對鼓舞士氣，陶鑄華僑青年，及團結海內外同胞，均獲豐碩成果。

該團回國期間，僑務委員會除參加輔導工作及慰問、招待、照料外，並曾分贈各團員以本會出版之「僑生回國升學指導」、「僑務月報」等書刊，藉供參考。

此次菲律賓回國服務僑生返回僑居地後，以成績優異，參加回國服務僑生之體格精神，均有進步，不僅有關家長深感滿意，而對僑社之良好影響，尤有足多。整個旅菲僑社，咸表感奮。故四十四年暑期，當地僑生再度回國服務，又在僑社各界及輔導委員會籌策下，繼續辦理，報名參加之華僑青年，至爲踴躍。但因限於運輸工具，名額有限，故於開始報名時，即對年齡及其他方面，加以規定選拔。但回國服務人數，仍達三八三人，約較上年增加一倍，仍由政府派遣海軍專艦「率真」、「中程」二艘，於四月中旬駛抵馬尼拉，國內輔導委員會迎接代表團及記者訪問團，亦隨艦抵菲。接運專艦於四月二十五日抵達基隆，接受各界熱烈歡迎。該團此行仍由許國良總隊長等率領回國，歡迎會結束後，繼即遊行基隆市區，翌日開始接受講習一週，嗣即出發前往軍中服務，及參加海洋、空降、滑翔、射擊、騎術、駕駛及醫護等戰鬥訓練二旬。至二十二日會師臺北，發表會師宣言，並續作一週觀光活動，同時組織代表團，飛往金門前線訪問。旋於六月七、九兩日，分乘我空軍專機，載譽返回僑居地。

由於旅菲僑生回國服務軍中之激發，及其優異服務成果之擴大影響，自四十四年起，日本、高棉、越南及港澳四個地區之華僑青年，在各地僑界熱烈贊助下，亦於暑假期中，相率組織回國軍中服務團回國服務。

旅日華僑青年暑期回國軍中服務團一行四十五人，由團長許琮璽率領，於七月二十七日乘我海軍「太和」艦，自東京抵達基隆，接受僑務委員會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華僑救國聯合總會、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國防部總政治部、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總社、全國童子軍總會、自由中國僑生童子軍團、臺灣省政府、基隆市政府等單位代表、暨青年學生、三軍戰士等之熱烈歡迎，及自由中國各界獻花

。許琮璽團長在歡迎會上，致詞強調旅日僑胞擁護政府反共抗俄國策，該團回國爲三軍戰士服務，實爲旅日華僑青年熱愛祖國之一有力表現。

高棉華僑青年回國軍中服務團一行四十三人，由團長許人培率領，續於七月二十九日，乘飛機抵達臺北，接受僑務委員會等各單位代表，暨高棉、越南兩地在臺僑生共二百餘人之熱烈歡迎。

許團長下機後即向記者發表談話，說明此行意義，其後又發表向三軍將士致敬書略云：「赤匪禍國，神州陸沉，幸賴我忠勇將士，確保復興基地，挽狂瀾於既倒，作民族之干城，年來練兵寶島，教訓生聚，樹克難之楷模，建堅強之體制，士飽馬騰，枕戈待旦，以此圖功，何功不克？以此制敵，何敵不摧？同僑等寄跡海外，久仰聲威，用特組團勞軍，聊表敬慕微忱」。

越南華僑青年回國服務團一行三十八人，由團長蕭湘率領，亦於同日由西貢飛抵臺北，接受各有關單位代表，越南在臺僑生之熱烈歡迎。蕭湘團長下機後發表談話稱：該團此次回國觀光及服務三軍，並向總統、副總統暨三軍將士致敬，以便將自由祖國進步實況，向旅越僑胞廣爲報導。

港澳華僑青年回國軍中服務團一行九十四人，由總領隊許自芳率領，於八月一日乘輪抵達基隆，接受本會暨有關單位及基隆市各界之熱烈歡迎。該團抵達基隆時，曾發表致自由祖國青年書及三軍將士書，強調海內外青年應更緊密團結，切實合作，爲解救同胞而結合，爲反共復國而奮鬥。

以上四個地區華僑青年回國軍中服務團，返抵祖國後亦首先接受講習，繼即前往各地服務軍中，並參加戰鬥訓練，將所得輝煌成果，分別帶回各該僑居地，擴大影響，掀起更大之華僑青年愛國熱潮。同時並在服務期間，加強海外各地青年之認識與團結，促進海內外青年大團結。

四十五年四月，菲律賓華僑青年第三度回國參加軍中服務，人數又告增加至四九三人，其中包括男團員三〇三人，女團員一九〇人，由總隊長陳遠標率領，乘我海軍接運專艦「中肇」號，自馬尼拉啓程，於二十七日晚間抵達高雄外港，翌晨登岸時，接受祖國各界熱烈歡迎，及十一位女生獻花。陳遠標總隊長致答詞時，指出該團三度回國服務，係代表旅菲二十萬僑胞，向祖國三軍將士致敬，並謂旅菲青年時時均以參加救國工作，及服務國軍爲最大榮譽。歡迎大會結束後，該團全體團員，卽於高雄市各界熱烈歡迎中，分乘專車，與祖國學生隊伍及民衆隊伍，遊行市區，並接受各界歡宴。下午前往陸軍軍官學校，參觀戰場心理演習，晚間應高雄市民及機關學校個別邀往餐敘，手足情深，心聲交流，海內外同胞團聚，盛況空前。翌日乘鐵路專車北上參加講習，然後出發分往各地軍中，展開十天服務及參加十天滑翔、射擊、兩棲、戰車、騎術及駕駛等戰鬥訓練，接受革命洗禮，學習基本軍事技能及戰鬥生活，成爲文武合一之時代青年。旋於六月一日乘專艦返菲。

四十五年暑假組織軍中服務團回國者，尚有港澳、日本、韓國、高棉、越南等五個地區華僑青年。港澳僑生回國服務團一行二六〇人，由總領隊劉自任率領，於八月三日乘輪返抵祖國。各有關單位代表，暨四十五年度暑期戰鬥訓練基隆隊、僑生前線軍中服務第一隊、越南僑生前線服務隊、馬祖前線軍中服務隊、海軍軍樂隊等五百餘人，在基隆碼頭舉行歡迎儀式，由基隆隊女隊員，向港澳回國青年代表獻花。該團女團員浦英，在歡迎大會上致答詞時，強調海內外青年團結一致，共同完成反攻復國大業。並謂該團定將所學所得之經驗，以及所見祖國強大進步情形，作爲今後努力方針。

日本華僑青年回國軍中服務團一行一〇四人，由團長胡若謙率領，於同日乘我空軍專機抵達臺北。

各有關單位代表，暨暑期戰團訓練救護大隊隊員等共千餘人，在機場舉行歡迎儀式，由救護大隊隊員，向該團團長及中隊長獻花。胡若謙團長致答詞時稱：該團將盡最大努力，向三軍將士學習，為維護神聖之中國青年榮譽，克盡偉大之中國青年責任而奮鬥。

韓國華僑學生暑期回國軍中服務隊一行五十二人，由總領隊呂季直率領，於八月六日乘我空軍專機抵達臺北。各有關代表，暨在臺韓國僑生聯誼會、暑期戰團訓練駱駝大隊隊員共五百餘人，在機場舉行歡迎儀式，由駱駝大隊女隊員獻花。呂季直總領隊致答詞時，表示此次回國為三軍將士服務，深感榮譽與奮，並携回旅韓全體僑胞之愛國赤心。

高棉僑生暑期回國軍中服務團一行五十一人，越南僑生暑期回國軍中服務團一行五十四人，分由總領隊許人堵、團長陳清泉率領，於八月十七日乘我空軍專機抵達臺北。各有關單位代表，暨在臺就讀之高棉、越南兩地僑生，暑期戰團訓練駕駛大隊隊員等共五百餘人，在機場舉行歡迎儀式，由軍友總社代表獻花。許人堵總隊長向記者稱：海外青年均懷赤心，誓在參加反共抗俄行列，決以熱情、毅力奉獻全體忠貞將士及祖國同胞，同在偉大民族領袖 蔣總統領導下，邁向反共復國目標前進。高棉僑生服務團，並發表向三軍將士致敬書。

以上五個地區回國服務華僑青年，均於接受講習後，展開軍中服務及參加各項戰團訓練，至九月初分別返回僑居地。

年來各地回國服務之男女青年，均曾拜會本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僑務委員會均舉行集會，予以招待鼓勵，藉以促進海外青年運動及僑胞大團結。總統、副總統亦迭於各該服務團（隊）工作結束後，分

別予以接見，期勉將服務軍中精神，帶回僑居地；以實現三民主義，保衛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爲己任，爲反共復國共同努力，使中華民族永遠獨立自由。

海外華僑青年年來回國服務軍中，熱潮澎湃，業已成爲反共抗俄時期華僑青年愛國運動之一大主流；綜計前此三年回國服務華僑青年，人數共達一、八二九人，地區遍及東南北亞。四十六年海外各地區回國軍中服務青年，人數又將增多，陣容尤爲壯大。另有泰國等地區華僑青年，亦將首度回國服務，參加此一意義重大之愛國工作。海外各地男女華僑青年，相率回國觀光服務，具徵我千萬海外青年對自由祖國熱愛赤忱，及其嚮慕自由祖國至誠。回國服務青年除益堅祖國軍民堅強信心外，返回僑居地後，又可將祖國進步強大實況，以及反攻復國準備與決心廣爲報導，促進全體海外僑胞團結，掀起反共救國高潮。而回國服務青年中，亦有毅然留臺投效軍事學校，或就讀祖國學校者，愛國見諸行動，充分把握時代任務，其意義與效果既深且鉅，已爲華僑青年愛國運動，寫下新的光榮史頁，其對中興復國之貢獻，信有足書。（本節文字內容根據民國四十六年出版「僑務二十五年」原資料刊載）。

儒務五十年

三六四